*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預覽資料集**

#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駿威汽車有限公司(***駿威***)之股東。

本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預覽資料集，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及顧問表示同意：

(a) 本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預覽資料集中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港交所網站***)登載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駿威、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或顧問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上市的任何證券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證券的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本預覽資料集，且該等更改、更新及／或修訂可能屬重大，但公司、駿威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保薦人或顧問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e) 本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或有意投資者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說明書、上市文件、通知、通告、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亦非邀請公眾或有意投資者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或有意投資者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任何信息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h) 本公司、駿威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保薦人或顧問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i) 本公司、駿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或顧問概無就本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j) 本公司、駿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及顧問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k)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且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預覽資料集並非在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 閣下確認 閣下乃於美國境外閱覽本預覽資料集；及

(l) 由於本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或出售。將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本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屬於美國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加拿大或日本作出，亦不可在加拿大或日本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或日本。**

任何證券發售的要約或邀約僅於公司及駿威分派關於公司將駿威私有化(「***安排文件***」)的安排文件(隨函附上公司上市文件)後，方會向香港駿威汽車有限公司股東作出。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駿威汽車有限公司股東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安排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招股書的文本將向駿威汽車有限公司股東派發。

# 目　　錄

本預覽資料集載有摘錄自草擬本之下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目錄**
- **概要**
- **釋義**
- **技術詞彙**
- **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 **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
- **董事、監事及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各方**
- **公司資料**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
- **有關上市規則的資料**
- **行業概覽**
- **業務**
- **財務資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關連交易**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主要股東**
- **股本**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 **附錄五 — 稅項及外滙**
- **附錄六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要**
-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細閱本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此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　閣下應細閱整份上市文件(包括隨附構成本上市文件重要部分的各附錄)。*

## 概覽

我們在產量及收入方面是中國一家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就產量而言，我們於2009年在中國汽車製造商中排名第六。我們向母公司集團貢獻超過95%的收入，以收入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母公司集團在所有中國汽車製造商中排名第四。於往績記錄期間，以銷售額及產量計算，我們於中國中高級轎車市場中排名第一。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2010年進行的調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集團在行業綜合營運效益指數[1]方面排名第一。我們主要透過共同控制實體與我們的合營企業合夥人一起經營我們的汽車製造業務。

我們連同我們的聯營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生產及銷售的汽車分別為607,211輛及606,621輛。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商用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我們亦從事一系列汽車相關服務及其他業務。下文載述我們四個業務分部的主要特點：

- **乘用車** — 我們透過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生產多個系列的乘用車，包括以下型號的系列：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廣汽豐田 Highlander(漢蘭達)、廣汽豐田Yaris(雅力士)、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廣汽本田 Odyssey(奧德賽)、廣汽本田 City(思迪)、廣汽本田 City(鋒范)及廣汽本田Fit(飛度)。我們亦分別透過我們的聯營公司本田(中國)及廣汽長豐參與生產本田 Jazz 爵士及廣汽長豐SU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連同我們的聯營公司的乘用車年產能為890,000輛。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連同我們聯營公司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83.5%、78.2%及76.4%[2]。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乘用車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1,285百萬元、人民幣42,953百萬元及人民幣49,370百萬元；該等銷售產生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478百萬元、人民幣3,317百萬元及人民幣4,224百萬元。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連同我們的聯營公司分別售出508,717輛、523,734輛及603,509輛乘用車。

*附註：*

*(1)　行業綜合營運效益指數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1992年頒佈的《改進工業經濟評價考核指標實施方案》而成立，自1998年以來該指數已於中國實施，且得到中國汽車行業之權威效率指數的廣泛認可。*

*(2)　2009年我們的利用率的計算不包括2009年廣汽長豐的產能及產量。*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銷量而言，我們佔中國乘用車市場的份額分別約為8.1%、7.8%及5.8%。尤其是，我們為中高級轎車市場中的領先汽車製造商，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佔有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2.5%、35.6%及29.5%。

我們已開發出我們的首款自主品牌乘用車 Trumpche(傳祺)，預期於2010年9月投入商業生產。此外，我們於2010年3月9日與菲亞特成立我們的新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菲亞特，並計劃於2011年年底前透過廣汽菲亞特開始生產菲亞特系列乘用車。

- **商用車**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主要透過廣汽客車及羊城汽車生產貨車及客車。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出售4,778輛、2,245輛及3,112輛商用車。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商用車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我們商用車業務所引致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為加強我們的商用車分部並改進對我們的商用車生產設施的利用，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並完成我們的商用車業務重組。我們向廣汽客車轉讓我們的客車製造業務，並組建廣汽日野以生產輕型及重型卡車。廣汽日野於2009年9月開始生產廣汽日野700系列卡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商用車總年產能約為19,000輛且我們的底盤年產能為2,500個。

  我們將逐步擴充商用車的產能以滿足日後對我們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並將專注於研發新產品及在生產我們的產品時採用日野的技術。為促進廣汽日野產品的銷售，我們力求專注於我們商用車業務的售後服務，目的是成立多個銷售及服務中心以於2010年年底前覆蓋中國的主要城市。

- **汽車零部件** — 我們主要透過廣汽部件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生產汽車零部件，透過廣汽豐田發動機參與發動機的生產，透過杭維柯參與變速器的生產。我們的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產品包括(其中包括)發動機、變速器、座椅、HVAC 系統、汽車燈、減震器及配件。由於我們大多數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乃透過我們的聯營公司進行，因此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在汽車零部件領域分佔我們聯營公司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758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生產汽車零部件的銷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在汽車零部件領域分佔我們附屬公司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汽豐田發動機及上海日野的年產能分別合計為500,000台及30,000台發動機，杭維柯的年產能為200,000台變速器。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汽豐田發動機售出的發動機分別為348,033台、308,460台及355,591台。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汽豐田發動機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69.2%、62.0%及72.3%。

- **其他業務** — 我們提供一系列的汽車相關服務，包括售後服務、物流服務、汽車保險經紀服務及其他服務。我們亦已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成立汽車金融服務公司，我們計劃於2010年年底前推出此項業務。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汽車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該等收入於2007年及2008年產生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2009年我們自該分部引致的虧損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乘用車、商用車、汽車零部件及汽車相關服務業務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綜合總收入的約98.2%、0.7%、0.5%及0.6%。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綜合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2,407百萬元、人民幣43,770百萬元及人民幣50,254百萬元。同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總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437百萬元、人民幣1,567百萬元及人民幣2,032百萬元。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消費者對汽車產品的需求減少，從而導致我們產品的銷售額減少，而存貨、廣告及推廣成本均有所增加，因此2008年我們的綜合淨利潤與2007年相比出現大幅下滑。尤其是，2008年的存貨結餘由2007年的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658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於2008年下半年較2007年同期減少所致。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由2007年的約人民幣518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約人民幣889百萬元，其原因是我們面臨日益加劇的競爭和更為艱難的經濟環境以及投入大量廣告費用推廣由一家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推出的新車型。有關2008年行政開支及其他成本增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 — 2008年與2007年的比較」一節中的相關披露。

**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

我們的兩大收入來源是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各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比例綜合基準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廣汽豐田於2006年開始生產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廣汽本田自1998年起開始營業，成為我們的另一個主要收入來源。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汽豐田分別售出170,294輛、

172,004輛及209,587輛乘用車，向我們的綜合收入[1]分別貢獻約38%、34%及38%，向我們的綜合經營利潤[1]分別貢獻約53%、40%及55%。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汽本田分別售出295,299輛、306,230輛及365,623輛乘用車，向我們的綜合收入[1]分別貢獻約48%、53%及51%，向我們的綜合經營利潤[1]分別貢獻約51%、68%及65%。

有關我們主要營運實體的歷史的其他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有關我們主要營運實體生產的產品的其他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節。

**競爭優勢**

- 我們在中國汽車製造商中處於領先的地位，享有廣泛認可的品牌知名度
- 我們擁有品質上乘的乘用車產品，並廣受客戶和市場歡迎
- 我們與國際領先汽車製造商密切合作
- 我們以有效的成本控制維持高效的運營效率
- 我們已建立廣泛及高效的銷售及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我們擁有備受尊敬、經驗豐富及積極進取的管理團隊
- 我們建立了相對完整的研發體系

**業務策略**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高我們的產能，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 進一步與國際領先汽車製造商及機構合作
- 選擇性爭取戰略收購的機會
- 開拓汽車相關服務領域的新商機

**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

我們在甄選供應商時實施嚴格的控制措施以確保向我們供應的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的質量。該等控制措施包括推行質量保證核查制度以確保遞送予我們經營實體的所有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符合我們特定的質量控制規定；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在集中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或汽車零部件之前須通過必需的各種檢驗與試驗；協助並鼓勵我們的供應商建立特別回應小組，以迅速解決彼等生產工序中可能產生的問題。有關我們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其他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業務 — 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一節。

1　*綜合收入及經營利潤乃於作出集團內撇銷後算出。*

# 概　要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佔我們總採購額分別約56%、58%及55%。尤其是，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的指定供應商採購發動機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發動機總採購額的約36%、35%及34%。

**銷售及服務**

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分別獨立管理各自的乘用車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於2009年12月31日，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在中國31個省份經營653個銷售及服務中心。特別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汽商貿擁有及經營我們的18個乘用車銷售及服務中心，而其他乘用車銷售及服務中心則由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擁有及經營。我們的商用車的所有銷售及服務中心均由獨立第三方營運。有關銷售及服務網絡的其他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業務 — 銷售及服務」一節。

我們一般與各銷售及服務中心的經銷商訂立協議。經銷協議規管銷售及服務中心的經營，包括經銷商在特定地區作為我們產品的授權經銷商的權利、經銷商的地域限制、所提供用於銷售的產品的價格、提供的服務、所採用的資訊技術、申報程序、房屋的裝飾、銷售及服務政策及開展業務的標準程序。

根據經銷協議，該協議的條款應於各年年底自動續期，除非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經協商及彼此同意而予以終止。銷售目標乃由雙方每年根據上一年度的銷售額、國家信息中心推定的未來一年市場增長率的預測及各地區各種產品的市場份額以及銷售業績予以釐定。各銷售及服務中心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前向各自的生產實體遞交下一年度的銷售計劃。銷售計劃應包括總銷售數目的年度預測及月度明細。經各自的生產實體批准後，銷售計劃會成為各銷售及服務中心的銷售目標的基準。

各銷售及服務中心應將其銷售嚴格限定於由我們指定的地區內。除非銷售及服務中心取得各自的共同控制實體批准，否則禁止產品的任何跨地區銷售。我們將向達到銷售目標的經銷商授出適當的獎金，而未能達到有關目標可能會影響下一年度的汽車供應安排。

下表載列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乘用車的國內銷售及服務網絡的詳情。

***廣汽豐田：***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銷售及服務中心總數 | 129 | 166 | 203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廣汽豐田在中國合共25個省份經營其銷售及服務中心。

***廣汽本田：***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銷售及服務中心總數 | 341 | 416 | 450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廣汽本田在中國合共31個省份經營銷售及服務中心。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作為國有企業，廣汽工業由廣州市政府擁有100%股權，於2000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其主營業務乃投資控股。緊接以介紹方式上市之前，廣汽工業擁有本公司約91.93%的已發行股本。緊隨完成以介紹方式上市之後，廣汽工業將直接擁有並控制本公司約63.43%的已發行股本，並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後本公司將與廣汽工業及其聯營公司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全部該等交易歷史上一直並在未來也將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及完成，且所涉及的金額相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並非重大。董事認為，與廣汽工業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並非重大。本公司與廣汽工業及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涉及汽車產品的供應。本公司向廣汽工業及其聯營公司出售或我們向廣汽工業及其聯營公司購買的所有汽車產品歷史上一直並在未來也將經過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

**私有化**

目前，本公司透過中隆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駿威已發行股本的約37.9%。從而駿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汽公司持有廣汽本田50%的股權。由於本集團除廣汽本田外還擁有大量資產，因此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駿威及廣汽本田的間接持股就我們而言

並未證實為高效，且已令安排股東失去參與本集團整體增長的機會。有鑒於此，我們的董事會決定透過該安排將駿威私有化，據此，安排股份將被註銷，且作為有關代價，所有駿威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收取：

就每股被註銷的安排股份而言.....0.378610股廣汽H股

預期根據私有化，安排股東將不會獲發行廣汽H股零碎股份。

*私有化的影響*

於該安排生效後，安排股東將成為廣汽的股東且駿威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此，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廣汽本田50%的股權。駿威的利潤將100%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私有化將給安排股東參與本公司的增長的機會，而本公司不僅將持有廣汽本田50%的股權，而且自駿威於1993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已成立廣州豐田、廣汽日野，之後亦成立廣汽菲亞特。本公司自1993年以來已從單一品牌乘用車生產商成長為多品牌乘用車生產商，製造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在中國廣受認可，並從事各種汽車相關服務及其他業務，如生產汽車零部件、提供售後服務、物流服務及汽車保險經紀服務。本公司亦正在開發並生產其自主品牌乘用車，我們相信這將是本集團發展的另一個關鍵的里程碑。倘該安排取得成功，則安排股東將即時享有本公司規模更大且更為多元化的業務所帶來的益處。此外，隨著本集團的汽車製造及其他汽車相關服務業務處於同一附屬公司級別，本集團亦將獲益於更精簡的企業架構。我們相信，精簡的企業架構將令本集團能夠更高效地管理其資源並就各共同控制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作出有效的決策。

## 以介紹方式上市

與私有化相關的是，本公司正同時尋求以介紹方式實現廣汽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的主要目的是增加廣汽H股的流動性，並透過其上市平台為本公司提供取得國際資本的更多渠道，從而提高廣汽H股(作為駿威股份代價)的吸引力。因此，以介紹方式上市的條件是該安排成為有效，該安排的條件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根據以介紹方式上市將予發行的廣汽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聆訊本公司對以介紹方式上市的申請，預期當該安排及以介紹方式上市成為無條件時，所有駿威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收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廣汽H股。同時，駿威在聯交所的上市將被取消。

*倘私有化失敗*

倘該安排未經批准或私有化以其他方式失效，則駿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將不會被取消，且駿威將繼續其現有的業務。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考慮申請不涉及私有化的首次公開發售。

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二「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編製該資料是為了說明私有化對我們造成的財務影響。

下文討論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對駿威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益處。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

董事認為，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對安排股東及本公司均有益處，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對安排股東而言是一次以駿威股份交換廣汽H股的機會，並在以下方面對安排股東及本公司有益：

*安排股東將從投資於本公司更大規模且更多樣化的業務中受益*

董事相信，與駿威相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憑藉其較大規模、更加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及更大的產能增長空間對投資者而言是一個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遇。一旦該安排生效，安排股東將成為廣汽股東及一個更具吸引力公司的一部份，並將於以下方面獲益：

- *多樣化的產品組合*。駿威的大部份經營業績一直來自透過與本田合作的廣汽本田的汽車製造，而本田的銷售則受單一合營夥伴的車型周期所影響。於該安排生效後，安排股東將成為本公司股東，預期將受惠於我們與其他三家世界知名汽車品牌(即豐田、菲亞特及日野)的合作並獲強勁產能增長。此外，安排股東亦可能潛在受惠於我們的自主品牌乘用車、我們的商用車分部及廣汽長豐的發展。因此，透過成為廣汽股東，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令安排股東能夠參與我們更為多樣化的產品組合。

- *一體化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經營採取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涵蓋從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到汽車保險經紀和汽車金融業務及物流服務。於該安排生效後，安排股東預期將分享我們透過汽車產業價值鏈所產生的所有益處。

- *產能的增長*。誠如本上市文件「業務 — 生產」一節所進一步詳述，廣汽本田的產能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保持不變，而本公司及其

聯營公司的產能則由約628,200輛增至909,000輛，於同期增長逾45%。此外，誠如本上市文件「業務—生產」一節所進一步詳述者，透過於2010年完成廣汽乘用車的建設及於2011年成立廣汽菲亞特，預期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產能於2010年將達到約1,011,500輛，於2011年則將達到約1,151,500輛。產能提升將令本公司進一步擴大生產和銷售，並可令本公司提高利用率和降低產品成本。因此，於該安排生效及安排股東成為廣汽股東之後，預期安排股東將因本公司的產能提升而獲益。

- *政府支持*。作為獲中國政府認可的八大汽車企業之一，本公司得益於政府鼓勵進一步收購及與國內外汽車生產商合作的政策；同時我們亦受惠於政府鼓勵國內金融機構向諸如我們之類的公司提供融資的政策。因此，透過成為廣汽股東，安排股東將受惠於該有利政策。

- *企業管治*。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成功將消除本公司與駿威的董事及管理團隊有關駿威上市公司地位的潛在利益衝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四名董事亦任職於駿威董事會，且駿威的所有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該安排生效後，該等重疊的職務將被消除，令該等成員可專注於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對本公司的益處*

董事會相信，以介紹方式上市可能以下列方式令本公司受益，進而可能為安排股東(於該安排生效後將成為廣汽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提高管理效率*。於該安排生效後，本公司將消除本公司與廣汽本田之間的多重持股層次，並將成為廣汽本田的直接股東。我們相信，我們於廣汽本田持有的直接權益將提升其管理效率，並將令本公司得以與其合營夥伴本田建立更密切的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此舉將促進廣汽本田的資源得到更高效地管理，並在廣汽本田實現更有效的決策過程。長期而言，董事會及駿威的董事會相信，在產能擴張及推出新車型方面，此舉將有利於廣汽本田的發展。

- *提高本集團的融資能力*。現時，我們僅可透過駿威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為籌集股本融資而發行新的駿威股份將進一步攤薄本公司於駿威及廣汽本田的持股。以介紹方式上市成功後，廣汽H股將在聯交所上市並將享有上市可承擔的額外流動資金，而本公司(及因此將成為廣汽股東的安排股東)將可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從而加強我們的獲取國際資本的能力。此外，以介紹方式上市的成功將使評級機構、金融機

構及投資者可專注於一項投資工具，而我們的董事會相信這亦有利於本公司於未來獲取新資本。

-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成功將提升本公司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形象，並提升我們招募人才的能力。

## 節選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售出的乘用車及商用車數量及各自佔同期售出的汽車總數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07年 | | 2008年 | | 2009年 | |
| 類別 | 輛[1] | %[2] | 輛[1] | %[2] | 輛[1] | %[2] |
| **乘用車** | 508,717 | 99.1 | 523,734 | 99.6 | 603,509 | 99.5 |
| — 中高級轎車 | 288,318 | 56.1 | 323,351 | 61.5 | 331,590 | 54.7 |
| 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 | 170,294 | 33.2 | 152,834 | 29.1 | 156,229 | 25.8 |
| 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 | 118,024 | 23.0 | 170,517 | 32.4 | 175,361 | 28.9 |
| — 中級轎車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066 | 0.8 | 113,191 | 18.7 |
| 廣汽本田 City(鋒范)[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066 | 0.8 | 113,191 | 18.7 |
| — 經濟型轎車 | 174,572 | 34.0 | 167,445 | 31.8 | 94,867 | 15.6 |
| 廣汽本田 City(思迪)[3] | 68,128 | 13.3 | 52,889 | 10.1 | 36 | 0.0 |
| 廣汽本田Fit(飛度) | 63,320 | 12.3 | 49,886 | 9.5 | 48,640 | 8.0 |
| 本田 Jazz 爵士[4] | 43,124 | 8.4 | 45,500 | 8.7 | 28,299 | 4.7 |
| 廣汽豐田 Yaris(雅力士)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9,170 | 3.6 | 17,892 | 2.9 |
| — MPV | 45,827 | 8.9 | 28,872 | 5.5 | 28,395 | 4.7 |
| 廣汽本田 Odyssey(奧德賽) | 45,827 | 8.9 | 28,872 | 5.5 | 28,395 | 4.7 |
| — SUV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5,466 | 5.8 |
| 廣汽豐田 Highlander(漢蘭達)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5,466 | 5.8 |
| **商用車** | 4,778 | 0.9 | 2,245 | 0.4 | 3,112 | 0.5 |
| — 客車 | 1,287 | 0.3 | 1,085 | 0.2 | 1,302 | 0.2 |
| — 貨車 | 3,491 | 0.7 | 1,160 | 0.2 | 1,810 | 0.3 |
| **總計** | 513,495 | 100.0 | 525,979 | 100.0 | 606,621 | 100.0 |
| 廣汽長豐[5] | 25,785 | | 26,886 | | 30,139 | |

*附註：*

*(1)* *銷售數據反映我們出售予第三方客戶及廣汽內部的總數(計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售出的所有汽車。*

*(2)* *所列總金額及其總和之間的偏差是由於湊整數字。*

*(3)* *廣汽本田 City(鋒范)已從廣汽本田 City(思迪)車型升級，並在原生產廣汽本田 City(思迪)的生產線上製造。於推出廣汽本田 City(鋒范)後，我們停止生產廣汽本田 City(思迪)。*

*(4)* *本田 Jazz 爵士乃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其收入及經營利潤並無合併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

*(5)* *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利用率的計算結果不包括廣汽長豐的產能及產量。*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截至2007、2008、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閣下應閱讀附錄一中的整份會計師報告(包括財務資料附註)以取得更多詳情。

**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1)]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收入 | 42,407 | 43,770 | 50,254 |
| 銷售成本 | (35,277) | (36,446) | (41,918) |
| **毛利** | 7,130 | 7,324 | 8,336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420) | (2,158) | (2,143) |
| 行政開支 | (1,677) | (2,256) | (2,544) |
| 利息收入 | 232 | 345 | 350 |
| 其他虧損 — 淨額[(1)] | (29) | (6) | (429) |
| **經營利潤** | 4,236 | 3,249 | 3,570 |
| 融資成本 | (152) | (219) | (345) |
| 利息收入 | 31 | 31 | 39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838 | 515 | 716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116)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4,953 | 3,460 | 3,980 |
| 所得稅開支 | (138) | (602) | (724) |
| **年內利潤** | 4,815 | 2,858 | 3,256 |
|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3,437 | 1,567 | 2,032 |
| 少數股東權益 | 1,378 | 1,291 | 1,224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人民幣／股表示） | | | |
| — 基本及攤薄 | 0.9820 | 0.4477 | 0.5413 |
| 股息 | — | — | 816 |
| 經調整 EBITDA(未經審核)[(2)] | 5,559 | 4,193 | 5,066 |

*附註：*

*(1)　其他虧損—淨額包括外滙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虧損)、捐贈、免除債務的收益及其他。*

*(2)　有關經調整 EBITDA 的詳細算法，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利潤主要是由除我們外的駿威股東分佔本集團的利潤作出貢獻。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駿威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利潤分別佔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利潤的101.1%、99.9%及96.3%。駿威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州汽車集團持有廣汽本田50%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隆投資持有駿威37.9%的股權，而其餘62.1%的已發行駿威股份由其他駿威股東(本公司除外)持有。因此，儘管廣汽本田被列為共同控制實體，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

下的比例綜合法按比例綜合至我們的財務報表，但廣汽本田所產生利潤的僅約19.0%(包括駿威產生的其他利潤)才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而廣汽本田餘下31.0%的利潤則歸屬於除我們以外的駿威股東。該安排生效後，安排股東將成為廣汽股東且駿威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隨後，駿威產生的100%利潤(包括廣汽本田產生的50%利潤)將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節選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9,845 | 12,172 | 15,250 |
| **流動資產** | 16,906 | 17,899 | 28,378 |
| **資產總值** | 26,751 | 30,071 | 43,628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擁有人權益 | 9,837 | 11,409 | 13,060 |
| 少數股東權益 | 6,765 | 7,421 | 8,402 |
| **權益總值** | 16,602 | 18,830 | 21,462 |
| **非流動負債** | 1,381 | 1,585 | 8,196 |
| **流動負債** | 8,768 | 9,656 | 13,970 |
| **權益及負債總值** | 26,751 | 30,071 | 43,628 |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 4,372 | 3,242 | 8,357 |
|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 679 | (4,790) | (8,005) |
|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 | (434) | (349) | 5,442 |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乃透過合營公司經營，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准許的比例綜合基準將共同控制實體綜合至本集團。在可預見的未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很有可能進行修訂，因此，共同控制實體僅允許以權益法入賬。就此而言，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生效前，本公司將改變使用比例綜合法將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入賬。儘管已採用現行適用會計方法，但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實質不會受到影響，且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利潤造成影響。

本集團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被修訂，而將予發行的該等修訂將於可見將來生效。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將要求本集團採用權益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據此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就投資方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

根據權益法，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收益表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將不會逐項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然而，我們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淨利潤及淨資產與採用按比例綜合法入賬的淨利潤及淨資產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差異。董事確認(a)上市完成後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的修訂生效前，本集團的持續披露須與上市文件的現有披露一致；及(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將盡力提供充足的資料，以履行其持續披露的責任，令投資者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進行評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生效後持續披露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生效後進行的持續披露」一節。

## 盈利預測

下表中的盈利預測乃基於本公司現時於駿威持有37.9%股權(該股權並無計及本公司於私有化後於駿威的持股增加)，以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載的多項假設而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佔綜合盈利預測 ..... 不少於人民幣3,760百萬元

該盈利預測乃基於本公司現時擁有駿威37.9%股權而編製。由於私有化受到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條件之規限，故概無考慮倘駿威私有化完成本公司所擁有駿威股權之增加。故此，本公司將在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包含本集團的利潤，未計及駿威應佔62.1%的利潤，以便投資者可將實際業績與本集團以相同基準編製的預測業績作比較。

## 敏感度分析

*售價的敏感度分析*

董事已假設，經考慮銷售折讓和銷售折扣，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各類產品的加權平均單位售價與2009年者並無重大偏差。下表列示透過將敏感度分析應用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售價的敏感度。

| 售價的變動百分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預測綜合利潤<br>（人民幣百萬元） |
|---|---|
| -5% | 1,896 |
| -3% | 2,641 |
| -1% | 3,387 |

*銷量的敏感度分析*

董事於預測中將計劃銷量用作盈利預測中銷量預測的基準。董事認為，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銷量的實際比率接近本公司乘用車計劃銷量的100%或以上，故該基準乃屬恰當。下表列示透過將敏感度分析應用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的敏感度。

| 銷量的變動百分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預測綜合利潤<br>（人民幣百萬元） |
|---|---|
| -5% | 3,441 |
| -3% | 3,568 |
| -1% | 3,696 |

*銷售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董事已假設，中國汽車行業相關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不會大幅增長。下表列示透過將敏感度分析應用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的敏感度。

| 銷售成本的變動百分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預測綜合利潤<br>（人民幣百萬元） |
|---|---|
| +5% | 2,215 |
| +3% | 2,833 |
| +1% | 3,451 |

上述說明僅供參考，任何變動均可能超過舉例範圍。上述敏感度分析並未涵蓋所有情況。儘管我們已就盈利預測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售價及銷售成本作出我們認為最佳的預測，但銷量、售價及銷售成本可能與我們的預測有重大差別，且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 股息政策

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董事會酌情決定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配任何股息，及任何該等股息款項的數額。按董事會於未來是否宣派

及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制訂的任何股息分派建議，及任何股息的數額將視乎幾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董事會未來作出宣派及支付股息的任何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數額將須由公司的股東作出批准。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我們的所有股東對股息及分配具有相同的權利。

我們乃一家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經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我們可供分派股息的利潤乃視乎來自我們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而定。中國法例只准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而釐定的來自淨收入的股息分派。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須每年撥出其淨收入的一部分以支付有關若干強制社會福利計劃的法定公積金，該法定公積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故此，我們支付股息的主要資金來源受相關中國法例限制共同控制實體宣派的股息需獲得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同意。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按應計基準從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收到股息約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2,516百萬元及人民幣1,319百萬元。

於2007年及2008年，由於全球金融危機，董事會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2009年，本公司以現金總額人民幣816百萬元分派2008年的利潤。根據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分派利潤。

##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我們徵稅的稅率已經獲職能稅務部門正式批准，且符合有關規則及法規。因此，廣汽本田於2008年及2009年的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18%及20%。廣汽豐田於2008年及2009年享有「三減半」的免稅期。於2008年及2009年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9%及10%。我們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8%、17.4%及18.2%。

##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中國汽車工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iv)與廣汽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上市文件所作陳述有關之風險。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下文未有說明或暗示，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倘我們的產品無法被市場接受，則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 倘我們無法成功透過我們的銷售及服務中心營銷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或保護及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市場地位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法就重大決策與合營夥伴取得共識，則我們主要合營公司的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採購成本或適時或以合理的價格取得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中高端乘用車(包括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及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較大。中國對中高端乘用車的需求出現下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拓展新業務(如汽車保險經紀業務及汽車金融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表現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就未來擴張計劃或新的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取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及許可，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亦能使本公司以未必符合其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我們的商用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曾有虧損。

- 倘我們產品及原材料的運輸受到負面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 我們於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技術專家方面可能會有困難。

- 我們或須承擔因中國監管部門日後進行審查而引致的罰款、處罰或其他處置措施。

- 客戶、僱員及其他第三方針對我們作出的投訴或法律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品的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任何瑕疵產品的事故均可能令我們須從市場召回我們的產品，這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受到損害。

- 我們保險的投保範圍有限。

- 我們佔用的少數物業暫時無有效的業權。

-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取得業務所需的足夠融資。

- 全球信貸市場的持續中斷可能對我們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與我們有業務來往的交易對方的違約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管理無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與生產活動產生不利影響。
- 外滙滙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將已收購的業務與我們現有的業務進行整合。
-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我們所不能控制的若干因素而發生波動。倘我們的業績低於市場預期，則廣汽H股價格可能下跌。
- 我們指定供應商的產能遭受任何負面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汽車工業有關的風險**

- 中國汽車市場的競爭加劇會對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 中國的汽車需求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中國汽車製造商的生產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因監管環境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燃油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汽車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政治或經濟政策的變動或中國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外滙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收取及使用收入的能力。
-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約束。
- 廣汽H股的外國個人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與廣汽H股的國外企業持有人有關的中國稅務責任存在不確定性。
- 中國法律體系的變動及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不足可能會對本公司有不利影響。
- 對本公司或我們居於中國境內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可能難於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 中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營夥伴註冊成立的所屬司法權區之間的外交關係如發生不利變力，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實質不利影響。

**與廣汽股份有關的風險**

- 廣汽H股或與廣汽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的出售可能會影響廣汽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的集資能力，亦可能導致閣下股份攤薄。

-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廣汽股份，則股東可能受到進一步攤薄影響。

- 由於以介紹方式上市的發售價格不適用於廣汽H股，故廣汽H股的交易價於上市後可能出現波動。

- 廣汽內資股轉換為廣汽H股的潛在可能性可導致市場中廣汽H股數目增加，並可影響廣汽H股價格。

**與本上市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本上市文件中從各官方刊物轉載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證。

-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上市文件全文。我們亦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信賴任何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包括(特別是)任何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資料。

# 釋　義

*於本上市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愛和誼關連協議」 | 指 | 「關連交易」一節提及由(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即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和(ii)愛和誼保險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訂立的各項協議 |
| 「公司章程」或「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2007年9月7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
| 「聯營公司」 | 指 | 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伴隨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 | 指 |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為汽車、摩托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製造商的中國全國協會，其主要功能包括就汽車工業政策向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提出建議，以及收集及發放汽車業市場資料，而有關資料乃按其成員定期提供的數據並根據彼等每年產量及銷售額的數字而編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隆投資」 | 指 | 中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8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國機集團」 | 指 |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機械裝備(集團)公司)，一家於1988年5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 |

| | | |
|---|---|---|
| | | 司發起人之一，持有公司3.6909%股權。國機集團主要從事大型成套設備承包，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松林為國機集團的副總裁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控股股東」 | 指 | 廣汽工業 |
| 「法院聆訊」 | 指 | 香港高等法院就批准安排及確認駿威減資的呈請所進行的聆訊 |
| 「法院會議」 | 指 | 按照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無利害關係的駿威股東會議，會上將批准該安排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駿威」 | 指 |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6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的公司，並為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其約37.9%的已發行股本。駿威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張房有為駿威的董事長，而我們的董事曾慶洪及付守傑亦為駿威的董事。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駿威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駿威海外股東」 | 指 | 於安排記錄日在駿威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且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要求於就其實行該安排前辦理駿威認為過於繁重或龐雜的其相關追加登記手續或遵 |

| | | |
|---|---|---|
| | | 守其他程序，或就此駿威依其唯一酌情權認為在實行該安排方面存在其他困難的駿威股東；經參考駿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該等司法權區不包括加拿大、澳門、菲律賓及美國 |
| 「駿威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安排記錄日名列駿威股東名冊的安排股東 |
| 「駿威股份」 | 指 | 駿威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駿威股東」 | 指 | 駿威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無利害關係的駿威股東」 | 指 | 駿威股東，本公司及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駿威股東除外(包括中隆投資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成員公司及控制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受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控制或與彼等受共同控制的實體，被推定為廣汽的一致行動人士) |
| 「獲豁免基金經理」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經擴大集團」 | 指 |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的本集團 |
| 「歐元」 | 指 | 採納或已經採納根據歐洲共同體經濟及貨幣聯盟的法例推出的歐元作為其法定貨幣的歐盟成員國的單一貨幣 |
| 「菲亞特」 | 指 | Fiat S. p. A.，一家於1899年7月11日在都靈創建的意大利汽車製造商、發動機製造商、金融及工業集團，為本公司於廣汽菲亞特的合營夥伴 |
| 「廣汽客車」 | 指 | 廣州汽車集團客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駿威客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1月18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部件及零件、提供售後服務及安裝服務。本公司的副總經理蔣平為廣汽客車的董事長 |

# 釋　義

| | | |
|---|---|---|
| 「廣汽長豐」 | 指 | 廣汽長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南長豐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0月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持有其29%的權益 |
| 「廣汽商貿」 | 指 | 廣州汽車集團商貿有限公司，於2000年3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汽車相關業務。本公司的副總經理蔣平為廣汽商貿的董事長 |
| 「廣汽部件」 | 指 | 廣州汽車集團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8月29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公司直接擁有其51%股權並為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汽部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副總經理嚴壯立為廣汽部件的董事長 |
| 「廣汽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
| 「廣州江森」 | 指 | 廣州江森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江森自控與廣汽部件於2008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廣汽部件持有其48%的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汽車內部零部件 |
| 「廣汽菲亞特」 | 指 | 廣汽菲亞特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3月9日由菲亞特及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本公司擁有其50%的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本公司的副董事長曾慶洪為廣汽菲亞特的董事長，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付守傑、副總經理吳松及蔣平為廣汽菲亞特的董事 |
| 「廣汽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根據以介紹方式上市在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 | |
|---|---|---|
| 「廣汽日野」 | 指 | 廣汽日野汽車有限公司，由日野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7年11月28日註冊成立的共同控制實體，由公司持有50%的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研究、設計及製造商用車。我們的董事袁仲榮乃廣汽日野的董事長 |
| 「廣汽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廣汽內資股及廣汽H股 |
| 「廣汽股東」 | 指 | 廣汽股份持有人 |
| 「廣汽滙理」 | 指 | 廣汽滙理汽車金融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與東方滙理個人金融有限公司(SOFINCO)一起組建的合資公司，本公司及SOFINCO持有該公司50%的股權。其主營業務為汽車金融。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王丹為廣汽滙理的董事 |
| 「廣汽日野(瀋陽)」 | 指 | 廣汽日野(瀋陽)汽車有限公司，於1993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共同控制實體，廣汽日野、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Morville Assets Limited 分別擁有其90.02%、5%及4.98%的權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
| 「廣汽豐田」 | 指 | 廣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豐田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9月1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公司及豐田持有的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公司擁有廣汽豐田50%的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汽車及汽車部件及零件製造。我們的董事袁仲榮為廣汽豐田的董事長。我們的董事、董事會秘書盧颯以及本公司的副總經理馮興亞及黃向東亦為廣汽豐田的董事 |
| 「廣汽豐田發動機」 | 指 | 廣汽豐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4年2月24日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為豐田與公司合營的中外合資公司，由公司擁有其30%權益。本公司的董事袁仲榮亦為廣汽豐田發動機的副董事長 |

# 釋　義

| | | |
|---|---|---|
| 「廣汽優利得」 | 指 | 廣州廣汽優利得汽車內飾系統研發有限公司，優利得公司與廣汽部件於2008年10月7日註冊成立的共同控制實體，廣汽部件持有其50%的權益。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汽車內部系統及生產汽車內部零部件 |
| 「廣汽研究院」 | 指 |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工程研究院，本公司的分公司，於2006年6月29日成立以研發本公司自主品牌產品及自有技術 |
| 「廣州汽車集團」 | 指 | 廣州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7年6月6日成立的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為本公司的前身 |
| 「廣汽工業」 | 指 | 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10月18日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乃公司發起人之一，且於緊隨全球發售前直接擁有公司註冊資本當中的91.9346%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 「廣汽工業關連協議」 | 指 | 「關連交易」一節提及由(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即廣汽豐田與廣汽本田)和(ii)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訂立的各項協議 |
| 「廣汽乘用車」 | 指 | 廣州汽車集團乘用車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8年7月21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本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車的製造及銷售 |
| 「廣本汽研」 | 指 | 廣汽本田汽車研究開發有限公司，於2007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以研發廣本汽研自主品牌產品及自有技術的公司，廣汽本田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 | |
|---|---|---|
| 「廣愛」 | 指 | 廣州廣愛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6年6月7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乃公司的中外合營公司。公司、廣汽商貿和愛和誼保險分別持有廣愛50.2%、24.9%和24.9%權益。廣愛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相關服務。本公司副總經理嚴壯立為廣愛的董事長 |
| 「廣汽本田」 | 指 | 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8年5月13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乃廣汽公司及本田持有的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駿威的37.9%權益，其附屬公司廣汽公司持有廣汽本田的5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汽車及汽車部件及零件製造。我們的董事付守傑為廣汽本田的董事長，我們的董事黎暾以及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姚一鳴及嚴壯立亦為廣汽本田的董事 |
| 「廣汽公司」 | 指 | 廣州汽車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88年12月17日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駿威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 「廣州長隆」 | 指 | 廣州市長隆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10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發起人之一，並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前持有公司0.1845%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旅業 |
| 「廣州鋼鐵」 | 指 | 廣州鋼鐵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78年5月26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前持有本公司0.2%股權。其主要業務包括金屬冶鍊、軋製及壓延加工。本公司的監事黃志勇亦為廣州鋼鐵的副總經理 |
| 「廣州市國資委」 | 指 | 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釋　義

| | | |
|---|---|---|
| 「廣州粵隆」或「廣州五十鈴」 | 指 | 由廣州粵隆客車有限公司(前稱廣州五十鈴客車有限公司)，原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00年2月1日註冊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由本公司、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51%、25%及24%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杭維柯」 | 指 | 杭州依維柯汽車變速器有限公司及杭州依維柯汽車傳動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分別於1996年9月26日及2007年6月6日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的統稱，乃由杭州前進齒輪箱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汽部件擁有的中外合資企業 |
| 「高等法院」 | 指 | 香港高等法院 |
| 「日野」 | 指 | 日野自動車株式會社(Hino Motors, Ltd)，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公司於廣汽日野及上海日野的合營夥伴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本田」 | 指 | 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Honda Motor Co., Ltd.)，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廣汽公司於廣汽本田及本公司於本田汽車(中國)的合營夥伴 |
| 「本田(中國)」 | 指 | 本田汽車(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9月8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持有其25%股權，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之一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油電混合動力系統」 | 指 | 豐田開發的一套油電混合汽車技術，結合了電力傳動及持續可變的變速器 |

# 釋　義

| | | |
|---|---|---|
| 「以介紹方式上市」 | 指 | 透過在聯交所主板以介紹方式上市實現的本公司建議上市，包括為私有化而創設已上市股權代價(以廣汽H股的形式) |
| 「五十鈴」 | 指 | 五十鈴自動車株式會社(Isuzu Automobile Co., Ltd.)，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我們收購其於廣州五十鈴的股權前為本公司於廣州五十鈴的前合營夥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十鈴為獨立第三方 |
| 「日圓」 | 指 |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
| 「仲量聯行西門」 | 指 |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專業測量師及物業估值師 |
| 「江森自控」 | 指 | 江森自控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廣汽部件於廣州江森的合營夥伴 |
| 「聯席保薦人」 | 指 |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即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亦為本公司私有化的財務顧問 |
| 「合營公司」 | 指 | 透過合營協議設立的公司，各合營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作為各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單獨實體進行經營。合營各方之間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的注資額、合營企業營運期以及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礎。合營公司自經營產生的盈虧以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配則按照其各自的注資比例或按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由合資各方分攤<br><br>合營公司被一合營方視為：<br><br>(a) 一家附屬公司，倘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的控制權； |

(b)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倘該合營方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

(c) 一家聯營公司，倘該合營方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d) 一項投資，倘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不能共同控制該合營公司，或對其並無發揮重大影響力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 指 | 受直接或間接的共同控制的合營公司，而直接或間接的共同控制導致所有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一合營方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可按比例合併法入賬，其涉及與該合營方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類似項目逐項確認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應佔份額。倘利潤分成比率與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股權不同，該合營方須按協定的利潤分成比率釐定其應佔的合資公司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份額。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計入合營方收益表中，惟以反映該等合營方的已收和應收股息為限。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視為長期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10年5月14日，即本上市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上市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廣汽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進行買賣 |

# 釋　義

| | | |
|---|---|---|
| 「上市日期」 | 指 | 上市後將予發行的廣汽H股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 |
| 「上市文件」 | 指 | 本公司根據以介紹方式上市發佈的日期為2010年[●]的上市文件 |
| 「上市文件日期」 | 指 | 上市文件刊發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該等關連協議」 | 指 | 愛和誼總協議、廣汽工業總協議及豐田通商關連協議 |
| 「商務部」 | 指 | 中國商務部 |
| 「財政部」 | 指 | 中國財政部 |
| 「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全國人大」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本公司」或「廣汽」 | 指 |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6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所指乃其註冊成立日期前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成立後注入本公司或本公司進行的該等實體及業務 |
| 「母公司集團」 | 指 | 廣汽工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 「中國人民銀行滙率」 | 指 | 由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前一天中國全國銀行同業外滙市場的滙率並參照世界金融市場當時的滙率每日釐定的外滙交易滙率 |
|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中國會計準則以及企業會計制度及其補充制度 |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本上市文件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上市文件所提述的地區指中國，但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
| 「發起人」 | 指 | 本公司的初步發起人，即廣汽工業、萬向、國機集團、廣州鋼鐵及廣州長隆 |
| 「私有化」 | 指 | 本公司透過該安排建議駿威私有化 |
| 「重組」 | 指 | 重組廣汽及廣汽工業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廣汽的其他詳情 — 公司重組」一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
| 「國家外滙管理局」 | 指 | 中國國家外滙管理局 |
| 「國資委」 | 指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該安排」 | 指 |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達成的安排計劃，涉及按條款註銷所有安排股份，並須受到安排文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 |
| 「安排文件」 | 指 | 本公司與駿威就該協議聯合發佈的日期為2010年[●]月[●]日的文件，包括其中的各份函件、報表、附錄及通告 |
| 「安排生效日期」 | 指 | 根據公司條例該安排生效的日期 |
| 「安排記錄日期」 | 指 | 2010年[●] |
| 「安排記錄時間」 | 指 | 為釐定該安排項下安排股東的權利的安排記錄日期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 |
| 「安排股東」 | 指 | 安排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 | |
|---|---|---|
| 「安排股份」 | 指 | 所有已發行駿威股份(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各方(包括中隆投資)持有的駿威股份除外)以及可能於安排記錄時間前發行的其他駿威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 「上海電氣」 | 指 |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與日野於上海日野的合營夥伴 |
| 「上海日野」 | 指 | 上海日野發動機有限公司，於2003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4月訂立協議收購上海日野的3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的完成尚待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收購完成後，日野、本公司及上海電氣將分別持有上海日野50%、30%及20%股權。本公司於2010年4月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袁仲榮為上海日野的副董事長及本公司的副總經理李少為上海日野的董事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SOFINCO」 | 指 | 東方滙理個人金融有限公司，法國農業信貸集團(Crédit Agricole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專業金融服務領域的個人信貸業務。該公司為本公司在廣汽滙理的合營夥伴 |
| 「特別規定」 | 指 |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國務院」 | 指 | 中國國務院 |
| 「國家」或「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直轄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 | |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共同控制實體。本上市文件所載一切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全部有關公司的資料，並無涉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等公司的所有權的多少 |
| 「豐田」 | 指 | 豐田汽車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於廣汽豐田的合營夥伴 |
| 「豐田通商關連協議」 | 指 | 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提及由(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即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和(ii)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營公司簽訂的各項協議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 「優利得公司」 | 指 | Ullitec Venture Capital Inc.，根據薩摩亞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廣汽部件於廣汽優利得的合營夥伴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萬向」 | 指 | 萬向集團公司，一家於1990年12月24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於緊接以介紹方式上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99%。其主要業務包括機械設備及零部件製造、銷售 |
| 「世貿」 | 指 | 世界貿易組織 |
| 「羊城汽車」 | 指 | 廣州羊城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2月25日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09年我們出售於該公司持有的權益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9年我們出售於該公司持有的權益時，其主要業務為汽車製造 |

除本上市文件另有所指外，港元金額已按1美元兑7.78港元(反之亦然)(即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統計數字發佈的於2010年5月7日的買入價)換算為美元；及按人民幣1元兑1.14港元(反之亦然)(即於2010年5月7日中國人民銀行的通行滙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説

明。港元可自由兑換成美元，而由1983年6月30日至2005年5月以滙率1美元兑7.78港元與美元掛鈎，自2005年5月起則於1美元兑7.75港元至7.83港元的滙率之間波動。人民幣則按滙率1美元兑人民幣6.83元(即聯邦儲備系統管理委員會聯邦儲備統計數字發佈的於2010年5月7日的買入價)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惟並無表示任何以上貨幣計的金額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該等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兑換為該等其他貨幣。

**除另有所指外，本上市文件所提述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和其他財務資料的，包括有關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料，惟該等資料已按比例合併或以其他方式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作出反映。謹請注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僅持有共同控制實體最多50%的權益。**

除另有明確表示或文義所指外，本上市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在本上市文件中，除另有訂明外：

- 「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有關詞彙的相同涵義；

- 「一致行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應具有收購守則賦予有關詞彙的相同涵義。

# 技術詞彙

| | | |
|---|---|---|
| 「4S」 | 指 | 整車銷售、售後服務、零配件供應及信息反饋 |
| 「ABS」 | 指 | 防鎖制動系流 |
| 「年復合增長率」 | 指 | 年復合增長率 |
| 「C-NCAP」 | 指 | 中國新車評估規程 |
| 「CCTV」 | 指 | 中國中央電視台 |
| 「EBITDA」 | 指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
| 「e-CRB」 | 指 | 漸進改善的顧客關係構築系統 |
| 「ECU」 | 指 | 電子控制模組 |
| 「歐洲廢氣排放標準」 | 指 | 歐洲廢氣排放標準，界定歐盟成員國所售賣新車的廢氣排放可接受限制。廢氣排放標準於一系列的歐盟指令中予以界定，逐步引入越趨嚴謹的標準，可分為歐盟I、II、III及IV級 |
| 「GBL」 | 指 | 由豐田創造的標準化焊裝系統「全球車身生產線系統」，以相同設備及指定的機械人及人手混合製作車身 |
| 「GPS」 | 指 | 全球定位系統 |
| 「CUV」 | 指 | 城市多功能用途車 |
| 「HVAC」 | 指 | 暖氣、通風及空調 |
| 「i-VTEC」 | 指 | 由本田開發的氣門裝置系統「智能可變氣門正時及升程電子控制系統」，用以提升內燃機的容積效率 |
| 「內燃機」 | 指 | 燃料及氧化劑(通常為空氣)在一個稱為燃燒室的密閉空間內燃燒的發動機 |
| 「i-DSI」 | 指 | 用於發動機的「智能雙火花塞順序點火系統」。i-DSI系統為每個汽缸配置兩個火花塞，於燃燒過程中輪流點火，使汽油燃燒得更徹底 |

# 技術詞彙

| | | |
|---|---|---|
| 「JIT」 | 指 | 為減少過程中的存貨並減低相關成本而實施的存貨策略 |
| 「L」 | 指 | 升 |
| 「MPV」 | 指 | 多用途乘用車 |
| 「國家廢氣排放標準」 | 指 | 中國國家廢氣排放標準，對汽車廢氣排放的控制標準，根據同等的歐盟標準於一系列標準中作出界定，可分為國家I、II、III、IV級 |
| 「工業經濟效益綜合指數」 | 指 | 綜合衡量工業經濟效益各方面在數量上總體水平的一種特殊相對數。該指數是反映工業經濟運行質量的總量指標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成套配件系統」 | 指 | 汽車生產系統的一部分，當中生產一輛汽車的所有相關零部件會透過生產有關汽車的組裝線的每一分段付運 |
| 「轎車」 | 指 | 現代汽車中最基本的車款之一，為設有兩排座位及於汽車後部設有分隔空間以放置行李的汽車 |
| 「存貨融資」 | 指 | 以制造商的存貨作為抵押向其提供貸款 |
| 「SUV」 | 指 | 運動型多功能用途車 |

# 前瞻性陳述

本上市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財務狀況，表現及業務前景；
- 我們開發自主品牌乘用車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實現該等計劃的困難或挑戰；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準及資本需求；
- 中國汽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滙率波動及發展法律體系(特別是與中國有關者)；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變動；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擴充計劃及資本支出用途的變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中若干有關價格趨勢、數量、經營、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滙率的陳述；及
- 本上市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在有些情況下，我們使用諸如「旨在」、「預計」、「設想」、「相信」、「持續」、「可能」、「期望」、「打算」、「可」、「計劃」、「潛力」、「預測」、「預期」、「設法」、「應該」、「將」、「將會」及類似字眼來表達前瞻性陳述。除本上市文件中所載的歷史事實陳述外，所有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預計成本以及管理層對我們未來營運的計劃及目標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雖然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期望將會證實為正確，而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陳述。在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披露了可能導致實際事實與我們的期望有實質性差距的重要因素，與本上市文件中所載前瞻性陳述一同披露的相關因素。除按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外，無論是因為資訊更新、未來發生的事件或者其他原因，我們均不承擔公開更新或者修訂本上市文件任何前瞻性陳述的義務。參照本項警告聲明，本上市文件中所有前瞻性陳述均為適當的。

#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於廣汽H股前，應仔細考慮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及本上市文件的其他資料。閣下尤應注意，我們乃一家中國公司，其法律及監管環境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倘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廣汽H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以下討論的若干其他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六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倘我們的產品無法被市場接受，則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推出受客戶歡迎的產品乃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必須適時地改良我們現有產品及開發新車型，以迎合客戶的喜好。我們透過升級及改良我們現有的車型及引進或開發新車型的方式開發新產品。倘我們的任何新產品不受市場歡迎，或我們未能適時地開發及生產具競爭力的產品，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財務狀況可能被大幅削弱。尤其是，我們計劃到2010年9月以商業方式生產我們首款自主品牌中高級轎車，且到2010年年底以商業方式生產我們的首款自主品牌油電混合動力客車。儘管該等自主品牌汽車已獲廣州政府選為2010亞運會的服務車型，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對其進行商業化生產時該等車型將獲得普遍的市場接納。新品牌的開發倚重於我們營銷策略的成功，我們認為營銷策略的成功將需要我們持續不斷地進行監控，且我們需要靈活實施該等營銷策略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喜好，而我們所付出的努力所帶來的益處僅可能於較長期間內實現。若我們的自主品牌汽車未能取得預期銷售額，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開發、生產及營銷成本，從而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的產能未必能與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達成一致。倘若我們預期汽車市場的增長並未實現，或我們的產品銷售未能達致滿意的程度，則我們增加的產能可能超出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相反，我們的產能擴充未必能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上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被其他提供具競爭性產品的汽車生產商所侵蝕。於上述兩種情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財務狀況會受不利影響。倘我們任何產品的市場需求低於預期，或客戶喜好出現無法預見的改變，則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從而可能令我們擴張產能及開發新產品的投資無法獲得預期滿意或穩定的收益，且可能產生較高的生產成本，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成功透過我們的銷售及服務中心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或保護及建立我們的品牌形象，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市場地位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銷售汽車的成功視乎我們透過經銷網絡有效地銷售及分銷產品的能力。我們已在中國各省份建立了一個強大的銷售網絡，各中心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於2009年12月31日，除由我們全資附屬公司廣汽商貿擁有及經營的18間銷售及服務中心外，所有其他銷售及服務中心均由635家經銷商擁有及經營，而該等經銷商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因此，除透過我們的經銷商篩選程序及與經銷商訂立的合約責任的約束外，我們對經銷商概無直接控制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銷售及服務中心將會符合我們的規格要求，履行彼等的合約責任或繼續由我們培訓該等銷售及服務中心的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由第三方經銷商進行的銷售佔我們乘用車總銷售的90%以上。倘任何該等銷售及服務中心不能符合我們的規定或無法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則我們成功進行營銷及銷售產品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我們的銷售亦取決於我們維持及在市場上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形象的能力。尤其是，銷售由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生產的產品得益於我們合營方的卓越品牌形象。然而，我們合營方的業務涉及全球範圍的生產及銷售，因而不可避免地需要承擔全球各地的產品責任及其他申訴或糾紛。對我們任何一家合營方提起的任何重大申訴或糾紛或對彼等的任何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均可能損害彼等的品牌及公司形象，從而或會對我們產品獲市場歡迎的程度、銷售情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建立及維持卓有成效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或倘我們的合營方不能保護彼等的品牌或公司形象或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品牌形象，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法就重大決策與合營夥伴取得共識，則我們主要合營公司的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廣汽本田、廣汽豐田以及新成立的廣汽菲亞特等若干共同控制實體開展業務。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乃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合營夥伴共同成立，而該等合營夥伴並不受我們的控制。

根據規管我們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協議，我們及有關合營夥伴委任的董事數目乃與彼等各自於有關合營公司所擁有的股份比例相對應。重大決策(包括有關產量、挑選及推出新產品，以及擴充產能)需於各合營公司的董事一致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議的未來戰略、政策或目標將全部獲我們所有共同控制實體採納。此

外，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法解決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在決策過程中與彼等各自合營方產生的任何分歧，則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到損害，從而可能延遲我們業務計劃的實施，並對我們的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儘管自我們共同控制實體成立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營夥伴並無任何重大爭議，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出現重大爭議。任何重大爭議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採購成本或適時或以合理的價格取得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維持競爭力，汽車製造商必須有效管理彼等的成本，盡可能以最低的成本生產汽車產品。整體而言，我們透過實施成本控制政策(如簡化供應鏈及運用本地化生產)降低了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採購成本。我們亦已採取若干成本控制措施，例如改善技術及生產效率。因此，我們一般能夠在並未向我們的客戶轉嫁任何額外成本的情況下控制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的價格波動。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加權平均單位成本，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波動對我們汽車的平均銷售成本的影響分別約為(2.5%)、0.9%及(0.3)%。儘管我們已能夠通過實施成本控制政策維持利潤率，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就經營所採取的成本縮減措施(如管理存貨及原材料、減少浪費及實施節能政策)能獲得成功或能得以維持。尤其是我們維持成本優勢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反時及按合理價格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的能力。

我們汽車生產活動及營運所需的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是從並將繼續從本集團的內部公司、聯營公司及第三方供應商購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75%的採購額來自第三方供應商。儘管為實現穩定供應，我們通常從數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或零部件，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能始終完全適時或以合理的價格滿足我們的需求。倘原材料或汽車零部件的價格出現大幅上漲或倘供應中斷，則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繼續我們的生產安排，從而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中高端乘用車(包括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及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較大。中國對中高端乘用車的需求出現任何下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高端乘用車銷售額佔我們收入的逾50%。整體而言，中高端分部乘用車的利潤率高於經濟型及初級分部的利潤率。因此，我們在中高端乘用車分部的優勢有助於我們在中國同行中脫穎而出，獲得較高的利潤率。然而，中國市場對乘用車的需求具有週期性及波動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對中高端乘用車的需求於未來仍能維持當前勢

頭。例如，中國政府出臺的政策將鼓勵經濟型乘用車的開發及需求，從而可能對中高端乘用車的需求造成負面影響。因此，倘對中高端乘用車的需求減少，則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因此，中國對中高端乘用車的需求出現下降或豐田 Camry(凱美瑞)及本田雅閣出現重大負面新聞或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市場地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拓展新業務(如汽車保險經紀業務及汽車金融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迎合我們客戶的不同需求及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已作出大量投資並將繼續大力投資開發我們的汽車經紀保險業務及汽車金融業務，此項業務將會透過銷售及分銷網絡逐步展開。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保險經紀業務的收入及利潤不足本集團收入及純利的0.1%及本公司尚未開展任何汽車金融業務，但汽車保險經紀業務及汽車金融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特別是，客戶拖欠還款令風險增加及遵守中國保險及金融行業的其他法律及法規令成本增加。由於之前我們在該等業務方面並無經驗，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擴張至該等業務並獲得利潤或該等新業務能維持持續獲利狀況。倘任何該等新業務及經營與我們的預期不符，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表現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營業務主要透過兩家重要的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進行。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共同向我們的綜合收入貢獻約86%、87%及89%，及向我們的綜合經營利潤貢獻約104%、108%及120%。其中任何一家公司的表現欠佳均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 — 概覽」一節。倘任何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經營日後遇到嚴重問題，或未能達成預期目標，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依賴聯營方的技術資源為我們的產品升級。倘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未能獲得合營夥伴的技術資源，或合營夥伴為我們任何競爭對手提供該等資源，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為現有產品升級及推出新型號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未能更新我們現有車型或推出新車型會令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銷售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未來擴張計劃或新的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取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及許可，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中國的汽車公司須就成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新廠房投入運作或在現有廠房擴張產能向中國政府當局申領若干批准、批文及同意書。任何現有中外合營公司的業務範圍有任何變動，須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我們不能向閣下確保我們將能夠為未來計劃或我們擴張產能的未來計劃取得一切有關批准、批文及同意書。倘我們未能獲授所需批准、批文及同意書或被延誤，則我們的新中外合資合營公司的成立及運作或現有業務或產能的擴張未必能夠落實或可能出現延誤。因此，我們的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亦能使本公司以未必符合其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於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廣汽工業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廣汽工業有權控制或影響本公司主要策略的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整體戰略及投資的決策，例如：

- 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甄選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決策，向董事會施加影響；
- 批准或否決本公司的股息分派；
- 批准或否決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或業務計劃；
- 在並未取得本公司的少數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影響公司交易；及
- 批准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有關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而無須舉行股東大會。

倘廣汽工業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他廣汽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廣汽工業或會以控股股東身份採取未必符合廣汽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行動。

***我們的商用車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曾有虧損。***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商用車業務分部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的虧損。我們於商用車業務分部承受的虧損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我們的商用車業務持續重組，因而嚴重干擾了我們商用車的生產及限制了我們提高商用車產量的能力。我們的重組包括成立廣汽日野及向廣汽客車轉讓我們的客車製造業務，以及我們於2008年終止與五十鈴的合營關係，其原因是五十鈴的業績未能

符合我們的期望。倘我們未能於廣汽日野產品方面取得商業性成功，則我們的商用車業務將很可能會繼續承受虧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產品及原材料的運輸受到負面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及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海陸兩路的綜合運輸方式獲得我們的原材料及向我們的客戶交付、運輸產品。倘我們未能獲得向我們交付原材料及向我們的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的海陸運輸能力，或倘我們於運輸系統因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中斷時，未能以合乎經濟效益的其他方法運送我們的產品及原材料，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原材料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均可能令我們的生產受到干擾且可能對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過往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可能於將來向我們的廣汽股東分派股息。然而，該支付金額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本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前景展望、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我們不能保證將就我們的廣汽股份宣派或分派股息。此外，我們償債付息及派息之能力，或會進一步受制於規管在各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產生債項之契約及／或貸款協議所載之限制性契諾。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及何時分派任何股息。本公司以往的派息記錄不應作為釐定本公司於未來可能宣派或分派股息的指標或基礎。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

於2007年及2008年，董事會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於2009年，本公司以現金方式自可分派利潤中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816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配利潤項下支付。可供分配利潤指我們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和按規定必須計提的法定盈餘公積及一般儲備。當年沒有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可以留存到其後年度進行分配。有關股息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六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 — 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此外，本公司的派息能力主要視乎我們的經營實體(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盈利能力及彼等自該等盈利派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不能保證我們的經營實體能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充足資金，令本公司得以履行責任、支付利息及開支或宣派股息。

***我們於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技術專家方面可能會有困難。***

我們依賴經驗與才幹兼備的高級經理及熟練的技術人員經營業務及開發新產品(包括我們的自主品牌產品)。我們預期，中國汽車業的強勁增長將會加劇我們未來與其他汽車公司

之間在競逐高級經理及熟練技術人員方面的競爭。我們不能確保我們可招募到合適人選或挽留我們現有的高級經理及技術人員，而高級管理人員的高流動率可對我們的現有客戶關係、經營及發展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妨礙我們未來的人員招聘工作。此外，我們必須成功融合任何新聘管理人員，以便達致我們的經營目標。由於新管理人員需要時間及更多精力熟悉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故主要管理人員的變動或會短暫影響我們的經營。我們期望更努力地招募更多專業技術人才，以迎合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倘我們日後未能招攬及挽留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技術專家，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承擔因中國監管部門日後進行審查而引致的罰款、處罰或其他處置措施。***

我們須不時接受中國監管部門的各類審查。因此，我們或會因中國監管部門進行的審查而遭受罰款、處罰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中國監管部門的檢查而遭受任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的罰款或處罰且並無遭受任何紀律處分或懲戒。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確保我們將不會於將來引致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或遭受其他處分或類似訴訟。

***客戶、僱員及其他第三方針對我們作出的投訴或法律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品的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容易招致產品責任及其他索償，故我們或會成為投訴及法律訴訟的對象。無論該等索償或法律訴訟被證明屬實或即使該等糾紛成功解決並且並未對我們的財政造成不利影響，但其仍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產品的品牌形象構成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該等訴訟及申索的決議對我們不利，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法律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

根據中國法例，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發現有缺陷，我們或須就所引致的虧損及損害承擔責任。根據現時的中國法例，汽車製造商毋須就產品責任保險投保。任何一宗涉及我們產品的嚴重事故或意外，都可能造成我們的財務虧損。

***任何瑕疵產品的事故均可能令我們須從市場召回我們的產品，這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受到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若干產品及設計瑕疵，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已分別自願主動召回三批汽車。決定召回我們的產品時，我們一般認為我們遵守自2004年10月起實施的《中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的相關規定。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索償且

我們認為並無任何緊急的安全風險，但我們已召回汽車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標準符合或甚至超過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此外，為確保我們的所有產品均能繼續達到優質標準及符合監管規定，我們自願更換所有受影響的汽車。我們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負責有關召回的一切費用，因此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因召回事件而招致虧損。此外，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就產品責任索償而蒙受虧損。

自2009年10月起，作為安全計劃的一部分，豐田因其在美國出售的用於汽車的所有正品全天候腳墊、油門踏板及部分汽車的剎車防抱死系統(ABS)、電控單元(ECU)系統所產生的問題而開始自願召回逾8百萬輛汽車。於2010年2月9日，本田亦宣佈因安全氣囊問題於全球召回逾400,000輛汽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田或本田的任何召回概無涉及我們的產品。然而，豐田及本田的召回事件仍可能對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各自的品牌形象帶來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積極尋求管理潛在產品責任訴訟的渠道，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近期大規模召回豐田及本田製造的汽車日後不會影響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進行額外召回，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針對我們產品的任何重大投訴或法律訴訟。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保險的投保範圍有限。***

中國保險業的發展尚在起步階段。鑒於此，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訴訟保險。因此，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經營投保有關類別的保險。任何不受保的財產損失或損害、訴訟或業務中斷或會導致我們承擔龐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保險或不能全面保障若干事故包括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戰爭、水浸、電力中斷及因上述原因引致的結果的發生，甚至完全沒有保障。倘我們因保險不承保的範圍而須承擔重大責任，或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較長一段時間，我們須承擔的成本及損失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佔用的少數物業暫時無有效的業權。***

就我們於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而言，我們尚未取得必要的業權證，以讓我們得以自由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截至2010年3月31日，我們並未擁有約411,568平方米的76幢樓宇及3個單位的房屋所有權證。在該等樓宇中，正在申請總建築面積約404,909平方米的樓宇(或佔無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的總建築面積98%)的業權證，且取得該等業權證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障礙。就我們的租賃物業而言，截至2010年3月31日，租賃方於11幅地盤總面積約為193,662平方米

的地塊的業權證方面存在問題，且尚未取得或向我們出示總樓面面積約90,680平方米的93幢樓宇及單位的正式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該等物業可作多項用途，包括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由於我們使用或佔用該等物業的合法權利不足，故我們或須暫時或從此將於該等物業所進行的業務營運遷走，而該等遷置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有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物業」一節。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取得業務所需的足夠融資。***

我們的業務需要龐大資金投資。我們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分別作出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人民幣2,833百萬元及人民幣4,356百萬元的綜合資本支出。由於我們將繼續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興建新廠房及研發設施，我們預期2010年及2011年的資本開支分別將達到約人民幣4,921百萬元及人民幣4,062百萬元。我們於未來可能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不能取得所需融資或無法按有利條款取得該等融資。無法取得該等融資可能會阻礙我們進行擴充計劃，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信貸市場的持續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新興市場經營業務的各實體(例如本集團)獲取信貸的可能性受該等市場內投資者整體信心水平的重大影響。因此，影響市場信心的任何因素(例如某一特殊市場內信貸評級下調或國家或中央銀行的干預減少)可能影響任何該等市場內各實體(包括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或融資可能性。自2008年下半年以來，全球信貸市場(尤其在美國及歐洲)遭遇艱難困境。該等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已導致流動資金減少、波幅增加、信貸息差擴大、信貸市場缺乏價格透明度以及融資機會減少。儘管全球金融市場已於2008年後期逐步自金融危機中復蘇，但鑒於近期在希臘及迪拜出現的金融危機，全球信貸市場仍存在部分不確定因素。目前難以預測全球信貸市場上可能出現的該等不確定因素的範圍。全球信貸市場的持續中斷或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日後募集資金的能力(倘必要)，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有業務來往的交易對方的違約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合營夥伴及經銷商等不同交易對方開展業務及簽訂大量合約。倘我們的交易對方違約，我們或會損失收益及利潤並承擔額外經營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交易對方並無任何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的違約行為。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確保我們所有的交易對方均享有良好的聲譽及可信度，並且不會於

未來作出違約行為。除我們的合營夥伴外，有關交易對方的財務或公開資料有限。因此，倘我們的交易對方不能根據合約履行彼等的責任，則我們將面臨來自交易對方違約的風險。

此外，我們為部分商用汽車客戶提供信貸。儘管我們每年透過全面評估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對彼等的信貸風險進行評級，但我們的商用車分部仍遭遇若干客戶拖欠付款。因此，本公司之商用車分部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計提壞賬撥備合共人民幣21百萬元。本公司已就該等拖欠款項計提充足撥備。本公司已對我們的商用汽車客戶的信貸狀況實施更有效及審慎的評估。我們預期日後不會出現該等付款拖欠情況。倘我們無法適當管理違約風險，則我們客戶的任何重大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管理無效，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與生產活動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構成我們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過程中的重要部分，倘該系統出現任何故障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帶來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訊系統並無出現任何對經營構成任何重大干擾的故障。然而，我們不能確保資訊科技系統日後不會因為停電、電腦病毒、硬體及軟件故障、電訊故障、火災及其他類似事件而遭到破壞或中斷。倘出現嚴重的破壞或中斷，我們的經營便可能會受到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引進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從現有系統進行整合)導致我們的經營受到干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類似的不利影響。

***外滙滙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但若干原材料及我們所用的主要零部件乃從日本及其他海外國家進口。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已經簽訂的採購合約，有關進口的所有付款均以美元結算。因此，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則可能增加我們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人民幣升值，則可能造成與我們構成競爭的進口產品對消費者而言相對較便宜，從而可能削弱我們在中國汽車市場的競爭優勢。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幣值掛鈎的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兑一籃子若干外幣可在一個較窄且受管理的範圍內波動。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對非美元外幣的日常交易範圍由1.5%拓寬至3.0%，以改善新外滙體系的靈活性。於2005年7月2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間，人民幣兑美元升值約18.7%。若人民幣相對我們於貿易中採用的外幣籃子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

度的税後利潤可能已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2,146,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24,000,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8,223,000元，主要乃因換算以美元、港元、日圓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所產生的滙兑收益／虧損所致。即使我們的收益及支出幾乎均以人民幣計值，但日後可能出現的外率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資產淨值、收益或任何宣派的股息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外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或銷售額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將已收購的業務與我們現有的業務進行整合。***

我們最近已收購並將於未來亦可能繼續收購我們認為在產品多樣化、品牌提升、技術進步、地域分佈或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對我們有利的業務。我們透過收購實現發展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鑒別、談判、完成及整合適當目標以及為該等收購取得任何必要融資的能力。即使我們成功地完成了一項收購，但我們在將已收購的業務、其員工或其產品整合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時可能遇到困難。可能遇到的困難包括：延遲或無法獲得已收購業務或其產品的利益；分散我們管理層處理其他業務事宜的時間及精力；整合成本高於我們的預期；或挽留對管理已收購業務乃屬必要的主要人員的困難。倘我們無法將該等已收購的業務融入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或我們在將未來收購業務與我們現有業務進行整合時遇到重大困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我們所不能控制的若干因素而發生波動。倘我們的業績低於市場預期，則廣汽H股價格可能下跌。***

由於我們在中國多個地區生產、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且我們亦自歐洲及亞洲其他國家進口部分原材料、零件及汽車零部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我們所不能控制的若干因素而發生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

- 公共基礎設施的中斷，例如公路、鐵路系統、港口或電網(包括罷工)；
- 自然災害、疫症及天災(地震、洪災及暴雨)；及
- 戰爭、恐怖主義、因國外及跨國衝突而動用武力。

若干自然災害(例如地震及暴雨)可能會阻礙向我們交付原材料、零件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我們向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儘管四川地震帶來的影響並無波及到本集團，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不會因我們所不能控制的類似原因而遭受任何損失。相同地，禽流感及豬流感等疫症的爆發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全球其他地方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09年4月，豬流感在墨西哥爆發，並蔓延至全球，導致為數眾多的生命喪失，且在全球範圍內造成恐慌。該等自然災害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改變消費模式、我們的生產進度、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我們提供的服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可能

發生的戰爭或恐怖主義者可能發動的襲擊亦可能會形成不確定因素，並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指定供應商的產能遭受任何負面影響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指定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36%、35%及34%。向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提供發動機及變速器的指定供應商均由我們的合營夥伴控制，組成其全球供應鏈的各個部分。只要我們及我們的合營夥伴繼續透過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生產汽車，該等指定供應商將按合資協議條款提供我們生產所需的變速器及發動機。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指定供應商的供應尚未經歷任何中斷，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指定供應商日後不會在生產過程中面臨中斷或遭致產能下降。我們指定供應商的產能遭受任何負面影響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與中國汽車工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汽車市場的競爭加劇會對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中國上升中的消費能力令汽車需求出現大幅增長。該等增長已鼓勵並很可能繼續鼓勵外國競爭者、於中國設立的中外合營公司與新的國內汽車公司進一步擴充其產能。倘競爭加劇導致進一步降價，則我們現有市場佔有率及毛利率或會攤薄或下降。倘國內外競爭者的汽車產品取得競爭優勢，則我們的產品在定價、品牌知名度、財務及技術資源分配方面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汽車需求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及全球其他國家對汽車的需求具有週期性，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銷售與財務的刺激、原材料、零部件與組件成本、燃料成本、環境影響及政府管制(包括關稅、進口管制及其他稅項)。需求波動或會導致汽車單位銷售下降，而存貨增加，則或會進一步導致降價壓力，繼而不可避免地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過去數年中，我們已提高我們的產能來應對中國汽車需求的持續顯著增長。中國汽車需求的任何下降均或會導致存貨過剩及我們產能的嚴重利用不足，這可能減少為擴張產能所作大力投資的回報。倘出現該等事宜，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製造商的生產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因監管環境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受限於國家及地區所設置的監管或影響中國汽車製造行業及汽車零部件製造行業的各項法律、規章及法規，包括：(i)碰撞檢測規定及其他與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相關的安全標準；(ii)排放標準；(iii)最大燃油消耗量標準；(iv)汽車召回規定；(v)與生產汽車相關的噪音、廢氣排放及其他污染控制；及(vi)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的入市規定及／或最低產量規定。生產的所有汽車型號均須提交並由發改委批准。此批准程序可能耗時較長，故可能對我們適時推出新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倘審批程序出現任何延遲均可能限制我們及時對市場條件或競爭作出回應的靈活性。此外，遵守審批程序的有關政策及手續的開支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

此外，現有中國汽車行業政策對外國汽車製造商於中國投資汽車生產項目有若干規定。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六 — 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法規概要」。倘該等規定獲放寬，則外國汽車製造商在中國汽車市場的參與程度可能會更高，繼而可能會增加整個市場的競爭激烈度。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汽車價格及汽車製造商的盈利下降，而這可能會對中國國內汽車製造商(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中國政府與汽車行業所有方面有關的政策變動的影響。施加額外對產品設計更嚴格的規定可能會增加我們在汽車及／或汽車零部件設計上的成本。此外，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遭致罰款、處罰或法律訴訟，有關罰款、處罰或法律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六 — 主要中國法律及監管法規概要」。

***燃油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汽車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

燃油價格按其固有的規律不斷波動。燃油價格上漲可能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i)對汽車的需求減少；(ii)由於石油產品的成本上漲而令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iii)由於營運成本上漲而令汽車消費者的需求下降；及(iv)我們客戶喜好的改變。倘燃油價格將來持續上漲或高居不下，消費者可能會選擇其他交通方式，對汽車的需求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政治或經濟政策的變動或中國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經營均位於中國。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於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且我們預期此情況於不遠的將來仍將持續。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與中國經濟的發展步伐同步，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預期在極大程度上將繼續受中國政策、經濟及法律發展的限制。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不同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的程度、資源分配、資本再投資、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滙控制等。儘管近幾年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已成為全球增速最快的國家之一，但該增速於未來不一定穩定。中國政府已採取若干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的分配，但該等措施中的若干措施(如推出的控制通貨、緊縮或放慢增速措施、改變滙率或稅務政策，或對貨幣兑換及向國外滙款施加其他限制等)可能導致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經濟由於上述任何原因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維持經營的能力可能受到打擊，因此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預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滙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收取及使用收入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以人民幣計值，而若干部分開支則以其他貨幣計值。我們需要將部分收入兑換成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包括支付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滙規例及支付必要的預扣稅，如遵守若干手續要求，我們能夠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外滙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可能會於日後將採取進一步措施以限制利用外幣進行經常賬交易。

我們以資本賬進行的外滙交易會繼續受到嚴格外滙管制，並需要獲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向其登記。特別是，來自海外貸款人的貸款必須向外滙管理局登記，及合營夥伴向我們的合營公司的注資必須經若干政府機關(包括商務部)或其當地機關批准。上述限制可能會影響本公司透過借貸或股本融資方式取得外滙的能力。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約束。***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以可供分配利潤支付。可供分配利潤指依據中國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二者中較低者)減去按規定必須彌補的累計虧損和各項法定及其他公積金計提額。因此，即使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在該期間取得經營利潤，本公司日後還需根據有關法律和規定及公司經營的需要決定是否向股東支付股息。任何一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可被保留在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並不相同。因此，即使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年錄得利潤，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未必會錄得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本公司所收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股息分派未必足夠，並可能對本公司現金流量與本公司日後向廣汽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在本公司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盈利的期間)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廣汽H股的外國個人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與廣汽H股的國外企業持有人有關的中國稅務責任存在不確定性。***

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現時獲豁免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廣汽H股所得的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中國政府日後收回豁免，則該等外國個人或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或我們可能須自股息中扣留相關稅項，惟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訂有適用的稅務條約調低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則除外。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不相關的外國企業而言，我們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廣汽H股所得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相關稅率已降至10%，或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外國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的特別安排或適用的條約而進一步降低。

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規例或會不時改變。倘新稅法所定稅率及相關實施細則被修訂，則　閣下於廣汽H股的投資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變動及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不足可能會對本公司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發展一套完善的與經濟事宜(例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組成的體系。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套全面綜合的法律體制，且近期制定的法律及法規未必可全面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不少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較新，而已公佈的裁決亦有限，故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詮釋及執行有不明朗性；同時，與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相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詮釋及執行未必統一或具有可預見性。

知識產權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而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載列，我們已取得或申請多種產品與技術的商標與專利，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對於因知識產權遭未經授權使用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於行使我們的權利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確保我們能夠成功申

請所有產品的商標與專利或將能夠成功防止所有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非法盜用或侵權行為。此外，我們不能向　閣下確保我們日後不會從任何第三方接獲聲稱我們侵害任何該等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通知或我們會在有關申索的任何訴訟中勝訴。倘任何該類索賠獲接納或勝訴，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本公司或我們居於中國境內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可能難於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架構在若干方面(包括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條例或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我們適用的公司管治架構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夠完善且未經驗證。

儘管我們於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廣汽H股持有人不得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理由而提出訴訟，且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收購守則不具法律效力，並只作為在香港進行公司收購及合併交易及股份購回時的合理商業操守標準。

於2006年7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經協商，達成《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內地的(即中國的)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然而，即使該安排已實施，根據安排所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有效性或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廣汽H股持有人與公司、我們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而產生涉及公司事務(如廣汽H股轉讓)的爭議，需通過仲裁方式解決。於1999年6月21日，香港和中國就雙邊執行仲裁裁決作出安排。根據該安排，由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中國的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的仲裁條例在香港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但據我們所知，中國未曾發生任何涉及H股持有人採取行動，要求執行由中國仲裁機構或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而在中國採取要求執行有利於H股持有人的仲裁裁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亦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無法預知任何該等行動的結果。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和日本等國家訂立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中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營夥伴註冊成立的所屬司法權區之間的外交關係如發生不利變動，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實質不利影響。***

中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營夥伴註冊成立的所屬司法權區之間的外交關係，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受他們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營夥伴註冊成立的所屬司法權區的情緒所影響。倘中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營夥伴註冊成立的所屬司法權區之間的外交關係如發生不利變動，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廣汽股份有關的風險

***廣汽H股或廣汽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日後的出售可能會影響廣汽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的集資能力，亦可能導致閣下股份攤薄。***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銷售廣汽H股或與廣汽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新發行廣汽H股或與廣汽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被視為可能會發生此類銷售或發行時，廣汽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因此而下跌。此外，廣汽H股或與廣汽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於日後大量銷售或被視為可能會發生該等銷售，亦可能對我們日後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適當的價格集資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如我們在未來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股東亦可能會在持股方面遭受攤薄。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廣汽股份，則股東可能受到進一步攤薄影響。***

為擴大本公司業務，本公司可能考慮在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廣汽股份或股權掛證券。倘本公司未來發行額外廣汽股份或股權掛證券，則廣汽股東所持的每股廣汽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受到進一步攤薄影響。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發售額外廣汽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尤其關於發售時間或規模)的明確計劃，而會否進行相關發售尚屬未知。

***由於以介紹方式上市的發售價格不適用於廣汽H股，故廣汽H股的交易價於上市後可能出現波動。***

於上市之前概無廣汽H股的發售價。廣汽H股內部價或會因披露上市文件而釐定，且參照(1) 於最後交易日駿威股份的交易價；及(2) 將予發行的廣汽H股比率，以換取駿威股份。於上市後的廣汽H股價格可能與市價相距有差異。此外，廣汽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本公司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變化等因素，可能會影響到本公司廣汽H股股份的成交量和價格。

***廣汽內資股轉換為廣汽H股的潛在可能性可導致市場中廣汽H股數目增加，並可影響廣汽H股價格。***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後，廣汽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廣汽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相關廣汽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上述廣汽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須符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除非境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否則概無規定上述廣汽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獲本公司分級股東會議批准。大量廣汽內資股轉換為廣汽H股的潛在可能性可能進一步增加廣汽H股在市場中的供應量，並可能對廣汽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與本上市文件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上市文件中從各官方刊物轉載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未經獨立核證。***

本上市文件載有我們從各官方刊物轉載的行業數據及預測。我們不能保證從該等官方刊物所得資料為準確或完備。我們未曾獨立核實從該等資料來源獲取的任何數據，亦未曾確定該等資料來源所依據的相關經濟假設。儘管我們未有發現本上市文件所呈報有關我們所屬行業的數據存在任何失實陳述，但我們的估計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因應多項因素而改變，包括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其他部分所載的該等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上市文件全文。我們亦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信賴任何載於報章或其他媒體包括(特別是)任何預期、估值及其他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上市文件前，報章或其他媒體有關於我們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報導。我們希望向有意投資者強調，報章及其他媒體的資料並非由我們提供或批准刊載，我們並不會就此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負上任何責任。對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期、估值、其他前瞻性陳述，或媒體所載的任何預期、估值、其他前瞻性陳述或有關我們的企業投資者的資料，或有關我們的企業投資者的假設，我們一概不對其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作任何聲明。對於任何有關陳述與本上市文件所載列資料構成差異或互相違背，我們一概予以否定。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根據本上市文件的資料而考慮，而非其他的任何資料。

***我們財務業績的過往記錄未必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頒佈)，我們可能被要求採用權益法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據此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就投資方分佔被投資方淨

資產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根據權益法，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收益表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將不會逐項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儘管我們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淨利潤及淨資產與採用按比例綜合法入賬的淨利潤及淨資產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差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財務業績的過往記錄即為我們日後表現的經營業績的指標。

# 關於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

## 1. 董事就本上市文件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上市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上市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使用本上市文件的限制

本上市文件乃僅就以介紹方式上市而刊發，不可用於任何其他目的，尤其是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本公司發售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而使用或複製本上市文件或其任何部分。因此，概無亦不會有任何由本公司及／或聯席保薦人或代表其提出的認購或購買任何廣汽股份的要約或招徠或邀請。根據以介紹方式上市或就其而送達或提供的本上市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不得用於由本公司及／或聯席保薦人或代表其提出的認購或購買任何廣汽股份的要約或招徠或邀請目的，而送達、分發及供應本上市文件或上述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招徠或邀請。

## 3. 業務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不擬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後對業務作出任何變動。

## 4. 建議獲得專業稅務意見

倘駿威股東、廣汽股東及潛在廣汽股東對持有及買賣廣汽H股股份的稅務涵義存在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涉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就因持有或買賣廣汽H股股份而對股東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承擔責任或其相關負債。

## 5.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就批准就以介紹方式上市而將予發行的廣汽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預期廣汽H股將於2010年[●]月[●]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於本文件內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於任何其它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近期亦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上市事宜或有關該等上市之批准。

## 6. 股東名冊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則將由本公司在香港的廣汽H股過戶登記處[●]備存。

## 7. 印花税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廣汽H股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税。香港印花税率現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倘按更高税率徵收)公平值中每1,000港元(或其中一部分)徵收2港元。

## 8. 於股份中持有廣汽H股權益的後果

廣汽H股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注意，其可能須遵守香港法例的若干法律規定及上市規則，包括如於達到若干特定所有權限額後的申報責任。 閣下應向自聘的法律顧問諮詢投資於股份的香港法律後果。

## 9. 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倘聯交所批准廣汽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關於股份收納的規定，廣汽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上述結算安排將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 閣下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意見。為廣汽H股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12. 廣汽股票聲明

我們須確保我們的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廣汽H股作出以下聲明、並已簽妥的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的名義對任何廣汽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

- 廣汽H股購買人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會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廣汽H股購買人向本公司、廣汽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行政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廣汽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行政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就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小組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裁決；

- 廣汽H股購買人向本公司及廣汽各股東表示同意，廣汽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廣汽H股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及行政人員承諾會遵守並履行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 13. 廣汽H股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廣汽H股將於2010年[●]月[●]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廣汽H股的每手交易股數將為[●]股。

## 14. 語言

本上市文件所述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偏差，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 15.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所列的總數及總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以四捨五入法作調整所致。

## 16. 市場份額數據的常規

本上市文件所載統計資料及市場佔有率資料，乃取材自政府及官方資料來源。除另有說明外，廣汽股份並未對該等資料作出獨立核證。該等統計資料與來自中國境內外其他資料來源的其他統計資料未必一致。

# 董事、監事及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各方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張房有 |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西路131號之二2503房 | 中國 |
| 曾慶洪 | 廣州市越秀區培正二橫路16號3樓 | 中國 |
| 袁仲榮 | 廣州市越秀區永福路42號之四1102房 | 中國 |
| 付守傑 | 廣州市天河區泓逸街13號203房 | 中國 |
| 盧颯 | 廣州市越秀區淘金北路75號1802房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劉輝聯 | 廣州市海珠區慎和大街7號802房 | 中國 |
| 魏筱琴 | 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535號806房 | 中國 |
| 黎暾 | 香港北角福蔭道1號海峰園南峰閣9樓D室 | 中國 |
| 王松林 | 北京市朝陽區慧忠北里304號樓1804號 | 中國 |
| 李平一 | 杭州市濱江區西興鎮共聯村 | 中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吳誥珪 | 廣州市天河區五山路381號華南理工大學南秀村40棟601房 | 中國 |
| 馬國華 | 北京市朝陽區呼家樓北里15棟1單元12號 | 中國 |

# 董事、監事及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各方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項兵 | 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33號<br>美林花園2號樓26號 | 中國 |
| 羅裕群 | 香港半山干德道62號嘉富臺15樓B室 | 澳大利亞 |
| 李正希 | 廣州市海珠區賞湖街32號1301室 | 中國 |
| *監事* | | |
| 高符生 | 廣州市海珠區中大蒲園區638號604房 | 中國 |
| 何源 | 廣州市越秀區寺右南二街6巷11號304房 | 中國 |
| 葉瑞琦 | 廣州市東山區淘金坑55號102房 | 中國 |
| 黃志勇 | 廣州市芳村區鶴翎路32號704房 | 中國 |
| 何錦培 | 廣州市東山區淘金東路45號802房 | 中國 |
| *授權代表* | | |
| 盧颯 | 廣州市越秀區淘金北路75號1802房 | 中國 |
| 黎暾 | 香港北角福蔭道1號海峰園南峰閣9樓D室 | 中國 |

## 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各方

| | |
|---|---|
| **聯席保薦人** |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br>(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br>香港中環<br>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br><br>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br>(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br>香港九龍<br>柯士甸道1號<br>環球貿易廣場46樓<br><br>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br>(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br>香港中環<br>港景街1號<br>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
| **本公司就私有化的財務顧問** |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br>(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br>香港中環<br>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br><br>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br>(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br>香港九龍<br>柯士甸道1號<br>環球貿易廣場46樓<br><br>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br>(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br>香港中環<br>港景街1號<br>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
| **申報會計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br>*執業會計師*<br>香港中環<br>太子大廈22樓 |

# 董事、監事及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銀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海淀區
高梁橋斜街59號
中坤大廈15層

**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2座11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A座40層
郵編：100020

#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地址及總部** | 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448–458號成悅大廈23樓 |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448–458號成悅大廈23樓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br>銅鑼灣<br>威非路道18號<br>萬國寶通中心808室 |
| **聯席公司秘書** | 盧颯<br>梁創順 |
| **授權代表** | 盧颯<br>廣州市越秀區淘金北路75號1802室<br><br>黎暾<br>香港北角福蔭道1號海峰園南峰閣9樓D室 |
| **審核委員會** | 羅裕群(主席)<br>馬國華<br>項兵 |
| **薪酬委員會** | 李正希(主席)<br>馬國華<br>李平一 |
| **提名委員會** | 吳誥珪(主席)<br>李正希<br>王松林 |
| **合規顧問** | [●] |
| **香港H股登記處** | [●] |
| **主要業務往來銀行** | [●]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歷史與發展

###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1997年6月成立為廣州汽車集團，為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以廣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局(為廣州市國資委的前身)為唯一股東。於1997年成立廣州汽車集團的目的在於統一廣州市市政府當時所擁有的廣州市所有與汽車相關的資產。該等資產主要由三家公司所持有，分別為廣州駿達汽車企業集團、羊城汽車集團公司與廣州廣客汽車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該三家公司的業務為我們日後發展的基礎。廣州駿達汽車企業集團為一家乘用車及商用車、汽車零部件生產商，而羊城汽車集團公司與廣州廣客汽車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為致力於輕型貨車、商用客車及特殊用途汽車的商用車生產商。

緊隨廣州汽車集團於1997年設立後，廣汽本田於1998年設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中隆投資持有駿威約37.9%的已發行股本，而駿威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汽公司持有廣汽本田50%的股本權益，餘下50%的股本權益則由本田持有40%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對廣汽公司而言，廣汽本田的成立標誌著其生產中高級轎車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亦代表著其生產及銷售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系列乘用車的開始。

2000年5月25日，廣州國有資產管理局同意將廣州汽車集團的管理經營委託予一獨立實體；2000年10月18日，就該目的廣汽工業成立。2004年7月，廣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將其持有的廣州汽車集團之全部權益劃撥予廣汽工業，而廣汽工業隨之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另外，為促進我們的商用車業務的持續發展，本公司於2000年設立廣州五十鈴客車有限公司(現稱為廣州粵隆客車有限公司)，以生產高檔商用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於其成立時，廣州五十鈴分別由廣州汽車集團持有51%、五十鈴持有25%及五十鈴(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4%。廣汽商貿於2000年成立，從事汽車相關業務，當時為廣州汽車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遵守當時規定各公司須至少有2名成員的有關中國法律，廣州汽車集團於2004年7月30日將其於廣汽商貿的5%權益轉讓予廣州摩托集團公司(「廣州摩托」)，代價經參考獨立估值釐定為人民幣4,614,003.35元。廣州摩托為廣汽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摩托車及有關零部件。由於有關中國法律的更改允許公司以1名成員的方式成立，故該5%權益其後由廣州摩托於2008年6月2日以代價人民幣33,066,820元轉讓予本公司。轉讓價乃參考一項獨立估值釐定。廣汽商貿的核心業務包括進出口汽車相關產品、汽車銷售服務及物流服務，並輔以汽車租賃、二手車銷售及循還再造業務。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00年，本公司成立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汽部件，以生產汽車零部件。於2004年7月30日，為遵守當時實施的有關中國法律，本公司將其於廣汽部件的5%權益以代價人民幣15,132,083.81元轉讓予廣汽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摩托。轉讓價乃參考一項獨立估值釐定。作為駿威邁向其經營的直線整合的一個重要步驟，我們已進行一系列的重組。於2005年9月28日，公司將其於廣汽部件另外44%權益以代價478,412,000港元轉讓予駿豐發展有限公司(當時為中隆投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越隆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廣州摩托將其於廣汽部件的5%權益以代價54,365,000港元轉讓予駿豐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價均參考多項獨立估值釐定。於2005年11月7日，越隆企業有限公司將其於駿豐發展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以代價710,000,000港元轉讓予駿威。轉讓乃按公平基礎及以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由於駿豐發展有限公司於相關期間持有的唯一股權資產為於廣汽部件的49%股權，代價乃根據市場上可資比較的市盈率及廣汽部件當時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2003年9月，本公司、本田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設立本田(中國)，生產供出口的本田 Jazz 爵士系列乘用車。於其成立時，本田(中國)分別由廣州汽車集團持有25%、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及本田持有65%。於2003年11月，公司與優利得控股公司設立廣州豐興汽車有限公司(「豐興汽車」)，以生產及銷售特殊用途車與相關汽車部件，而公司及優得利控股公司各持有豐興汽車的50%股權。優得利控股公司乃全興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全興集團從事汽車、摩托車及單車部件的製造，並且亦為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然而，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豐興汽車的收益為人民幣5,847,000元，而同期產生人民幣1,896,000元的虧損。由於豐興汽車的產品普遍不獲市場接納，豐興汽車的董事會決定終止設立豐興汽車的合營合同。終止於2007年10月26日獲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批准，而清算程序於同日開展。清算已於2008年4月9日完成，而清算所產生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579,439元。豐興汽車在2008年6月27日註銷登記。本公司確認終止合同並無產生或然負債，且本集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因清算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於2004年，本公司開始與豐田合作，設立廣汽豐田發動機，以生產豐田品牌發動機作出口至海外及準備供應給廣汽豐田，公司從此開始與豐田的合作。廣汽豐田發動機的產品為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汽車配套，並用於全球其他地區的豐田產品之中。本公司與豐田隨後於2004年9月設立廣汽豐田，並於2006年投產。廣汽豐田的設立標誌著我們的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系列乘用車及相關零部件生產及銷售的開始。

作為重整及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04年及2005年透過廣州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掛牌的方式將部分非經營性資產轉讓予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本公司將其於廣州廣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廣悅」)的60%權益及於廣州摩托的人民幣5,000,000元資本出資分別以代價人民幣

4,210,250元及人民幣3,980,500元轉讓予廣汽工業，並將其於廣州汽車製造廠的100%權益以代價人民幣9,673,900元轉讓予廣州廣悅。本公司亦將其於廣州客車廠、廣州羊城汽車廠、廣東省客車廠、廣州駿達汽車企業集團的100%權益及於廣州安迅投資有限公司的10%權益轉讓予廣州廣悅；以及其於廣州市豪華汽車塑料件廠的100%權益轉讓予廣州駿達汽車企業集團，而上述各公司的轉讓價為人民幣1元。轉讓價乃參考多項獨立估值而釐定。廣汽工業擁有廣州廣悅60%股權，而廣州摩托(廣汽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餘40%股權。廣州廣悅主要從事企業資產管理。廣州駿達汽車企業有限公司是廣州廣悅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亦由廣汽工業全資擁有。廣州汽車製造廠、廣州客車廠、廣州羊城汽車廠、廣東省客車廠、廣州駿達汽車企業集團、廣州安迅投資有限公司及廣州市豪華汽車塑料件廠於轉讓時均已停止運作，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為非營運公司。

於2005年6月，本公司進行了進一步重組，由此本公司變更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易名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廣汽工業將其3.99%、3.6909%、0.20%及0.1845%的股權分別轉讓予萬向、國機集團、廣州鋼鐵及廣州長隆。萬向主要從事機械設備及零部件製造、銷售，國機集團主要經營大型成套設備承包。廣州鋼鐵主要從事金屬冶煉、軋製及壓延加工，而廣州長隆主要經營旅業相關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已就公司於2005年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所有有關中國機關的批准。有關本公司於2005年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關於廣汽的其他資料 — 公司重組」一節。

於2006年5月29日，為整合非汽車製造業務，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廣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40,423,500元將其於廣州廣汽豐通服務有限公司的51%權益、於廣州廣汽豐通物流器材有限公司的30%權益、於廣州廣汽豐綠資源再生有限公司的40%權益、於廣州廣汽豐通汽車設備有限公司的30%權益及於廣州廣汽木村進和倉儲有限公司的25%權益轉讓予廣汽商貿，代價乃參考一項獨立估值釐定。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07年11月，本公司與日野設立廣汽日野，以生產及銷售廣汽日野商用車及相關零部件。廣汽日野向羊城汽車收購若干商標及汽車製造技術，代價為人民幣19,400,000元，而此代價乃參考獨立估值而釐定。廣汽日野亦於2008年4月及6月訂立合同分別向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日野、中國航空基金(112)有限公司及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收購瀋陽瀋飛日野汽車有限公司(現稱為廣汽日野(瀋陽)汽車有限公司)的46%、24%、10%及5%股本，經參考一項獨立估值，總代價釐定為人民幣3元。收購瀋陽瀋飛日野汽車有限公司的股權於2008年12月完成。基於日野於廣汽日野的投資及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於廣汽豐通物流有限公司及廣州廣汽豐通服務有限公司的投資，兩者均屬公司的關連人士。日野為豐田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豐田為豐田通商株式會社的主要股東，故日野亦為豐田通商株式會社的關連人士。除非本上市文件另有披露，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日野、中國航空基金(112)有限公司及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彼此或與本集團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均無關係。廣汽日野(瀋陽)主要生產客車及客車零部件。於上述收購項目及準備工作完成後，廣汽日野已於2009年第三季度投產。

於2008年5月，本公司以代價1美元分別向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收購了彼等各自於廣州五十鈴所持有的38.02%和10.98%股權，代價乃參考一項獨立估值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五十鈴成為了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名稱已改為廣州粵隆客車有限公司。

於2008年7月，本公司成立廣汽乘用車，以生產自主品牌乘用車及擴大我們乘用車的產能和品種。我們預期將於2010年9月之前生產我們的首款「自主」品牌乘用車，而該車已獲選作為於2010年10月在廣州舉行的第16屆亞運會的官方汽車。

於2009年5月，為進一步沿著汽車價值鏈而擴充我們的業務，以及進入汽車核心內部零部件領域，廣汽部件向獨立第三方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南京汽車」)收購其所持有的33.33%的杭州依維柯汽車變速器有限公司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6,864,383元，以及33.33%的杭州依維柯汽車傳動技術有限公司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225,617元。兩項轉讓的價格乃經參考各自於2008年12月31日的評估資產淨值(載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中)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長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豐(集團)」)於2009年5月21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長豐收購」)，本公司向長豐(集團)購買廣汽長豐的151,052,703股國有浮動股份(受交易限制規限)，約佔廣汽長豐全部股本的29%，總代價為人民幣1,053,592,605元。轉讓價乃經參考廣汽長豐的股份於緊接簽署該股份轉讓協議之前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90%，並根據各方協定的廣汽長豐股價每股人民幣6.975元而釐定。長豐收購於2009年11月完

成，且代價以現金全額支付。由於長豐收購的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5%，故上市規則第4.05A條並不適用於長豐收購。長豐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廣汽長豐的最大股東。於2011年7月前，本公司於完成長豐收購後持有的國有流通股不得以低於每股人民幣7元的價格透過聯交所出售(若發生股息分派、股份分配、儲備轉撥至股本或須進行除權調整的其他事件，則可進行除權調整)。長豐收購有助我們生產SUV並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

於2009年9月，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隆投資透過廣州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掛牌方式轉讓各自於羊城汽車50%的股權。於2009年9月17日，本公司、中隆投資及廣州廣悅(廣汽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隆投資各自轉讓其於羊城汽車的50%權益予廣州廣悅，各自的代價均為人民幣1元。代價乃經參考羊城汽車當時錄得淨負債之事實而釐定。有關轉讓已於2009年10月完成。

於2010年4月，本公司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以公開掛牌方式訂立協議向獨立第三方上海電氣收購其於上海日野的30%股權，經參考上海日野於2009年6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載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價值評估報告中)，代價為人民幣105,756,000元。收購代價於2010年4月已全數繳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的完成尚待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上海日野的主要業務包括開發、生產及銷售日野柴油發動機。

於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與浙江吉奧投資有限公司(「**浙江吉奧**」)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浙江吉奧主要從事生產匹卡和微型車。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擬通過增資的方式與浙江吉奧合組合營公司(「**增資擴股**」)。框架協議項下的增資擴股完成後，本公司與浙江吉奧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51%及49%股權，而合營公司將從事汽車相關經營。增資擴股的代價將根據獨立估值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議各方並無就代價款額或完成增資擴股的時間表達成同意，而增資擴股會否實現尚屬未知。

自1997年來，我們公司架構與業務重組，以及設立合營公司，為我們現今主要從事乘用車、商用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業務奠定了基礎。除了三家附屬公司於期限後繳足其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全部繳足，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並確認於期限後繳足註冊資本並無對公司的經營帶來任何重大的影響)，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的合營公司、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按各自公司章程規定的

註冊資本已按有關要求於規定的期限內按規定的方式悉數繳足，並已辦理相關營業登記。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就重組(包括上文披露的重組步驟)取得所有有關中國機關的批准。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並確認本次上市的完成及該安排的生效尚需無利害關係的駿威股東於法院會議批准私有化後，並取得有關中國機關的批准。

**我們的主要合營公司的發展**

自20世紀90年代末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與主要國際汽車生產商成立以下合營公司。本公司透過其自身直接持有合營公司的權益或通過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持有有關權益。

*以下載列主要從事生產乘用車的主要合營公司。*

*廣汽豐田*

於2004年6月，本公司與豐田訂立合營合同，以成立生產及銷售乘用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廣汽豐田。廣汽豐田於2004年9月1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時，公司與豐田各持有廣汽豐田50%的股本權益。廣汽豐田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於2005年1月，豐田將其於廣汽豐田約19.5%的股權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汽豐田的50%由本公司擁有、30.5%由豐田擁有及19.5%由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廣汽豐田生產廣汽豐田凱美瑞系列乘用車及廣汽豐田 Yaris(雅力士)系列乘用車、廣汽豐田 Highlander(漢蘭達)系列乘用車。預期今後將繼續引進豐田其他系列的乘用車。

*廣汽本田*

於1998年4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汽公司與本田訂立合營合同，以生產乘用車。廣汽本田於1998年5月13日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之時，本田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汽公司各持有廣汽本田50%的股權。

於2004年10月，本田將其於廣汽本田10%的股權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汽本田由廣汽公司擁有50%、本田擁有40%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廣汽本田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廣汽本田生產本田 Accord(雅閣)、Odyssey(奧德賽)、City(思迪)、City(鋒範)及Fit(飛度)系列乘用車。

*廣汽菲亞特*

於2010年2月，本公司及菲亞特訂立合營合同，成立廣汽菲亞特，以製造生產乘用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廣汽菲亞特於2010年3月9日註冊成立。於該公司註冊成立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汽菲亞特乃由本公司及菲亞特分別持有50%股權。廣汽菲亞特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本田(中國)*

於2003年3月，本公司與本田及東風汽車公司訂立合營合同，以成立生產及銷售本田乘用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本田(中國)。本田(中國)於2003年9月8日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之時，本田(中國)65%的股權由本田持有、25%的股權由公司持有及10%的股權由東風汽車公司持有。

於2004年6月，本田將其於本田(中國)10%的股權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田(中國)的55%由本田擁有、10%由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5%由本公司擁有及10%由東風汽車公司擁有。本田(中國)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田(中國)生產出口至歐洲的本田 Jazz 爵士系列乘用車。

*以下載列主要從事生產商用車的主要合營公司。*

*廣汽日野*

於2007年8月，本公司與日野訂立合營合同，以成立廣汽日野以生產及銷售廣汽日野商用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廣汽日野於2007年11月28日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日野各自持有廣汽日野50%股權。廣汽日野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廣汽日野(瀋陽)*

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於1993年12月2日註冊成立。於2000年，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基金(112)有限公司、Morville Assets Limited、日野及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分別持有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51%、10%、10%、24%及5%的股權。

根據汽車工業政策，外商投資汽車生產商不能於中國成立兩家以上合營企業。因此，為合資格與日野成立另一合營企業，本集團須收購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及6月，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廣汽日野訂立協議收購其於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持有司的46%股權，並向中國航空基金(112)有限公司、日野及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收購其各自於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釐定。

於2008年5月，廣汽日野與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Morville Assets Limited 簽訂合營合同，以將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易名為廣汽日野(瀋陽)汽車有限公司並對其增資。於收購時，廣汽日野(瀋陽)的主要業務為生產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收購時，廣汽日野、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Morville Assets Limited 分別擁有廣汽日野(瀋陽)90.02%、5%及4.98%的股權。廣汽日野(瀋陽)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於2008年12月收購完成時，廣汽日野(瀋陽)尚未開展實際業務，並且仍然處於重組初期，嚴重資不抵債，本公司預期廣汽日野(瀋陽)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因此認為收購瀋陽沈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產生的人民幣116百萬元的商譽已完全減值。

*以下載列主要從事生產發動機的主要合營公司。*

*廣汽豐田發動機*

於2004年2月，本公司與豐田訂立合營合同，以成立製造及銷售發動機的廣汽豐田發動機。廣汽豐田發動機於2004年2月24日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汽豐田發動機由豐田持有57.6%股權，由本公司持有30%股權及由豐田的全資附屬公司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2.4%股權。廣汽豐田發動機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上海日野*

上海日野於2003年由日野與上海電氣成立，以開發、生產及銷售日野柴油發動機。上海日野於2003年10月8日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時，日野與上海電氣分別持有上海日野50%股權。

於2010年4月，本公司訂立協議向上海電氣收購其於上海日野的30%股權。經參考上海日野於2009年6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載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價值評估報告中)，代價為人民幣105,756,000元。收購代價已於2010年4月全數繳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的完成尚待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收購完成後，日野、本公司及上海電氣將分別持有上海日野50%、30%及20%股權，而上海日野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以下載列主要從事生產汽車零部件的主要合營公司。*

*廣州廣汽荻原模具衝壓有限公司(「廣汽荻原」)*

於2008年12月29日，廣汽部件及中隆投資與株式會社荻原訂立合營合同，成立廣汽荻原，以製造汽車零部件、銷售廣汽荻原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廣汽荻原於2009年2月

26日註冊成立。廣汽荻原的註冊資本為36.6百萬美元，其中，廣汽部件已支付65%、中隆投資支付25%，及株式會社荻原支付10%。於該公司註冊成立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汽荻原乃由廣汽部件、中隆投資及株式會社荻原按照各自的注資比例所擁有。廣汽荻原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汽優利得*

於2008年5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汽部件就成立廣汽優利得與優利得公司簽訂合營合同，以從事汽車內部系統的研究及開發及內部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廣汽優利得於2008年10月7日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汽部件及優利得公司分別擁有廣汽優利得的50%股權。廣汽優利得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廣州江森*

於2008年11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汽部件就成立廣州江森與江森自控簽訂合營合同，以製造內部汽車零部件。廣州江森於2008年11月28日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汽部件及江森自控分別擁有 廣州江森的48%及52%股權。廣州江森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杭州依維柯汽車變速器有限公司(「杭州依維柯」)*

於1996年6月2日，南京汽車與杭州前進齒輪箱集團有限公司(「杭州前進」)及依維柯股份公司訂立合營合同，旨在成立杭州依維柯，以製造及銷售變速器及相關部件。杭州依維柯於1996年9月26日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之時，合營各方分別持有杭州依維柯三分之一股權。

於2009年5月，獨立第三方南京汽車將其於杭州依維柯擁有的全部33.3%股權轉讓予廣汽部件，經參考在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內於2008年12月31日的評估資產淨值，代價為人民幣76,864,383元。廣汽部件、杭州前進及依維柯股份公司分別注入人民幣66.67百萬元作為杭州依維柯的資本，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營各方分別持有杭州依維柯三分之一股權。杭州依維柯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以下載列一間主要從事物流業務的合營公司。*

*同方環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同方環球」)*

於2007年3月，本公司與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及豐田訂立合營合同，成立向廣汽豐田提供物流業務的同方環球。同方環球於2007年7月16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方環球由豐田持有40%，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持有35%，本公司持有25%。同方環球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透過利用全部三名合營夥伴的物流知識，預期同方環球將為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公司及其他豐田相關業務的汽車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運輸提供統一的物流服務。

## 本公司的簡化股權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以介紹方式上市前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及所有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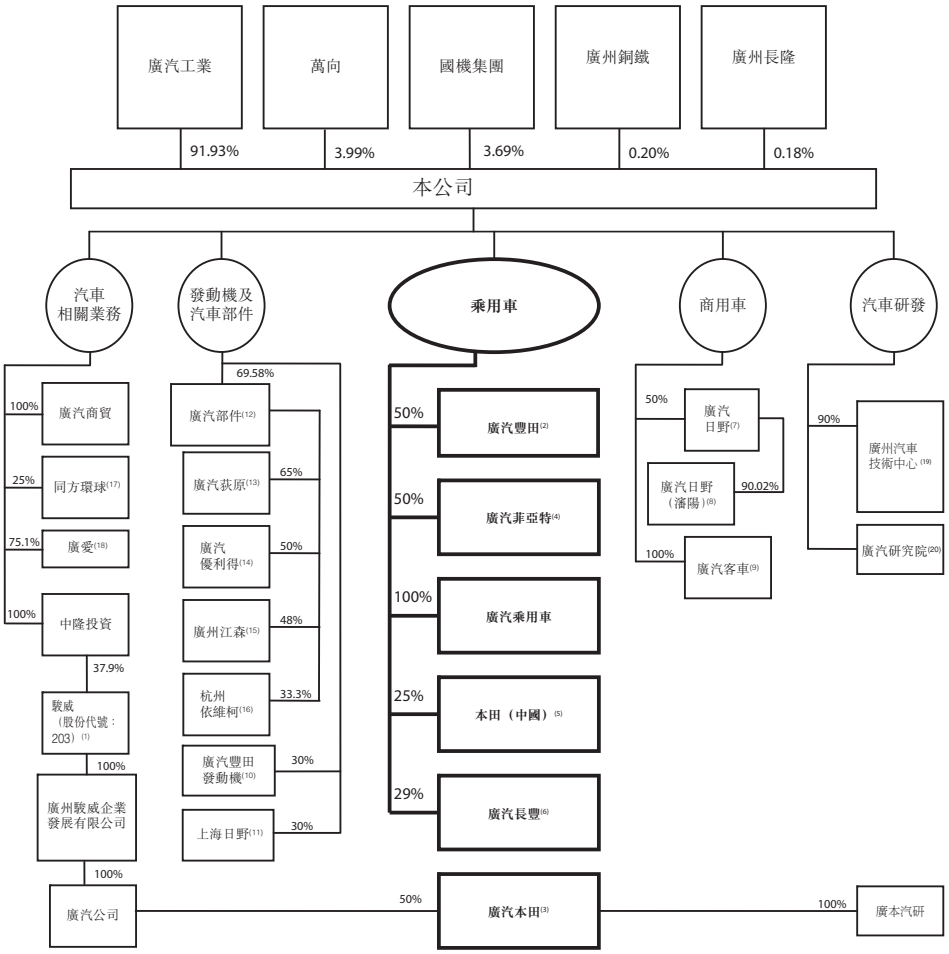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後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以及所有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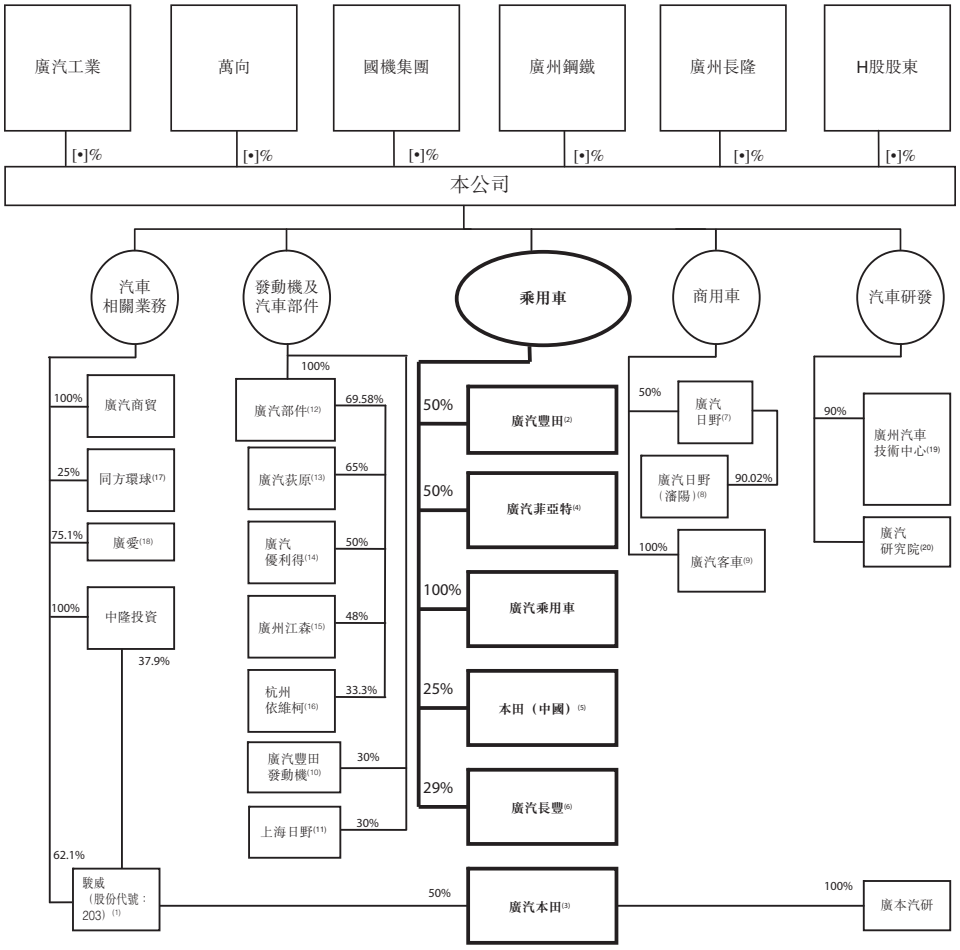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隆投資持有37.9%駿威股權。除中隆投資外，駿威的所有股東均為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本公司透過中隆投資持有駿威37.9%股權，駿威在本公司擁有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管理權的情況下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管治駿威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且基於以下因素擁有駿威的實際控制權：(A)儘管根據其公司章程，本公司無權委任駿威大部分董事會成員，但自2000年起駿威的所有董事乃由本公司提名且駿威的所有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B)於2009年6月30日，除中隆投資外，有兩名股東(即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JPMorgan Chase & Co) 於駿威持有5%以上的股份。JPMorgan Chase & Co 及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均為持股作投資及資本增值用途的財務投資者，概無參與駿威的日常營運管理及決策；及(C)中隆投資以外的股東過往較不積極參與駿威的股東大會。此外，過往於股東大會就提案投反對票的股東比率極低。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駿威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綜合於其財務報表。由於上述的會計處理，為符合上市規則，駿威亦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會計處理，駿威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駿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廣汽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後，駿威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廣汽豐田由本公司擁有50%、豐田擁有30.5%及豐田的全資附屬公司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9.5%。豐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於廣汽豐田發動機及同方環球亦有投資。*

*(3) 廣汽本田的50%股權由駿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汽公司持有，本田持有其40%股權，而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田附屬公司)持有其10%股權。本公司間接持有駿威37.9%的股權。本田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且於本田(中國)亦有投資。*

*(4) 廣汽菲亞特分別由本公司及菲亞特擁有50%股權。除於廣汽菲亞特的投資外，菲亞特與我們並無其他關係。*

*(5) 本田(中國)由本田擁有55%、本田的全資附屬公司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本公司擁有25%及東風汽車公司擁有10%。有關本田與我們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除於本田(中國)的投資外，東風汽車公司與我們並無其他關係。本田(中國)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6) 本公司持有廣汽長豐的151,052,703股國有浮動股份，約佔廣汽長豐的29%股本。有關收購廣汽長豐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歷史與發展」一節。廣汽長豐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7) 廣汽日野分別由日野及本公司擁有50%的權益。日野為豐田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於上海日野亦持有50%股權。*

*(8) 廣汽日野(瀋陽)由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廣汽日野擁有90.02%的股權，由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的股權，由Morville Assets Limited擁有4.98%的股權。除於廣汽日野(瀋陽)的投資外，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 Morville Assets Limited 與我們並無其他關係。*

*(9) 本公司持有廣汽客車50%股權，剩餘50%股權由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中隆投資持有。因此本公司持有廣汽客車合計100%的直接及間接股權。*

*(10) 廣汽豐田發動機由豐田擁有57.6%、本公司擁有30%及豐田的全資附屬公司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2.4%。有關豐田與我們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2)。廣汽豐田發動機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11) 於2010年4月，本公司已訂立協議向上海電氣收購上海日野的30%股權。收購完成後，上海日野將分別由日野、本公司及上海電氣擁有50%、30%及20%股權。有關日野與我們的關係，請參閱上文附註(7)。除於上海日野的投資外，上海電氣與我們並無其他關係。由於日野於上海日野持有50%股權，上海日野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上海日野之間並無尚在進行的交易。收購完成後，上海日野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廣汽部件51%股權，剩餘49%股權由駿威的全資附屬公司駿豐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由於駿威37.9%的股權由中隆投資持有，因此公司持有廣州部件合共約69.58%的直接及間接股權。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後，駿威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將持有廣汽部件合計100%的直接及間接股權。*

*(13) 廣汽荻原由廣汽部件擁有65%的股權、由中隆投資擁有25%的股權，由株式會社荻原擁有10%的股權。除於廣汽荻原的投資外，株式會社荻原與我們並無其他關係。廣汽荻原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14) 廣汽優利得由廣汽部件擁有50%的股權，由優利得公司擁有50%的股權。除於廣汽優利得的投資外，優利得公司與我們並無其他關係。*

*(15) 廣州江森分別由廣汽部件及江森自控擁有48%及52%的股權。除於廣州江森的投資外，江森自控與我們並無其他關係。廣州江森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16) 廣汽部件、杭州前進齒輪箱集團有限公司及依維柯公司分別持有杭州依維柯三分之一的股權。杭州依維柯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17) 同方環球分別由豐田、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及本公司持有40%、35%及25%股權。除於同方環球的投資外，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與我們並無其他關係。同方環球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18) 廣愛50.2%股權由本公司持有，廣汽商貿(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24.9%股權，愛和誼保險公司持有其24.9%股權。除於廣愛的投資外，愛和誼保險公司與我們並無其他關係。*

*(19) 廣州汽車技術中心分別由本公司及華南理工大學科技開發公司擁有90%及10%的股權。華南理工大學科技開發公司為廣州汽車技術中心的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 廣汽研究院為本公司的分公司，由於廣汽研究院並無獨立的法律身份，故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部份。*

*(21) 根據上市規則及基於本公司控制其中越半投票權的會計觀點，中隆投資、廣汽商貿、廣汽客車、廣汽部件、廣汽荻原、廣愛及廣州汽車技術中心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2) 就會計目的而言，廣汽豐田、廣汽本田、廣汽菲亞特、廣汽日野、廣汽日野(瀋陽)、廣汽優利得、杭州依維柯及廣本汽研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有關對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應用上市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有關上市規則的資料」一節。*

## 主要合營公司詳情

載於上述簡明公司架構圖中的主要中外合資合營公司的更多詳情如下：

| 名稱 | 註冊資本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及持股比率 | 註冊成立日期 | 合營期限 | 董事 | 註冊地址 |
|---|---|---|---|---|---|---|
| 廣汽豐田 | 332,860,000美元 | 本公司 — 50%<br>豐田 — 30.5%<br>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19.5% | 2004年9月1日 | 30年 | 10名(本公司及豐田各委任5名)<br>*(附註1)* | 廣州市南沙區黃閣鎮市南大道8號 |
| 廣汽本田 | 283,290,000美元 | 廣汽公司 — 50%<br>本田 — 40%<br>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10% | 1998年5月13日 | 30年 | 8名(本公司委任4名，本田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共同委任4名)<br>*(附註2)*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廣本路1號 |
| 廣汽日野 | 人民幣1,500,000,000元 | 本公司 — 50%<br>日野— 50% | 2007年11月28日 | 30年 | 6名(各合營夥伴委任3名)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明珠工業園區 |
| 廣汽日野(瀋陽) | 人民幣1,004,218,280.30元 | 廣汽日野 — 90.02%<br>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 5%<br>Morville Assets Limited — 4.98% | 1993年12月2日 | 30年 | 6名(全部由廣汽日野委任) |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大路2號 |
| 廣汽菲亞特 | 人民幣1,800,000,000元 | 本公司 — 50%<br>菲亞特 — 50% | 2010年3月9日 | 30年 | 8名(各合營夥伴委任4名) | 湖南省長沙經濟技術開發區映霞路18號 |
| 杭州依維柯 | 人民幣200,010,000元 | 廣汽部件 — 33.3%<br>杭州前進齒輪箱集團有限公司 — 33.3%<br>依維柯股份公司 — 33.3% | 1996年9月26日 | 30年 | 6名(各合營夥伴委任兩名) | 杭州市蕭山區湘湖路45號 |
| 廣汽優利得 | 人民幣120,000,000元 | 廣汽部件 — 50%<br>優利得公司 — 50% | 2008年10月7日 | 30年 | 6名(各合營夥伴委任3名) | 廣州市番禺區化龍鎮塘頭村「青梅崗」 |

*附註：*

1. *5位由本公司委任的廣汽豐田董事中，現時，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袁仲榮及盧颯、本公司的高管人員黃向東及馮興亞獲委任為廣汽豐田董事。*
2. *現時，4位由本公司委任的廣汽本田的董事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付守傑、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黎暾、本公司的高管人員姚一明及嚴壯立。*

各主要中外股權合營公司的合營協議自有關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為期30年，經期董事會批准可續期，惟需取得相關機構批准。未得其他合營夥伴的同意及有關中國審批機關的批准，合營方不得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任何合營方欲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時，其他合營方享有優先購買權。

根據主要中外股權合資公司的合營協議，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及經扣除利潤中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要求之適用法定儲備(包括公司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部分後，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可以按合營夥伴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

廣汽豐田、廣汽本田、廣汽日野、廣汽日野(瀋陽)、廣汽菲亞特及廣汽優利得的合營協議及透過其取得的知識為絕密，有關合營夥伴於有關合營協議終止後的特定年期內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該等資料。已獲取的特許技術及我們的主要合營公司已註冊或獲授權將予使用的商標、專利及版權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8. 知識產權」一節。

在若干情況(包括嚴重財政困難、不可抗力事件等)下，合營協議可於獲得所有合營夥伴一致同意後提前終止。合營協議終止後，有關合營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清盤，而於支付費用、未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稅項及向債權人償債後，其剩餘資產應根據合營夥伴的出資比例支付予各合營夥伴。所有由主要中外股權合營公司的合營協議引起或與其有關的爭議，應以仲裁方式解決。

與上述合營公司有關的中國法律規定的詳情，亦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六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3.合營企業」一節。

#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

董事認為，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對安排股東及本公司均有益處，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對安排股東而言是一次成為廣汽股東的機會，並在以下方面對安排股東及本公司有益：

*安排股東將從投資於本公司更大規模且更多樣化的業務中受益*

董事相信，與駿威相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憑藉其較大規模、更加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及更大的產能增長空間對投資者而言是一個具有吸引力的投資機遇。一旦該安排生效，安排股東將成為廣汽股東及一個更具吸引力公司的一部份，將於以下方面獲益。

- *多樣化的產品組合*。駿威的大部份經營業績一直來自透過與本田的合作的廣汽本田的汽車製造，而本田的銷售則受單一合營夥伴的車型周期所影響。於該安排生效後，安排股東將成為廣汽股東，預期將受惠於我們與其他三家世界知名汽車品牌(即豐田、菲亞特及日野)的合作並獲强勁產能增長。此外，安排股東亦可能潛在受惠於我們的自主品牌乘用車、我們的商用車分部及廣汽長豐的發展。因此，透過成為廣汽股東，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令安排股東能夠參與我們更為多樣化的產品組合。

- *一體化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經營採取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涵蓋從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業務到汽車保險經紀和汽車金融業務及物流業務。於該安排生效後，安排股東預期將分享我們透過參與整個汽車產業價值鏈所產生的所有益處。

- *產能的增長*。誠如本上市文件「業務 — 生產」一節所進一步詳述，廣汽本田的產能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保持不變，而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汽車產能則由約628,200輛增至909,000輛，於同期至少增長45%。此外，透過於2010年完成廣汽乘用車的建設及於2011年成立廣汽菲亞特，預期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產能於2010年將達到約1,011,500輛，於2011年則將達到約1,151,500輛。產能增加將使我們的生產和銷售進一步擴大，亦可能使我們提高使用率及降低產品成本。因此，於該安排生效及安排股東成為廣汽股東之後，預期安排股東將因本公司的產能提升而獲益。

- *政府支持*。作為獲中國政府指定的八大汽車企業之一，本公司得益於政府鼓勵進一步收購及與國內外汽車生產商合作的政策；同時我們亦受惠於政府鼓勵國內金融機構向諸如

我們之類的公司提供融資的政策。因此，透過成為廣汽股東，安排股東將受惠於該有利政策。

- *企業管治*。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成功將消除本公司與駿威的董事及管理團隊有關駿威上市公司地位的潛在利益衝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四名董事亦任職於駿威董事會，且駿威所有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該安排生效後，該等重疊的職務將被消除，令該等成員可專注於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對本公司的益處*

董事會相信，以介紹方式上市可能以下列方式令本公司受益，進而可能為安排股東(於該安排生效後將成為廣汽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提高管理效率*。於該安排生效後，本公司計劃消除本公司與廣汽本田之間的多重持股層次，並成為廣汽本田的直接股東。我們相信，我們於廣汽本田持有的直接權益將提升其管理效率，並將令本公司得以與其合營夥伴本田建立更密切的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此舉將促進廣汽本田的資源得到更高效地管理，並在廣汽本田實現更有效的決策過程。長期而言，董事會及駿威的董事會相信，在產能擴張及推出新車型方面，此舉將有利於廣汽本田的發展。

- *提高本集團的融資能力*。現時，我們僅可透過駿威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為籌集股本融資而發行新的駿威股份將進一步攤薄本公司於駿威及廣汽本田的持股。以介紹方式上市成功後，廣汽H股將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得更好的流動性以其所帶來的價值，而本公司(及因此將成為廣汽股東的安排股東)將可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從而加強我們的獲取國際資本的能力。此外，以介紹方式上市的成功將使評級機構、金融機構及投資者可專注於一項投資工具，而董事會相信這亦有利於本公司於未來獲取新資本。

-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成功將提升本公司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形象，並提升我們招募人才的能力。

#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

## 本公司及駿威的簡化持股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之前本公司及駿威的簡化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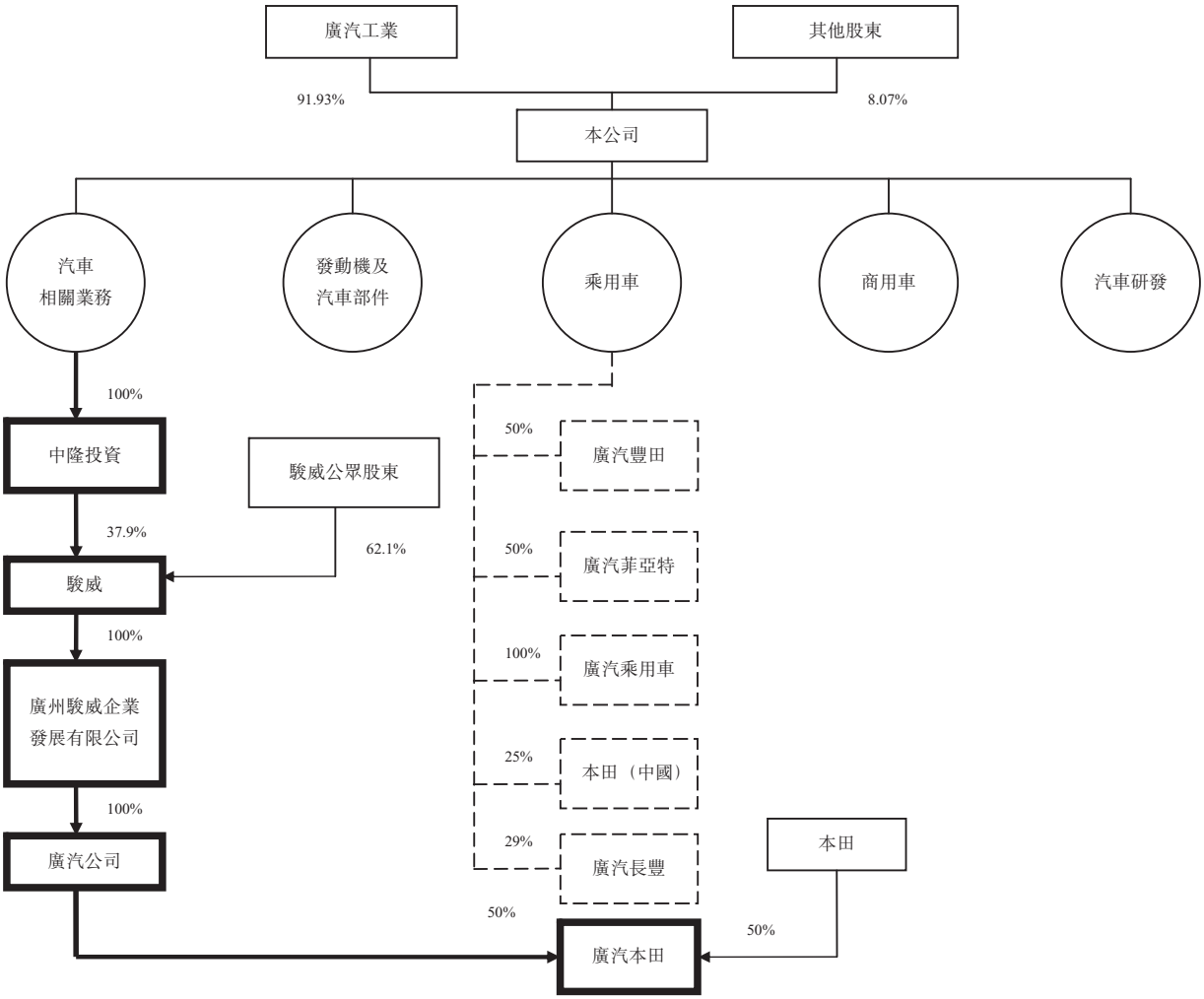

#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

下圖列示緊隨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之後本公司及駿威的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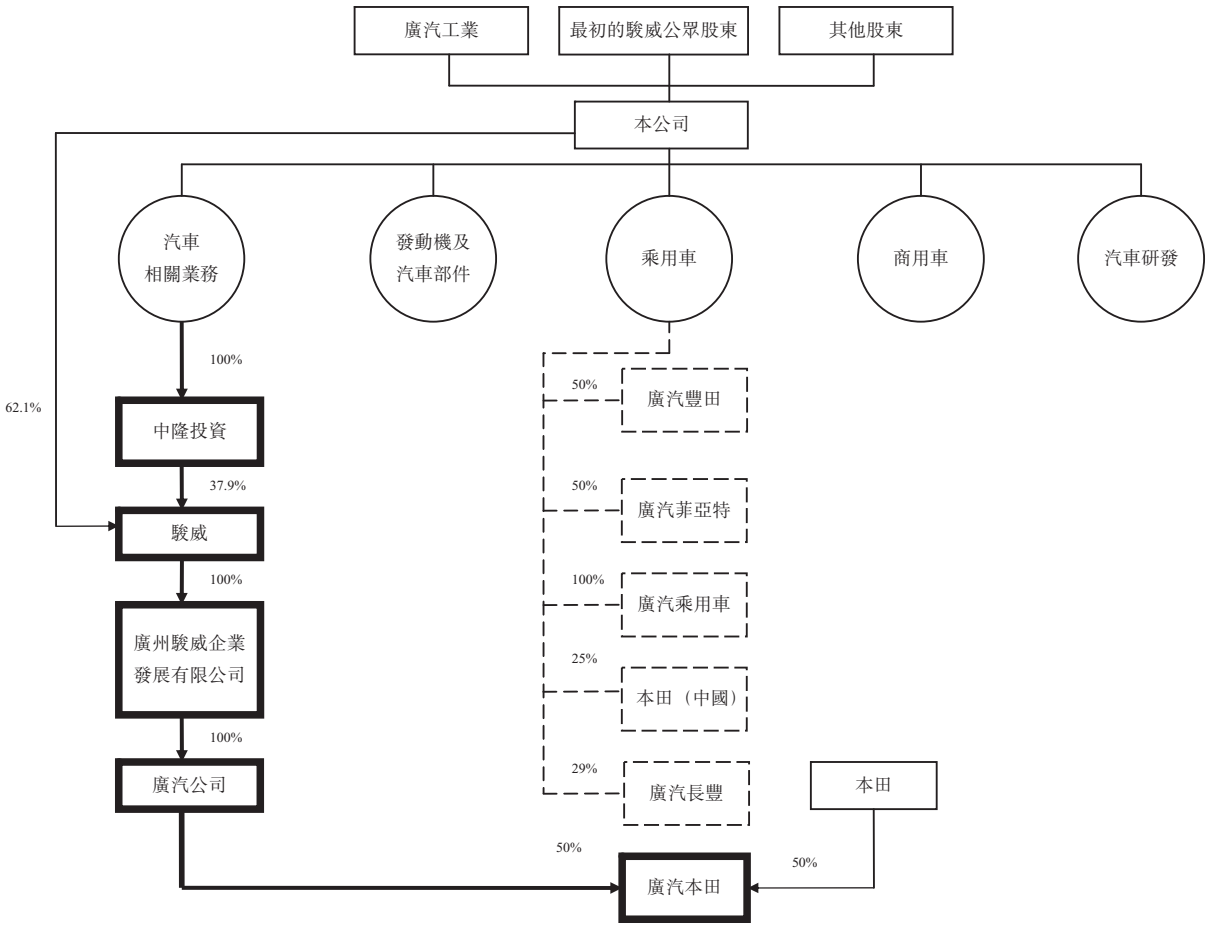

#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的益處

下圖列示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經建議內部重組後本公司及駿威的簡化股權架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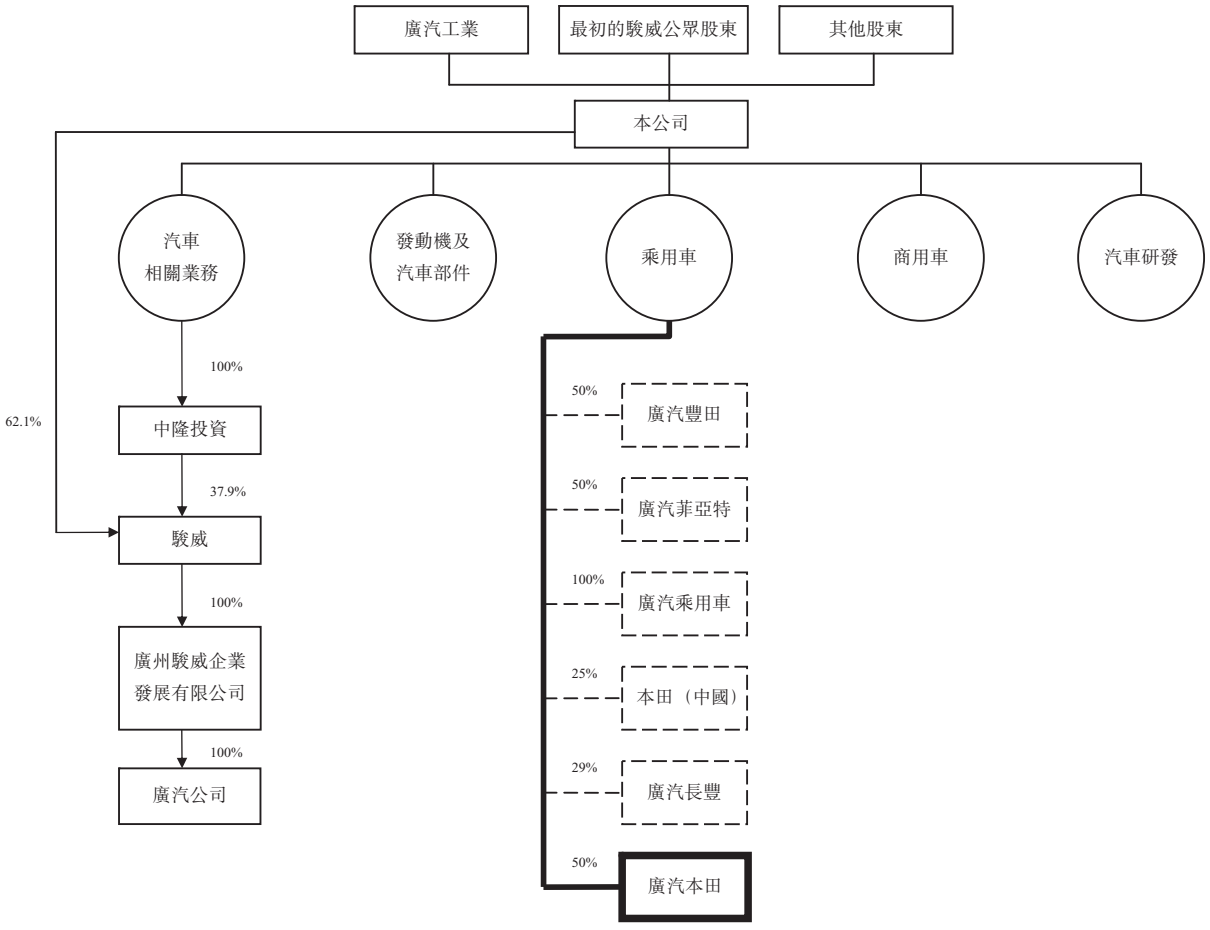


*附注：*

*(1) 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計劃重新安排本集團內部架構以最終成為廣汽本田的直接股東，惟需獲得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

# 有關上市規則的資料

*共同控制實體的監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在所有情況下均由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有關合資公司夥伴共同控制，就法律或會計而言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規則現時並無監管上市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任何條文。然而，僅就上市及應用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現有及日後的共同控制實體一般須按照與監管上市集團的附屬公司一致的方式予以監管(就應用上市規則而言，惟上市規則第13.12至13.19條及本上市文件中所述聯交所就特定事項已授予的豁免除外)。共同控制實體的活動亦須列入上市集團的活動範疇並受上市規則第13.09(1)條所規限。

就關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於各交易期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上限規定、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請進一步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 —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就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而言，聯交所已確定，百分比率測試將作出調整，於百分比率測試時僅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的交易部分。共同控制實體所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須予公佈交易規定。共同控制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部分，以符合關連交易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將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及合營夥伴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共同控制實體)與(A)合營夥伴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B)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及(C)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例如，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此外，聯交所可酌情將涉及修改合營企業條款的交易視為關連交易。該決定將計及重要性評估及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此外，作為上市條件的一部分，(i)上市規則第13章有關持續責任的規定，「主要附屬公司」的定義將適用於共同控制實體；(ii)上市規則第15章有關發行期權、權利及認股權證的規定將適用於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有關發行；(iii)上市規則第17章將適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iv)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將應用於現行組成本公司的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包括共同控制實體所經營的業務)另行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建議。

*共同控制實體架構*

共同控制實體架構乃常見於中國汽車行業。例如，中國四大汽車生產商的主要乘用車合營企業(即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東風汽車公司及中國長安汽車集團)均主要透過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其汽車製造業務。此乃由於為致力鼓勵國內與國際

汽車製造商之間的合作，中國政府政策與法規准許一家外國汽車製造商擁有不超過兩間生產同一類別汽車的中外合營企業，並視一間持有另一間控股權的兩間外國汽車製造商為一個單一實體。有關中國汽車行業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 — 影響中國汽車工業的行業政策」一節。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主要合營夥伴均為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各共同控制實體由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而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及有關合營夥伴於當中均按其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比例擁有代表。通過共同管理中外合營企業，本集團可受益於更高效能及先進技術。

*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控制*

本集團各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協議及章程已訂立充分的保障措施，以確保在未經本集團同意的情況下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利益不會流入本集團以外的實體。各個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協議或公司章程規定，利潤應按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公司夥伴的實繳資本貢獻分派，且未經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批准，不得分派利潤。此外，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協議明確規定合營協議終止時，共同控制實體的各股東有權按各自向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注冊資本的出資比例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剩餘資產。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相關合營協議的任何修訂須經有關合營公司的股東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合營公司的股東並透過其於合營公司董事會的代表)將獲悉有關合營協議的任何修訂或建議修訂。如其合營公司的合營合同發生任何重大更改，若及當上市規則有所要求時，本公司將立即知會其股東。

各個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擁有其股本權益)的董事會由合營夥伴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按各自於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持股比例組成。若干重要交易及決定(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更改註冊資本、合併或分拆等)須由出席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會議的全體董事一致批准，以確保共同控制實體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均已實施內部控制及申報機制，以向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各自的董事會及／或指定人士呈報各項

可能受上市規則持續責任規定所規限的業務發展及交易，此舉可讓本公司及其相關合營夥伴透過其於相關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及／或指定人士的代表，決定是否同意該等業務發展及交易。

有關上市，本公司已取得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的同意，其他合營夥伴均未對上市事宜提出任何異議。由於各合營伙伴於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會上均按其對共同控制實體的出資比例在合營企業的董事會中擁有代表，故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會的主要決定需獲得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作為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伙伴)批准。因此並且如本公司中國法津顧問所確認，本公司將可符合上市規則施加於本公司的持續責任，包括將作為上市條件一部分而施加的上市後條件(任何適用豁免除外)。

為使投資者獲得必要資料以對本公司作出知情判斷，有關共同控制實體股息政策的資料載於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 — 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支付及股息政策」一節。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將於上市後在年報內以上市文件所載列的披露方式披露共同控制實體合共向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作為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伙伴)宣派的股息總額。

*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的豁免*

就若干對本集團貢獻不大的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而言，由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可能過於繁重及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負擔和成本，故本公司已就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惟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於有關期間(即有關交易日前最近期的一個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的利潤、收入或資產的比率(按比例計算)不應超過5%。倘任何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超過該5%限額(按比例計算)，該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將被視為附屬公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履行持續責任。有關測試將按年進行檢討。倘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於任何財政年度因於上個財政年度超過5%限額而未獲豁免，其於下個財政年度將被視作附屬公司及須於下個年度遵守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規定。就於上個年度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倘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獲豁免)，如超逾5%限額，則於下個年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1條的規定。就此項豁免而言，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指其資產、收入及利潤比率均低於5%的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將持續地監察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規模，當任何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成為一家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即其資產、收入及利潤任何一項比率為5%或以上)，或當任何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對本集團而言不再重大(即其資產、收入及利潤所有比率均低於5%)，本公司將通知交易所並於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資料。

#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我們從事的行業及若干相關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下節所載資料乃部分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在複製該等資料時已經過審慎考慮。有關資料並無經我們、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或任何聯席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或許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此外，本節所載的若干財務資料及數據(包括該等與我們相關的財務資料及數據)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有別於本上市文件其他地方所呈列的我們財務資料或數據。我們並無就本節所載資料的完整性或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 中國汽車工業概覽

自20世紀90年代以來，中國汽車工業經歷了強勁的增長。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令中國對汽車(乘用車及商用車)的市場需求激增。中國汽車的年產量及銷量於2000年首次突破2百萬輛。該數字於2003年翻一番增至逾4百萬輛，而於2008年翻兩番至逾9百萬輛。經過2008年相對緩慢的銷量增長(主要由於恰逢全球金融危機)後，中國汽車行業的銷量於2009年恢復並經歷雙位數增長，達到13.6百萬輛。此外，全球化、發達國家的需求飽和及汽車製造商之間日益加劇的全球競爭亦對較為成熟的汽車市場施以壓力，從而促使汽車的生產基地轉向生產成本更為低廉且需求日益增長的地區(比如中國)。

因此，按產量及銷量計算，中國已成為全球汽車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根據《汽車信息平台》(marklines)，2009年，中國生產約13.8百萬輛汽車。該總產量較2008年增長約47.6%，令中國於2009年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生產國。

**2009年汽車產量的全球排名**

| 名次 | 國家 | 2009年產量(百萬輛) | 自2008年起的百分比變動 |
|---|---|---|---|
| **1** | **中國** | **13.8** | **47.6%** |
| 2 | 日本 | 7.9 | -31.4% |
| 3 | 美國 | 5.7 | -34.3% |
| 4 | 德國 | 5.2 | -13.8% |
| 5 | 南韓 | 3.5 | -8.2% |

*資料來源：《汽車信息平台》(www.marklines.com)*

# 行業概覽

自2006年至2008年，就汽車銷量而言，中國是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汽車市場。於2009年，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其汽車銷量約為13.6百萬輛，較2008年大幅增長45.5%。

**2009年汽車銷量的全球排名**

| 名次 | 國家 | 2009年銷量（百萬輛） | 自2008年起的百分比變動 |
|---|---|---|---|
| 1 | **中國** | 13.6 | 45.5% |
| 2 | 美國 | 10.4 | -21.3% |
| 3 | 日本 | 4.6 | -9.2% |
| 4 | 德國 | 4.0 | 17.6% |
| 5 | 巴西 | 2.7 | 10.0% |

*資料來源：《汽車信息平台》(www.marklines.com)*

下表顯示中國自2005年至2009年期間汽車的年產量及銷量：

| | 千輛 | | | | | |
|---|---|---|---|---|---|---|
|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年復合增長率 |
| **產量** | 5,718 | 7,280 | 8,882 | 9,345 | 13,791 | 24.6% |
| **銷量** | 5,767 | 7,216 | 8,792 | 9,381 | 13,645 | 24.0% |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2005–2009第1期及2009年第7期*

中國源自銷售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年度收入從2004年的人民幣9,134億元飆升至2008年的人民幣18,767億元。下表顯示從2004年至2008年間中國源自銷售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收入的增長情況。

**從2004年至2008年間源自銷售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年度收入**

| | 人民幣十億元 | | | | | |
|---|---|---|---|---|---|---|
| | 2004年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年復合增長率 |
| **年度收入** | 913.4 | 1,010.8 | 1,381.9 | 1,720.1 | 1,876.7 | 19.7% |

*資料來源：2009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鑒》*

中國的汽車產量增長於2004年至2008年超越全球產量的增長。從2004年至2008年間，中國汽車工業產量及銷量錄得的年復合增長率為16.5%，而全球汽車的產量從2004年的64.1百萬輛增至2008年的69.5百萬輛，年復合增長率僅為2.1%。從2004年至2007年間，中國的汽車生產在全球生產量及銷量增長中約佔42.7%。2008年，儘管發生全球金融危機且全球生產量下降4.8%，中國的汽車生產在產量方面仍達到5.2%的年增長率，且中國已成為2008年汽車產量最高的五國中唯一實現增長的國家。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由2005年至2009年，中國的乘用車產量顯示較商用車產量有強勁得多的增長。乘用車佔中國汽車總產量的比重由2005年的68.9%增加至2009年的

75.3%。乘用車的產量由2005年的3.9百萬輛增加至2009年的10.4百萬輛，期內的年復合增長率達到27.4%。同期內，商用車的生產由1.8百萬輛增加至3.4百萬輛，年復合增長率為17.7%。

## 影響中國汽車工業的行業政策

中國汽車工業受中國政府規管，包括相關行業政策。於2004年5月21日，發改委就汽車工業頒佈《汽車產業政策》，旨在壯大中國汽車工業、提升其國際競爭力、令其可加強裝備以迎接中國加入世貿後面對的挑戰，同時確保其穩健發展及持續增長。根據此政策，以下目標預期於2010年前達成：

- 中國應成為全球主要汽車生產國之一。國內汽車生產應以滿足國內及國際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大量需求為目標。

- 中國將擁有國內及國際所認知的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品牌。

- 中國將發展其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汽車製造企業集團以期躋身全球500強企業之列。

中國汽車產業政策(其中包括)載有兩大關鍵策略：(1)鼓勵國內與國際汽車製造商之間的國際合作，旨在為中國引入汽車產品的生產及汽車製造及銷售經營管理的頂尖技術及經驗；(2)支持開發自主品牌產品，旨在發展獨立技術創新及發展國內製造商完全擁有相關知識產權的自主品牌產品。

### *鼓勵國內與國際製造商之間的合作*

為鼓勵國內與國際汽車製造商之間的合作，中國政府准許一家外國汽車製造商擁有不超過兩間生產同一類別汽車的中外合營企業。倘一間外國汽車製造商持有另一間製造商的控股權，中國政府亦視該兩間外國汽車製造商為一個單一實體。因此，該等彈性令任何國內製造商的合營方在滿足此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加入多個具競爭性的合營企業。根據中國汽車產業政策，生產汽車、專用汽車、農用運輸車和摩托車的中外合營企業的中方持股量不得低於50%。因此，在中國生產乘用車乃主要透過中外合營企業來進行，在此基礎之上成立共同控制實體並透過其開展該等合營業務成為中國汽車產業的常見慣例。例如，中國四大汽車生產商的大型乘用車合營企業(即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東風汽車公司及中國長安汽車集團)均主要透過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其汽車製造業務。由此，頂級汽車生產商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及利潤均來自共同控制實體。

*支持國內自主品牌汽車產品之發展*

中國政府就汽車製造商的研發活動提供(其中包括)若干財政援助(例如稅務優惠及補助)，藉以開發中國國內自主汽車品牌。例如，誠如中國多數汽車製造商(該等製造商生產其自身的自主汽車品牌)所披露，彼等已於過往三年接獲額外的政府補助，以對自主汽車品牌的研發及生產相關的經營開支提供補償。此項政策對生產自主汽車品牌的當地汽車製造商的發展及擴充產生了激勵作用，令自主汽車品牌的年度總銷量有所增加。例如，於2009年，該等製造商售出2.2百萬輛自主品牌轎車，佔2009年轎車總銷量的29.7%，與2008年相比增長69.5%。

透過支援國內自主汽車品牌，此舉措對中國生產自有品牌汽車的製造商的發展及擴充產生了激勵作用。董事相信，該等政府支持及補助將繼續並將進一步促進中國國內自主汽車品牌的發展及銷售。

*2009年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

汽車產業被視為中國經濟的支柱產業，對中國的現代化及城市化極為重要。為消除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對全球汽車業的不利影響，國務院於2009年第一季度推出2009年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希望鼓勵可持續的汽車市場及通過採取一系列方案以提高國內消費者信心。

該規劃於2009年至2011年有效，並列出8項主要任務：(1)培育汽車消費市場；(2)推進汽車產業重組；(3)支持汽車企業自主創新；(4)實施行業技術改造；(5)實施新能源汽車戰略；(6)實施自主品牌戰略；(7)實施汽車產品出口戰略；及(8)發展現代汽車服務業。

為完成以上任務，中國政府採取11項具體的政策措施：(1)減徵乘用車購置稅；(2)開展「汽車下鄉」；(3)加快老舊汽車報廢更新；(4)清理取消限購汽車的不合理規定；(5)促進和規範汽車消費信貸；(6)規範和促進二手車市場發展；(7)加快城市道路交通體系建設；(8)完善汽車企業重組政策；(9)加大技術進步和技術改造投資力度；(10)推廣使用節能和新能源汽車；及(11)落實和完善《中國汽車產業發展政策》。

*支持及發展新能源汽車*

中國政府提供了(其中包括)若干產業政策，以鼓勵發展新能源汽車，旨在刺激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發展與市場增長。

於2009年1月23日，財政部及科技部聯合發佈「關於開展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示範推廣試點工作的通知」，制訂了特定的推廣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在13個主要城市為公共服務領域(例

如公交及出租車）提供節能及新能源汽車。同時，國務院發佈「2009年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旨在鼓勵擴充新能源汽車（例如純電動汽車及混合動力電動汽車）的產能，到2011年年底，新能源汽車的產能須達到500,000輛。預期新能源汽車的銷量將佔乘用車銷售總量的5%左右。此外，國家對個人購買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政策也有望於2010年下半年推出，這將促進中國汽車市場新能源汽車的銷售及擴充。董事相信，該等政府支持有利於本公司新能源汽車業務的發展，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銷售收入。

## 中國汽車需求的驅動因素

我們相信，以下因素已並將繼續促進中國汽車工業的發展：

-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推動城市化及個人財富增長
- 於改善交通基建方面增加投資
- 政府的政策鼓勵汽車生產與銷售

###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推動城市化及個人財富迅速增長

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大力促成了中國汽車工業的快速發展。日益上漲的國內生產總值導致城市化及中國生活水準得到改善，對汽車產生強大需求。我們相信，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將會對汽車及相關產品帶來更大需求，並進一步加速中國汽車工業的擴充。

**中國於2005年至2009年間汽車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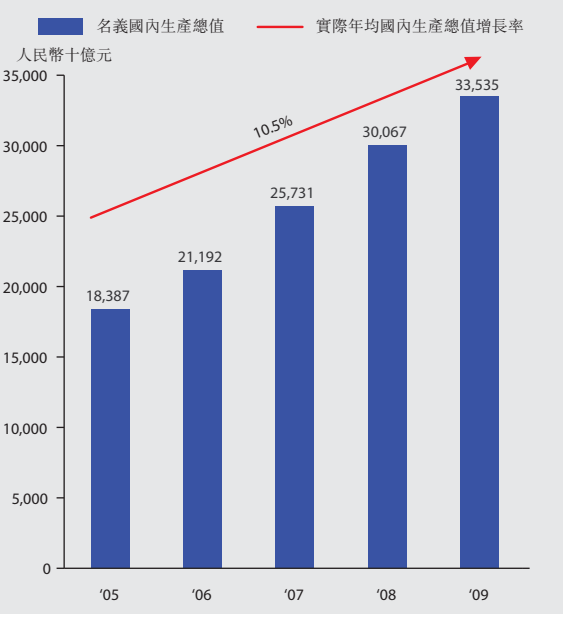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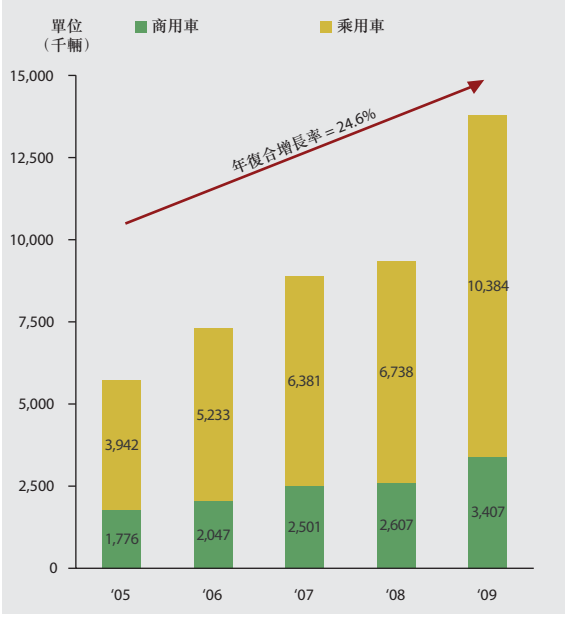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2006–2010年第1期*

# 行 業 概 覽

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造就了中國汽車業的高速增長。2005年至2009年間，中國經濟的實際年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10.5%，位列全球經濟增長最迅速的經濟體系之一。於2009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33,535十億元，年比增長8.7%。尤其是，中國城市化的加快與生活水平的提高帶動了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內需的強勁增長。

由於城市居民追求更便捷及可供選擇的交通工具，故中國的城市化已為汽車工業帶來莫大商機。中國於過去五年的城市化日益加速。下表顯示中國從2005年至2009年間城鎮人口的增長情況。

**中國於2005年至2009年間的城鎮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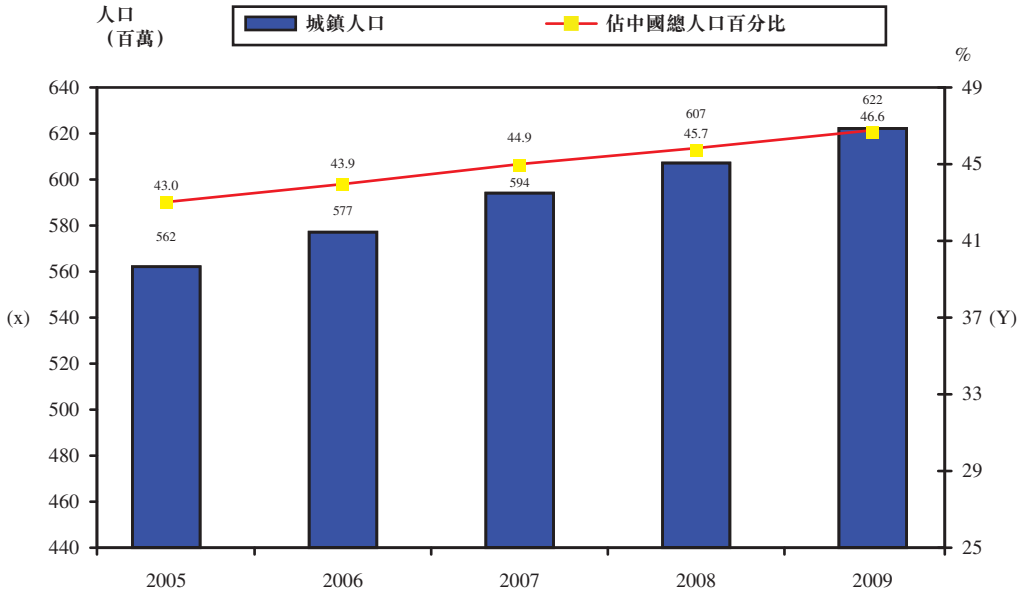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提供的資料，中國城鎮居民於2005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約為人民幣10,493元。到2009年，該數據已增至約人民幣17,175元，年復合增長率約為13.1%。中國的高儲蓄率亦為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的需求提供了堅實基礎。中國居民的存款從2005年的人民幣14.1萬億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26.1萬億元。下表顯示城市居民從2005年至2009年間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中國居民的存款總額的增長情況：

**從2005年至2009年間中國城鎮居民均可支配收入及存款**

| | 人民幣 | | | | | |
|---|---|---|---|---|---|---|
| | 2005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年復合增長率 |
|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10,493 | 11,759 | 13,786 | 15,781 | 17,175 | 13.1% |
| **城鄉地區存款** | 14.1萬億元 | 16.2萬億元 | 17.3萬億元 | 21.8萬億元 | 26.1萬億元 | 16.6% |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在20世紀80年代初期中國經濟轉型之前，中國的大部分乘用車是由中國政府採購。直至1998年，在中國個人及家庭擁有的車輛佔已登記車輛總數不到三分之一。然而近年來，

中國日益增長的人均收入及薪金已導致私人購車量不斷增加。到2009年，私家車的數目已增至約52.2百萬輛，約佔中國民用車輛總數的83.0%。

從2005年至2009年，中國的民用車輛總數由43.3百萬輛增至約76.2百萬輛，年復合增長率為15.2%。同期，中國的私家車由2005年的23.7百萬輛增加至2009年的52.2百萬輛，年復合增長率為21.9%。在此期間，私家車的增長佔中國民用車輛總增長的約86.7%。

下圖列示了2005年至2009年期間中國私人汽車保有數量的增加及該等汽車在中國民用車輛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

**中國私人汽車保有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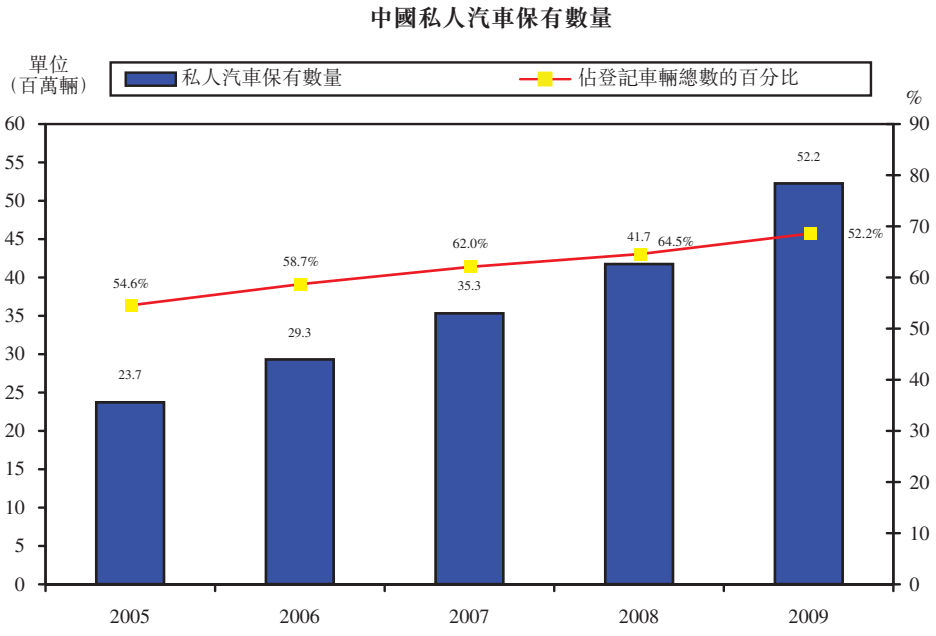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目前在中國，私人家庭、出租車經銷商及公司為乘用車需求的三大主要來源。大部分乘用車購買者是初次購車，私人購車預計將是未來乘用車銷售的主要來源。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國的每千人汽車保有量為57輛，而全球的平均汽車千人保有量約為140輛。我們預計隨著每個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持續增長，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增長潛力相當龐大。

**對改善交通及其他基建方面增加投資**

中國政府在交通運輸基建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令中國的汽車需求激增。中國公路的總長度已從2006年約3.5百萬公里每年增加約3.9%至2008年的約3.7百萬公里。此外，為了促進及加快城際交通運輸，中國政府已專注於高速公路的建設。從2006年至2008年，高速公路的總長度由2006年的約45,300公里增至2008年的約60,300公里，年復合增長率為15.4%。

#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了2006年至2008年期間中國的公路及高速公路的總長度。

| | 千公里 | | | |
|---|---|---|---|---|
|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年復合增長率 |
| 公路 | 3,457.0 | 3,583.7 | 3,730.2 | 3.9% |
| 高速公路 | 45.3 | 53.9 | 60.3 | 15.4% |

*資料來源：中國交通統計信息網*

公路及高速公路日趨增長，進一步方便了城市間的往來及貨櫃運輸，並因此增加了乘用車及商用車的使用，繼而刺激汽車銷售額。中國政府一直大力建設城際高速公路。根據《中國國家高速公路網規劃》，預期到2010年人口超過200,000的中國城市中90%將有高速公路相連。預期將為城際交通創造更大的機會，令商用車與乘用車的需求將相應增加。

**鼓勵汽車銷售與生產的政府政策**

中國政府的目標是，到2010年國內製造的產品將能夠滿足國內大部分的汽車需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 — 影響中國汽車工業的行業政策 — 支持國內自主品牌製造商之發展」一段。

2008年1月24日修訂的「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力圖進一步拓展汽車金融市場，擴大人們購買汽車的機會。該等辦法成功促進了汽車金融公司(「AFC」)在中國的成立，並加強了對汽車金融服務的管理。於2008年年底，中國政府已審批九家汽車金融公司。於2009年1月及3月，中國政府再次通過了汽車產業振興規劃。該大型刺激計劃包括鼓勵購買替代燃料汽車和電動汽車，廢除限制新車購買的法規以及降低汽車購置稅。該刺激計劃極大推動了國內汽車市場的發展。

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帶來的影響，中國政府於2009年3月頒佈了「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並採取了大量措施促進國內汽車市場的發展。由於大力推廣該等政策，2009年中國汽車產量及銷量分別達致13.8百萬輛及13.6百萬輛，分別較2008年增長48.30%及46.15%。這令中國超過美國，在產量及銷量方面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生產國。就汽車產量及銷量而言，乘用車的產量及銷量分別為10.4百萬輛及10.3百萬輛，分別較同期增長54.11%及52.93%；商用車的產量及銷量分別為3.4百萬輛及3.3百萬輛，分別較同期增長33.02%及28.39%。尤其是，

根據2009年推出的鼓勵汽車消費的政策，購買排量為1.6升或以下的轎車的購置稅大幅調減，令排量為1.6升或以下的轎車銷量出現相對可觀的增長。因獲益於該項政策，排量為1.5升的新上市的車型City(鋒范)的銷量達致101,956輛，經計及排量為1.8升的City(鋒范)的銷量，於2009年，City(鋒范)的總銷量達致113,191輛。

此外，根據2009年「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為了促進汽車產業的調整，國家鼓勵大型汽車集團公司(包括本集團)實施合併及重組舉措(既可在全國範圍內展開，亦可在區域範圍內展開)。此舉為本公司營造了一個有利的外部政策環境，可透過併購進行未來的擴張。

此外，由於中國汽車行業的飛速發展，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銀監會」)於2008年1月頒佈新的「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與2003年頒佈的「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相比，新的管理辦法為汽車金融公司開發了新的融資渠道，引進六項新的業務並在極大程度上改善了汽車金融公司的發展。具體而言，新的融資管道允許汽車金融公司發行金融債券，享有同業拆借業務的利益並拓寬吸納存款的範圍。其中六項新業務包括：(1)接受汽車經銷商採購車輛貸款保證金和承租人汽車租賃保證金；(2)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3)從事同業拆借；(4)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售後回租業務除外)；(5)辦理租賃汽車殘值變賣及處理業務；及(6)經批准，從事與汽車金融業務相關的金融機構股權投資業務。因此，該等新的融資渠道及六項新的業務將令中國市場的汽車金融公司得到充分的發展。

因此，本公司積極主動作好準備涉足汽車金融領域並與東方滙理個人金融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廣汽滙理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該合營企業申請於2009年11月得到銀監會的批准，且該合營企業目前處於設立合營公司的籌備階段。我們預期新的「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將對我們日後的金融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有關中國汽車金融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6. 中國汽車行業的規定 — 汽車金融」一節。

## 國內汽車製造商

中國政府實施(a)鼓勵國內與國際汽車製造商合作及(b)支持國內開發品牌汽車的發展的戰略，為中國汽車工業締造出全新局面。於2008年，中國十大汽車集團佔中國汽車產品總銷量的約83.4%。下表列示了2008年中國五大汽車製造商(在收入方面)：

| 汽車製造商 | 2008年收入<br>(人民幣十億元) |
|---|---|
| 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 | 227.1 |
| 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 | 219.2 |
| 東風汽車公司 | 197.7 |
| **廣州汽車工業集團** | 102.3 |
| 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 70.3 |

*資料來源：2009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鑒》*

下表列示了2009年中國十大汽車製造商(在銷量方面)：

| 汽車製造商 | 2009年銷量<br>(單位：千輛) |
|---|---|
| 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 | 2,706 |
| 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 | 1,945 |
| 東風汽車公司 | 1,898 |
| 中國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1,870 |
| 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 1,243 |
| **廣州汽車工業集團** | 607 |
| 奇瑞汽車有限公司 | 500 |
|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 448 |
|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348 |
|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329 |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2010年第一期*

## 主要市場分類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2005年實施的車輛分類標準，車輛劃分為乘用車及商用車。乘用車包括轎車、MPV、SUV及CUV。商用車包括貨車及客車(不包括可容納小於九個乘客座位的微型客車或小巴)。

於2009年，乘用車及商用車銷量方面所佔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75.7%及24.3%。近年來，中國汽車銷售最大的轉變是乘用車銷售上升，原因是乘用車價格下降及個人財富增加。

下表列示2007年至2009年期間中國乘用車及商用車的年產量。

| | 千輛 | | | 年復合增長率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乘用車** | 6,381 | 6,738 | 10,384 | 27.6% |
| **商用車** | 2,501 | 2,607 | 3,407 | 16.7% |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2008–2010年第1期*

**乘用車**

中外合營企業乃中國乘用車製造的主導，使中國汽車製造商得以借助其國際夥伴的品牌及技術。現時，國際夥伴僅能持有汽車製造合營企業最多50%的股權。生產自有品牌汽車的國內製造商承受中外合營企業在產品質素及技術方面帶來的競爭，惟一般在價格及價格價值比率上更具競爭力。國內自主品牌生產商面對的主要挑戰為質素、技術、產品種類、售後服務及國際銷售和營銷網絡。

中國城市化加速及城市居民人均收入增加，為各種乘用車帶來大量需求。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轎車、MPV、SUV及CUV分別佔中國已售乘用車總數的約72.3%、2.4%、6.4%及18.9%。

下表列示各細分類別的乘用車於2007至2009年的銷售量：

| | 千輛 | | | 年復合增長率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轎車** | 4,727 | 5,047 | 7,473 | 25.7% |
| MPV | 226 | 197 | 249 | 5.0% |
| SUV | 357 | 448 | 659 | 35.8% |
| CUV | 988 | 1,064 | 1,950 | 40.5% |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2008–2010年第1期*

*轎車*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轎車為中國乘用車銷售的主要部分，分別佔乘用車總銷量的75.1%、74.7%及72.3%。目前，中國轎車主要由「自主品牌」和「合資品牌」構成。合資品牌在中國佔有絕大部分市場份額，且可按國別分為日系、德系、美系、韓系和法系。其中，日系車在合資品牌轎車銷量佔比最高，其佔2009年總銷量的24.9%。本公司的日系轎車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可。由於受惠於汽車工業刺激政策，尤其是購買排量為1.6升或以下的轎車的購置稅大幅調減，故於2009年，轎車銷售總量為7.5百萬輛，較2008年同比大幅增長25.7%。

# 行業概覽

| 公司名稱 | 銷量(千輛) | |
|---|---|---|
| | 2008年 | 2009年 |
| 上海汽車工業總公司(集團) | 964 | 1,527 |
| 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 | 1,237 | 1,490 |
| 東風汽車公司 | 689 | 1,050 |
| 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368 | 652 |
| 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 276 | 541 |
| **廣州汽車工業集團** | **495** | **540** |
| 小計 | 4,029 | 5,800 |
| *總市場份額* | *79.8%* | *77.6%* |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2010年第1期*

中國大多數汽車製造商正提高其產量，即表示對中國汽車市場的長期增長潛力樂觀。過去三年，轎車的產量已由2007年的4.8百萬輛增至2009年的7.5百萬輛，大部分汽車製造商正在或正計劃進一步擴大產能。

根據中國乘用車的分類，轎車市場可分為五個類別，分別為小型轎車、經濟型轎車、中級轎車、中高級轎車及高級轎車。

中高級轎車擁有2.60米至2.80米的軸距及1.8升至2.5升的排量，市場價格一般由人民幣180,000元至人民幣250,000元不等。隨着經濟復蘇，於2009年中高級轎車的銷量達1.1百萬輛，較2008年增長23.9%。下表載列中高級轎車自2007年至2009年的年增長率及佔整體轎車市場的市場份額。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中高級轎車的市場份額 | 18.7% | 18.0% | 15.1% |
| 年增長率 | 26.3% | 2.5% | 23.9% |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2008–2010年第1期*

於2009年，中高級轎車市場在銷量方面佔中國總轎車市場總數的15.1%。除本公司外，生產中高級轎車的其他主要生產廠商包括上海通用、一汽及上海大眾。該細分市場在2009年的五大銷量最佳車型為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上海大眾 PASSAT 領馭、東風日新天籟及一汽馬自達6，就銷量而言，該等車型合共佔56.3%的市場份額；其中就銷量而言，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及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合共佔29.5%市場份額。

| 車型名稱 | 銷量(千輛) | | 市場份額(百分比)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08年 | 2009年 |
| 廣汽本田Accord(雅閣) | 170.5 | 175.4 | 18.8% | 15.6% |
| 廣汽豐田Camry(凱美瑞) | 152.8 | 156.2 | 16.8% | 13.9% |
| 上海大眾PASSAT領馭 | 89.5 | 111.3 | 9.9% | 9.9% |
| 東風日產新天籟 | 43.5 | 108.5 | 4.8% | 9.6% |
| 一汽馬自達6 | 69.8 | 81.6 | 7.7% | 7.3% |
| 小計 | 526.1 | 633.0 | 58.0% | 56.3% |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2008年–2010年第1期*

中級轎車擁有2.45米至2.65米的軸距及1.6升至2.0升的排量，市場價格一般介乎人民幣80,000元至人民幣180,000元不等。於2009年，中級轎車銷量達4.0百萬輛，較2008年增長54.8%。下表載列中級轎車於2007年至2009年間的市場份額及年增長率：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中級轎車的市場份額 | 49.3% | 51.7% | 54.1% |
| 年增長率 | 35.3% | 12.0% | 54.8% |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2008年–2010年第1期*

中級轎車在中國整個轎車市場佔有最大市場份額，於2009年佔54.1%的市場份額，而2008年佔51.7%的市場份額。

廣汽本田 City（鋒范）為我們首個型號的中級轎車，是廣汽本田思迪的升級車型。鋒范的銷量於2009年達到113,191輛，在新推出的車型中取得驕人的佳績。中國主要的中級轎車生產廠商包括一汽大眾、上海大眾、北京現代及上海通用。

2009年中級轎車市場中的五大最暢銷車型為比亞迪F3、上海通用凱越、北京現代伊蘭特悅動、一汽大眾捷達及上海大眾桑塔納，就銷量而言該等車型合共佔29.8%的總市場份額。

| 車型名稱 | 銷量（單位：千輛） | | 市場份額（百分比）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08年 | 2009年 |
| 比亞迪F3 | 136.8 | 291.0 | 5.2% | 7.2% |
| 上海通用凱越 | 175.5 | 241.2 | 6.7% | 6.0% |
| 北京現代伊蘭特悅動 | 86.0 | 239.4 | 3.3% | 5.9% |
| 一汽大眾 | 202.3 | 224.9 | 7.7% | 5.6% |
| 上海大眾桑塔納 | 197.9 | 205.6 | 7.6% | 5.1% |
| 小計 | 798.5 | 1202.1 | 30.5% | 29.8% |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2009年及2010年第1期*

經濟型轎車擁有2.35米至2.55米的軸距及1.3升至1.6升的排量，市場價格一般由人民幣6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不等。由於購買排量為1.6升或以下的轎車的消費稅優惠，於2009年經濟型轎車於五個分類中錄得59.1%的最高增長率，在整個轎車市場中的市場份額進一步增加，自2008年的15.1%增至2009年的16.2%。於2009年經濟型轎車銷量達到1.2百萬輛。下表載列經濟型轎車的年增長率及佔整體轎車市場的市場份額。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經濟型轎車的市場份額 | 16.0% | 15.1% | 16.2% |
| 年增長率 | 15.8% | 0.6% | 59.1% |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2008年–2010年第1期*

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生產的經濟型轎車包括廣汽豐田Yaris（雅力士）、廣汽本田思迪、廣汽本田Fit（飛度）及本田Jazz爵士，該等車型在2009年合共佔有7.8%的市場份額。

此外，其他大型經濟型轎車製造商包括：吉利汽車、上海大眾、上海通用及東風汽車。該市場最暢銷的五大車型為上海通用樂風、吉利自由艦、上海大眾POLO、東風汽車驪威及長安悅翔，就銷量而言，該等車型於2009年合共佔41.2%的總市場份額。

| 品牌名稱 | 銷量(單位：千輛) | | 市場份額(百分比)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08年 | 2009年 |
| 上海通用樂風 | 107.4 | 119.0 | 14.1% | 9.8% |
| 吉利自由艦 | 81.1 | 113.7 | 10.7% | 9.4% |
| 上海大眾POLO | 67.9 | 106.3 | 8.9% | 8.8% |
| 東風汽車驪威 | 70.0 | 98.7 | 9.2% | 8.2% |
| 長安悅翔 | 0.0 | 60.4 | 0.0% | 5.0% |
| 合計 | 326.4 | 498.1 | 42.9% | 41.2% |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2009年及2010年第1期*

*MPV*

MPV一般較橋車寬敞，並用作商務、娛樂及其他用途。近年市場對MPV的需求已穩定。MPV的銷量從2007年的225,745輛增長至2009年的248,943輛，年復合增長率為5.0%。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MPV在所有乘用車中的市場份額 | 3.6% | 2.9% | 2.4% |
| 年增長率 | 18.1% | -12.6% | 26.1% |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2008年–2010年第1期*

一般而言，由合營企業生產的MPV均以高科技及奢華見稱，而具同類特色的自主品牌MPV的價格則較低。我們透過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生產廣汽本田Odyssey(奧德賽)。除本公司以外，中國其他主要的MPV製造商包括江淮汽車及上海通用。在該市場分部，五大最暢銷車型為廣汽本田Odyssey(奧德賽)、上海別克GL-8、江淮瑞風(Jianghuai Refine)、東風風行(Dongfeng Fengxing)及華晨閣瑞斯(Brilliance Granse)。就銷量而言，該等車型於2009年合共佔60.9%的總市場份額。

| 品牌名稱 | 銷量(千輛) | | 市場份額(百分比)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08年 | 2009年 |
| 江淮瑞風(Jianghuai Refine) | 36.3 | 46.0 | 18.4% | 18.5% |
| 上海別克GL-8 | 36.3 | 40.1 | 18.4% | 16.1% |
| 廣汽本田Odyssey(奧德賽) | 28.9 | 28.4 | 14.6% | 11.4% |
| 上海通用途安 | 12.0 | 20.1 | 6.1% | 8.1% |
| 東風風行(Dongfeng Fengxing) | 14.1 | 16.9 | 7.1% | 6.8% |
| 小計 | 127.7 | 151.5 | 64.7% | 60.9% |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2009年及2010年第1期*

*SUV*

SUV乃擁有較高底盤、乘客較易進入及較適合戶外駕駛的乘用車。中國SUV市場近年來呈現高速發展的態勢，尤其是城市SUV和柴油SUV的推出及發展更好地滿足了消費者對時尚和節能的需求，並已逐漸成為SUV市場發展的動力。於2009年，SUV於中國的銷量達658,821輛，較2008年增長47.2%。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SUV在所有乘用車中所佔的市場份額 | 5.7% | 6.6% | 6.4% |
| 年增長率 | 50.1% | 25.3% | 47.2% |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2008年–2010年第1期*

我們通過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生產廣汽豐田 Highlander（漢蘭達），從2009年6月至2009年12月，其銷量達35,466輛。除本公司以外，主要的製造商包括東風本田、一汽豐田及長城汽車。SUV在2009年的五大銷量最佳車型為東風本田CRV、長城哈弗、一汽豐田RAV4、北京現代途勝及華泰現代聖達菲，就銷量而言，該等車型合共佔51.1%的市場份額。

| 車型名稱 | 銷量（單位：千輛） | | 市場份額（百分比） | |
|---|---|---|---|---|
| | 2008年 | 2009年 | 2008年 | 2009年 |
| 東風本田CRV | 80.6 | 105.2 | 18.0% | 16.0% |
| 長城哈弗 | 56.7 | 71.5 | 12.7% | 10.9% |
| 一汽豐田RAV4 | 0.0 | 68.2 | 0.0% | 10.4% |
| 北京現代途勝 | 41.2 | 49.3 | 9.2% | 7.5% |
| 華泰現代聖達菲 | 12.3 | 46.7 | 2.7% | 7.1% |
| 小計 | 190.8 | 340.9 | 42.6% | 51.8% |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產銷快訊》，2009年及2010年第1期*

**商用車**

與乘用車市場比較，中國的商用車市場不如乘用車市場般分散，五大經營者的產量約佔中國商用車銷量的一半。雖然此分部較少倚賴國外的合營夥伴，但在主要產品技術上常見與國際間合作。與乘用車市場相似，國際製造商若無本地夥伴不得在中國營運。進口的汽車正努力佔據市場份額，惟受彼等的較高售價及經營的較低靈活性所阻礙。產品質素及技術仍為國內製造商的主要競爭因素。國內製造商的主要挑戰為需就遵守經提高排放水平的新法規作出迅速應對。

商用車主要分為貨車及客車。商用車的市場需求與中國政府宏觀經濟有關。鑑於中國宏觀經濟持續發展，預期商用車的市場將繼續保持穩定。

*貨車*

中國的貨車市場一般分為四類 — 重型貨車、中型貨車、輕型貨車及微型貨車。於2005年，貨車的需求（特別是重型貨車）首次大幅下降，此乃由多項因素（如中國政府宏觀調控、行業規則及規例、市場供求、上游產品價格，以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環境所致。於2006年，貨車的市場需求復蘇，總銷量從2005年的1.5百萬輛增至2006年的1.8百萬輛，增長15.4%。貨車的銷量持續增長，於2008年增至2.3百萬輛，於2009年增至3.0百萬輛，自2007年至2009年的年復合增長率為17.5%。

*客車*

客車主要分為大型、中型及輕型。目前，長途客運業務因備受中國鐵路及空運發展的競

爭壓力而衰退。由於中國內陸省份的經濟發展及隨之而增加的中國地區經濟活動，令中國當地顧客對中短途客車運輸需求日益增加。

根據《關於優先發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意見》，公共運輸於近年來，一直在各地迅速發展，特別是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廣州及杭州等發達城市。此項發展已為大型公共運輸業務的強勁發展帶來相當大的動力。客車銷量從2005年的269,152輛增長至2009年354,054輛，年復合增長率為7.1%。

## 中國汽車零件行業

2004年的汽車產業政策表明中國政府銳意培育及發展繁榮的汽車零件製造業，以滿足來自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需求。中國汽車工業迅速增長，導致中國的汽車零部件需求有所增加。

不斷擴張的中國汽車零件製造業已吸引許多從業者，導致形成由國內汽車製造商的汽車零部件關聯實體主導的分化行業。分化性質及全球採購的趨勢相對地降低了市場的進入門檻。然而，由於在被列入汽車製造商的合資格供應商前，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一般須達到若干技術及質量標準，故仍存在進入障礙。具領導地位的國際汽車零件製造商(包括國內 Visteon、Delphi、Bosch 及 Denso)亦紛紛與地方零件製造商組建中外合營企業。國際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及彼等的中國合營夥伴通常在技術及質量方面享有優勢，且著重獲利較高的尖端技術高檔汽車零部件。另一方面，全內資汽車零部件製造商一般在維持產品質量於可接受程度的同時，亦享有成本優勢。

中國汽車零件行業的發展專注於兩大需求來源 — 採購汽車零部件的汽車製造商及需要汽車零部件以滿足其持續的維修、保養及其它售後服務要求的終端客戶。

基於中國勞工成本相對較低，產品價格較為相宜，令海外對中國製造汽車零件的需求迅速增長，故近年國產汽車零件的出口銷售增長驚人。於2008年，中國出口汽車零件所得收入增加至約329億美元，自2007年以來增長10.3%，佔2008年中國汽車業出口總收入(包括汽車出口銷售所得收入)的69.2%。

## 中國汽車金融行業

***經過多年發展，中國汽車金融行業已進入一個嶄新的快速發展階段。***

於2002年前，僅允許商業銀行從事汽車金融業務。於2003年底，汽車支出信貸結餘已達年度汽車銷售額的22.4%。於2003年10月，銀監會頒佈了「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允許非

銀行的金融機構從事汽車金融業務。於2004年8月，首家專業汽車金融公司，即上海通用汽車金融有限公司，開始在上海開展業務，標誌著專業汽車金融公司在中國汽車消費信貸市場發展業務的第一步。由於2003年之前銀行的汽車信貸監控系統並不健全，故出現了大量汽車金融壞賬。2004年至2005年間，銀行開始大規模收緊信貸，自此，該年度的汽車貸款佔銷售額的比例有所下降。2006年至2007年間，汽車信貸市場的發展緩慢。從2008年起，汽車貸款開始出現反彈，年內，購買汽車的貸款比例由7%增至20%。汽車信貸結餘增加了人民幣476億元，較2007年增加43%。中國快速發展的汽車產業及政策扶持為汽車金融行業的發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間及強勁的發展勢頭。發展前景看好。

***專業汽車金融公司正在持續發展，在汽車金融行業的地位逐步提高。***

經過數年發展，汽車金融公司已在汽車信貸市場逐步佔有若干市場份額。於2008年年底，整個中國的所有汽車金融公司的消費信貸結餘達人民幣318億元，佔汽車消費信貸結餘的23.2%。

***汽車金融監管政策為該行業帶來健康發展。***

於2008年1月3日，銀監會頒佈了「關於汽車貸款風險提示的通知」，當中載有各種風險的具體警示，以及針對商業銀行及汽車金融公司經營的汽車金融業務制定審慎措施的要求。

於2008年1月24日，銀監會頒佈了一套新的「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被汽車金融公司稱為「新管理辦法」)。與2003年頒佈的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相比，新細則擴大了汽車金融公司的業務範圍，明確了三項核心業務，即汽車零售貸款業務、汽車批發貸款業務及汽車金融租賃業務；調整了進入該行業的門檻及監管要求；拓寬了融資渠道；並擴大了汽車金融公司的發展空間。

於2009年8月18日，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共同頒佈了一項公告，允許合資格金融租賃公司及汽車金融公司發行金融債券。該項政策拓寬了專業汽車金融公司的融資渠道，且有望解決汽車金融公司在發展階段所面臨的資金不足的問題。

***預期就業人口架構的變動將促進汽車金融行業的快速發展。***

隨着80後開始踏入社會參加工作，由於彼等的消費喜好越來越傾向於消費信貸，因此，汽車購買人群已呈現年輕化的趨勢。通過信貸購買汽車的比例預期將在未來三至五年快速增加，從需求方面來看，則帶動了汽車金融行業的快速發展。

## 中國汽車保險經紀行業

保險經紀行業是其中一種保險中介業務。「保險經紀機構」指為了投保人的利益而為投保人及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的機構，並按規定收取佣金。為了在中國成立保險經紀機構，必須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的資格要求，並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的許可。

汽車保險經紀機構為專門從事汽車經紀保險業務的保險經紀機構，其所從事的業務受到於2009年9月25日由保監會頒佈的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的監管。

近年來，中國保險經紀業務正以穩定的速度發展。保險經紀機構已由2006年年底的303家增至2009年年底的378家，佔所有保險經濟機構業務的14.5%。於2009年，保險經紀機構的物業保費收入達人民幣194億元，佔2009年全國產險保費的6.8%。

汽車保險在中國是財產保險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保費收入佔產險保費總額的約70%。受中國汽車市場快速發展的推動，近年來，保費收入呈相對快速的增長，為汽車保險經紀行業帶來良機。

## 中國汽車行業的規定

有關現時生效或即將生效並影響中國汽車工業的關鍵中國法規概要，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六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6. 中國汽車行業的規定」一節。

# 業　務

*除另有所示外，在本上市文件所呈報的有關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的資料包括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全部相關資料。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按我們於所示期間持有的有關股權百分比，按比例綜合基礎將共同控制實體綜合於我們的賬目並以權益法將我們的聯營公司入賬。*

## 概覽

我們在產量及收入方面是中國一家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就產量而言，我們於2009年在中國汽車製造商中排名第六。我們向母公司集團貢獻超過95%的收入，以收入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母公司集團在所有中國汽車製造商中排名第四。於往績記錄期間，以銷售額及產量計算，我們於中國中高級轎車市場中排名第一。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於2010年進行的調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集團在行業綜合營運效益指數[1]方面排名第一。我們主要透過共同控制實體與我們的合營企業合夥人一起經營我們的汽車製造業務。

我們連同我們的聯營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生產及銷售的汽車分別為607,211輛及606,621輛。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商用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我們亦從事一系列汽車相關服務及其他業務。下文載述我們四個業務分部的主要特點：

- **乘用車** — 我們透過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生產多個系列的乘用車，包括以下型號的系列：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廣汽豐田 Highlander（漢蘭達）、廣汽豐田Yaris（雅力士）、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廣汽本田 Odyssey（奧德賽）、廣汽本田 City（思迪）、廣汽本田 City（鋒范）及廣汽本田Fit（飛度）。我們亦分別透過我們的聯營公司本田（中國）及廣汽長豐參與生產本田 Jazz 爵士及廣汽長豐SU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連同我們的聯營公司的乘用車年產能為890,000輛。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連同我們聯營公司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83.5%、78.9%及76.4%[2]。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乘用車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1,285百萬元、人民幣42,953百萬元及人民幣49,370百萬元；該等銷售產生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4,478百萬元、人民幣3,317百萬元及人民幣4,224百萬元。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連同我們的聯營公司分別售出508,717輛、523,734輛及603,509輛乘用車。

*附註：*

*(1)* *行業綜合營運效益指數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1992年頒佈的《改進工業經濟評價考核指標實施方案》而成立，自1998年以來該指數已於中國實施，且得到中國汽車行業之權威效率指數的廣泛認可。*

*(2)* *我們的利用率的計算不包括廣汽長豐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及產量。*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銷量而言，我們佔中國乘用車市場的份額分別約為8.1% 、7.8%及5.8%。尤其是，我們為中高級轎車市場中的領先汽車製造商，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佔有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2.5%、35.6%及29.5%。

我們已開發出我們的首款自主品牌乘用車 Trumpche(傳祺)，預期於2010年9月前投入商業生產。此外，我們於2010年3月9日與菲亞特成立我們的新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菲亞特，並計劃於2011年年底前透過廣汽菲亞特開始生產菲亞特系列乘用車。

- **商用車**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主要透過廣汽客車及羊城汽車生產貨車及客車。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出售4,778輛、2,245輛及3,112輛商用車。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商用車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及人民幣344百萬元；我們商用車業務所引致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為加強我們的商用車分部並改進對我們的商用車生產設施的利用，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並完成我們的商用車業務重組。我們向廣汽客車轉讓我們的客車製造業務，並組建廣汽日野以生產輕型及重型卡車。廣汽日野於2009年9月開始生產廣汽日野700系列卡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商用車總年產能約為19,000輛且我們的底盤年產能為2,500個。

  我們將逐步擴充商用車的產能以滿足日後對我們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並將專注於研發新產品及在生產我們的產品時採用日野的技術。為促進廣汽日野產品的銷售，我們力求專注於我們商用車業務的售後服務，目的是成立多個銷售及服務中心以於2010年年底前覆蓋中國的主要城市。

- **汽車零部件** — 我們主要透過廣汽部件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生產汽車零部件，透過廣汽豐田發動機參與發動機的生產，透過杭維柯參與變速器的生產。我們的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產品包括(其中包括)發動機、變速器、座椅、HVAC 系統、汽車燈、減震器及配件。由於我們大多數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乃透過我們的聯營公司進行，因此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佔我們聯營公司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758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906百萬元，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生產汽車零部件的銷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而我們於同期分佔我們附屬公司的虧損則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汽豐田發動機及上海日野的年產能分別合計為500,000台及30,000台發動機，杭維柯的年產能為200,000台變速器。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汽豐田發動機售出的發動機分別為348,033台、308,460台及355,591台。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汽豐田發動機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為69.2%、62.0%及72.3%。

- **其他業務** — 我們提供一系列的汽車相關服務，包括售後服務、物流服務、汽車保險經紀服務及其他服務。我們亦已取得中國政府的批准成立汽車金融服務公司，我們計劃於2010年年底前推出此項業務。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汽車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該等收入於2007年及2008年產生的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2009年我們自該分部引致的虧損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乘用車、商用車、汽車零部件及汽車相關業務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綜合總收入的約98.2%、0.7%、0.5%及0.6%。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綜合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2,407百萬元、人民幣43,770百萬元及人民幣50,254百萬元。同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總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437百萬元、人民幣1,567百萬元及人民幣2,032百萬元。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我們產品的銷售額減少，而存貨、廣告及推廣成本以及其他成本均有所增加，因此2008年我們的綜合利潤與2007年相比出現大幅下滑。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公司有非常明確的市場定位，可從中國汽車行業持續增長以及由中國政府推出的優惠的行業政策中得益。我們於中國汽車行業的強勢地位主要可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在中國汽車製造商中處於領先的地位，享有廣泛認可的品牌知名度*

「廣汽」是中國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品牌，自我們於1997年(當時我們僅為小型汽車製造商)開始經營業務以來，我們已成功建立企業知名度。自此，我們發展成為中國汽車市場中實力強大的製造商，就收入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的所有汽車製造商中位列第四。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銷量而言，我們已成功地將自身打造為中國中高級轎車市場領導者；於截

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在中國中高級轎車市場佔有的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2.5%、35.6%及29.5%。我們相信，我們於中高級轎車市場中的領先地位將令我們得以充分利用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的經濟及日益增長的國內消費需求，並從中得益。我們已憑藉強大而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建立起「廣汽」品牌，並透過推出由我們及我們的聯營公司製造的新產品提升其品牌形象。於2009年，透過引進廣汽豐田 Highlander（漢蘭達）、由廣汽長豐生產的SUV以及由廣汽日野製造的700系列重卡，我們進一步豐富了產品組合。我們因提供可靠、暢銷及高性價比的乘用車產品而贏得良好聲譽。我們相信，我們於乘用車市場的成功為發展及推廣我們自主品牌乘用車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擁有品質上乘的乘用車產品，並廣受客戶和市場歡迎***

作為生產優質產品的一流製造商，我們受到中國汽車市場的廣泛認可。我們的產品曾多次獲得 J.D. Power Asia Pacific 頒授最高獎項，或排名首位或接近榜首。請參見本上市文件「業務 — 我們的獎項」一節。我們高品質的乘用車產品廣受我們目標客戶歡迎。尤其是，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及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為中國最受歡迎的乘用車型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銷量而言，於中國中高級轎車市場中排名前兩位；此外，就中國 MPV 市場的銷量而言，廣汽本田 Odyssey（奧德賽）於2007年名列第一、於2008年名列第三及於2009年名列第三。我們產品的高品質源自我們的高效管理及從合營夥伴採納的生產流程的執行。尤其是，我們的生產設施採用先進生產系統，其中包括(1)*自働化（Jidoka）*或品質優先，要求一旦發現質量問題，裝配線上的每位員工均須停下生產流程並及時修復所有瑕疵；(2)*反省（hansei）*及*持續改善（Kaizen）*或「不斷地反思、不斷地改善」，鼓勵對我們的管理和生產進行批評，從而令我們的員工能夠不斷提出改進措施。

***我們與國際領先汽車製造商密切合作***

本公司已與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如豐田及本田）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豐田及本田於2009年就銷售量而言在全球汽車製造商中分別排名第一及第六。於2009年我們進一步與菲亞特（於2008年在銷量方面全球排名第十一的汽車製造商）合作，並於2010年3月9日與菲亞特共同組建我們新的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菲亞特，以在中國生產乘用車和發動機。

豐田及本田乃全球最具效率且最具盈利能力的汽車製造商。因此，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為精簡營運程序，已採納如JIT生產系統及全球車身生產線等增效措施。我們與豐田及本田的關係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重要，令我們得以在過去幾年裡獲得先進的技術。廣汽豐田於2004年成立時，豐田貢獻了先進技術，令廣汽豐田得以建立「豐田21世紀模範工廠」的良好聲譽。

我們相信，廣汽豐田的成功將有助於推動廣汽日野（本公司與日野於2007年組建的新合營企業）的發展。日野為豐田的附屬公司，乃日本領先的中型至重型柴油貨車生產商。我們相信，新的合作關係將有利於我們振興及鞏固我們的商用車業務。

***我們以有效的成本控制維持高效的運營效率***

我們在中國的競爭地位主要歸因於我們專注運營效率及成本效益。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報告，就勞動生產率及其他主要經營效益指標而言，母公司集團的工業經濟效益綜合指數營運效益指數自2004年起一直名列中國汽車製造商榜首。我們認為，我們能夠達致高營運效益，是因為我們實施了以下關鍵效率措施：

*採購*。我們努力提升本地採購能力，並與我們的國際及國內合作夥伴建立合營企業為我們生產及供應主要的汽車零部件，以降低運輸及物流成本，同時，透過有效管理我們的供應商來保證我們產品的質量標準。有關採購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上市文件「業務 — 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採購」一節。

*生產*。我們在生產工廠中採用先進的生產系統，包括豐田的5S理念 — 整理(Sort)：整理出不需要的物品；條理(Straighten)：讓所有東西都有固定的位置擺放；整潔(Shine)：保持所在區域整潔；標準化(Standardize)：創建規則及標準的營運程序；維持(Sustain)：維持該系統並對其進行持續改善。此生產系統大大提高了我們生產工廠的生產效率。我們亦於生產流程納入「JIT」的概念，因此能夠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存貨及運輸成本，從而改善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減少浪費並提高效率。有關生產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上市文件「業務 — 生產 — 生產流程」一節。

*物流*。我們已建立一個全面的運輸網絡，能夠以及時、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送產品。尤其是，廣州鐵路局已建設一條接駁廣汽本田和廣州火車站(中國最全面的鐵路樞紐之一)的專用鐵路。這條專用鐵路使我們能夠及時將廣汽本田的產品分銷至全國。我們亦參與廣州港南沙汽車碼頭有限公司的經營，為我們提供一個專門的汽車港口，可經水路來運輸我們的產品。

因此，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達到相對較高的利潤率及總資產回報。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排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母公司集團一直在淨利潤率及總資產回報方面於中國汽車製造商中名列前三位。

***我們已建立廣泛及高效的銷售及服務網絡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的綜合銷售及服務網絡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經考慮各地區的市場需求及客戶群，我們已拓展了全國性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並為各地區的需求及客戶喜好而定制不同的營銷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我們的乘用車拓展銷售及服務中心，從470個中心增加至653個中心，覆蓋全國31個省份。

我們已實施嚴格標準以確保我們銷售及服務網絡的可靠性及可信性。我們已在銷售服務網絡引入分別由豐田及本田推出的廣汽豐田 e-CRB 概念及廣汽本田「4S」概念，據此，我們能(1)建立聲譽卓著的品牌形象；(2)與當地分銷商建立長期關係；(3)累積銷售及營銷的專門知識及經驗；及(4)透過精心設計的培訓計劃建立一支強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相信，我們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對我們日後發展及推廣自主品牌乘用車至關重要。

***我們擁有備受尊敬、經驗豐富及積極進取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層在中國汽車行業屢創佳績。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長張房有在經濟學及工商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領導著我們的管理團隊。他曾獲中國中央電視臺評選為2007中國經濟年度人物。我們的總經理曾慶洪擁有逾20年的汽車生產企業管理經驗。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基本保持穩定，而且配合默契。

我們招募擁有廣泛多樣的背景及不同專長的管理人才。該等多樣化有助我們組建一支充滿活力而富遠見的管理團隊。例如，副總經理袁仲榮擁有豐富的工程經驗，而執行董事付守傑持有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而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盧颯則於過去任職的職位中(包括廣汽工業的董事會秘書、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廣汽豐田的董事)積累了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廣汽研究院院長黃向東畢業於意大利都靈理工大學汽車專業，持有博士學位。

我們的管理層在管理香港上市公司駿威(首批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一)時積累了豐富經驗。透過對駿威的管理，我們的管理團隊已了解香港監管框架及國際資本市場。有關經驗令我們於整個管理及營運過程中得以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

***我們建立了相對完整的研發體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作為我們研發網絡的樞紐廣汽研究院，已建立起一個完整的研發體系，覆蓋我們的各級生產分部。我們擁有約2,000名技術人員，其中廣汽研究院的人員達500名。同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形成了包括汽車總體設計、造型設計、車身結構、底盤、電子電器、動力總成在內的綜合設計體系。因此，我們全面的技術研發體系以及綜合設計體系能夠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撐。

# 業　務

##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中國汽車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相信，透過以下主要業務發展策略，我們的未來計劃將能夠得以實現：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提高我們的產能，以增加市場份額*

我們將繼續擴大產品組合及提升我們的產能以滿足對優質乘用車及商用車不斷增加且不斷變化的國內需求。

我們計劃透過推出我們合營夥伴的新車型及開發我們的自主品牌汽車來進一步擴充我們乘用車分部的產品組合。於2009年6月，我們已成功推出我們的首款SUV，廣汽豐田 Highlander（漢蘭達）。從2009年8月至2010年2月，廣汽豐田 Highlander（漢蘭達）每月佔國內SUV市場的市場份額始終保持在8%或以上。我們日後將進一步與我們的合營夥伴合作，向中國推出其他受歡迎的車型。同時，我們計劃生產多款自主品牌汽車。我們預期將於2010年9月之前以商業方式生產我們的首款自主品牌乘用車，而該車則獲選作為於2010年11月在廣州舉行的第16屆亞運會的官方汽車。我們的目的是每年推出至少一款新車型。到2010年年底，我們預期汽車的年產能將達致逾1百萬輛，包括年產能為100,000輛的自主品牌乘用車。

我們正在開發廣汽日野產品，以把握中國商用車分部的發展機遇。廣汽日野（其現有產能為10,000輛輕型卡車及6,000輛重型卡車）已於2009年9月開始生產廣汽日野700系列卡車。我們日後將專注於研發新的商用車產品，以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此外，我們致力於發展銷售及服務網絡，到2010年年底該網絡將覆蓋中國的主要城市，以促進銷售及支持售後服務。為了推進我們產品組合的擴充，我們將於日後進一步安排產能擴充。

###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計劃生產一系列自主品牌乘用車及商用車。我們將繼續在發展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興建新生產設施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開發及生產一系列自主品牌汽車，該等汽車將配備汽油、電力或混合發動機。我們計劃到2010年9月以商業方式生產我們首款自主品牌中高級轎車，且到2010年年底以商業方式生產我們的首款自主品牌油電混合動力客車。該兩款車型均被廣州市政府選中作為將於2010年11月在廣州舉行的第16屆亞運會的服務車型。開發及生產我們的自主品牌汽車需要我們持續吸引具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師及技師。我們將繼續與國內及國際研究機構合作，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尤其是開發我們的自主車型、改進我們現有技術的能力，並成功地將我們的專有技術運用於商業用途中。

### *進一步與國際領先汽車製造商及機構合作*

我們將繼續加強與國際領先汽車製造商及機構的合作。除為了加強我們與豐田及本田的合作而作出的努力，於2010年3月9日，我們亦與菲亞特成立廣汽菲亞特，生產菲亞特系列乘

用車。我們相信，該等合作將令我們改善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及鞏固運作效率，並加快我們自主技術的開發及專業知識的積累。尤其是，我們相信，我們自身設計及生產汽車核心部件(例如發動機及變速器)的能力將獲益於該項合作。此外，透過與國際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我們預期將掌握多品牌產品組合管理的竅門，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我們繼續實施我們的多品牌策略及積累國際化管理和運營經驗。

***選擇性爭取戰略收購的機會***

除內生性增長外，我們亦透過選擇性的國內及國際性收購來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對我們的產品組合多樣化及市場份額的增加而言屬至關重要。於2009年內，我們已成功收購長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9%的股權及杭維柯33%的股權，從而令我們的生產系列得到擴充，擁有了多款廣汽長豐SUV及多款由杭維柯生產的變速器。於2010年4月，我們亦成功收購上海日野30%的股權，從而令我們的日野柴油發動機的產品系列得到擴充。我們的收購策略受到國務院於2009年頒佈的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的支持，該規劃鼓勵本公司等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在全國或地區範圍內收購及合併規模較小的競爭對手，以減低中國汽車市場的分散性並實現規模經濟效應。於作出收購決策前，我們將繼續謹慎評估每項潛在收購及合作機遇。特別是，我們將分析及評估該等收購的潛在協同效應及將收購業務整合到我們現有經營平台的相關潛在問題。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中國汽車市場的豐富經驗，我們將能夠把握潛在收購機遇及合作機遇。

***開拓汽車相關服務領域的新商機***

為順應我們的汽車業務的長遠發展，我們計劃開拓汽車相關業務的新商機，例如物流服務、汽車保險及汽車金融以及主辦汽車展覽等。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加強及鞏固我們的物流網絡及優化對現有資源的使用，我們相信此舉將協助我們削減固定成本、提升我們物流服務網絡的效率及降低物流開支。

我們所建立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利用我們現有的客戶基礎，並為現有客戶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於獲取有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我們將逐步開展汽車保險及汽車金融業務。我們相信，我們擴展汽車相關服務業務及為客戶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務的計劃將有助於提高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提升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及進一步建立客戶忠誠度。

## 主要營運實體

我們透過廣汽豐田、廣汽本田及廣汽乘用車進行我們的乘用車製造業務，我們亦分別透過本田(中國)及廣汽長豐參與生產本田 Jazz 爵士及多款廣汽長豐SUV。我們透過廣汽日野及廣汽客車進行我們的商務車製造業務。我們亦分別透過廣汽豐田發動機、上海日野及杭維柯生產發動機及變速器。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主要營運實體詳情：

| 主要營運實體 | 股東及股權百分比 | % | 註冊成立或完成收購日期 | 期限 | 主要產品 |
|---|---|---|---|---|---|
| *乘用車* | | | | | |
| 廣汽豐田 | 本公司 | 50.0 | 2004年9月1日 | 30年 | 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 |
| | 豐田 | 30.5 | | | 廣汽豐田 Highlander(漢蘭達) |
| | 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19.5 | | | 廣汽豐田 Yaris(雅力士) |
| 廣汽本田 | 本公司 | 50.0 | 1998年5月13日 | 30年 | 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 |
| | 本田 | 40.0 | | | 廣汽本田 Odyssey(奧德賽) |
| | 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 | 廣汽本田 City(鋒范)<br>廣汽本田Fit(飛度) |
| 廣汽乘用車 | 本公司 | 100 | 2008年7月21日 | 不適用 | Trumpche(傳祺) |
| 本田(中國) | 本公司 | 25.0 | 2003年9月8日 | 30年 | 爵士(出口) |
| | 本田 | 55.0 | | | |
| | 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 | |
| | 東風汽車公司 | 10.0 | | | |
| 廣汽長豐 | 本公司 | 29.0 | 2009年11月20日(收購) | 不適用 | 三菱帕杰羅<br>廣汽長豐獵豹 |
| | 長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22.0 | | | |
| | 三菱汽車公司 | 14.6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 | 34.4 | | | |
| 廣汽菲亞特 | 本公司 | 50.0 | 2010年3月9日 | 30年 | 菲亞特系列(待推出) |
| | 菲亞特 | 50.0 | | | |
| *商用車* | | | | | |
| 廣汽日野 | 本公司 | 50.0 | 2007年11月28日 | 30年 | 300J系列(待推出)<br>320D系列(待推出)<br>270Y系列(待推出)<br>700系列 |
| | 日野 | 50.0 | | | |
| 廣汽客車 | 本公司 | 100 | 2008年9月16日 | 不適用 | GZ系列(待推出) |

| 主要營運實體 | 股東及股權百分比 | % | 註冊成立或完成收購日期 | 期限 | 主要產品 |
|---|---|---|---|---|---|
| *發動機* | | | | | |
| 廣汽豐田發動機 | 本公司 | 30.0 | 2004年2月24日 | 30年 | AZ-FE系列發動機 |
| | 豐田 | 57.6 | | | |
| | 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12.4 | | | |
| 廣汽菲亞特 | 本公司 | 50.0 | 2010年3月9日 | 30年 | 菲亞特系列發動機(待推出) |
| | 菲亞特 | 50.0 | | | |
| 上海日野 | 本公司 | 30.0 | 2010年4月6日 | 20年 | 日野柴油發動機 |
| | 日野 | 50.0 | (收購) | | |
| | 上海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 20.0 | | | |
| *變速器* | | | | | |
| 杭維柯 | 廣汽部件 | 33.3 | 2009年6月3日 | 30年 | 杭維柯H系列 |
| | 杭州前進齒輪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33.3 | (收購) | | 菲亞特C系列 |
| | Fiat Powertrain Technologies S.p.A | 33.3 | | | 依維柯S系列 |

尤其是，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是我們的兩大主要收入及經營利潤來源。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汽豐田分別售出170,294輛、172,004輛及209,587輛乘用車。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其向我們綜合收入[1]作出的貢獻分別約為38%、34%及38%，及向我們的綜合經營利潤[1]作出的貢獻分別約為53%、40%及55%。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汽本田分別售出295,299輛、306,230輛及365,623輛乘用車。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其向我們的綜合收入作出的貢獻分別約為48%、53%及51%，及向我們的綜合經營利潤作出的貢獻分別約為51%、68%及65%。

有關我們主要營運實體歷史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有關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所生產產品的其他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節。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生產或計劃生產的乘用車分為五個類別：中高級轎車、中級轎車、經濟型轎車、SUV及MPV。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生產7個系列的乘用車：廣汽豐田 Camry(凱美

1　*綜合收入及經營利潤乃於作出集團內撇銷後算出。*

瑞）、廣汽豐田 Highlander（漢蘭達）、廣汽豐田 Yaris（雅力士）、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廣汽本田 Odyssey（奧德賽）、廣汽本田 City（鋒范）、廣汽本田Fit（飛度）。我們亦透過本田（中國）參與生產本田 Jazz 爵士以及透過廣汽長豐及廣汽日野生產SUV。我們生產的商用車包括客車及貨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用車主要由廣汽客車、羊城汽車及廣汽日野製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售出的乘用車及商用車數量及其佔同期售出的汽車總數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07年 | | 2008年 | | 2009年 | |
| **類別** | **輛**[1] | **%**[2] | **輛**[1] | **%**[2] | **輛**[1] | **%**[2] |
| **乘用車** | 508,717 | 99.1 | 523,734 | 99.6 | 603,509 | 99.5 |
| — 中高級轎車 | 288,318 | 56.1 | 323,351 | 61.5 | 331,590 | 54.7 |
| 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 | 170,294 | 33.2 | 152,834 | 29.1 | 156,229 | 25.8 |
| 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 | 118,024 | 23.0 | 170,517 | 32.4 | 175,361 | 28.9 |
| — 中級轎車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066 | 0.8 | 113,191 | 18.7 |
| 廣汽本田 City（鋒范）[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066 | 0.8 | 113,191 | 18.7 |
| — 經濟型轎車 | 174,572 | 34.0 | 167,445 | 31.8 | 94,867 | 15.6 |
| 廣汽本田 City（思迪）[3] | 68,128 | 13.3 | 52,889 | 10.1 | 36 | 0.0 |
| 廣汽本田Fit（飛度） | 63,320 | 12.3 | 49,886 | 9.5 | 48,640 | 8.0 |
| 本田 Jazz 爵士[4] | 43,124 | 8.4 | 45,500 | 8.7 | 28,299 | 4.7 |
| 廣汽豐田 Yaris（雅力士）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9,170 | 3.6 | 17,892 | 2.9 |
| — MPV | 45,827 | 8.9 | 28,872 | 5.5 | 28,395 | 4.7 |
| 廣汽本田 Odyssey（奧德賽） | 45,827 | 8.9 | 28,872 | 5.5 | 28,395 | 4.7 |
| — SUV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5,466 | 5.8 |
| 廣汽豐田 Highlander（漢蘭達）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5,466 | 5.8 |
| **商用車** | 4,778 | 0.9 | 2,245 | 0.4 | 3,112 | 0.5 |
| — 客車 | 1,287 | 0.3 | 1,085 | 0.2 | 1,302 | 0.2 |
| — 貨車 | 3,491 | 0.7 | 1,160 | 0.2 | 1,810 | 0.3 |
| **總計** | 513,495 | 100.0 | 525,979 | 100.0 | 606,621 | 100.0 |
| 廣汽長豐[5] | 25,785 | | 26,886 | | 30,139 | |

*附註：*

*(1)* *銷售數據反映我們出售予第三方客戶及廣汽內部的總數（計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售出的所有汽車。*

*(2)* *所列總金額及其總和之間的偏差是由於湊整數字所致。*

*(3)* *廣汽本田 City（鋒范）已從廣汽本田 City（思迪）車型升級，並在原生產廣汽本田 City（思迪）的生產線上製造。於推出廣汽本田 City（鋒范）後，我們停止生產廣汽本田 City（思迪）。*

*(4)* *本田 Jazz 爵士的收入及經營利潤並無合併於本公司賬內。*

*(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利用率的計算結果不包括廣汽長豐的產能及產量。*

***現有及計劃生產型號***

**乘用車**

- **中高級轎車**

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生產的中高級轎車產品包括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及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及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在中高級轎車市場中佔據主導地位，並在銷售量方面連續排名前兩位。我們亦將我們的首款自主品牌乘用車 Trumpche(傳祺) 納入我們的中高級轎車組合，預期於2010年底前進行商業性生產。

*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 *[圖]*

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於2006年6月由廣汽豐田推出市場，現時的型號是全球生產及出售的第六代豐田凱美瑞。市面上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配備兩種發動機可供選擇，排量分別為2.0升及2.4升，且備有十四種不同規格可供選擇。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是中國最暢銷的轎車系列之一，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按國內乘用車銷售量計算，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在中國中高級轎車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分別約達19.2%、16.8%及13.9%。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17個月一直高踞中國中高級轎車市場月度銷售量的榜首位置。於2010年4月，廣汽豐田商業性推出一款配備油電混合發動機的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全新車型。該款新車型乃根據「油電混合動力系統」的概念設計，可配備以VVT — i發動機技術安裝的排量為2.4升的發動機。

*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 *[圖]*

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由廣汽本田於1999年在中國市場推出，現時的型號是全球生產及出售的第八代本田雅閣。自1999年以來，我們已生產及出售三代雅閣：第六代、第七代及現時的第八代。現時市面上的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配備三種發動機排量可供選擇，分別為2.0升、2.4升及3.5升。該等發動機排量全部配備 i-VTEC「智能」氣閥裝置系統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連續19個月位列中國汽車市場最暢銷的中高級轎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轎車國內銷售量計算，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在中國中高級轎車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約達15.6%。

*廣汽 Trumpche(傳祺)* *[圖]*

Trumpche(傳祺)是以我們自主品牌進行商業性生產的第一款產品，我們預期該產品將於2010年9月前以商業方式生產。我們預計，Trumpche(傳祺) 配備數種發動機排量可供選擇，排量分別為1.8升和2.0升，適合於三種車型，即基本型、高級型及豪華型。各車型均配備手動、自動或手自一體變速器，可滿足中國市場不同的需求。

- **中級轎車**

*廣汽本田 City(鋒范)*

廣汽本田City(鋒范)於2008年12月由廣汽本田推向市場，該款車型是廣汽本田 City(鋒范)的第一代產品，是廣汽本田City(思迪)的升級版，以類似於廣汽本田City(思迪)的技術，在相同的技術平台上生產。現時市面上的廣汽本田City(鋒范)配備兩種發動機排量可供選擇，分別為1.5升及1.8升，同時配備了 i-VTEC「智能」氣閥裝置系統技術。

- **經濟型轎車**

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生產的經濟型轎車包括廣汽豐田 Yaris(雅力士)、廣汽本田 City(思迪)、廣汽本田Fit(飛度)及本田 Jazz 爵士。

*廣汽豐田 Yaris(雅力士)* *[圖]*

廣汽豐田 Yaris(雅力士)於2008年6月由廣汽豐田作商業推出，並為第二代全球生產及銷售的豐田 Yaris(雅力士)。廣汽豐田 Yaris(雅力士)配備兩種發動機排量可供選擇，分別為1.3升及1.6升。

*廣汽本田 City(思迪)* *[圖]*

廣汽本田 City(思迪)於2006年4月由廣汽本田作商業性推出，是全球生產及銷售的第一代本田思迪。現時市面上的廣汽本田 City(思迪)配備兩種發動機排量可供選擇，分別為1.3升及1.5升。自2009年起，廣汽本田 City(思迪)已停止生產，現時升級為廣汽本田 City(鋒范)。

*廣汽本田Fit(飛度)* *[圖]*

第一代廣汽本田Fit(飛度)於2004年9月由廣汽本田作商業性推出。第二代廣汽本田Fit(飛度)已於2008年7月推出。現時市面上的第二代廣汽本田Fit(飛度)配備兩種發動機排量可供選擇，分別為1.3升及1.5升。

*本田 Jazz 爵士* *[圖]*

由本田(中國)生產的第一代本田 Jazz 爵士於2005年8月推向市場。所有由本田(中國)生產的本田 Jazz 爵士均出口至歐洲。

- MPV *[圖]*

*廣汽本田 Odyssey(奧德賽)*

廣汽本田 Odyssey(奧德賽)於2001年由廣汽本田作商業性推出。目前的型號是全球生產及銷售的第三代本田奧德賽，配備2.4升發動機排量，i-VTEC「智能」氣閥裝置系統技術。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廣汽本田 Odyssey(奧德賽)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銷量計算在MPV市場分別排名第一、第三及第三。

- SUV

*[圖]*

*廣汽豐田 Highlander(漢蘭達)*

2009年6月廣汽豐田商業性推出廣汽豐田 Highlander(漢蘭達)。此為在全球製造及出售第二代漢蘭達。廣汽豐田 Highlander(漢蘭達)配有兩種發動機排量可供選擇 — 2.7升及3.5升。3.5升廣汽豐田 Highlander(漢蘭達)配備雙VVT-i發動機。2.7升廣汽豐田 Highlander(漢蘭達)配備頂置雙凸輪軸VVT-i發動機。廣汽豐田 Highlander(漢蘭達)廣受市場歡迎。其月銷售量自2009年6月的2,351輛增至2010年1月的7,729輛。

*廣汽長豐SUV*

廣汽長豐生產的SUV主要為三菱帕杰羅及廣汽長豐獵豹系列。

*[圖]*

長豐生產的三菱帕杰羅於2004年12月上市，並於2009年9月推出全球生產及銷售的三菱帕杰羅第四代，有GLX Limited AT 及 GLS Limited AT 兩種車型。該兩種車型均配備6G72型發動機，排量為3.0升。

廣汽長豐獵豹有五種車型，即黑金剛、獵豹CS6、獵豹CS7、獵豹飛騰及獵豹奇兵。廣汽長豐獵豹採用超級四驅系統，可根據不同的驅動情況調節驅動模型。

*[圖]*

**商用車**

*[圖 — 廣汽客車]*

- **客車**

廣汽客車主要生產大中型客車，包括豪華及普通兩種車型，針對公共運輸、長途運輸及其他目的所設計。該等客車配備包括氣電以及油電混合動力系統在內的多種發動機。

- **卡車**

*廣汽日野700*

廣汽日野700系列重卡由中日技術專家共同開發，近80%的汽車零部件及裝配乃重新設計，以適應中國汽車市場，其性能受到國家級汽車試驗場的高度好評。廣汽日野700系列重卡有牽引車、混凝土攪拌車及泵車底盤，配備11升或13升日野發動機，有8種車型。我們於2009年9月開始廣汽日野700系列卡車的商業生產。

**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

我們亦生產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以出售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及售予獨立於我們的客戶。

- **發動機**

*廣汽豐田發動機*

我們主要透過聯營公司廣汽豐田發動機進行我們的發動機製造業務。廣汽豐田發動機於2005年11月展開發動機的生產。其主要產品為 AZ-FE 系列發動機。於2009年12月31日，廣汽豐田發動機的年生產能力約為500,000台。目前，廣汽豐田採用的發動機70%以上均採購自廣汽豐田發動機。廣汽豐田發動機生產的產品近50%出口至海外市場，包括日本、泰國及台灣。

AZ-FE 系列發動機用於多種不同的豐田汽車，包括凱美瑞、RAV4及 Previa。AZ-FE 發動機根據排量不同分為兩種型號。

*[AZ-FE 發動機圖]*

*上海日野柴油發動機*

上海日野主要生產日野系列柴油發動機。其中主要產品為日野P11C系列、J05E系列及J08E系列。日野系列柴油發動機乃用於各種重型卡車、公共汽車及挖掘機。

*變速器*

本公司透過杭維柯參與生產變速器。杭維柯的主導產品有：依維柯S系列、菲亞特C系列、奇瑞QR系列及杭維柯自行開發的H系列，主要為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意大利依維柯股份公司、巴西依維柯公司、奇瑞汽車有限公司、重慶力帆乘用車有限公司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汽車廠商配套。該等產品亦出口至歐洲、南美洲及中東。

*其他汽車零部件*

廣汽部件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生產多種不同的汽車零部件，包括座椅、燈具、地毯、HVAC 系統、自動操作配件、轉向器及減震器等。

**汽車相關服務**

我們的汽車相關服務包括汽車銷售及租賃、售後服務、進出口汽車相關產品(如進口汽車生產設備、汽車零部件及鋼產品，以及出口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運送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的物流服務，以及提供汽車保險經紀服務。

連同我們的合營夥伴及當地物流供應商，我們為我們的生產企業建立一個完善及全面的物流網絡，以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我們於不同地區的生產企業提供汽車或汽車零部件的海

陸運輸、貯存、包裝及分發。尤其是，我們已與豐田及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合作設立同方環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並持有廣州港南沙汽車碼頭有限公司27.5%的權益。

於2006年6月，我們已投資人民幣15百萬元與全日本第四大財產保險公司(以保費計算)愛和誼保險公司成立廣愛，以提供汽車相關保險經紀服務。廣愛已申請並取得進行保險經紀業務的相關批准。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廣汽商貿及愛和誼保險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廣愛50.2%、24.9%及24.9%股權。倘廣愛無法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貸款及由其合營夥伴提供擔保，則各合營夥伴須按其對廣愛作出的注資比例提供該等擔保。本公司透過其在廣愛董事會及管理隊伍的代表而參與廣愛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利潤分配及業務風險分擔乃根據各合營夥伴注入的資本而作出。

此外，我們計劃於取得有關監察部門的批准後，我們擬開展我們的汽車保險及汽車金融業務。我們已於2009年11月取得銀監會的批准，與Crédit Agricole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SOFINCO(在專業金融服務領域從事個人信貸業務)成立廣汽滙理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廣汽滙理致力於為我們的經銷商提供資金，預期將著重於庫存融資及為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提供零售貸款。SOFINCO與本公司各自向廣汽滙理注入人民幣250百萬元並持有該合營公司的50%權益。我們根據合營夥伴的持股權益，於廣汽滙理分享利潤。本公司與廣汽滙理各自可委任四名董事任職於董事會，該等董事將適時委任高級管理層團隊並監控廣汽滙理的日常運作。本公司負責(其中包括)協助廣汽滙理與監管機關的溝通並遵守相關規定。SOFINCO 根據合營協議須履行的主要義務包括就廣汽滙理的經營提供必要的建議及資料，及為廣汽滙理提供自主技術及專門知識，以發展其自身的金融產品。廣汽滙理預計到2010年年底開始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因運輸能力的中斷而引致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虧損或索償。有關運輸中斷的風險的其他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產品及原材料的運輸能力受到任何負面影響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 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的汽車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我們連同我們的合營公司在長沙、杭州及瀋陽亦開展有業務。於最後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總年度產能(已計及我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全部產能)包括約909,000輛汽車，其中包括約890,000輛乘用車、19,000輛商用車、2,500個底盤及530,000台發動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並提升我們的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產品日益增加及不斷變動的國內需求。

# 業　務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254百萬元、人民幣2,833百萬元及人民幣4,356百萬元。我們預期我們於2010年及2011年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為人民幣4,921百萬元及人民幣4,062百萬元。

於所示期間，主要生產設施的年產能、年產量及年度使用率分別載列如下：

| | 2007年 | | | 2008年 | | | 2009年 | | |
|---|---|---|---|---|---|---|---|---|---|
| 實體 | 年產能（輛） | 年產量（輛） | 使用率（%） | 年產能（輛） | 年產量（輛） | 使用率（%） | 年產能（輛） | 年產量（輛） | 使用率（%） |
| 廣汽本田 | 360,000 | 295,462 | 82 | 360,000 | 308,376 | 86 | 360,000 | 365,997 | 101.7 |
| 廣汽豐田 | 200,000 | 170,277 | 85 | 260,000 | 175,870 | 68 | 380,000 | 209,613 | 55.2 |
| 本田中國 | 50,000 | 43,596 | 87 | 50,000 | 44,675 | 89 | 50,000 | 28,327 | 56.7 |
| 羊城汽車[1] | 15,000 | 3,931 | 2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廣汽客車[2] | 2,000 | 642 | 32 | 2,000 | 1,124 | 56 | 2,000 | 1,284 | 64 |
| 廣州五十鈴 | 1,200 | 104 | 9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廣汽日野[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990 | 不適用 |
| 廣汽豐田發動機 | 500,000 | 346,026 | 69 | 500,000 | 309,806 | 62 | 500,000 | 361,407 | 72.3 |

*附註:*

*(1)* *我們於2008年將羊城汽車的生產設施及部分資產轉讓予廣汽日野。因此，自該項轉讓後，有關羊城汽車年產能及使用率的數字不再適用。儘管轉讓了生產設施及資產，羊城汽車於2008年仍自其現有庫存中售出534輛。*

*(2)* *我們於2008年重組商用車業務，並將廣州粵隆的生產設施及資產轉讓予廣汽客車，包括年產能及底盤數目。*

*(3)* *廣汽日野於2007年後期成立，並於2009年9月透過其自身的生產設施開始生產。因此，自2006年至2009年，有關廣汽日野的年產能及使用率的數字不再適用。然而，於2008年將羊城汽車的生產設施及資產轉讓予廣汽日野後，廣汽日野已使用羊城汽車的原有生產設施生產522輛汽車(2008年)及1990輛汽車(2009年)。*

## 生產設施

*在建設施*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及我們的聯營公司已投產的主要生產設施及地點[1]。

| 產品 | 投產或收購完成的日期 | 生產地點 | 實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年產能（輛） | 主要車型 |
|---|---|---|---|---|---|
| **乘用車** | 1999年 | 中國廣東省廣州黃埔 | 廣汽本田 | 240,000 | 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廣汽本田 Odyssey（奧德賽）、廣汽本田 City（鋒范）及廣汽本田Fit（飛度） |
| | 2006年 | 中國廣東省廣州增城市（一期） | 廣汽本田 | 120,000 | 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廣汽本田 Odyssey 奧德賽、廣汽本田 City（思迪）及廣汽本田Fit（飛度） |
| | 2008年 | 中國廣東省廣州南沙區（一期） | 廣汽豐田 | 260,000 | 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廣汽豐田 Yaris（雅力士） |
| | 2009年 | 中國廣東省廣州南沙（二期） | 廣汽豐田 | 120,000 | 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廣汽豐田 Highlander（漢蘭達）及廣汽豐田 Yaris（雅力士） |
| | 2005年 | 中國廣東省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 本田（中國）[2] | 50,000 | 本田 Jazz 爵士[2] |
| | 2009年（收購） | 中國湖南省長沙及永州 | 廣汽長豐[2] | 100,000 | 廣汽長豐獵豹 |
| **總計** | | | | 890,000 | |
| **商用車** | 2009年 | 中國廣東省廣州從化 | 廣汽日野 | 10,000 | 輕卡 |
| | | | | 6,000 | 重卡 |
| | 2008年（收購） | 中國遼寧省瀋陽 | 廣汽日野 | 1,000 | 客車 |
| | | | | 2,500 | 汽車底盤 |
| | 1993年 | 中國廣東省廣州白雲區 | 廣汽客車 | 2,000 | 客車，如公路客車、城市客車及特殊用途車，如建築車、救護車及電子商用車 |
| **總計** | | | | 21,500 | |
| **發動機** | 2005年 | 中國廣東省廣州南沙 | 廣汽豐田發動機[2] | 500,000 | AZ–FE系列 |
| | 2010年 | 上海 | 上海日野[2] | 30,000 | 日野柴油發動機 |
| **變速器** | 2009年（收購） |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 | 杭維柯[2] | 200,000 | 杭維柯H系列依維柯S系列及菲亞特C系列 |

*附註：*

*(1) 以上數字計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所有產能。*

*(2) 該等企業的收入和經營利潤不計入本公司的賬目。*

*(3) 底盤的數據並無綜合至商用車的產能中。*

*在建中的設施*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以及我們的聯營公司在建中的主要生產設施及地點[(1)(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設施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859百萬元。

| 產品 | 預計開始生產或完成收購年度 | 地點 | 實體 | 預計額外年產能（輛） | 主要車型 |
|---|---|---|---|---|---|
| **乘用車**..... | 2010年 | 中國廣東省廣州番禺 | 廣汽乘用車 | 100,000 | Trumpche（傳祺） |
| | 2011年 | 中國湖南省長沙 | 廣汽菲亞特 | 140,000 | 菲亞特 |
| **總計**..... | | | | 240,000 | |
| **發動機**..... | 2010年 | 中國廣東省廣州番禺 | 廣汽乘用車 | 100,000 | 發動機 |
| | 2011年 | 中國湖南省長沙 | 廣汽菲亞特 | 220,000 | 發動機 |
| | | | | 320,000 | |

*附註：*

*(1)　以下數字計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100%產能。*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在建設施擴充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因我們合營企業合夥人在生產設施及相關項目方面的違約而引致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虧損或索償。有關我們合營企業違約風險的其他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有業務來往的交易對方的違約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亦確認，並無因未能取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及許可而引致可能對我們日後的發展、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虧損或索償。有關未能取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及許可的風險的其他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倘我們未能就未來擴張計劃或新的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取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及許可，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一節。

## 生產流程

生產流程會因應我們生產不同類別的汽車及汽車相關產品而變。下圖顯示生產乘用車及商用車時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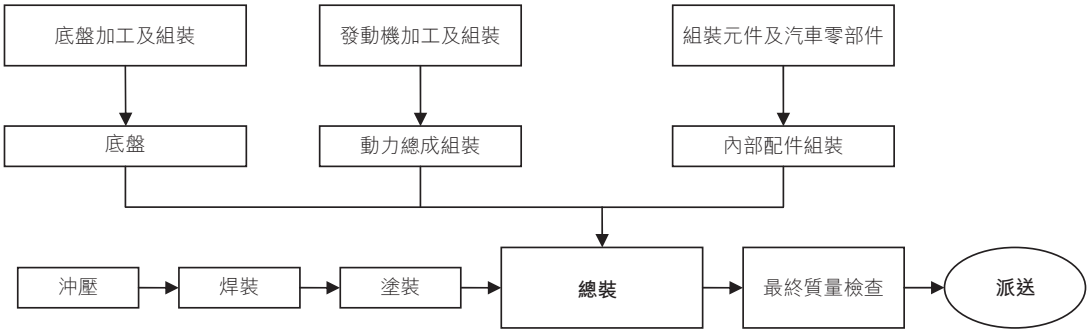


我們在生產乘用車及商用車時一般涉及下列步驟：

- *底盤加工及組裝：*將包括前後車軸及轉向元件的底盤零部件加工及將其安裝到車架上組成完整底盤。

- *發動機加工及動力總成組裝：*將包括發動機及變速器的動力總成部件加工及組裝成完整的動力總成。

- *元件及汽車零部件組裝：*將包括儀錶板、蓄電池及前大燈在內的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組裝到用於總裝的主要部件中。

- *內部配件組裝：*將包括座椅、車內側板、車燈及空調設備在內的內部配件安裝到車內。

- *沖壓：*將鋼板沖壓至汽車車身的部件。大部分沖壓操作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內完成。沖壓車間採用從戰略夥伴中引進的先進技術。生產線乃高度機械化及自動化。

- *焊裝：*焊裝乃透過將我們沖壓車間所生產的有關汽車車身零部件與採購自我們供應商的其他沖壓部件及配件焊接而成為車身的過程。

- *塗裝：*塗裝涉及中間電泳噴漆、抗腐蝕分層噴漆及表面噴漆。我們的噴漆設施均具備完整的工業廢料處理過程。

- *總裝：*於總裝時，將完整底盤、發動機元件及汽車零部件組裝成一輛完整汽車。首先裝配完整的底盤，再組裝發動機及傳動系統。於組裝的最後階段，將完整底盤、傳動系統、主輔助系統、玻璃、輪胎及其他部件及配件組裝一起成為一輛完整汽車。

- *最終質量檢查：*最終質量檢查涉及路面測試及最終產品檢查，包括廢氣排放、轉向

器、制動、發動機、傳動及電器性能的檢查。此外，亦會檢查汽車的內部及外部，然後進行性能測試，以檢查汽車的排放量、駕駛及制動功能。

一般來說，我們的生產企業一天兩班制，每個班次工作八小時，一周上五天班。根據市場需求情況，或會增設班次。

**生產線維修及保養**

生產設備的一般維護通常在公眾假期進行。此外，在生產緊張期間，將額外進行維護工作以確保生產設備的正常運作。

## 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

**挑選供應商**

一般來說，我們各生產企業均各自向預選供應商採購自身的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為確保所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的質素，我們已對供應商甄選程序實施嚴格的管制。供應商的甄選一般取決於(其中包括)其質量、成本、交貨標準、發展潛力及管理質素。我們還引進了一套質量保證審核系統，以確保所有運送予我們經營實體的原材料和汽車零部件均符合我們具體的質量控制要求。此外，我們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於向我們大量供應原材料或汽車零部件前有一個試用期，以確保彼等有足夠的能力及時交付我們所採購的產品。我們亦協助及鼓勵我們的供應商建立特別回應小組，以迅速解決彼等生產工序中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

**與供應商的關係及合作**

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並以有利的條款及穩定的定價政策協商供應協議。我們相信，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有利於確保彼等以合理的價格長期穩定地供應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一般而言，我們將於每個月月初通知供應商我們未來三個月的需求，以確保充足的供應。倘供應商不能滿足我們的需求，須提前告知我們。除了我們根據市場慣例及我們合營夥伴的要求須從指定供應商採購發動機及變速器外，我們就每種原料或配件與數家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以減低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並確保供應的穩定性及靈活性。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供應商為廣汽豐田發動機、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豐田汽車公司、本田商事有限會社、廣州提愛思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廣州櫻泰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及廣州電裝有限公司。我們已與該等主要客戶保持五至十一年的業務關係。尤其是廣汽豐田發動機及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分別是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的指定發動機供應商；而豐田汽車公司及本田商事有限會社分別是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的指定變速器供應商。所

有該等指定供應商均受我們合營夥伴控制，並已與我們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指定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36%、35%及34%。我們亦積極參與本公司合營夥伴的全球採購系統。我們的主要策略包括(1)直接向已在中國設立製造設施的合營夥伴的供應商進行採購；(2)說服我們的國內供應商建立其與我們合營夥伴的供應商進行合作的研發中心；及(3)幫助本地供應商提高產品質量，令我們的本地供應商加入我們合營夥伴的全球採購系統，並進一步保證我們的供應。

該等供應商就提供產品及服務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及條件乃根據公平磋商達成，且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供應商負責確保所供應的產品符合協議所載的標準。該項供應協議會於各年年末自動續期，且定價須就各訂單進一步磋商。信貸及結算期一般介乎45至60日。專屬權及保修期因不同的供應商而改變，且由各方單獨協商。

我們亦對我們的供應商採取嚴格措施(例如要求若干存貨保留比率及監控供應商的採購過程)以確保有可用及足夠的供應。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集團的主要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供應維持穩定及充足。

**本地化**

我們透過進一步推進本地化採購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其他物料，努力實現更大的成本效益。以下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乘用車型號的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本地化率：

| 乘用車型號 | 本地化率(%) |
|---|---|
| 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 | 70%以上 |
| 廣汽豐田 Highlander(漢蘭達) | 60%以上 |
| 廣汽豐田 Yaris(雅力士) | 80%以上 |
| 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 | 90%以上 |
| 廣汽本田 Odyssey(奧德賽) | 90%以上 |
| 廣汽本田 City(鋒范) | 90%以上 |
| 廣汽本田 Fit(飛度) | 90%以上 |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佔我們總採購額分別約56%、58%及55%。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27%、31%及31%。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的合營企業合夥人及我們的聯營公司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0%、61%及5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因我們供應商的違約或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供應的中斷而引致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虧損或索償。有關我們

供應商的違約或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供應的中斷的風險的其他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採購成本或適時或以合理的價格取得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有業務來往的交易對方的違約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兩節。

**風險管理制度**

我們已實施全面風險管理制度，有助於我們維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高質素標準，將與預先核准預算的任何偏差降至最低，在生產開發週期中盡早發現並解決潛在的問題。該風險管理制度包括一套與各種問題有關的詳細政策及指引，該等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與汽車保險經紀業務及汽車金融業務有關的拖欠還款及合規成本增加、資訊科技系統的故障以及未能整合所收購的業務。該等政策獲益於各部門在我們對供應商的甄選、生產開發以及銷售及服務的各階段所作出的巨大投入以及不斷的監控及監督。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我們已發展多年的專業及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我們能夠在維持優質的產品及服務的同時，有效地控制成本並將風險降至最低。

特別是，由於我們剛剛開始透過廣愛進行我們的汽車保險經紀業務，及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開始我們的汽車金融業務，因此，我們目前並無面臨有關客戶拖欠還款及合規成本增加的風險。然而，我們仍會利用我們現有的全面風險管理制度，以盡量減少該等潛在的風險。

就與我們的資訊系統有關的風險而言，我們已採用具體措施，例如(其中包括)採納有效的防火牆系統、防病毒系統、防入侵系統及有關賬戶清除機制，以控制洩漏機密的內部及外部風險；在資料系統中應用已分類的賬戶授權配置以及數據庫的備份及存儲機制，以減少非法用戶或合法用戶誤刪有用資料的風險，從而確保我們數據庫的完整性，以維持我們的業務經營。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是我們整個採購、生產及分銷過程中不可分割的一環。得益於我們與主要國際汽車製造商建立的緊密合作關係，我們已設立並推行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質量保證系統。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採用的質量控制程序是根據(1)最近期國家及國際汽車生產標準；(2)個別產品的特定規定；及(3)質量控制人員及客戶的反饋制定的。我們亦將質量控制技術(如錯誤糾正設備)納入每一個營運階段，以盡可能避免產品缺陷。特別是，不能達到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的未完工產品不能進入下一個生產工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557名專門負

責質量控制程序的員工。在該等員工中，150名擁有碩士學位，625名擁有學士學位，782名擁有大專學歷。所有擔任領導的管理人員在質量控制方面均擁有5至10年的工作經驗。

認證測試是我們質量控制程序中的重要一環，測試生產線配備有測試儀器。製成品在質量保證測試生產線上經過嚴格的質量控制後方可獲得質量合格證。製成品在各方面均接受測試，包括(其中包括)其機械性能、外觀、內部系統、輪胎調準、車燈、制動力及排放量。

**認可資格**

我們的所有合營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已獲或正在申請ISO系列的質量管理保證系統認證，包括ISO9000、ISO9001及ISO9002系列認證。

下表列明了本公司取得的認可資格。

| 公司 | 年份 | 認可資格 | 頒發機構 | 屆滿日期 |
|---|---|---|---|---|
| 廣汽豐田 . . . . . | 2009 |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天津華誠認證中心 | 2010年10月15日 |
| | 2007 |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GB/T 24001—2004/ ISO 14001：2004 | 華夏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 2010年4月17日 |
| 廣汽本田 . . . . . | 2009 |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天津華誠認證中心 | 2012年6月17日 |
| 廣汽客車 . . . . . | 2007 | ISO9001—2000 | 廣東中鑒認證有限責任公司 | 2010年8月14日 |
| 本田(中國) . . . . . | 2009 | GB/T 24001—2004/ ISO 14001：2004認證 | 通標標準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2012年10月31日 |
| | 2009 |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 9001：2008 | 鵬城國際認證 | 2012年1月14日 |

# 業　務

我們的部分乘用車及商用車取得了中國強制性認證及中國國家節能環保型汽車產品認證。根據中國產品質量認證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已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頒佈統一的產品目錄，以及設立統一的國家標準及實施程序。根據該條例列於目錄的產品須於發送至客戶前通過有關資格認證測試。我們產品須取得的強制性認可資格載列如下：

| 認可資格 | 年份 | 產品 | 頒發機構 | 屆滿日期 |
|---|---|---|---|---|
| *乘用車* | | | | |
|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 . . . . . | 2009 | 廣汽本田Accord(雅閣)<br>廣汽本田City(思迪)<br>廣汽本田Fit(飛度)<br>廣汽本田Odyssey(奧德賽) |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 2014年11月30日 |
| *商用車* | | | | |
|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 . . . . . | 2010 | 日野牌重卡<br>日野牌牽引車<br>日野牌客車<br>廣汽牌客車 |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 2015年1月6日 |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遇到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根據2004年10月起生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汽本田及廣汽豐田自願回收六批車輛。於往績記錄期間，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分別自願召回三批其各自的產品，而我們並未就該等召回而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廣汽豐田召回其產品的原因是汽車零部件的問題，包括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及廣汽豐田Yaris(雅力士)部分汽車的車窗問題、廣汽豐田 Camry(凱美瑞)部分汽車的剎車真空助力器問題以及廣汽豐田Yaris(雅力士)部分汽車的手動換擋變速器。廣汽本田召回其產品的原因是汽車零部件的問題，包括廣汽本田Accord(雅閣)部分汽車的安全氣囊問題，廣汽本田City(思迪)部分汽車的後輪問題，以及廣汽本田Accord(雅閣)、廣汽本田Odyssey(奧德賽)及廣汽本田Fit(飛度)部分汽車的動力轉向系統缺陷。當決定召回我們的產品時，我們一般則認為已遵守自2004年10月起實施的《中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的相關規定。根據《中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對「缺陷」作出的最嚴格定義(該規定所稱缺陷是指由於設計、製造等方面的原因而在某一批次、型號或類別的汽車產品中普遍存在的具有同一性的危及人身及／或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或者不符合有關汽車安全的國家標準的情形)，我們決定並開始召回缺陷汽車。儘管我們認為該等產品並不存在緊急的安全風險，但我們召回該等汽車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標準符合或甚至超過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此外，為確保我們的所有產品均能繼續達到優質標準及符合監管規定，我們自願決定更換所有受影響的汽車。

自2009年10月起，作為安全計劃的一部分，豐田因其在美國出售的用於汽車的所有正品全天候腳墊、油門踏板及部分汽車的剎車防抱死系統(ABS)、電控單元(ECU)系統所產生的問

題而開始自願召回逾8百萬輛汽車。於2010年2月9日，本田亦宣佈因安全氣囊問題於全球召回逾40萬輛汽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田或本田的召回概無涉及廣汽豐田或廣汽本田所生產的產品。於豐田及本田近期作出大量召回後，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的銷售仍然強勁。廣汽豐田汽車的銷量於2009年下半年達130,616輛，而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為78,971輛。於豐田及本田全球召回後，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的產品價格保持穩定。廣汽豐田於2010年首兩個月的汽車銷量分別達43,138輛及65,236輛，遠遠超過2009年同期的銷量，並與2009年下半年的銷量一致。

由於我們各自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負責有關召回的一切費用，故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因召回事件而招致虧損。此外，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就產品責任索償而蒙受虧損，並相信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在採購程序方面的質量控制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 — 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一節。

## 我們的獎項

我們的產品已榮獲多個獎項。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獲得的部份獎項：

| 產品名稱 | 年份 | 獎項 | 頒發機構 |
|---|---|---|---|
| 廣汽豐田凱美瑞 | 2007 | 根據中國汽車性能、運行和設計調研報告，在高級豪華中型汽車類別排名第一 | J.D. Power Asia Pacific |
| | | 2007年度中國最佳公務轎車 | 2007年(深圳)汽車總評榜 |
| | | 2007年度風雲車 | 廣州日報<br>中國主流媒體汽車聯盟 |
| | | 2007年度中國最佳公務轎車 | 重慶晚報 |
| | | 2007年度最具價值車型 | 東方衛視 — 車世界 |
| | | 年度企業汽車 | 羊城晚報 |
| | | 2.最受公眾喜愛的中高級轎車 | |
| | | 年度最佳市場表現車型 | 新快報 |
| | | 2007年度最佳商務車 | 中華網 |

| 產品名稱 | 年份 | 獎項 | 頒發機構 |
|---|---|---|---|
| | | 年度領袖車型 | 深圳商報和 SOHU 汽車 |
| | | 風雲商務轎車 | 成都商報 |
| | | 2007年度最佳中高級轎車 | 華商報社 |
| | | 年度最佳合資汽車 | 2007年度珠三角地區汽車總評榜 |
| | 2008 | 百萬中產家庭受選 | 南方報業傳媒集團 |
| | | 最高性價比轎車 | |
| | | 評委會特別推薦獎 | 2007中國(年度)汽車總評榜 |
| | | 2007年度人氣車 | 第一財經日報 |
| | | 年度領袖汽車 | 深圳報業集團 |
| | | 最可靠中高級轎車 | 新快報 |
| | 2009 | 最佳公商務轎車 | 南京日報 |
| | | 上海車展大獎 — 最佳領先科技獎 | 上海車展組委會 |
| | | 2008消費者最期待車型 | 國務院國資委研究中心 |
| | | 年度汽車大獎 | 中國中央電視台 |
| | | 年度汽車大獎 | 中國汽車畫報 |
| | | 公務員最喜愛十大汽車品牌 | 南方日報 |
| | | 年度舒適車型 | 成都商報 |
| | | 影響中國人生活的六十款車 | 華商報 |

| 產品名稱 | 年份 | 獎項 | 頒發機構 |
|---|---|---|---|
| 廣汽豐田 Yaris(雅力士) | 2008 | 2007年全球十大耐用車型 | 福布斯 |
| | | 安全性滿意度冠軍 | 搜狐網 |
| | | 年度最佳安全經濟型轎車 | 重慶商報 |
| | | 最滿意產品性能質量獎 | 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及新華信 |
| | | 年度十大最佳品質獎 | 戰略視野公司 |
| | | 最高安全評價 | 高速公路安全性保險協會(IIHS) |
| | 2009 | IQS(新車質量報告)入門中型車第一位 | J.D. Power Asia Pacific |
| | | 根據汽車性能、運行和設計調研報告，在入門中型車類別排名第三 | J.D. Power Asia Pacific |
| 廣汽豐田 Highlander(漢蘭達) | 2009 | 2009年度設計大獎 | 中國汽車畫報等 |
| | | 2009中國汽車工業傑出成就獎 — 年度 Crossover | 轎車情報 |
| | | 2009年十大車型最佳中型SUV | 消費者報告 |
| | | 2008年十大最令消費者滿意獎 | 戰略視野公司 |
| | | 年度風雲SUV | 成都商報 |
| | | 騎士跨界車 | 汽車時尚報 |
| | | 影響中國人生活的60款車 | 華商報 |
| | | 年度SUV | 中華網 |
| | | 年度汽車大獎 | 中國中央電視台 |

| 產品名稱 | 年份 | 獎項 | 頒發機構 |
|---|---|---|---|
| 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 | 2007 | 最值得期待車型 | 廣州日報 |
| | | 2007十大環保車型 | 信息時報 |
| | | 最具人氣車型 | 新快報　新浪汽車<br>廣州視窗　雅虎中國 |
| | | 最受關注新車 | 廣州車展組委會 |
| | 2008 | 根據中國汽車性能、運行和設計調研報告，在高級豪華中型汽車類別排名第一 | J.D. Power Asia Pacific |
| | | 根據中國新車質量調查，在高級豪華中型汽車類別排名第二 | J.D. Power Asia Pacific |
| | | 年度最具人氣國產車型 | 新浪網絡 |
| | | 最值得期待車型 | 中國主流媒體汽車聯盟 |
| | | 最有購買欲望車型 | 南方報業傳媒集團 |
| | | 2008年度風雲車 | 南方都市報 |
| | | 2008年度風雲車 | 2008年中國年度汽車總評榜廣州分榜 |
| | | 魅力中高級轎車 | 《汽車導購》 |
| | | 最具王者風範精英座駕 | 第一財經日報 |
| | | 滿意度年度總冠軍 | 搜狐 |
| | | 2008年年度車型 | 新快報 |
| | | 新浪2009年度車大獎 | 新浪 |
| | | 年度最佳公務車 | 中國主流媒體汽車聯盟 |
| | 2009 | 根據中國新車質量調查，在高級豪華中型汽車類別排名第三 | J.D. Power Asia Pacific |
| | | 年度車2009大獎 | 《汽車駕駛員》 |

| 產品名稱 | 年份 | 獎項 | 頒發機構 |
|---|---|---|---|
| 廣汽本田 Odyssey(奧德賽) | 2007–2008 | 根據中國新車質量調查，在MPV類別排名第一 | J.D. Power Asia Pacific |
| | 2007 | 年度最佳 MPV | 廣州日報 |
| | | 根據中國汽車性能、運行和設計調研報告，在MPV類別排名第二 | J.D. Power Asia Pacific |
| | 2008 | 根據中國汽車性能、運行和設計調研報告，在MPV類別排名第一 | J.D. Power Asia Pacific |
| | | 年度最佳MPV | 信息時報 |
| | | 最佳公務車 | 2008年中國年度汽車總評榜廣州分榜 |
| | 2009 | 根據中國汽車性能、運行和設計調研報告，在MPV類別排名第一 | J.D. Power Asia Pacific |
| | | 根據中國新車質量調查，在MPV類別中排名第二 | J.D. Power Asia Pacific |
| 廣汽本田 City(思迪) | 2007 | 根據中國新車質量調查，在入門級中型汽車類別排名第一 | J.D. Power Asia Pacific |
| 廣汽本田 City（鋒范） | 2009 | 根據中國新車質量調查，在中型汽車類別中排名第三 | J.D. Power Asia Pacific |
| | 2008 | 根據中國新車質量調研報告，在入門級中型汽車類別排名第四 | J.D. Power Asia Pacific |
| | | 最值得期待車型 | 2008年中國年度汽車總評榜廣州分榜 |

| 產品名稱 | 年份 | 獎項 | 頒發機構 |
|---|---|---|---|
| 廣汽本田Fit(飛度) | 2008 | 根據中國新車質量調查，在入門級中型汽車類別排名第一 | J.D. Power Asia Pacific |
| | | 最有欲望購買車型 | 北京國際車展南方報業傳媒集團 |
| | | 2008年度最受歡迎新車 | 2008年中國年度汽車總評榜廣州分榜 |
| | | 網友首選小型車 | 搜狐 |
| | 2009 | 根據中國汽車性能、運行和設計調研報告，在入門中型車類別中排名第二 | J.D. Power Asia Pacific |
| | | 根據中國新車質量調研報告，在入門中型車類別中排名第二 | J.D. Power Asia Pacific |
| | | 2009節能環保獎 | 《汽車駕駛員》 |
| | | 2009年國產最佳小型車稱號 | AMS車評 |
| | | 最佳小型車 | 中國質量協會用戶委員會 |
| 廣汽客車 | 2009 | 中國節能減排領先產品、技術 | 中國國際節能減排與社會責任高峰論壇 |
| | | 中國十大科技創新能源企業 | 中國國際節能減排與社會責任高峰論壇 |
| 廣汽日野700系列重卡 | 2009 | 年度重卡 | 南方日報 |
| | | 年度最佳重卡車型 | 燕趙都市報 |

## 存貨控制

### 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我們已實施JIT存貨政策，以將我們於所有製造實體的存貨成本減至最低。一般而言，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僅於使用時才置入生產過程中。半製成品存量會減至最低及維持於適當水平以便利生產過程。製成品僅保留作檢查用途。存貨量的詳細數據會於中央數據庫及時更新，並可隨時檢查及監控。根據及時存貨系統，所採購的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會直接付運至生產線或運至中央儲存區以付運至有關生產線。除了及時存貨政策外，我們發出詳細指引，以對存貨水平進行恰當的檢查。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該等減值主要由於我們於商用車板塊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為適應市場需求的變化，對各自所生產的車型進行更新換代，但卻導致我們的部分存貨積壓(包括產品車和零部件)。這部分存貨的賬面成本低於其預計可變現淨值。因此所有該等公司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提撥備。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存貨控制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供應短缺及／或存貨過剩的情況。

### 製成品

為縮短產品支付的提車時間，各合營公司、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亦會按其現有存貨水平及來月的需求估計，調整其計劃存貨水準。

一般來說，我們乘用車製成品的存貨水準由營業部監控及管理。我們亦就製成品的記錄實行詳細指引。通常我們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中心會提供每月已訂購或可能訂購的汽車數量的建議。我們會根據該建議相應調整生產及汽車製成品的存貨水準。商用車方面，我們一般僅在接獲特定訂單後方開始生產商用車。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存貨控制措施屬有效。

## 銷售及服務

### 乘用車

*銷售及服務網絡*

豐田系列乘用車及本田系列乘用車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分別由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獨立管理。於2009年12月31日，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在中國31個省份經營653個銷售及服務中心。

特別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廣汽商貿為廣汽本田及廣汽豐田擁有及經營9個銷售及服務中心，而餘下的銷售及服務中心則由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挑選的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擁有及經營。

我們計劃將銷售及服務網絡進一步拓展至可為客戶提供便捷服務的地域。擴充計劃的實行取決於多種市場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增長率及不同地域的預期產品需求。

共同控制實體的營銷部門負責甄選經銷商。甄選流程對申請而言乃屬透明及公開：(1)制訂新銷售及服務中心的計劃；(2)經銷商候選人將於公佈最後期限前遞交申請；(3)我們的營銷部將現場會見申請人並評估候選人的資質；(4)入圍的候選人須提供擔保並遞交施工計劃；(5)經計及候選人的綜合資質及承諾後作出最終的決定。

我們的第一家銷售及服務中心成立於2000年。自此，我們已與經銷商建立長期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終止了經銷協議。我們相信，由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經營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乃中國最創新、廣泛及全面的乘用車銷售及服務網絡之一。

下圖顯示我們的主要乘用車實體、銷售及服務中心及終端客戶之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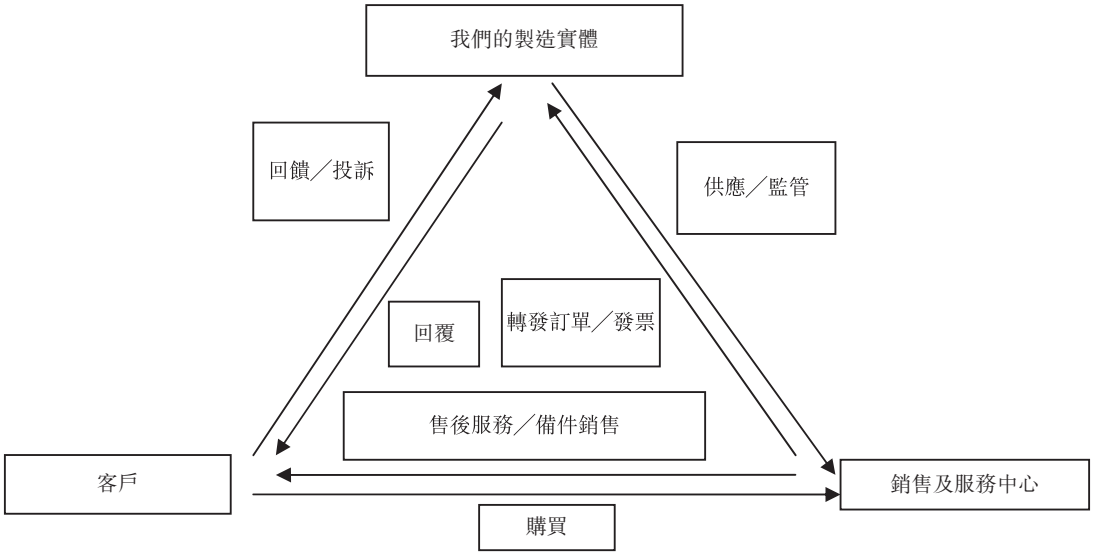

# 業　務

以下表格載列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各個國內銷售及服務網絡的詳情。

***廣汽豐田：***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銷售及服務中心總數 | 129 | 166 | 203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廣汽豐田在中國合共25個省份經營其銷售及服務中心。

***廣汽本田：***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銷售及服務中心總數 | 341 | 416 | 450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廣汽本田在中國合共31個省份經營銷售及服務中心。

*銷售及服務中心*

我們乘用車的銷售及服務中心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便捷的「一站式店鋪」全方位服務，一般以e-CRB或「4S」概念經營。e-CRB概念由廣汽豐田所發展，並為廣汽豐田建立銷售及服務的基礎。透過 e-CRB 系統，廣汽豐田的銷售及服務中心將專注與各客戶建立個別關係，從而可獲取我們客戶提供的重要及具建設性的意見，讓我們得以監督我們服務的質素，以及我們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喜好及需求轉變。廣汽本田「4S」概念廣為中國汽車製造商所採納，令客戶除購買汽車亦可享受售後服務及購買零件與汽車相關耗材等全面服務。「4S」概念側重為客戶提供「銷售、服務、零配件及信息反饋」的過程。「e — CRB」的概念則強調建立客戶關係的過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全部的653間銷售及服務中心均以與廣汽豐田e-CRB或廣汽本田「4S」一致的概念經營。

*挑選及監控我們的經銷商*

我們計劃每年在各地區(視情況可為城市或省份)成立新的銷售及服務中心。一般而言，我們在制訂年度計劃時會考慮各個特定的地區、我們服務網絡的發展及現有銷售及服務中心的規模。然後將進行公開申請程序，讓所有候選經銷商均可申請該等特定區域的授權的經銷權，力求設立新的銷售及服務中心。當為乘用車銷售及服務中心挑選經銷商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候選人的經驗、往績、財務實力及誠信。我們亦考慮他們是否具有推銷產品、設立及管理銷售及服務中心的能力，及他們對遵守指定策略的承諾。我們監控銷售及服

務店的營運，以確保彼等遵守有關政策及經營規定。我們將終止未能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規定的經銷商的營運權。本集團的僱員及／或其家庭成員不得申請經銷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彼等的家庭成員(配偶、父母或子女)作為經銷商營運銷售及服務中心。

我們一般與各銷售及服務中心的經銷商訂立經銷協議。經銷協議規管銷售及服務中心的經營，包括經銷商在特定地區作為我們產品的授權經銷商的權利、經銷商的地域限制、所提供用於銷售的產品的價格、提供的服務、所採用的資訊技術、申報程序、房屋的裝飾、銷售及服務政策及開展業務的標準程序。

根據經銷協議，該協議的條款應於各年年底自動續期，除非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經協商及彼此同意而予以終止。銷售目標乃由雙方每年根據上一年度的銷售額、國家信息中心預測的未來一年市場增長率的預測及各地區各種產品的市場份額以及銷售業績予以釐定。各銷售及服務中心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前向有關製造商遞交下一年度的銷售計劃。銷售計劃應包括總銷售額的年度預測及月度明細。經有關製造商批准後，銷售計劃會成為各銷售及服務中心的銷售目標的基準。

各銷售及服務中心應將其銷售嚴格限定於由我們指定的地區內。除非銷售及服務中心取得各自的共同控制實體批准，否則禁止產品的任何跨地區銷售。我們將向達致銷售目標的經銷商授出適當的獎金，而未能達致有關目標可能會影響下一年度的汽車供應安排。

我們通過實時在線反饋系統可獲得各銷售及服務中心的銷售及存貨資料。因此，我們每兩或三個月提前就各銷售及服務中心制定汽車訂單計劃，並確定各銷售及服務中心的汽車供貨量。

我們亦不時對經銷商進行評估，據此我們會依賴不同指標(如銷售業績及遵從政策的能力)監控他們的表現。如經銷商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或未能完成其銷售目標，我們將減少彼等獲分配的乘用車數目。透過評估制度，依據我們對彼等表現的評估，經銷商可獲得相應獎勵。

*銷售及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

銷售及服務店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產品的12小時服務、24小時緊急援助、緊急維修服務、顧問服務及特別客戶服務，以及例行檢查。我們已將服務標準化並實施嚴格的程序，從而為客戶提供一套全面優質的服務。各銷售及服務中心的分銷區乃按其地理位置釐定。各銷售及服務中心應將其銷售嚴格限定於我們所指定的地域內。

*銷售流程及政策*

產品銷售額於產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方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銷售及服務中心一般於交付產品前進行交貨前檢驗。只有在產品通過檢驗及獲銷售及服務中心認可的情況下，其所有權才轉歸經銷商所有且收入獲確認。除質量問題以外，我們的產品乃按無退貨政策進行銷售。

我們密切監控我們產品的銷售額及需求，以便管理好生產過程及產品的供應，從而盡量減少我們的存貨水平。

為便於產品供應，我們有一套年度計劃，列明我們的預期生產水平。我們定期到訪銷售及服務中心，並與經銷商討論各有關的建議。該等建議將成為銷售及服務中心根據我們的相關政策，釐定其各自的銷售及定價策略的基準。

每個銷售及服務中心及時監控每月存貨量。該等地區主管會識別高存貨量的銷售及服務中心，並協助其銷售。我們向存貨量超出指定水平的銷售及服務中心供應較少量的汽車，直至其存貨量下降為止。我們將與銷售及服務中心保持密切的通訊，以確保當實際需求與預計需求存在差異時，我們能夠及時調整我們的生產水平及交貨時間，以適應有關變動。此外，所有銷售及服務中心均須向我們購買備件，以確保提供予客戶的備件質量。

一般而言，由銷售及服務中心接受一項訂單發票之日起至所需型號須付運予客戶之日的所需時間在三個月之內。倘所需型號並無列入本集團就特定銷售及服務中心制訂的供應計劃，則所需交貨時間可能較一般長兩個星期，以令本集團調整其分銷計劃及滿足特別需求。

***商用車***

我們商用車的客戶主要是商業實體和企業，而非個人，故我們以按定制的基準把我們的商用車直接售予最終用戶或透過經銷商銷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用車銷售及服務網絡包括106個銷售及服務中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商用車的國內銷售及服務網絡詳情。

| 公司名稱 | 銷售及服務中心數目 |
|---|---|
| 廣汽客車 | 46 |
| 廣汽日野 | 60 |

106個銷售及服務中心全部由獨立第三方經營。根據經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有責任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廣告宣傳並向銷售及服務中心提供銷售及服務培訓。根據經銷協議的條款，

銷售及服務中心須從事我們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未經本集團同意，銷售及服務中心不得銷售來自第三方的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我們與銷售及服務中心之間的銷售及服務協議於各年年末自動續期。一般而言，根據我們與銷售及服務中心的安排，銷售及服務中心須按照我們的要求進行經營，並須接受我們的檢查。本公司有權檢查銷售及服務中心的賬薄及記錄，以及透過資訊反饋系統監控其存貨。

我們將逐步擴充商用車的產能，以滿足日後對我們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為了推廣廣汽日野系列貨車的銷售，我們將專注於研發新產品，並採用日野的先進技術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將專注於我們商用車的售後服務，目的是到2010年年底覆蓋中國的主要城市。

**客戶**

我們大部分的汽車銷售都是透過經銷商進行，然後經銷商再透過上述銷售及服務網絡將車輛售予消費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口的產品分別佔我們收入約0.04%、0.05%及0.04%。我們的出口銷售均以美元結算。

我們主要向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出售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至於我們的與汽車相關的業務，我們已成立廣汽商貿以滿足製造實體的需求。由於廣愛利用我們乘用車實體的客戶來提供其服務，故兩者擁有類似的客源。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5.2%、6.2%及4.5%。

**保修期**

我們的乘用車的保修期一般為三年或100,000公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廣汽豐田 Yaris(雅力士)及廣汽本田Fit(飛度)適用的保修期較短，為兩年或50,000公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商用車的保修期則一般為18個月或40,000公里(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作為以上保修服務的代價，我們會按預定費用的基準向相關服務中心或銷售及服務中心支付服務費，有關費用會因車型不同、不同地區的勞工成本不同及將更換或維修的零部件類別不同而存在相當大的差異。預先釐定的費用乃參考就類似產品撥備的費用及市價而釐定。有關支付銷售及服務中心的保修服務成本因保修內容的不同而不同，預定費用由每輛汽車人民幣200元到人民幣500元。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保修撥備總額計入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產品保修的撥備分別佔我

們收入的0.2%、0.4%及0.7%，並參照銷售量及過往的維修及保養情況進行估算。該估算會持續進行檢討並可予修改(倘必要)。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出充足撥備。

**定價政策**

我們各車型的價格均由各製造實體個別釐定及調整。定價主要依據產品成本、競爭產品價格及整體市場需求釐定。經銷商應遵守各共同控制實體制訂的建議零售價，但於諮詢共同控制實體後可進行有限的調整。透過與銷售及服務中心與經銷商進行每月會議，我們能夠密切監控其產品定價。我們的經銷商可按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建議的價格向消費者提供我們的產品。如有需要，我們將審視並及時按當時市況調整我們汽車的價格。

**付款條款**

*乘用車*　我們就乘用車採取交貨付現政策。在銷售及服務中心挑選我們的乘用車後，我們的消費者須支付按金。銷售及服務中心隨後會向我們提供詳細列明有關要求的相關發票，令我們能夠相應地向經銷商提供有關產品。接獲全額付款後，我們將向客戶發出所需要的產品。

*商用車*　我們向購買我們客車的個人及機構提供不同的付款條款。個人買家訂購我們的產品時須繳納30%至70%的首期款，並於產品交付時支付餘款；機構買家下訂單時須支付30%的按金，並於產品交付後分期付款。我們要求購買輕卡的買家於我們交付產品之前提前付款。就購買重卡的買家而言，我們則要求彼等於訂購我們的產品時支付按金人民幣20,000元，並於我們交付貨車時支付全款。我們向機構買家授出的分期付款期限一般介乎2個月至3個月。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　我們並無就汽車相關服務或出口銷售實施特定的信貸條款。一般而言，我們的汽車相關服務的款項通常透過銀行轉賬於30日內支付。出口銷售的付款則一般透過銀行轉賬或信用證支付。一般情況下，我們將會於客戶下定單時收取按金，而全數款額將於交付製成品後結算。

除進出口業務中產生的若干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以美元、港元及日圓計值外，我們於中國境內的大部分業務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確認，並無因我們的經銷商違約而引致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虧損或索償。有關我們經銷商違約的風險的其他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有業務來往的交易對方的違約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營銷及推廣

我們非常重視提高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知度。儘管我們的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獨立管理不同品牌汽車的營銷及推廣工作，但該類營銷活動的決策均是在審慎諮詢其各自的合營夥伴後做出的。我們的營銷措施包括在不同媒體上投放廣告，旨在吸引潛在客戶及加強我們的認知度。

我們的多品牌戰略，亦使我們避免了依賴單一品牌，並使我們的產品獲得最大關注。我們亦在近年專注開發及識別我們的「廣汽」品牌。憑藉我們參與各大國內汽車展覽、汽車展示會及贊助活動，我們相信我們已將「廣汽」發展並宣傳為一個知名品牌。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為持續營業所支付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585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及人民幣8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1.4%、2.1%及1.7%。作為長期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持續加強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工作。

## 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中外合營企業及本土汽車製造商日益加劇的競爭壓力。然而，由於本土汽車製造商的顧客普遍與我們的目標客戶存在差別，故本土汽車製造商不會亦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汽車市場造成嚴峻的威脅。儘管廣汽豐田與廣汽本田之間的產品會產生競爭，但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原因是廣汽豐田與廣汽本田生產的汽車在外觀、產品特性及特徵方面互不相同。更重要的是，由於汽車需求的增長在中國仍然強勁，且中國汽車市場正在擴充，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各自的權益最大化令我們得以在中國汽車市場取得較之其他製造商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憑借我們汽車的卓越品質、良好的口碑，以及透過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的成本控制方法，將令我們能夠有效地與本地及海外競爭對手展開競爭。

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於多品牌策略上獲得的益處(我們相信包括提高盈利穩定性，以及能夠利用不同產品週期的優點)超出我們採用此策略所花費的成本。此外，我們相信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之間的競爭會鼓勵兩家公司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產品質素。因此，我們相信，我們不同品牌的產品在競爭下會為產品質素帶來正面效益，繼而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增長。

我們的汽車零部件業務面對來自擁有先進技術的國際汽車零部件製造商(包括該等於中國經營的製造商)的競爭。我們相信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優化的成本結構使我們能夠與全球汽車零部件製造商有效地競爭。我們鄰近本田及豐田在中國的生產基地的位置成為了我們的天然優勢並對我們的競爭對手形成障礙。

有關中國汽車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行業概覽」一節；而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競爭加劇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對日後增長是必需的。我們的研發能力主要來自我們獨立研發能力的發展及我們與策略夥伴的策略聯盟。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用以持續業務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此研究費用不斷增加，顯示我們於研發方面的巨大投入。

### 透過我們的獨立研發機構進行研發

我們一直致力於開發和生產我們的自主品牌乘用車。於1995年，我們已建立廣州汽車重點工程技術研發中心(「廣汽重點工程技研中心」)，於2005年認可為省級重點工程技術研發中心。為進一步發展技術及知識，於2006年，我們在廣汽重點工程技研中心的基礎上建立廣汽研究院。透過廣汽研究院，我們已建立了自主的研發流程、專業知識及研發隊伍。我們旨在加強我們設計及開發自主品牌汽車、發動機及主要汽車部件(包括汽油發動機、柴油發動機、混合發動機及變速器系統)的能力。

廣汽研究院進行的每項研發項目的預算須經評估及批准。廣汽研究院每年編製研發計劃，並就每項研發項目提供詳細的預算。就某個特定項目取得董事會的批准後，廣汽研究院會根據預算進行研發工作。倘開支超出預算限額，廣汽研究院須向本公司重新遞交申請，並提供增加預算的合理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汽研究院有500名員工從事研發工作，其中452名員工持有學士學位，117名員工持有碩士學位及／或博士學位，同時我們引進了海外汽車專業技術人才18人，聘請資深的技術顧問6人。我們將繼續於國內外招聘工程師、技術人員及其他汽車生產的人才，建立具競爭力的研發隊伍及發展廣汽研究院。為促進獨立研發能力的發展，我們已經與若干中國工業設計學院建立合作關係。該等關係涉及分享資訊與技術人才，藉此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已於2007年7月9日特別與華南理工大學訂立為期50年的技術策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華南理工大學將提供專業人員參與我們的研發工作及提供管理及其他顧問意見。此協議有助華南理工大學為我們提供技術支持，從而協助我們加快發展研發能力。

在釐定實行哪一項研發項目及研發經費的適當分配方面，我們已諮詢國際知名的研發顧問公司。尤其是在開發我們的自主品牌乘用車方面，憑藉我們的顧問的專長及意見，且考慮

到有關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喜好，以及我們的經驗及在該等市場面對的競爭，我們決定首先開發中高檔乘用車及我們的自主品牌乘用車可獲得的設計及技術類型的有關平台。

**透過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進行研發**

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已分別設立各自的研發隊伍，其研究範圍涉及多方面的研發活動，如產品設計、新技術、產品升級與創新、檢驗及測試技術。

## 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

製造過程產生的廢物包括固體廢物、液體廢物、環辛二烯、灰塵、甲苯及二甲基苯。我們的所有製造廠均已採納廢物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並獲取所需資格。我們的主要生產實體對我們的供應商進行年檢，如發現任何供應的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含有任何過量有害物質，我們亦會協助我們的供應商以合適的代替品取代有害物質。此外，我們的產品採用環保塗層，並會於設施裝設先進的除塵設備。

我們亦特別注重員工於生產設施的健康安全，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生產安全，如設立安全管理部、實施安全生產規則、承包責任制及發佈各種健康安全政策。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在環境保護及社會、健康及安全事宜方面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於我們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就此方面所受限的法規範圍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六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環境保護及健康及安全法規」一節。

## 中國監管檢查

我們受到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的監控，包括但不限於負責對我們的營業執照進行年檢的地方工商行政部門、負責納稅申報表及其他有關事宜的地方稅務局、負責審查本公司環保事項的地方環保局、負責對汽車產品及其他產品篩選檢查的地方質量監督部門。因此，我們經營實體的營業執照必須由地方工商行政部門進行年檢，且我們須向有關稅務局遞交納稅申報表及取得有關稅務局的批文。此外，我們新的工程項目必須通過有關環保部門的評估及檢查，以及通過地方質量監督部門的相關檢查。作為一間國有企業，我們亦須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受到地方審計機關的審計監督。

## 物業

### 土地及自有物業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我們於中國合共擁有24塊總面積約為7,061,585平方米的土地，並於中國租用26塊總面積約為383,836平方米的土地。該等土地乃作為我們營運及業務用途。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我們於中國擁有272幢樓宇及1,490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1,494,049平方米，另於澳門擁有1項物業及在香港擁有30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4,436平方米，以及在中國租賃121幢樓宇及單位，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35,070平方米。該等由我們擁有及出租予我們的樓宇乃作為我們營運及業務用途。我們佔用的土地及樓宇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物業估值。

誠如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的物業估值報告所披露，我們若干物業並無業權文件、其業權被視為欠妥及／或尚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我們確認，該等物業個別或共同地欠缺全部或部分正式業權證明，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目前，該等物業包括本集團所擁有的3幅總面積約364,181平方米的土地，而其業權正在申請當中，將可以在並無重大阻礙的情況下取得。約411,568平方米的樓宇及單位(或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披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28%)尚未獲得房屋所有權證，而總建築面積約404,909平方米的樓宇(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的98%)的業權正在申請，且不會有任何重大阻礙。就有瑕疵的極少樓宇而言，由於歷史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業權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關樓宇已由我們佔用，且迄今為止並無發生任何糾紛或訴訟，預計日後發生任何糾紛或訴訟的可能性甚微。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租人已適當地履行其租賃義務。根據有關法律，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合營公司所執行的所有租賃合同均須註冊。除4份租賃合同中總地盤面積約17,885平方米的2幅土地以及總可租面積約4,188平方米的6棟樓宇及單元外，我們尚未完成公司、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合營公司所執行的房屋租賃合同的登記手續。根據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詮釋，即使樓宇租賃的有關備案及登記手續尚未完成，租賃協議的效力亦不受影響。

於201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物業合共為383,836平方米的土地及135,070平方米的樓宇。就本集團所簽署的租賃合同而言190,174平方米的土地及44,390平方米的樓宇擁有合法、有效及正式註冊的租賃合同，且對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其他193,662平方米的土地及90,680平方米的樓宇缺乏業權證明。然而，該等缺乏業權證明的租賃物業並無用作本集團的主要生

產及營商地點，且其佔本集團收入及利潤的比例甚微，因此並不會對本集團的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出租人乃有關土地或樓宇的擁有人或將對之擁有權利。我們已檢查及審閱有關文件證明或於訂立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時取得出租人作出業權方面的保證。

欠缺業權證明的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生產及配套用途。自2007年至2009年，該等欠缺業權證明的物業所貢獻的收入總額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6.3%、5.6%及5.6%；該等欠缺業權證明的物業所貢獻的利潤總額佔本集團利潤總額的2.1%、0.1%及1.5%。我們相信，若干土地及樓宇欠缺正式業權證明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在任何重大方面構成負面影響。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未獲提供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並不重要。

從缺乏業權證明的該等物業搬遷的可能性甚微。倘需要搬遷，可輕易取得替換的物業。倘發生此種情況，有關公司將作出緊急計劃，以將相關損失降至最低。此外，我們已租賃的土地及樓宇乃主要用於4S店、停車場、辦公室及臨時生產。4S店的搬遷期約為6個月。就其他缺乏業權證明的租賃物業而言，搬遷期甚至更短。由於搬遷的成本較低，董事確認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為了控制風險，本公司將實施若干措施，例如加強有關人員的教育及培訓、根據有關規例處理問題以及作出更全面的評估，以便能於日後避免租賃缺乏業權證明的物業。我們已對有關證明文件作出適當的調查及檢閱，且已自出租人處取得保證。我們有合理理由相信，出租人擁有出租土地及樓宇的物業權利或擁有出租相關土地及樓宇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租人及出租人已順利履行其責任，並無持續發生任何法律糾紛或訴訟。

## 保險

由於本公司並不從事生產業務，故本公司的財險只包括汽車險及汽車交通意外的強制責任險。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保範圍，包括財產險、貨物運輸險、安裝工程險、機器損險等。此外，就我們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而言，部分上述公司及實體並沒有就公眾責任險、僱主責任險及個人意外險投購保險。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保險受保範圍與行業慣例一致，且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而言亦屬充足。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董事亦確認，並無因我們保險的投保範圍而引致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虧損或索償。有關我們保險的投保範圍的風險的其他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保險的投保範圍有限」一節。

# 業　務

##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經營極為重要。於2010年3月31日，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98個商標、30項專利及7項版權，並獲許可使用32個商標。本公司也有尚未註冊的專有商業秘密、技術、專有知識、工藝及其他知識產權。於2010年3月31日，我們亦已申請註冊580個商標，現正待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我們營運所需的商標均已獲取。我們的經營業務並不取決於仍待註冊及批准的商標。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正在申請中的商標並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預期大部分有關申請將於其各自的註冊日期起計大約三年後獲批。

在本公司所擁有的198個註冊商標中，廣汽工業已根據2008年12月22日訂立的「廣汽」商標轉讓協議，將其中33個商標連同申請權利一併轉讓予本公司。轉讓價格人民幣25,316,940元乃以估值為基準而釐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完成「廣汽」商標及申請權利的轉讓程序。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知識產權」。

## 與合營夥伴訂立的技術許可協議

本公司亦與合營夥伴訂立技術許可協議。

於1998年4月28日，廣汽本田與本田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本田授予我們使用技術製造及銷售合約規定的產品及部件予廣汽本田的權利，並承諾為廣汽本田提供技術支援及員工培訓。

廣汽豐田與豐田分別於2004年6月28日、2006年11月13日及2008年2月1日訂立 Camry（凱美瑞）技術許可協議、Yaris（雅力士）技術許可協議及 Highlander（漢蘭達）技術許可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廣汽豐田獲許可於各合約期間使用該等載於許可技術資訊的技術製造 Camry（凱美瑞）、Yaris（雅力士）及 Highlander（漢蘭達）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於2007年8月10日，廣汽日野與日野訂立技術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日野准許廣汽日野使用許可技術製造及分銷合約規定的產品，並會按廣汽日野的要求提供技術支援及員工訓練。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也未曾收到任何有關可能發生或尚未解決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的索賠通知（不論作為索償人或被告）。

##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情況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1) 根據我們的中國律師北京天銀律師事務所進行的審查結果，我們確認，我們及擁有本公司5%以上權益的股東廣汽工業現時並無涉及任何單項索償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未解決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

(2) 根據我們的中國律師北京天銀律師事務所進行的審查結果，我們確認，我們的董事長及總經理現時並無涉及任何未解決的或可預見的重大訴訟、仲裁及行政處罰。

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並無以其他方式接獲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任何其他訴訟或仲裁程序或行政制裁的通告。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除本上市文件披露者外，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目前，並無針對我們的尚未償還的索償，因此毋須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或可能涉及且概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發業務經營所需的許可、證書、執照及其他批核文件。

#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論述及分析務須與我們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下論述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或促使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2009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我們相關)均已在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用。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所示外，本上市文件所呈報的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包括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全部相關資料。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各自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有關股權百分比分別以比例綜合基準綜合於我們的財務報表及以權益法入賬。*

## 概覽

就銷量及收益而言，我們乃中國領先的汽車製造商。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商用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汽車相關服務並從事其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與我們的合營夥伴合作來經營汽車製造業務。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綜合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407百萬元、人民幣43,770百萬元及人民幣50,254百萬元，相當於年復合增長率約為8.9%。下表載列於分部之間作出撇銷後我們各主要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以及彼等各自佔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07年 | | 2008年 | | 2009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乘用車 | 41,285 | 97.4 | 42,953 | 98.1 | 49,370 | 98.2 |
| 商用車 | 483 | 1.1 | 257 | 0.6 | 345 | 0.7 |
| 汽車零部件 | 275 | 0.6 | 268 | 0.6 | 264 | 0.5 |
| 其他[1] | 364 | 0.9 | 292 | 0.7 | 275 | 0.6 |
| **總計** | 42,407 | 100 | 43,770 | 100 | 50,254 | 100 |

*附註：*

*(1) 其他包括汽車銷售服務、物流服務、提供汽車保險經紀服務等。*

## 我們主要的共同控制實體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我們的合營公司經營，絕大部分合營公司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比例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

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即廣汽豐田和廣汽本田)所作貢獻分別佔我們綜合收入[1]的86%、87%及89%，以及分別佔我們綜合經營利潤[1]的104%、108%及120%。

有關我們主要的共同控制實體作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經營業績來源的重要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業務 — 主要營運實體」一節。有關我們主要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本集團節選的過往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節選自我們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均源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基準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第二節「財務資料附註」的附註2。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收入(1) | 42,407 | 43,770 | 50,254 |
| 銷售成本 | (35,277) | (36,446) | (41,918) |
| **毛利** | 7,130 | 7,324 | 8,336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420) | (2,158) | (2,143) |
| 行政開支 | (1,677) | (2,256) | (2,544) |
| 利息收入 | 232 | 345 | 350 |
| 其他虧損 — 淨額(2) | (29) | (6) | (429) |
| **經營利潤**(1) | 4,236 | 3,249 | 3,570 |
| 融資成本 | (152) | (219) | (345) |
| 利息收入 | 31 | 31 | 39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838 | 515 | 716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116)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4,953 | 3,460 | 3,980 |
| 所得稅開支 | (138) | (602) | (724) |
| **年度利潤** | 4,815 | 2,858 | 3,256 |
|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3,437 | 1,567 | 2,032 |
| 少數股東權益 | 1,378 | 1,291 | 1,224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人民幣／股表示) | | | |
| — 基本及攤薄 | 0.9820 | 0.4477 | 0.5413 |
| 股息 | — | — | 816 |

*(1) 綜合收入及經營利潤經已作出集團內撇銷。*

*(2) 其他虧損—淨額包括外滙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虧損)、捐贈及免除債務的收益及其他。*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資比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方法年度利潤的全量化對賬。EBITDA 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然而，計算 EBITDA 時所計及的數據乃取自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的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年度利潤 | 4,815 | 2,858 | 3,256 |
| 加： | | | |
| 所得稅開支 | 138 | 602 | 724 |
| 融資成本 | 152 | 219 | 345 |
| 折舊及攤銷[1] | 717 | 774 | 1,130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116 | — |
| 減： | | | |
| 利息收入 | (263) | (376) | (389)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838) | (515) | (716) |
| **EBITDA** | **4,721** | **3,678** | **4,350** |
| 加： | | |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838 | 515 | 716 |
| **經調整 EBITDA** | **5,559** | **4,193** | **5,066** |
| 收入 | 42,407 | 43,770 | 50,254 |
| **經調整 EBITDA 率** | **13.1%** | **9.6%** | **10.1%** |

*附註：*

*(1) EBITDA 的減值及攤銷計算包括除商譽以外的減值費用。*

## 節選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9,845 | 12,172 | 15,250 |
| 流動資產 | 16,906 | 17,899 | 28,378 |
| 資產總值 | 26,751 | 30,071 | 43,628 |
| **權益及負債** | | | |
| 少數股東權益 | 6,765 | 7,421 | 8,401 |
| 擁有人權益 | 9,837 | 11,409 | 13,060 |
| 權益總值 | 16,602 | 18,830 | 21,461 |
| 非流動負債 | 1,381 | 1,585 | 8,197 |
| 流動負債 | 8,768 | 9,656 | 13,970 |
| 權益及負債總值 | 26,751 | 30,071 | 43,628 |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4,372 | 3,242 | 8,357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 679 | (4,790) | (8,005)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434) | (349) | 5,44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增加／(減少)淨額 | 4,617 | (1,897) | 5,794 |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其財務業績於各期間的可比較性，均受到一些因素的影響，包括：

### 中國經濟增長及對汽車的需求日益增長

中國的經濟增長影響中國對汽車的需求，令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帶動。近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已錄得大幅增長，且中國的生活水平相應提高。我們相信近年來，中國經濟的有關增長已導致中國汽車消費快速增長。這與我們的銷售量增加一致。此外，我們相信，城市化、中國城市居民個人財富增長及中國交通基礎建設的改善均刺激中國對汽車的需求。其他因素(例如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變動)亦可能嚴重影響中國對汽車的需求。中國對汽車的需求量如有任何重大改變，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有關可能影響中國汽車需求量的因素及中國整體汽車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行業及監管概覽」及「風險因素 — 與中國汽車工業有關的風險」等節。

### 支持中國汽車工業發展的政府政策

中國政府近年來已頒佈多項政策，旨在為汽車業發展提供支持。例如，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政策，以向終端客戶推介汽車金融產品，並加強對汽車金融服務的管理，而汽車金融服務的目的則是促進對國內製造商生產的汽車的需求。此外，鑒於2008年年底發生的全球金融危機以及該危機對全球汽車業的影響，中國政府已推出2009年的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旨在維持汽車市場的可持續性以及提升國內消費者的信心。該規劃的目的是(其中包括)增加汽車的產量、發展環保汽車的可持續市場、鼓勵整合區域汽車生產商，以及開發主要的汽車技術。本公司於2008年組建廣汽乘用車，以生產我們的自主品牌乘用車。我們於2008年及2009年分別從廣州市政府收到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的政府補助。尤其是，人民幣358百萬元乃用於補充廣汽乘用車於2010年投產後所產生的各種開支。餘下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與研發活動有關的資產。董事預計，於2011年及2012年期間本公司將繼續收取類似性質及數額的政府補助。我們能否繼續收取類似性質的政府補助取決於中國政府日後對汽車產業的支持。

**我們產品的競爭優勢及定價**

中國汽車製造商面臨國內外競爭對手不斷帶來的競爭。我們面對國外汽車生產商所帶來日趨激烈的競爭，因該等國外生產商已經或預期將會透過提供技術許可證及技術支援，並與本地夥伴建立合營公司，擴展他們在中國汽車市場的參與程度。生產自主品牌的國內汽車製造商亦於近年不斷鞏固地位，這已加劇了中國汽車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的競爭或會導致供過於求並為我們產品定價帶來下調壓力，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產品的價格由我們的各製造企業獨立釐定，並主要以我們的生產成本、競爭產品的價格及市場的整體需求為基準。我們已不時對我們的產品授出折扣與優惠，以應對中國汽車市場的激烈競爭所造成的降價壓力。就可能影響中國汽車市場競爭情況的因素其他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與中國汽車工業有關的風險」一節。

**新產品開發及投放**

由於我們在一個競爭激烈的消費分部營運，本公司必須不時推出吸引客戶的新產品，或及時改善本公司現有產品以迎合客戶喜好。我們根據客戶不斷改變的品味及喜好而迅速開發及投放新車型的能力對我們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而言乃屬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投放新產品及新車型對我們銷售額的增長貢獻很大。

推出新產品是存在風險的。尤其是，倘所推出的新產品鎖定與現有產品類似的消費群體，則極有可能使該等客戶對我們現有產品的需求發生轉變。開發及投放新產品還意味著須對研發及擴大產能投入大量資源。該等投資將不可避免地增加我們的風險，尤其是倘產品需求不充足，則更加會增加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風險因素 — 倘我們的產品無法被市場接受，則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市場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一節。

**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成本及供應**

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成本構成我們的大部分經營成本。因此，原材料或汽車零部件的供應或價格產生波動，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已經且將繼續從我們的聯營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件。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包括動力總成、鋼板、化學修整及其他已使用汽車零部件)分別約為人民幣31,238百萬元、人民幣32,981百萬元及人民幣37,00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約88.6%、90.5%及88.3%。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應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獲有關稅務局批准享有優惠待遇，按15%的稅率繳納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原因是該等公司在享有優惠外資企業所得稅政策的指定區域開展業務。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後，所有中國企業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所得稅。就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之前成立且獲得有關當局授予優惠稅減免待遇的企業而言，其新企業所得稅率將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起計五年內逐漸增至25%。於指定期間的稅務價惠在其屆滿前仍有效。

廣汽本田乃為一家在舊城區的經濟技術開發區內設立的外商投資生產企業。因此，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適用於廣汽本田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此外，廣汽本田有權自扣除結轉虧損後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交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內獲50%的稅項寬減。廣汽本田首個累計獲利年度為2000年，並自2000年至2004年享有「兩免三減半」的免稅期。因合資格成為高技術企業，廣汽本田亦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有10%的優惠稅率。

廣汽豐田乃為一家在經濟技術開發區內設立的外商投資生產企業。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此外，廣汽豐田有權自扣除結轉虧後的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繳交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內獲50%的稅項寬減。廣汽豐田的首個累計獲利年度為2006年，並於2007年仍然享有稅項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向我們徵稅的稅率已經獲職能稅務部門正式批准，且符合有關規則及法規。因此，廣汽本田於2008年及2009年的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18%及20%。廣汽豐田於2008年及2009年享有「三減半」的免稅期。於2008年及2009年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9%及10%。我們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8%、17.4%及18.2%。

於2007年至2012年期間，我們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所適用的法定稅率如下：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 % | % | % | % | % | % |
| 廣汽本田 | 10 | 18 | 20 | 22 | 24 | 25 |
| 廣汽豐田 | 0 | 9 | 10 | 11 | 24 | 25 |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作出所有納稅申報單並全額繳足應付稅項；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有關稅務部門之間並無糾紛或潛在糾紛。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31。

# 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主要會計政策及判斷。這亦需要我們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在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的附註4中披露。該等估算及假設影響到於財務資料日期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款額，以及或然資產負債的披露，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已呈報收入及開支款額。即使該等估算是根據管理層對事件及行動的深知而進行，管理層作出有關未來及所帶來的會計估算的估計及假設在定義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

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符合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制定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二節的附註2。

我們已識別以下會計政策，我們相信有關政策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來說極為重要，且有關政策涉及極重大的估算及判斷。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列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列報方式相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為董事會。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一般因擁有附帶一半以上投票權的股權而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擁有支配權或本集團對其擁有實際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予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擁有實際控制權時，本集團將考慮：

- 委任及提名董事會成員的權利；
- 本集團進一步減少或增加其所擁有該實體股權的意願；
- 分散的消極股東及其於股東大會上的行動及與會情況；及
- 股東以往於往屆股東大會上的爭取權益行動。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既定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交易日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另加收購直接成本的公平值計量。不論少數股東權益多少，已收購的可辨識資產以及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均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辨識淨資產公平值的部分作為商譽予以記錄。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存在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跡象，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必要情況下已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相一致。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由我們及其他參與方進行經濟活動，並受到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但概無參與方對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我們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比例合併法處理。我們將我們對共同控制實體各項收入與費用、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所佔的份額，與我們財務報表中的類似項目逐行合併。我們銷售資產給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歸屬於其他合營夥伴的部分確認。我們從共同控制實體購入資產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在我們再銷售該資產給獨立第三方之前，不確認其享有的部分。然而，如有證據表明流動資產的可變現淨額減少或減值虧損已發生，則立即確認該交易虧損。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就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修訂(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將予頒佈)，我們須採用權益法確認我們於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我們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附帶擁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按成本值確認。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盈利或虧

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累積變動就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我們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惟我們代表聯營公司產生責任或支付款項則除外。我們與我們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進行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攤薄收入及虧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取股息及應收股息入賬。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及人民幣1,753百萬元。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活動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當收入的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本集團下文所述的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在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詳情後作出估計。

*(a) 銷售產品*

我們向我們的分銷商和最終用戶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乘用車、商用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銷售產品於產品的擁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已移交買家，且收益的金額能可靠計算時確認。

乘用車通常以銷售回扣的方式出售。銷售乃按銷售合約中的指定價格，扣除定期計算的銷售回扣記錄。

銷售回扣

於銷售時，本集團錄得銷售回扣的估計影響(即收入減少)。於任何特定時間均可能有多種可提供的獎勵。用於釐定獎勵的因素包括汽車的實際銷量、估計終端客戶對經銷商服務的滿意率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估計及實際銷售回扣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有關差額(如有)

已於結算銷售回扣時自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的銷售回扣分別約為人民幣2,105百萬元、人民幣1,5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21百萬元。

*(b) 提供服務*

管理費及勞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實際基準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我們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轉回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d) 租金收入*

樓宇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則會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並且違約未償還或拖欠款項，均將被認為是貿易應收款項會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進行削減，而虧損的數額則會於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當某項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則其會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備付賬戶相互撇銷。其後確認的以往已撇銷金額會抵銷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資產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代替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租賃資產改良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及餘下租賃期限(較短期間者)內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 可使用年期 | 殘值率 |
|---|---|---|
| • 樓宇 | 8–50年 | 0%–10% |
| • 機器 | 5–22年 | 0%–10% |
| • 汽車及船隻 | 5–15年 | 0%–10% |
| • 模具 | 5–10年 | 0%–10% |
| • 其他設備 | 3–19年 | 0%–10% |
| • 租賃資產改良 | 2–20年 | 0% |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複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異釐定，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 — 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或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在建設宇成本、廠房及機器的成本及於建設或安裝及測試(如有)期間用於為該等資產撥資的借款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建成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方開始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即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有關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之稅項外，稅項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之稅項亦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執行或大致上執行的稅法的基礎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有關適用稅務規例詮釋的狀況，並訂立適用於預期向稅務機關繳納金額基礎的條文。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資料的賬面值間所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因首次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當時不會影響到會計或應課稅盈虧，則有關遞延所得稅不會予以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會予確認，惟確認的程度以將可能擁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予動用的暫時差異為限。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而計提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將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研究與開發成本**

研究開支為產生費用。有關開發獨立項目的開支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特定條件下才能獲予以確認，該等條件包括公司能夠表現其對於完成該項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致其可被使用或出售；公司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其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的能力；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能夠獲取所需的原材料及有效量度的能力；以及有關開發的開支。有關開發的開支獲予以初始確認後，成本模式啟用，要求資產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所有已資本化的開支已就期內相關項目產生的預計未來銷售作出攤銷。

開發成本的賬面值於資產未被使用時每年就減值作出檢討。倘有跡象顯示減值於年內出現，檢討將較平常頻密。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將很有可能需要包括經濟效益的資

源流出以償付有關責任(假設可以就償付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方會確認撥備。

倘折扣的效果為嚴重時，撥備所確認的金額乃於結算日償付有關責任預期將需要開支的現值。因時間推移產生的已折讓現值增加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融資成本」項下。

本公司就若干產品發出的產品保修撥備乃按銷量及過往的維修與退貨水平(折讓至現值，如適用)而確認。

## 一般事項

以下論述是根據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編製。由於上述因素，該等經營業績未必是我們未來業務表現的指標。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乘用車、商用車及汽車零件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亦靠多項汽車相關服務(包括汽車銷售、售後服務、進出口汽車相關產品、運送汽車及其他汽車相關產品的物流服務，以及提供汽車保險代理服務)創造收入。本上市文件內提及的所有收入均已撇減集團內部銷售。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及利潤均來自生產及銷售乘用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指已售出的貨品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汽車零部件成本，介乎3%至25%的銷售稅，以及勞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設施、以及其他於生產程序中直接產生的其他生產成本。

*毛利率*

毛利指本集團的收入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是以佔收入百分比呈列的毛利。

*其他虧損 — 淨額*

其他虧損 — 淨額主要包括外滙虧損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虧損)、損贈、免除債務的收益及其他。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營業員的薪金及福利、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物流開支、售後服務及銷售回報成本、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銷售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及福利、技術支援及開發費用、行政相關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費用、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相關的行政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於融資活動中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以及外滙交易的收益／虧損。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這是指分佔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稅項*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企業實際所得稅稅率每年分別為2.8%、17.4%及18.2%。銷售產品一般須按售價的17%繳納銷售增值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適時地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稅項負任，且並無與稅務機關發生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分派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的利潤部分。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利潤主要是由駿威少數股東分佔本集團的利潤作出貢獻。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駿威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利潤分別佔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利潤的101.1%、99.9%及96.3%。駿威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州汽車集團持有廣汽本田50%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隆投資持有駿威37.9%的股權，而其餘62.1%的已發行駿威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該安排生效後，安排股東將成為廣汽的股東且駿威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隨後，駿威的利潤將100%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 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論述

### 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我們的歷史綜合經營業績佔所示期間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收入 | 100.0% | 100.0% | 100.0% |
| 銷售成本 | (83.2%) | (83.3%) | (83.4%) |
| **毛利** | 16.8% | 16.7% | 16.6% |
| 其他虧損 — 淨額 | (0.1%) | 0.0% | (0.9%)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3.3%) | (4.9%) | (4.3%) |
| 行政開支 | (4.0%) | (5.2%) | (5.0%) |
| 利息收入 | 0.6% | 0.8% | 0.7% |
| **經營利潤** | 10.0% | 7.4% | 7.1% |
| 融資成本 | (0.4%) | (0.5%) | (0.7%) |
| 利息收入 | 0.1% | 0.1% | 0.1%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 2.0% | 1.2% | 1.4%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0.3%)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1.7% | 7.9% | 7.9% |
| 所得稅開支 | (0.3%) | (1.4%) | (1.4%) |
| **本年度利潤** | 11.4% | 6.5% | 6.5%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8.1% | 3.6% | 4.0% |
| 少數股東權益 | 3.3% | 2.9% | 2.5% |

### 2009年與2008年的比較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08年 | | 2009年 | |
| | 收入[1] | 已售單位 | 收入[1] | 已售單位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乘用車 | 42,953 | 479,059 | 49,370 | 575,182 |
| 商用車 | 257 | 2,245 | 345 | 3,112 |
| 汽車零部件 | 268 | — | 264 | — |
| 其他 | 292 | — | 275 | — |
| **總額** | 43,770 | 481,304 | 50,254 | 578,294 |

*附註：*

*(1) 請注意，雖然上表中的收入數據反映本集團的按比例綜合收入，但上表中有關我們已售汽車數目的數據是指所示期間我們已售汽車的實際總數。*

我們的銷售額及收入於2009年逐步攀升，並自2008年下半年因全球金融危機所導致的衰退中復蘇。我們於2009年的收入總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43,7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84百萬元(或約14.8%)至2009年的人民幣50,25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定價於各產品週期均保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與銷量增長保持一致。於2009年，乘用車分部產生的收入及銷量分別較2008年增長約14.9%及20.1%。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自2008年全球金融

危機後全球經濟復蘇，中國政府於2009年實施的扶持政策(該等政策的目的是刺激乘用車的需求)，以及我們新的乘用車型號的銷售增加。尤其是，我們已成功推出我們的首款 SUV，廣汽豐田 Highlander(漢蘭達)，為我們2009年的收入貢獻10%。由於2008年年底推出一款新型中級轎車，即廣汽本田City(鋒范)，中級轎車的銷售佔我們的收入比例由2008年的約1%增至2009年的約12%。因此，中高級轎車、經濟型轎車及 MPV 產生的收入從2008年的約79%、14%及7%分別減少至2009年的約67%、6%及6%。

我們銷售商用車的收入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約34.2%至2009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此項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09年下半年完成商用汽車業務的重組，令我們的設施得以恢復生產，並更新了我們商用車的產品組合。尤其是廣汽日野(我們商用車業務的旗艦)已自2009年9月起開始生產廣汽日野系列重卡；我們的客車製造業務已轉給廣汽客車。隨後於2009年，商用車分部產生的收入較2008年增加逾34%。我們預期銷售商用車的收入及純利將於未來逐步增加。

我們於2009年銷售汽車零部件的收入為人民幣264百萬元，與2008年的人民幣268百萬元相比保持一致。我們來自其他業務的收入由2008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略微減至2009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由於我們的銷售量於2009年有所增加，故銷售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36,4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472百萬元(或15.0%)至2009年的人民幣41,918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於2009年為16.6%，與2008年16.7%的毛利率不相上下。我們乘用車業務的毛利率由2008年的17.0%減少至2009年的16.9%，主要乃由於中端轎車銷售額佔我們銷售總額的比例上升，而具有較高利潤率的其他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銷售總額的比例下降所致。

我們商用車業務的毛利率由2008年的10.7%減少至2009年的9.2%，主要乃由於廣汽客車以及廣汽日野的產量增加，此舉可減少每個產品的固定成本攤銷。

我們汽車零部件的毛利率於由2008年的18.9%增至2009年的27.2%。

*其他虧損 — 淨額*

我們於2009年引致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429百萬元，相對於2008年的其他虧損人民幣6百萬元而言有所增加。該等虧損主要由於我們向將於2010年11月在廣州舉辦的第16屆亞運會捐贈人民幣451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08年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略微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或0.7%)至2009年的人民幣2,14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所減少，而物流開支的增加則大大抵銷了此部分減少。物流開支的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在中國持續拓展銷售範圍，以及我們向西部地區客戶銷售的產品增加，造成我們的運輸費用增加。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於2009年有所減少的原因是我們的新車型推廣成本減少，同時，我們的廣告費用實行全面緊縮。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銷售及分銷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組成部分**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營業員的薪金及福利 | 70 | 84 |
|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1] | 889 | 838 |
| 物流開支 | 670 | 695 |
| 售後服務 | 251 | 253 |
| 辦公室開支[2] | 72 | 82 |
| 其他[2] | 206 | 191 |
| **總計** | 2,158 | 2,143 |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廣告開支、汽車展覽會及展銷會所產生的開支，以及進行市場調查的開支。*

*(2) 上文所列「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室開支、差旅成本、通訊開支、折舊及攤銷，而「其他」則包括租金、水電費及關稅。*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08年的人民幣2,2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8百萬元(或12.8%)至2009年的人民幣2,544百萬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增加了員工人數並提高了現有員工的薪金水平，從而使得我們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增加。

下表分別載列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組成部分**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薪金及福利 | 376 | 561 |
| 技術支援及開發費用 | 1,209 | 1,272 |
| 辦公室開支[1] | 332 | 342 |
| 稅項 | 63 | 82 |
| 行政相關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費用 | 111 | 160 |
| 其他[2] | 165 | 127 |
| **總計** | 2,256 | 2,544 |

*附註：*

*(1) 行政開支項下的「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業務招待費、辦公室開支及差旅成本。*

*(2) 「其他」主要包括管理費、燃料費、煤氣費用及物業保險費。*

*融資成本*

2009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45百萬元，較2008年的融資成本人民幣219百萬元增加57.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09年發行債券人民幣67億元，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利息收入*

2009年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增加1.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銀行存款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2009年的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716百萬元，較2008年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39.0%。大幅增加是由於分佔廣汽豐田發動機及我們其他相關的汽車零部件製造實體的利潤有所增加。此外，我們於2009年出售我們所持廣州珠江鋼鐵有限公司的股權，令我們得以避免廣州珠江鋼鐵有限公司產生的虧損。於2009年9月，本集團按正常代價1港元將其於廣州珠江鋼鐵有限公司的權益轉讓予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出售廣州珠江鋼鐵有限公司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目標，即專注於核心業務及避免投資業務引致的虧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08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是因為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以及我們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稅率增加。

*經營利潤及年度利潤*

下表載列截至2008年及2009年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8年 | 2009年 |
| 經營利潤率 | 7.4% | 7.1% |
| 淨利潤率 | 6.5% | 6.5% |

我們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9百萬元增加9.9%(或人民幣321百萬元)至人民幣3,5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由於上述理由，同期該年度利潤增長398百萬元或約13.9%，由2008年的人民幣2,858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3,256百萬元。儘管經營利潤增加，但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2008年的7.4%降至2009年的7.1%，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09年向將於2010年11月在廣州舉辦的第16屆亞運會捐款人民幣451百萬元所致。

*少數股東權益*

2009年的少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224百萬元，較2008年的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1,291百萬元減少5.2%，其原因是駿威的純利於2009年有所減少。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1,5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5百萬元(或29.7%)至2009年的人民幣2,032百萬元。

**2008年與2007年的比較**

*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07年 | | 2008年 | |
| | 收入[1] | 已售單位 | 收入 | 已售單位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乘用車 | 41,285 | 465,739 | 42,953 | 479,059 |
| 商用車 | 483 | 4,778 | 257 | 2,245 |
| 汽車零部件 | 275 | — | 268 | — |
| 其他 | 364 | — | 292 | — |
| **總額** | 42,407 | 470,517 | 43,770 | 481,304 |

*附註：*

*(1) 請注意，雖然上表中的收入數據反映本集團的按比例綜合收入，但上表中有關我們已售汽車數目的數據是指所示期間我們已售汽車的實際總數。*

*銷售量*

我們於2008年面臨一個艱難的市場，當中中國汽車工業十年來首次錄得10%以下的增長率。我們的收入總額由2007年的人民幣42,4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63百萬元或約3.2%至2008年的人民幣43,770百萬元。於2008年，我們的乘用車領域產生的收入增加約4.0%，該增長與我們的銷量增長一致，亦表明我們的乘用車的銷售在2008年金融危機中有所反彈。此項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08年3月推出的新車型第八代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所致，該車型受到市場的廣泛認可，於2008年取得170,517輛的銷售量，自2007年起錄得的增長率超過40%，令我們乘用車業務的利潤率有所上升。於2008年4月投放的廣汽豐田 Yaris(雅力士)亦推動本集團的收入持續增長，於2008年年內已售出19,170輛廣汽豐田 Yaris(雅力士)。由於投放了新一代中高檔轎車，中高檔轎車的銷售佔我們收入的比例由2007年的約72%增至2008年的約79%。因此，經濟型轎車及MPV產生的收入由大約16%及12%減至2008年的約14%及7%。

我們銷售商用車所產生的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483百萬元減少46.8%至2008年的人民幣257百萬元。是項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08年繼續重組我們的商用車業務所致。於2008年內，我們開始建造廣汽日野的廠房並收購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尤其是，我們已與日野建立廣汽日野，並將羊城汽車的有效資產、設施、商標及生產資格注入廣汽日野，以儘量降

低成立廣汽日野的初始成本。完成整合及重組後，我們已按名義金額將羊城汽車100%股權轉讓至廣州廣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與2007年的人民幣275百萬元相比較，於2008年，我們銷售汽車零部件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由2007年的人民幣364百萬元減少19.8%至2008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於2008年，由於我們的乘用車銷售額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07年的人民幣35,2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69百萬元或3.3%至2008年的人民幣36,446百萬元。

於2008年，我們的毛利率為16.7%，與2007年的毛利率16.8%相差不大，主要因為我們乘用車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所致，2007年及2008年的毛利率均為17.0%。

於2008年，商用車毛損率由2007年的0.7%增加至10.7%。是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商用車業務重組導致商用車的生產發生中斷，從而使得商用車的銷售額有所減少，而固定成本是保持不變的。

汽車零部件的毛利率由2007年的23.3%下降至2008年的18.9%，此乃由於我們於汽車零部件組合領域推出一種新產品，而其利潤率水平較低。推出該產品主要是為了滿足我們一名客戶的特定需求。

*其他虧損 — 淨額*

2008年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6百萬元，相對於2007年的淨虧損人民幣29百萬元而言淨虧損有所減少。是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政府部門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帶來的收益所致。由於中國地方政府向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收購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的大部分所有權於2008年移交予中國政府。因此，人民幣41百萬元被確認為就2008年出售土地使用權及位於出售土地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07年的人民幣1,4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38百萬元或52.0%至2008年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此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面臨激烈競爭及艱難的經濟環境以及為共同控制實體引進的新型號進行廣告宣傳所做出的大量投資，導致2008年的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以及售後服務成本有所增加。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加亦歸因於物流開支的增加，此乃由於我們在中國拓展銷售覆蓋地域，增加對西部地區客戶的銷售，造成運輸費用增加。

下表分別載列2007年及2008年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 組成部分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7年 | 2008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營業員的薪金及福利 | 68 | 70 |
|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1) | 518 | 889 |
| 物流開支 | 443 | 670 |
| 售後服務 | 154 | 251 |
| 辦公室開支(2) | 61 | 72 |
| 其他(2) | 176 | 206 |
| **總計** | 1,420 | 2,158 |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廣告開支、汽車展覽會及展銷會所產生的開支，以及進行市場調查的開支。*

*(2) 上文所列「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室開支、差旅成本、通訊開支、折舊及攤銷，而「其他」則包括租金、水電費及關稅。*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2007年的人民幣1,6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9百萬元或34.5%至2008年的人民幣2,256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技術支援及開發費用由2007年的人民幣683百萬元增加至2008年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所致。此增加是由於就投放第八代廣汽本田 Accord(雅閣)及廣汽豐田雅力士而向本田及豐田所支付的技術支持費所致。該項增加亦由於為研制自主品牌汽車而增加廣汽研究院及廣汽乘用車的研發成本而引致。

下表分別載列2007年及2008年的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 組成部分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7年 | 2008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 431 | 376 |
| 技術支援及開發費用 | 683 | 1,209 |
| 辦公室開支(1) | 251 | 332 |
| 稅項 | 44 | 63 |
| 行政相關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費用 | 104 | 111 |
| 其他(2) | 164 | 165 |
| **總計** | 1,677 | 2,256 |

*附註：*

*(1) 行政開支項下的「辦公室開支」主要包括業務招待費、辦公室開支及差旅成本。*

*(2) 「其他」主要包括管理費、燃料費、煤氣費用及物業保險費。*

*融資成本*

2008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19百萬元，較2007年的融資成本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44.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利息開支增加。此乃由於2007年12月發行價值人民幣6億元的公司債券，以及借貸予廣汽商貿的短期借款增加所引起。人民幣6億元的獲擔保企業債券已正式獲發改委的批准，將於2017年11月按面值悉數贖回。根據發改委的批准，該等企業債券乃由國有金融機構中國發展銀行擔保。

*利息收入*

2008年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45百萬元，較2007年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48.7%。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定期存款的現金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2008年，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515百萬元，較2007年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的人民幣838百萬元減少38.5%。大幅減少是由於2008年下半年出口銷售的銷售額及外滙淨虧損導致廣汽豐田發動機利潤減少。此外，由於鋼鐵的生產成本於2008年增加約60%，而同期銷售價下降約30%至40%，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大幅減少乃由於廣州珠江鋼鐵有限公司產生的淨虧損人民幣20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07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至2008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該項增加乃由於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07年的2.8%增至2008年的17.4%。尤其是，因實施中國新稅法，導致廣汽本田的法定稅率由2007年的10%增至2008年的18%；因廣汽豐田的稅項豁免於2007年屆滿，導致廣汽豐田的實際稅率由2007年的0%增至2008年的9%。

*經營利潤及年度利潤*

下表載列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7年 | 2008年 |
| 經營利潤率 | 10.0% | 7.4% |
| 淨利潤率 | 11.4% | 6.5% |

我們於2008年的經營利潤由2007年的人民幣4,235百萬元下降23.3%（或人民幣986百萬元）至人民幣3,249百萬元。經營利潤的減少歸因於我們營運成本的增加。鑒於以上所述、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大幅下跌及我們的所得稅率上調，我們於2008年的利潤由2007年的人民幣4,815百

萬元下降40.6%(或人民幣1,957百萬元)至人民幣2,858百萬元，年度利潤減少令我們於2008年的利潤率由2007年的11.4%下降至6.5%。

*少數股東權益*

2008年的少數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291百萬元，較2007年的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1,378百萬元減少6.3%。少數股東權益減少是由於廣汽本田的淨利潤減少，導致駿威少數股東應佔利潤相對地減少。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07年的人民幣3,4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70百萬元或54.4%至2008年的人民幣1,567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利潤減少及所得稅增加所致。我們為建立廣汽日野而收購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90%的股權，因此而產生人民幣116百萬元的商譽減值虧損亦對我們的淨利潤產生影響。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目前為止，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金、銷售其產品所得之款項、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的出資和銀行借款撥支其運作。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會由於對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的產品之需求或價格下跌或銀行貸款的可用性出現重大變動而受到影響。

### 現金流量

*本集團*

下表呈列節選自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4,372 | 3,242 | 8,357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 679 | (4,790) | (8,005)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434) | (349) | 5,44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4,617 | (1,897) | 5,794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於2008及2009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242百萬元及人民幣8,357百萬元，表明增幅為157.8%或人民幣5,1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與2008年相比而言2009年的銷量增加所致。此外，2009年的銷量增加主要集中於2009年下半年，該期間生產活動及購買增加，從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進而推動經營現金流增加。

2007年及2008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372百萬元及人民幣3,242百萬元，表明減幅為26%或人民幣1,13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08年的淨利潤由2007年的人民幣4,81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858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於2008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90百萬元，而於2009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00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15百萬元主要由於(1)為在廣汽豐田及廣汽乘用車設立廠房及設施而令固定資產的購買量增加所致；(2)本公司購買廣汽長豐的股份權益；及(3)本公司銀行存款增加。

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廣汽長豐經審核財務報表，廣汽長豐於200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分別為人民幣6,252百萬元及人民幣2,338百萬元；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87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對廣汽長豐29%權益的收購已於2009年11月完成，因此自2009年11月起已採用權益法將廣汽長豐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因此，收購廣汽長豐不會對我們日後的收入、毛利或營運資本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2007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9百萬元；於2008年，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90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就修建我們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二期生產廠房，而投入大量資源用於購買固定資產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於2008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9百萬元；於2009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09年4月發行人民幣67億元的債券(該債券抵銷了本公司償還2009年的銀行貸款)而使得所得款項淨額增加所致。

於2007年及2008年，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349百萬元。2008年的現金流出淨額較2007年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08年借款減少幅度大於本集團償還借款減少抵銷幅度所致。

**資本支出**

我們作出資本支出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擴充我們的產能、更新我們現有的廠房及機器以及發展我們的汽車相關服務業務。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本集團分別作出資本支出人民幣1,254百萬元、人民幣2,833百萬元及人民幣4,356百萬元，主要用於發展及擴張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對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額外投資，以及為開發我們的自主品牌乘用車而對廣汽乘用車及廣汽研究院作出的投資。我們主要以保留溢利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可用的內部資源，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由上市文件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需要。

*存貨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結餘概要。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原材料 | 661 | 747 | 915 |
| 在建品 | 120 | 138 | 206 |
| 製成品 | 618 | 944 | 1,249 |
| 減：存貨減值撇賬撥備 | (105) | (171) | (128) |
| | 1,294 | 1,658 | 2,242 |

2008年的存貨較2007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2008年下半年的金融危機導致我們產品的銷量下降存貨增加所致。2009年的存貨增加，主要由於(1)因我們直接擁有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銷量增長而導致原材料增長；及(2) 2009年12月的雪災令我們的產品從港口發貨延誤，從而致使製成品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雪災影響而未能發出的貨物已準時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 存貨類別 | 總計 | 1至30天內 | 31至60天內 | 61至90天內 | 91至120天內 | 超過120天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2007年12月31日** | | | | | | |
| 原材料 | 661 | 429 | 12 | 12 | 15 | 193 |
| 產品(生產中) | 120 | 90 | 5 | 4 | 5 | 16 |
| 產品(已製成) | 618 | 533 | 36 | 14 | 10 | 25 |
| | 1,399 | 1,052 | 53 | 30 | 30 | 234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 | | | | |
| 原材料 | 747 | 515 | 33 | 22 | 22 | 155 |
| 產品(生產中) | 138 | 84 | 5 | — | 1 | 48 |
| 產品(已製成) | 944 | 851 | 23 | 28 | 14 | 28 |
| | 1,829 | 1,450 | 61 | 50 | 37 | 231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 | | |
| 原材料 | 915 | 702 | 43 | 27 | 26 | 117 |
| 產品(生產中) | 206 | 176 | 22 | 1 | 1 | 6 |
| 產品(已製成) | 1,249 | 1,141 | 52 | 29 | 16 | 11 |
| | 2,370 | 2,019 | 117 | 57 | 43 | 134 |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 （日） | |
| 平均存貨週轉期[1] | 13.4 | 14.8 | 17.0 |

(1) 平均存貨相等於期初存貨加期末存貨，再除以二。平均存貨的週轉期(以日計算)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整體而言保持穩定。為提升我們的存貨週轉期，我們的政策是確保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將直接付運至我們的生產線或暫時儲存於臨近我們的生產線，以減少付運時間。此外，為更有效地控制我們的成本及減少任何存貨囤積，我們會密切監察我們的銷售，並會適時地與我們的存貨部門溝通，以令其可對我們的存貨水平作出相應調整。就我們的商用車而言，我們的存貨水平將與所收訂單保持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按經營實體分類的四大業務分部的存貨及明細詳情載列如下：

| **分部存貨的淨值** | **乘用車** | **商用車** | **其他** | **總計**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2,011 | 117 | 114 | 2,242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1,469 | 75 | 114 | 1,658 |
| 於2007年12月31日 | 975 | 124 | 195 | 1,29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 *（日）* | |
|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1] | 6.8 | 10.2 | 5.8 |

(1)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相等於期初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加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再除以二。平均應收賬款貿易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期(以日計算)，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收入，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過期但無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因此，該等過期貿易應收款項乃評估為可透過其後結算收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過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5百萬元已全數支付。

# 財務資料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相應撥備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 292 | 320 | 238 |
| 減值撥備 | (290) | (237) | (162) |
| **淨額** | 2 | 83 | 76 |
| 撥備百分比 | 99.3% | 74.1% | 68.1% |

於2009年12月31日，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38百萬元。基於相關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現時經營及歷史還款能力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後，預計本集團能夠從該等債務人收回部分餘款。因此，已計提撥備人民幣162百萬元。本集團將審慎重估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的風險淨額、客戶概況及有關客戶過往的拖欠比率後，我們認為所作的撥備為充足但並無超額。

我們並未就我們的乘用車客戶提供信貨期。但購買我們的商用車及汽車零部件的客戶一般獲給予2日至170日的賒賬期。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 3個月以內 | 265 | 861 | 401 |
| 1年內 | 6 | 29 | 58 |
| 1年至2年 | 8 | 17 | 10 |
| 2年至3年 | 5 | 6 | 3 |
| 3年以上 | 293 | 231 | 159 |
| | 577 | 1,144 | 631 |

就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應收款項及票據將會於與客戶協定的日期以銀行兑現票據的方式獲償還。就賬齡超過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已作出人民幣159百萬元的減值撥備，約佔賬齡超過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這主要是因為我們自重組中獲得未償還的長期應收款項。於2008年，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由2007年的人民幣57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4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廣汽商貿將付款政策自80日改為170日所致，由於受金融危機影响，2008年延長交易對方的信貸期已成為業內慣例。2009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廣汽商貿根據國家外滙管理局頒佈的新政策變更付款政策所致，廣汽商貿將賒賬期由170日縮短至80日，從而加快了付款循環週期，亦減少了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變動與外管局出台的新政策一致，新政策規定貿易付款須於90日內結付。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後續結算款為人民幣481百萬元。

我們須向部份供應商提供預付款，廣汽商貿經營的銷售及服務中心亦須於向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訂購乘用車之前支付按金。

下表載列我們的預付款項的分項數字：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預付款項** | | | |
| 購買乘用車的預付款項 | 105 | 19 | 51 |
| 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 | 60 | 96 | 78 |
| 建設項目及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 | 22 | 112 | 129 |
| 勞動力服務預付款及雜項費用 | 87 | 56 | 60 |
| 研究與開發的預付款項 | 65 | 56 | 35 |
| | 339 | 339 | 353 |

我們的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於2009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自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約4.1%至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乘用車的預付款項以及其他預付款項增加，該筆款項主要因用於支付研發合約的預付款項減少而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員工支付墊款，並向聯營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銀律師事務所確認，該等舉措完全符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預期向員工支付的墊款及向聯營公司提供委託貸款於上市後仍將持續。向員工作出的墊款主要指員工所借用於開展我們例行業務活動的現金，且須獲得內部批准及監控。向員工作出的墊款於有關員工完成該等活動時予以清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3,552,583 | 3,782,094 | 5,570,694 |
| 應付票據 | 197,783 | 263,510 | 495,364 |
| 客戶墊款 | 720,016 | 671,928 | 1,475,762 |
| 應付員工福利 | 510,248 | 608,529 | 685,312 |
| 其他稅項 | 796,370 | 517,417 | 1,093,680 |
| 應付股息 | 85,412 | 4,193 | — |
| 應計銷售回扣 | 648,059 | 502,178 | 409,046 |
| 應計專利費 | 381,921 | 541,347 | 583,228 |
| 應付保留金及已收按金 | 255,994 | 327,250 | 489,940 |
| 應付佣金 | — | — | 75,284 |
| 政府補助 | — | — | 357,862 |
| 其他應付款項 | 497,620 | 819,404 | 1,312,475 |
| | 7,646,006 | 8,037,850 | 12,548,647 |
| 減：應付佣金 — 非即期部分 | — | — | (55,760) |
| 即期部分 | 7,646,006 | 8,037,850 | 12,492,887 |

#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08年保持穩定(與2007年比較)，並於2009年大幅增加。尤其是，應計特許權使用費(包括技術支持費)因我們的銷售量增加而逐步增加。來自客戶的預付款由2008年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其原因是(1)我們的其中一間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2009年推出倍受歡迎的SUV，以及我們主要產品的銷售於2009年有所增加；及(2)2009年12月發生的雪災阻礙了華北的海上運輸並導致我們向客戶交貨遭到延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惡劣天氣未能交付的產品已適時交付至客戶。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授出的賒賬期介乎45日至90日之間。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 *(日)* | |
|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日[1] | 35.9 | 39.0 | 44.0 |

(1)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相等於期初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加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再除以二。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期(以日計算)，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購買貨品的發票日期)。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
| 少於1年 | 3,536 | 3,664 | 5,505 |
| 1至2年 | 10 | 34 | 9 |
| 2至3年 | 2 | 14 | 18 |
| 3年以上 | 5 | 70 | 39 |
| | 3,553 | 3,782 | 5,571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9,321百萬元已於協定付款期內償還。於2008年，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較2007年的人民幣3,5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此乃由於廣汽商貿改變其支付政策及收購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我們自該收購事項中產生應付貿易款項人民幣163百萬元)所致。2009年我們的應付款項增長主要是由於2009年下半年我們產品的實際銷量大幅增長。

下表載列我們應付保留金及已收按金的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應付保留金及已收按金** | | | |
| 就乘用車產品而收取的按金 | 193 | 303 | 309 |
| 就修建銷售及服務中心而收取的按金 | 56 | 24 | 181 |
| 其他 | 7 | — | — |
| | 256 | 327 | 490 |

應付保留金及已收按金包括就乘用車產品而收取的按金、就修建銷售及服務中心而收取的按金及其他。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規定銷售及服務中心須交付按金，以確保共同控制實體能及時收取乘用車產品的付款。倘銷售及服務中心因轉賬延誤或其他延誤而延期付款，則共同控制實體有權提取按金。該按金將於收取款項後退還。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亦規定新選定的銷售及服務中心須於銷售及服務中心建築施工前交付按金。所需按金乃經考慮有關經驗及交易的往績記錄並參照各地區的銷售額及市價而釐定，介乎不同經銷商的建造費用的80%至170%。倘建造質量不符合共同控制實體的標準，彼等有權使用按金改善銷售及服務中心的質量。未動用按金將分期退還予銷售及服務中心。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運費、應計廣告及促銷開支、公用設施費、防洪費、教育費及其他。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2007年至2008年間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應付運費 | 56 | 57 | 29 |
| 應付利息 | — | 14 | 195 |
| 應計廣告及促銷開支 | 58 | 52 | 94 |
| 應付研發成本 | — | 102 | 219 |
| 其他 | 384 | 594 | 775 |
| | 498 | 819 | 1,312 |

## 債務

### 借款

*本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309 | 308 | 208 | 245 |
| 有抵押公司債券 | 592 | 592 | 592 | 592 |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1,391 | 1,846 | 1,302 | 1,692 |
| 無抵押債券 | — | — | 6,618 | 6,622 |

我們實施溫和的融資政策，並努力避免赤字開支及過度借貸。一般而言，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滿足還款需要，且避免赤字支出。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借貸所承擔的利息介乎年利率2.0%至6.4%之間。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一年內 | 967 | 1,454 | 1,071 | 1,442 |
| 一至二年 | 9 | 370 | 12 | 64 |
| 二至五年 | 624 | 330 | 7,045 | 7,053 |
| 多於五年 | 692 | 592 | 592 | 592 |
| | 2,292 | 2,746 | 8,720 | 9,151 |

*於結算日，本集團借款所面臨的利率變動及定息日或到期日(以較早發生時間為準)的風險如下：*

*本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一年內 | 1,446 | 1,954 | 1,298 | 1,726 |
| 一至五年 | 254 | 200 | 6,830 | 6,833 |
| 多於五年 | 592 | 592 | 592 | 592 |
| | 2,292 | 2,746 | 8,720 | 9,151 |

*本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於3月31日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一年內 | 200 | 200 | — | — |
| 一至五年 | — | 200 | 6,818 | 6,822 |
| 多於五年 | 592 | 592 | 592 | 592 |
| | 792 | 992 | 7,410 | 7,414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綜合非即期及即期借款總和除以同期綜合資產總值計算所得)分別為12.1%、12.7%及28.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透過成立(其中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豐田發動機而進行的業務擴充，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資產按年增加。2009年的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2009年4月發行人民幣67億元的公司債券所致，預期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

於2009年4月10日及2009年4月27日，本公司在全國發行兩期信用債券，其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3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該等信用債券均在整個中國進行銷售，期限均為5年，名義利

率分別為3.58%及3.83%。利息均按年支付。本公司發行的中期票據概無保證條款。預期該等公司債券將於2014年4月按面值悉數贖回。與本公司於2007年發行的公司債券一樣，信用債券並無提前贖回條款、重大限制性契諾或交叉違約規定。與公司債券一樣，任何合資格國內機構均可透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的管理人)認購由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及信用債券。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93、1.85及2.03。與2007年相比，我們於2008年的流動比率相對穩定。流動比率增長17.8%主要由於因銷售業績較好且本公司於2009年發行債券人民幣67億元導致現金增加以及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增加。

董事確認，自2009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債券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由於本集團的商用車公司的若干第三方客戶借得銀行貸款以為其採購商用車公司的產品提供資金，我們於該等客戶要求後為該等客戶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以維持客戶關係。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供的對外財務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百萬元。

我們就甄選的客戶維持信貸政策以於我們提供任何擔保之前確保客戶的信譽。同時，我們會要求該等客戶提供反擔保。客戶償還銀行貸款後，該等擔保將被解除。提供擔保乃我們之前就有關客戶所採納的慣例。有關安排預計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具體情況取決於業務需要及市場需求。因此，我們將密切監控其客戶(本集團向該等客戶提供擔保)的財務狀況，以管理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客戶出現重大拖欠的情況。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並無重大或然事項。預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擔保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資本開支承諾**

於結算日的資本開支承諾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70 | 1,496 | 936 |
| 土地使用權 | — | 195 | 136 |
| 無形資產 | — | 139 | 18 |
| | 770 | 1,830 | 1,090 |

資本開支承諾與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有關。此等購買屬已訂約但未撥備或已授權但未訂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承諾資金將來自我們的保留收益及銀行儲蓄。

尤其是，於2008年，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承諾是指購買專有技術的未支付代價，該代價被用於開發我們自主品牌的汽車，並已於2009年悉數支付。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一年內 | 31 | 30 | 23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91 | 109 | 83 |
| 五年後 | 198 | 233 | 186 |
| | 320 | 372 | 292 |

2007年與2008年間，我們經營租賃承擔的穩步增長乃由於我們新開設的銷售及服務中心利用經營租賃展開其業務。我們擴張銷售及服務中心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及乘用車銷售有所增加。近期於2009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一家商業附屬公司終止一項經營租約。

**撥備**

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就若干汽車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更換性能表現不如人意的產品。為產品保修計提的撥備金額乃以銷售額及維修及退貨的過往記錄為基礎而進行估算，預期於兩年或三年內結清。該估算乃以持續基準進行審核，並於適當時予以修訂。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員工離職福利乃根據解聘及重組計劃予以計算及支付。

於2007年12月31日，鑒於進行本集團商用車業務重組的計劃，本集團作出約人民幣94百萬元的即期撥備，以用作解僱本集團商用車業務員工的提前賠償。該等解僱成本將於有關員工解僱計劃制定後支付，並須獲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及當地勞動管理部門的批准。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出人民幣38百萬元即期撥備，以用作支付曾在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及羊城汽車工作的員工的遣散費。於2009年12月31日，由於對商用車分部進行重組，本集團作出人民幣7百萬元的即期撥備，以用作支付員工的遣散費。

## 關連方交易

董事認為，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的各項關連方交易乃於有關各方之間的一般及正常商業過程，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而進行。

## 披露若干墊支及財務資助相關事宜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倘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則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 盈利預測

下表中的盈利預測乃基於本公司現時於駿威持有37.9%股權(該股權並無計及本公司於私有化後於駿威的持股增加)，以及本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載的多項假設而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應佔綜合盈利預測 ..... 不少於人民幣3,760百萬元

該盈利預測乃基於本公司現時擁有駿威37.9%股權而編製。由於私有化受到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條件之規限，故概無考慮倘駿威私有化完成本公司所擁有駿威股權之增加。故此，本公司將在其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包含本集團的利潤，未計及駿威應佔62.1%的利潤，以便投資者可將實際業績與本集團以相同基準編製的預測業績作比較。

## 敏感度分析

*售價的敏感度分析*

董事已假設，經考慮銷售折讓和銷售折扣，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各類產品的加權平均單位售價與2009年者並無重大偏差。下表列示透過將敏感度分析應用於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售價的敏感度。

| 售價的變動百分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綜合盈利預測（人民幣百萬元） |
|---|---|
| -5% | 1,896 |
| -3% | 2,641 |
| -1% | 3,387 |

*銷量的敏感度分析*

董事於預測中將計劃銷量用作盈利預測中銷量預測的基準。董事認為，由於過往年度銷量的實際比率接近本公司乘用車計劃銷量的100%或以上，因此將計劃銷量作為盈利預測中銷量預測的基準乃屬恰當。下表列示透過將敏感度分析應用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的敏感度。

| 銷量的變動百分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綜合盈利預測（人民幣百萬元） |
|---|---|
| -5% | 3,441 |
| -3% | 3,568 |
| -1% | 3,696 |

*銷售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董事已假設，中國汽車行業相關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不會大幅增長。下表列示透過將敏感度分析應用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的敏感度。

| 銷售成本的變動百分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綜合盈利預測（人民幣百萬元） |
|---|---|
| +5% | 2,215 |
| +3% | 2,833 |
| +1% | 3,451 |

上述說明僅供參考，任何變動均可能超過舉例範圍。上述敏感度分析並未涵蓋所有情況。儘管我們已就盈利預測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銷量、售價及銷售成本作出

我們認為最佳的預測，但銷量、售價及銷售成本可能與我們的預測有重大差別，且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有關盈利預測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三 — 盈利預測」。

## 股息

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董事會酌情決定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配任何股息，及任何該等股息款項的數額。按董事會於未來是否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制訂的任何股息分派建議，及任何股息的數額將視乎幾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董事會未來作出宣派及支付股息的任何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數額將須由公司的股東作出批准。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我們的所有股東對股息及分配具有相同的權利。

我們乃一家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經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我們可供分派股息的利潤乃視乎來自我們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而定。中國法例只准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而釐定的來自淨收入的股息分派。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須每年撥出其淨收入的一部分以支付有關若干強制社會福利計劃的法定公積金，該法定公積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故此，我們支付股息的主要資金來源受該等法例限制共同控制實體宣派的股息需獲得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按應計基準於2007年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收取約人民幣271百萬元，於2008年收取人民幣2,516百萬元，於2009年收取人民幣1,319百萬元。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董事會於2007年及2008年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2009年，本公司以現金總額人民幣816百萬元分派2008年的利潤。根據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分派利潤。

## 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支付及股息政策

在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合共向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作為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合資方)宣派的股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69百萬元、人民幣4,093百萬元及人民幣5,655百萬元。由於部分共同控制實體由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間接持有，以上數字並不代表本公司直接從所有共同控制實體實際收到的股息總額。

根據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合同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共同控制實體按有關中國法律繳付有關稅項後，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或股東可從利潤中分派股息。於分派股息前，須先以

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並扣除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法定基金(包括公司儲備金、員工花紅及福利以及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合同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經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或股東批准，股息按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出資情況分派。

除上述者外，共同控制實體概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然而，倘各合資方同意，當有可分配溢利時，共同控制實體可宣派股息。由於股息分派為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及其有關合資夥伴從各共同控制實體獲取回報的主要渠道，以往在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及從溢利中就中國法律和法規要求之適用法定基金(包括公司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扣除部分及為公司儲備(包括但不限於以應付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充產量)作出發配後，已全數分派所有溢利。將來，當共同控制實體有可分派利潤時，本公司及有關合資夥伴擬繼續宣派股息，惟需本公司與有關合資夥伴同意，按各共同控制實體的情況及根據其合營合同及／或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適當的股息分派。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083百萬元，乃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計算。有關款額已扣除上文所載轉移至法定盈餘儲備的下限。

## 物業估值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對本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

下表列示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2010年3月31日的估值之間之對賬：

| | （人民幣千元） |
|---|---|
|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09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
| — 樓宇、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 6,103,616 |
|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 |
| 加：期內增加淨額 | 145,435 |
| 減：期內折舊及攤銷 | (228,999) |
| 於2010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6,020,052 |
| 估值盈餘 | 518,876 |
| 於2010年3月31日的估值(1) | 6,538,928 |

附註：

(1) 本集團物業權益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四。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總值(人民幣5,467,122,000元)加附錄四相關估值證書附註所述的供參考價值(人民幣1,071,806,000元)金額為人民幣6,538,928,000元。

## 市場風險

### 外滙風險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日圓的滙率上揚／下跌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税後利潤可能已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2,146,00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24,000,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8,223,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美元、港元及日圓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而產生的外滙收益／虧損所致。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委託貸款(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該等資產連同本集團即期借款的屆滿期限均為12個月以內，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非即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的利率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乃以美元、港元及日圓計值。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的利率分別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税後利潤可能已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9,218,000元、人民幣10,055,820元及人民幣5,606,000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開支有所增加／減少。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中分別有約人民幣1,380,386,000元、人民幣1,528,982,000元及人民幣8,031,633,000元的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限披露於附註23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尚未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在2009年12月31日後發生影響本集團和其共同控制實體的若干事件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3。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09年12月31日起(即編製我們的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私有化的財務影響

駿威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汽車集團持有廣汽本田50%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隆投資持有駿威37.9%的股權，而其餘62.1%的已發行駿威股份由除我們以外的駿威股東持有。因此，儘管廣汽本田被列為共同控制實體，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比例綜合法按比例綜合至我們的財務報表，但廣汽本田所產生利潤的約19.0%(包括駿威產生的其他利潤)才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而廣汽本田利潤餘下的31.0%則歸屬於除我們以外的駿威股東。該安排生效後，安排股東將成為廣汽股東且駿威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隨後，駿威產生的100%利潤(包括廣汽本田產生的50%利潤)將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該資料是為了說明私有化的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生效後進行的持續披露

本公司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作出修訂，且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修訂將要求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表項目、收益表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不會逐行綜合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然而，我們採用權益法列賬的純利及資產淨額與採用比例綜合法列賬的純利及資產淨額並無重大區別。

為了於採納權益法之後提供我們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料，以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我們會考慮採取下列步驟：

(a) 於年報或中期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財務業績的分析將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呈列的類似水平予以呈列。年報或中期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預計將側重於我們主要業務推動因素的討論及我們根據分部及主要財務數據的表現分析，例如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b) 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財務資料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將包括流動／非流動資產、流動／非流動負債、收益總額及開支總額等；及

(c) 我們共同控制實體的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將於年報中合共作出披露。

## 往績記錄期間後發生的事項

於2010年4月，本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5,756,000元向上海電氣收購上海日野30%的股權，該收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中有關上海日野全體股東於2009年6月30日的股本價值而釐定。緊接上述收購前，日野持有上海日野50%的權益，上海電氣持有上海日野50%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事項之完成有待上海市商務委員會的批准。

# 財務資料

鑒於本公司於上海日野的權益對本集團不屬重大，且本公司對上海日野的管理並無控制權，以確保能獲取上海日野的會計師賬簿及記錄，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我們收購上海日野30%股權的事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該項批准。作為備選披露資料，上海日野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載列如下。

以下為上海日野的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乃節選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並由於在中國註冊的上海日野法定核數師根據中國審計準則審核的上海日野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311,247 | 681,079 | 968,146 |
| 經營(虧損)／利潤 | (21,723) | 57,827 | 85,560 |
| 税後(虧損)／利潤 | (21,730) | 57,703 | 85,482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淨值 | 70,874 | 128,681 | 214,163 |

鑒於上海海關進行的調查結果不確定，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核數師已於該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向上海日野的董事會發出保留審計意見。鑒於就支付予上海海關的税項罰款人民幣12百萬元作出的會計處理出現異議，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核數師於該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向上海日野的董事會發出保留審計意見。法定核數師認為，該等罰款將自2008年收益表中扣除，而非對於2007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進行調整。本公司認為，該等罰款對我們收購上海日野30%的股權並無影響。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核數師於該年度的法定財務報告中向上海日野董事會出具無保留審計意見。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並無審核或檢討上海日野的上述法定財務報表。倘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或倘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審核，則可能會作出調整。

該項交易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上海日野的投資將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列賬。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接以介紹方式上市前，廣汽工業擁有本公司約91.93%的權益。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廣汽工業將直接擁有並控制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從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廣汽工業由廣州市政府擁有100%的股權。

## 剩餘業務

重組後，廣汽工業繼續進行以下主要業務(「保留業務」)：

- 製造摩托車；
- 製造主要用於摩托車的部件與零件；
- 製造自行車；
- 製造縫紉機；及
- 其他非核心業務，包括房地產、資產管理、普通機器、摩托車維修、一所職業學校及提供若干第三產業服務。

廣汽工業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摩托(該公司擁有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保留業務。在保留業務中，摩托車製造及摩托車部件與零件製造業務為保留業務的核心。

我們並無從事任何保留業務。我們與廣州摩托所從事的業務劃分明確。

### 摩托車製造

廣汽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廣州摩托100%的權益，本公司上市後，廣州摩托將(透過其附屬公司)繼續從事傳統及並步式／踏板摩托車的製造業務。

我們不從事摩托車製造業務，我們並無擁有亦不能輕易開發或取得從事有關業務所需的廠房、設備、基建、專門知識及專有技術。我們的目標客戶由商用車和乘用車的購買者和使用者組成，其在價格接受度、功能取向或生活方式方面均與摩托車市場的目標客戶大相徑庭。

我們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並獨立於廣州摩托的摩托車製造業務。本公司的營運管理及供應商與客戶資源的獲取途徑均獨立於廣州摩托的摩托車製造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廣汽工業的摩托車製造業務並無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亦不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以其他方式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聯。

**摩托車零部件的製造**

廣州摩托(通過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摩托車的部件與零件製造業務。我們不從事摩托車零部件的製造，我們並無擁有亦不能輕易開發或取得從事有關業務所需的廠房、設備、基建、專門知識及專有技術。

我們有能力從事並已從事獨立於廣州摩托零部件製造業務的相關業務。我們的營運管理及供應商與客戶資源的獲取途徑均獨立於廣州摩托集團公司的零部件製造業務。

因此，董事認為，廣汽工業的零部件製造業務並無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亦不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以其他方式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聯。

我們的業務各具特色，並與廣汽工業的保留業務區分明確。我們能獨立於廣汽工業的保留業務，及能按公平原則經營我們的業務。

廣汽工業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廣汽工業與我們的業務存在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競爭，廣汽工業於2010年5月17日向我們承諾(「**不競爭承諾**」)在其存續期間，廣汽工業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獨自或夥同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廣汽股份在中國及香港進行的汽車製造、汽車零部件製造、汽車相關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汽車貿易及物流及其他有關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公司(「**限制業務**」)。廣汽工業進一步承諾在其存續期間，廣汽工業將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承諾本集團與廣汽工業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間的所有交易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訂立。

然而，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i)按照下文所述的「優先購買權」一節內的程序接納任何新機會(定義見下文)；及(ii)於任何一家從事限制業務且其證券於公認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持有證券，惟本集團並無控制有關公司董事會或並無持有其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

**優先購買權**

根據不競爭承諾，廣汽工業亦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承諾期間，倘廣汽工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限制業務有關的商業機會(「**新機會**」)，則：

(a) 廣汽工業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新機會的書面通知(「**通知**」)，合理地詳盡描述新機會的性質；

(b) 收到通知後，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考慮新機會。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有關新機會的意見。廣汽工業須提供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專業顧問合理要求的一切資料，以協助他們評估新機會。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應於收到通知當日起計28日(或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專業顧問，則於42日)(或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合理要求的較長期間)內考慮是否應接納新機會。該獨立財務顧問或專業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獨立董事委員會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廣汽工業有關其是否接納新機會的決定；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通知後30日(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合理要求的較長期間)內，我們將與第三方就我們收購新機會的條款展開磋商；及

(d)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廣汽工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可尋求、轉讓、授出特許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新機會：(i)廣汽工業收到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拒絕新機會的通知；(ii)公司和第三方未能在上文(c)段規定的期間內達成協議；或(iii)倘本公司已訂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有條件協議以尋求新機會，惟本公司無法在該協議訂立日期起120日(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合理要求的較長期間)內取得有關批准。

根據不競爭承諾，為促使公司履行不競爭承諾，廣汽工業已承諾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便本公司確定廣汽工業在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受到廣汽工業可能合理施行任何保密責任所規限的情況下，是否履行其於不競爭承諾項下的責任。廣汽工業亦同意每年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書，表明廣汽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構成本集團組成部分者除外)已履行其於不競爭承諾項下的責任，並同意將有關確認書載入本公司年報。

當廣汽工業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廣汽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以較早者為準)，不競爭承諾即告終止。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業務的獨立性

我們現時正從事獨立於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廣汽工業集團」)的業務。我們獨立地從事銷售、汽車製造、汽車零部件製造、營銷及客戶服務、汽車貿易及物流及其他相關業務。鑒於清晰的業務劃分，董事相信，廣汽工業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以其他方式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聯，且我們的業務並不依賴與廣汽工業集團的關係，該關係亦不會對我們的獨立性造成影響。

### 管理的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人員能夠獨立於廣汽工業管理我們的業務。

廣汽工業為一家國有企業，而廣汽工業的全體董事均由廣州國資管理委員會委派。就本公司而言，董事乃由董事會提名，且必須由廣汽股東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下表披露本公司、廣汽工業及駿威所有重疊董事的職務及責任詳情。我們大部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管理汽車製造業務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管理的張房有於製訂汽車政策及策略規劃方面具有多年經驗。曾慶洪、袁仲榮及付守傑於汽車製造業務的日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曾慶洪任駿威的副董事長，袁仲榮乃廣汽豐田及廣汽日野的董事長，付守傑乃廣汽本田的董事長。彼等均為管理汽車製造工廠的專家。劉輝聯於處理黨務及工會活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有關重疊董事的技術知識、專長及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董事 | 廣汽工業 | 本公司 | 駿威 |
|---|---|---|---|---|
| 1 | **張房有** | 董事長<br>總經理 | 董事長 | 董事長 |
| | *責任* | 出席董事會議、為廣汽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考慮及批核重大決策 |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及規劃 | 監督駿威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 |
| | *時間分配* | 10% | 80% | 10% |
| 2 | **曾慶洪** | 副董事長 | 副董事長<br>(執行)<br>總經理 | 副董事長 |
| | *責任* | 出席董事會議、為廣汽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考慮及批核重大決策 |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 出席董事會議、為駿威及其附屬公司考慮及批核重大決策 |
| | *時間分配* | 10% | 80% | 10% |
| 3 | **袁仲榮**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br>副總經理 | |
| | *責任* | 出席董事會議、為廣汽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考慮及批核重大決策 |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為廣汽豐田、廣汽豐田發動機考慮及批核重大決策 | |
| | *時間分配* | 10% | 90% | |
| | 附註：袁仲榮亦為廣汽豐田的董事長。 | | | |
| 4 | **付守傑**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 | *責任* | 出席董事會議、為廣汽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考慮及批核重大決策 | 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為廣汽本田考慮及批核重大決策 | 出席董事會議、為駿威及其附屬公司考慮及批核重大決策 |
| | *時間分配* | 10% | 80% | 10% |
| | 附註：付守傑亦為廣汽本田的董事長。 | | | |

| | 董事 | 廣汽工業 | 本公司 | 駿威 |
|---|---|---|---|---|
| 5 | **劉輝聯** | 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br>工會主席 | |
| | *責任* | 出席董事會議、為廣汽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考慮及批核重大決策 | 負責公司工會 | |
| | *時間分配* | 50% | 50% | |
| 6 | **魏筱琴** | 黨委副書記 | 非執行董事及<br>黨委副書記 | |
| | *責任* | 管理黨務活動及功能 | 出席董事會議、為廣汽工業及其附屬公司考慮及批核重大決策 | |
| | *時間分配* | 50% | 50% | |

本公司監事會主席高符生亦為廣汽工業的總會計師。除上市文件中所披露者外，任何集團成員的高管或監事概無於廣汽工業及其聯營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會由15名成員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張房有及曾慶洪外，概無任何執行董事為廣汽工業的執行董事，而本集團與廣汽工業之間的所有交易已經並將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訂立。張房有及曾慶洪於往績記錄期間將彼等約80%的時間投放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策略管理與規劃，而上市後亦將如是。雖然張房有及曾慶洪的職位重疊，但彼等於公司與廣汽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間有明確的時間分配。彼等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議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保持緊密的溝通，致力領導本集團、製訂本集團的企業方針及業務策略。而袁仲榮及付守傑為廣汽工業的非執行董事，且將不會參與廣汽工業的日常管理。彼等於廣汽工業的主要職責為出席其董事會議，以及為廣汽工業作主要策略規劃，而該等職責僅佔彼等約10%的時間。本公司該4名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後將彼等不少

於80%的工作時間用於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此外，預期公司每一名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後將其不少於20%的工作時間用於公司營運上。

本公司亦擁有自身的管理團隊，而除上文披露的曾慶洪及袁仲榮，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於廣汽工業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並無擔任任何職務。董事認為，儘管部分董事因下列原因與廣汽工業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職位重疊，董事會仍能獨立於廣汽工業運作：

(a) 董事會15名成員中的9名於廣汽工業並無任何職位。根據公司章程，為公司作出決策的乃董事會整體，而非任何個別董事；

(b)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乃由其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管理，而其高級管理人員全部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且全部獨立於廣汽工業(廣汽工業的非執行董事曾慶洪及袁仲榮及付守傑除外)。執行董事連同高級管理層乃公司的核心管理團隊；

(c) 在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吳誥珪先生乃汽車專業資深教授。吳先生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取得汽車及發動機本科畢業資格，曾任華南理工大學汽車教研室副主任、系主任，因此對本集團汽車行業具備豐富的知識及經驗。

馬國華先生、項兵先生及李正希先生均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此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例如，羅裕群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正希獲廣州市財務局認可為會計師)。董事會預期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各方面提供的獨立建議而受益；及

(d) 董事會已作好足夠安排以管理下文所載的利益衝突、確保獨立決策、保障不競爭承諾下不競爭承諾的保護措施及最終保障廣汽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信，董事會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維持均衡比例，以使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上市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合共擁有必須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以支持彼等的見解。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作為其他公司的獨立董事的經驗，並將能夠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有效的企業管治措施，以進一步增強對廣汽股東利益的保護：

(a) 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即任何亦為廣汽工業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將放棄參與討論有關行使任何授予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根據與廣汽工業的關連安排的其他關連交易事宜的任何董事會議或其部分，惟獲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出席者除外。即使可以出席會議，該名董事亦不得就該等事宜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b)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決定是否接納新機會。於考慮是否接納新機會時，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本集團當時的發展戰略，考慮相關業務機會是否將呈現穩定的利潤水平，並在其他方面符合廣汽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定義見上文(a))根據與廣汽工業達成的關連安排將會於任何有關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但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有用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新的機會。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向其提供意見。廣汽工業須提供該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財務顧問合理要求的一切資料，以協助他們評估新機會；

(c) 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上文(a)所定義)不得擔任廣汽工業任何其他從事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務，惟任何獲委派至控股股東附屬公司董事會以代表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的董事則除外；

(d)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每半年審閱相關6個月期間內所有就是否接納新機會及就廣汽工業遵守和執行不競爭承諾所作出的決定。本公司將在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以公佈形式披露有關決定及理由；

(e) 本公司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的專業意見及指引。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廣汽公司及本田(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管理的參與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經營的獨立性**

我們持有經營我們業務的所有必要的執照，且擁有在獨立於廣汽工業的前提下從事我們業務的足夠資本、設備及員工。我們的營運技能、設備、設施和基建均專為我們的業務所設，並不適用於剩餘業務或任何其他用途。我們的營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獨立作出。除本上市文件披露者外，我們核心業務的經營場地亦與廣汽工業核心業務的經營場地分離，而我們與廣汽工業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共同／共有設施／資源。

我們有獲取供應商及客戶資源的獨立渠道，且可獨立於廣汽工業從事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的供應商由公司基於不受廣汽工業干涉的一套標準指定及選擇。我們擁有獨立於廣汽工業的團隊經營我們的採購及分銷網絡，並獨立向供應商進行採購及向客戶分銷產品。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與廣汽工業及其聯營公司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以往所有有關交易均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達成，將來亦如是。另有關金額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對比亦不重大。董事認為與廣汽工業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的業務並不重要。本公司與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主要牽涉汽車產品提供。所有有關我們向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出售或購買的汽車產品均已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後訂立。

我們為本公司、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廣汽公司及本田(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就篩選客戶、定價、訂購管理、應收賬戶管理、選擇供應商、付款管理、融資、現金管理等範疇設有內部監控。

**財務的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管理人員及相關職員乃獨立於廣汽工業。我們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而且針對我們的財務事務建立健全財務管理準則。我們所持有的銀行賬戶獨立於廣汽工業及其任何聯繫人所持有的賬戶。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存功能，並可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汽工業或其聯營公司並無向我們提供貸款或擔保。

**機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除本上市文件另行披露者外，這些職員都獨立於廣汽工業。本公司已委聘了公司秘書。

基於公司的行政管理需要，公司亦組建了獨立於廣汽工業的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辦公室、法務部、財務部、企管部、投資部、人力資源部、發展部、審計部、安全保衛部及汽研院。

考慮以上因素後，我們董事認為，自上市文件刊發日起我們能夠獨立於廣汽工業集團從事我們的業務。

# 關連交易

於上市前，我們與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方保持一定關係。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關係及交易(預期於上市後仍會繼續)詳情載於下文：

就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分析而言，有三種關連人士，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除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 —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以外)已經或將與該等關連人士訂立交易，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廣汽工業(因身為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
- 愛和誼保險有限公司(「**愛和誼**」)(因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愛的主要股東)與其聯繫人；及
-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因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汽豐通物流有限公司(「**GAT物流**」)及廣汽豐通服務有限公司(「**GTS服務**」)的主要股東)與其聯繫人。

由於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分別於GAT物流及GTS服務的股權中擁有45%及49%的權益，GAT物流及GTS服務皆為豐田通商株式會社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一方面，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與另一方面在GAT物流及／或GTS服務之間的交易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但就本公司所知，豐田於豐田通商株式會社的已發行股份中僅擁有約21.8%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並非豐田及／或豐田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聯繫人。

**關連交易的類別**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已與其各自的關連人士訂立或將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A. 根據現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廣汽租賃
2. 廣汽廣花租賃
3. 廣園租賃

***B. 根據關連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廣汽工業關連協議
2. 愛和誼關連協議
3.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關連協議

### *C. 根據本集團賬目管理計劃進行的交易*

**關連交易的詳情**

### *A. 根據現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廣州羊城汽車廠將物業出租予廣汽商貿*

廣州羊城汽車廠乃廣汽工業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而為廣汽工業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廣州羊城汽車廠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州羊城汽車廠已於2005年8月29日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汽商貿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協議，廣州羊城汽車廠同意將位於廣州市白雲區新市鶴昌嶺佔地面積約32,500平方米的土地租予廣汽商貿作生產及業務經營之用(「**廣汽租賃**」)，月租為人民幣170,000元。廣汽租賃由2005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該等物業現時用作汽車銷售點乃符合廣汽租賃所載的用途。

廣汽商貿根據廣汽租賃應付的月租乃參考同地區面積及質量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場價釐定。根據廣汽租賃條款，月租是固定的，且於整個廣汽租賃協議期間不會對有關租金進行檢討。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廣州羊城汽車廠收到的租金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040,000元、人民幣2,040,000元及人民幣2,040,000元。根據廣汽租賃協議，廣州羊城汽車廠於協議期間從廣汽商貿收取的租金總額合共不會超過約人民幣40,800,000元。

2. *廣州摩托集團公司向廣汽商貿出租物業*

廣州摩托集團公司(「**廣州摩托**」)(廣汽工業的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08年4月28日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汽商貿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廣州摩托同意於廣汽廣花租賃年期的前兩年按人民幣111,000元的月租將位於廣州市廣花二路933號、935號、937號及939號的一幅土地連同其上樓面面積約為13,603平方米的樓宇及固定裝置出租予廣汽商貿以用作廠房(「**廣汽廣花租賃**」)。此後，月租將每年上調3%。廣汽廣花租賃自2008年5月1日開始，將於2028年4月30日終止。該等物業擬用作汽車銷售點，目前為空置。本集團認為，很難在廣州找到可供本集團日後所用的土地。因此，本集團自2008年5月1日起租賃該土地。

廣汽商貿根據廣汽廣花租賃應付的月租乃參考同地區面積及質量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場價釐定。根據廣汽廣花租賃條款，日後不會對有關租金進行檢討，但於廣汽廣花租賃協議的年期的前兩年後，月租將每年增加3%。經參考中國的一般租賃慣例，根據租賃協議的租金通

常須於整個租賃期進行檢討，或經協定於租賃期內定期增加相關租金。根據廣汽廣花租賃條款，於租賃年期前兩年後的月租每年增加3%乃符合中國的一般租賃慣例，並被視為本集團的一般商業條款。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廣州摩托收取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8,000元及人民幣1,332,000元。根據廣汽工廠租賃協議，廣州摩托於整個協議期間從廣汽商貿收取的租金總額合共不會超過約人民幣34,500,000元。

3. *廣州羊城汽車廠及羊城汽車向廣汽商貿出租物業*

廣州羊城汽車廠及羊城汽車(均為廣汽工業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而為廣汽工業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汽商貿於2009年9月1日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廣州羊城汽車廠及羊城汽車同意按人民幣126,200元的月租將位於廣州市廣園中路333號樓面面積約為11,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連同其上樓面面積約為9,140平方米的廠房及其他附屬設施出租予廣汽商貿(「**廣園租賃**」)。廣園租賃自2009年9月1日開始，并將延續至完成向廣汽商貿轉讓有關土地時止。廣園租賃並無確定該等物業的用途。該土地現時為空置，而誠如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並無違反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下的條款。

廣汽商貿根據廣園租賃應付的月租乃參考同地區面積及質量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場價釐定。根據廣園工廠租賃條款，月租是固定的，且於整個廣園租賃協議期間不會對有關租金進行檢討。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汽商貿應付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04,800元。根據廣園租賃協議，廣汽商貿於整個協議期間支付的年度租金總額將為人民幣1,514,400元。

廣汽租賃及廣汽廣花租賃的期限均為20年。向廣汽商貿轉讓附屬設施完成前，廣園工廠租賃協議將持續有效。根據廣汽租賃、廣汽廣花租賃及廣園租賃而出租物業由本集團用作或擬用作汽車銷售點(通常包括陳列室、後端服務辦公區及工廠廠房)。為保持銷售據點穩定，訂立相對較長的租期是行業慣常做法。

廣汽租賃、廣汽廣花租賃及廣園租賃內所商議的有關百分比率按年度計合共不足0.1%，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為最低水平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根據關連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上市目的，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已經與或將與上述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訂立協議，藉此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規管有關交易。每份關連協議都是本公司與相關的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基礎和框架，因此在有需要時，會不時由執行協議所補充，但前提是相關的執行協議在各主要方面必須與該等關連協議所列的原則和指引一致。以下是公司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與相關的關連人士訂立的關連協議的詳情，預期該等交易在本公司上市後仍會繼續：

| 協議名稱 | 訂約方 | 產品與服務供應商 | 交易類別及性質 |
|---|---|---|---|
| A 廣汽工業關連協議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及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及 | •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生產設備及汽車相關產品(包括售後服務)(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按公平原則購買少量由我們生產的汽車作自用，並向我們銷售少量用於汽車製造的零部件。) |
| | (ii) 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 | (ii) 廣汽工業與其聯繫人互為對方的供應商 | • 提供廠房、辦公室、陳列室及其他相關物業，並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我們小部分的辦公室物業乃由廣汽工業的聯繫人租予我們，而我們亦將部分辦公室物業租予廣汽工業的聯繫人。所有該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訂立。)<br>• 提供員工招聘服務以及員工技術技能培訓服務(我們向部分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的員工提供訓練，亦將我們部分員工調配至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作培訓用途。)<br>•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按公平原則租用少量由我們生產的汽車作自用。) |

# 關連交易

| 協議名稱 | 訂約方 | 產品與服務供應商 | 交易類別及性質 |
|---|---|---|---|
| | | | • 提供非汽車產品及設備(包括由廣愛向廣汽及其聯繫人提供風險諮詢管理服務及分享應付員工(指向／從廣汽及其聯繫人調配的員工)的退休金) |

附註： 廣汽工業關連協議內所商議的有關百分比率按年度計不足0.1%，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為最低水平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 | | |
|---|---|---|---|---|
| B | 愛和誼關連協議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及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及 | • 提供技能培訓服務（為確保廣愛的運作順利，愛和誼會對廣愛的員工提供業務知識培訓及職業培訓。） |
| | | (ii) 愛和誼保險公司及其聯系人 | (ii) 愛和誼及其聯繫人雙方互為對方的供應商 | •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為方便其業務運作，愛和誼及其聯繫人會租用我們所生產的汽車作自用)<br>• 提供其他服務(包括風險諮詢管理服務及提供勞動力) |
| C |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關連協議 |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及<br>(ii)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 | (i) 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及<br>(ii)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互為對方的供應商 | • 提供有關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的進出口代理服務<br>•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br>• 銷售汽車、零部件、生產設備及汽車相關產品(包括售後服務)<br>• 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提供後端服務(包括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提供清潔及維修服務、提供食品、安全服務及員工穿梭巴士)<br>• 就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br>• 提供回收物料(包括金屬廢料)及回收處理服務(包括廢水和廢紙)<br>• 提供管理服務 |

# 關連交易

每份關連協議均載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和條件，該等總協議預計提供的任何及全部產品和服務均會按照該等原則、指引、條款和條件，由相關的供應商向相關的接收方提供。監管該關連協議的原則載列如下：

*1. 一般原則、價格和條款*

相關關連協議的條款與其原則相一致：

- 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質素應令接收方滿意；
- 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價格須公平合理；及
- 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條款和條件不遜於：
  - (i) 相關的關連人士、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和條件，或獨立第三方向相關的關連人士、它們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和條件；及
  - (ii) 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提供的條款和條件，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和條件。

*2. 價格釐定*

每份關連協議均規定，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須遵循以下一般定價原則之一：

- 國家規定的價格；
- 如並無國家規定的價格，則按有關市價提供；或
- 如並無相關市價，則按照合約價提供。

對每份關連協議而言：

「國家規定的價格」指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出的法律、法規及其他政府監管文件所制定的價格；

「市價」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在同一地區提供的或獲得的(如適用)同類或可比較類別的產品和服務的價格；及

「合約價」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一定百分比的利潤。

*3. 年期和終止*

每份關連協議已達成或將予達成的年期不超過三年。初步年期屆滿後，每份關連協議可予續期，年期由訂約方協定。

在每份關連協議的年期內，執行協議的訂約方可不時，終止以下的執行協議。

*4. 執行協議*

該等關連協議規定其中所述的關連交易的操作機制。預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相關的關連人士、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可能會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的執行協議。

每份執行協議將載有相關方要求提供的具體產品和服務，及該等產品或服務有關的技術規定和其他規格。執行協議的條文在各重大方面必須與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所依據的關聯協議的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和條件一致。

由於執行協議純粹進一步闡釋每份關連協議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因此不構成新型的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下表列出上文所討論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如適用)申請的相關豁免和建議的年度上限。

(A)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水平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每年的相關百分比低於0.1%)，毋須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 交易 | 交易性質 | 服務提供方 | 歷史數字(人民幣千元) |
|---|---|---|---|
| 1. 根據廣汽租賃進行的交易 | • 提供物業 | 由廣州羊城汽車廠向廣汽商貿提供 | 2007年2,040.00<br>2008年2,040.00<br>2009年2,040.00 |
| 2. 根據廣汽廣花租賃進行的交易 | • 提供物業 | 由廣州摩托集團公司向廣汽商貿提供 | 2008年555.00<br>2009年1,332.00 |
| 3. 根據廣園租賃進行的交易 | • 提供物業 | 由廣州羊城汽車廠及羊城汽車向廣汽商貿提供 | 2009年504.80 |
| 4. 廣汽工業關連協議項下的交易 | • 提供員工招聘服務以及員工技術技能培訓服務 |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提供 | 2007年548.00<br>2008年0<br>2009年0 |
| | • 提供工廠物業、辦公室、陳列室及其他相關物業，並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提供 | 2007年106.00<br>2008年54.00<br>2009年83.32 |
| | | 由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 2007年430.00<br>2008年0<br>2009年27.00 |
| | •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將按公平原則租用少量我們生產的汽車作自用) |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提供 | 2007年646.30<br>2008年910.00<br>2009年1,149.00 |
| | •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生產設備及汽車相關產品(包括售後服務) | 由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 2007年0<br>2008年0<br>2009年0 |
| | |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廣汽及其聯繫人提供(主要包括由本集團向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零部件及汽車相關產品，以用於彼等的摩托製造的剩餘業務。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亦會不時從本集團購買汽車作自用。) | 2007年6,642.94<br>2008年7,957.28<br>2009年6,408.29 |

# 關連交易

| 交易 | 交易性質 | 服務提供方 | 歷史數字（人民幣千元） |
|---|---|---|---|
| | • 提供非汽車產品及設備（包括由廣愛向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提供風險諮詢管理服務及分享應付員工（指向／從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調配的員工）的退休金） |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提供 | 2007年0<br>2008年0<br>2009年13.40 |
| | | 由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 2007年0<br>2008年430.00<br>2009年430.00 |
| 5. 愛和誼關連協議項下的交易 | • 提供技術技能培訓服務 | 由愛和誼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 2007年454.73<br>2008年0<br>2009年0 |
| | •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愛和誼及其聯繫人會租用我們生產的汽車作自用） |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愛和誼及其聯繫人提供 | 2007年0<br>2008年321.00<br>2009年299.00 |
| | • 提供其他服務（包括風險諮詢管理服務及提供勞動力） | 由愛和誼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 2007年308.00<br>2008年336.00<br>2009年744.00 |
| 6.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關連協議項下的交易 | • 提供有關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設備的進出口代理服務（例如結關） |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包括GTS服務）提供 | 2007年81.00<br>2008年484.00<br>2009年159.00 |
| | •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包括GAT物流和GST服務）提供 | 2007年6,328.05<br>2008年4,201.00<br>2009年3,435.50 |
| | • 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提供後端服務（包括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提供清潔及維修服務、提供食品、安全服務及員工穿梭巴士） |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GTS服務）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包括GAT物流）提供 | 2007年5,233.47<br>2008年5,189.47<br>2009年4,269.47 |
| | • 提供回收處理服務（包括廢水和廢紙） | 由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GAT物流）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 2007年0<br>2008年154.00<br>2009年129.00 |
| | • 提供管理服務 |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包括GAT物流和GST服務）提供 | 2007年10,076.00<br>2008年9,348.00<br>2009年6,854.00 |
| | | 由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GTS服務及GAT物流）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 2007年3,320.00<br>2008年3,877.00<br>2009年3,779.00 |

# 關連交易

(B)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公佈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 | 交易性質 | 提供服務方 | 歷史數字（人民幣千元） |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 附註 |
|---|---|---|---|---|---|
|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關連協議項下的交易 | • 提供有關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設備的進出口代理服務(例如結關) | 由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 2007年<br>33,033.80<br>2008年<br>114,554.78<br>2009年<br>131,104.84 | 2010年<br>220,000.00<br>2011年<br>220,000.00<br>2012年<br>220,000.00 | 本公司已確認，與2008年和2009年的數據相比，2007年的數據減少是由於2006年設立新的工廠使得本集團花費時間來管理該項新的經營業務，以及於2008年推出若干新車型，致使2008年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的數據大幅增加。<br><br>因2011年將推出新的車型，本集團將於2010年進口新的生產設備，用以生產新車型。因此，預期對進出口代理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長。<br><br>此外，由於產量增加，進口零部件的需求亦將增長。<br><br>再者，因董事認為很難預測新車型會否於2012年起推出，故本集團將就2011年及2012年設定與2010年相一致的年度上限。 |
| | • 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提供後端服務(包括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提供清潔及維修服務、提供食品、安全服務及員工穿梭巴士) | 由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包括GTS服務及GAT物流)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GAT物流)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 2007年34,210.00<br>2008年56,676.42<br>2009年65,412.76 | 2010年<br>75,000.00<br>2011年<br>86,000.00<br>2012年<br>99,000.00 | 本公司已確認由於經營業務仍在擴大中，且員工人數將於該等年度增加，因此提供此類服務的數據持續增加。 |

# 關連交易

| 交易 | 交易性質 | 提供服務方 | 歷史數字（人民幣千元） |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 附註 |
|---|---|---|---|---|---|
| | • 提供有關汽車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運輸及物流服務 | 由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包括 GAT 物流)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 2007年66,815.00<br>2008年4,510.70<br>2009年5,658.00 | 2010年15,000.00<br>2011年18,000.00<br>2012年22,000.00 | 本公司已確認，自2008年起，提供運輸服務由本集團的其他關連人士負責，致使2008年起的數據大幅減少。<br><br>鑒於自2010年起一直在擴展運輸和物流服務業務，預期相關交易將大幅增加。 |
| | • 提供回收物料(包括金屬廢料) |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提供 | 2007年32,958.00<br>2008年46,919.26<br>2009年35,341.00 | 2010年57,000.00<br>2011年68,400.00<br>2012年82,100.00 | 本公司已確認，由於2009年回收物料的市場價格下跌，導致2009年的交易數據與2008年相比有所減少。<br><br>於計算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回收物料的價格水平以及製造活動中將產生的金屬廢料，預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金屬廢料亦將增加。 |

(C)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 | 交易性質 | 提供服務方 | 歷史數字（人民幣千元） |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千元） | 附註 |
|---|---|---|---|---|---|
|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關連協議項下的交易 | • 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生產設備及汽車相關產品（包括售後服務） |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包括GAT物流和GTS服務）提供 | 2007年<br>551,520.00<br>2008年<br>565,738.00<br>2009年<br>569,262.38 | 2010年<br>793,000.00<br>2011年<br>951,000.00<br>2012年<br>1,101,000.00 | 鑒於2011年將推出新車型，預期2010年本集團的製造活動將大幅增加。<br><br>於計算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產量的預計增加。 |
| | | 由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提供 | 2007年<br>989,987.00<br>2008年<br>1,068,287.00<br>2009年<br>1,136,416.87 | 2010年<br>1,945,000.00<br>2011年<br>2,575,000.00<br>2012年<br>3,061,000.00 | 於2009年，本集團動用了自2008年結轉的存貨。因此，2009年的該等交易金額低於實際需求。<br><br>鑒於2011年將推出新車型，預期2010年本集團的製造活動將大幅增加。<br><br>於計算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產量的預計增加以及相關原材料價格的預計波動。 |

# 關連交易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聘用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作為業務夥伴，其主要原因是地理位置相鄰、相關服務的條款、服務質量及可靠性強。首先，該等交易可由位置相鄰的公司提供及接獲，以確保及時交付該等服務。此外，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各方均可提供不遜於另一方的條款。此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及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業務已存在多年，因此，經驗證，其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優，可靠性強，可值得信賴。因此，本集團相信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的長期、密切及可靠的業務夥伴，且彼等的服務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

## 申請豁免

*豁免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上文B表所列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文C表所列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繼續進行。因此，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的規定，[且已獲得聯交所的批准]。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及14A.36至14A.41條的規定。

*申報規定*

[本公司已與聯交所達成協議，其會就上文B表及C表所述交易遵守第14A.45條所載的年度申報規定，惟僅會披露每年交易的年度總幣值。這是因為披露各訂約方的每項交易會構成披露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及其聯繫人或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的商業敏感資料，且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A表、B表及C表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已經和將在本集團的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公平合理的交易，符合廣汽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都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公司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

合廣汽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亦認為，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對整體廣汽股東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 C. 集團賬戶管理計劃項下的交易

廣汽商貿不時與其持有股份權益的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繫人及有投資的公司)(「**參與者**」)簽訂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參與者會參加由中信銀行(「**銀行**」)安排的集團賬戶管理計劃(「**集團賬戶管理計劃**」)，透過銀行，以其於該銀行開立的賬戶結餘向廣汽商貿提供貸款以清還每天的戶口結算(「**資金池**」)，乃經參考固定慣例計算，而利率不遜於中國銀行一般所收取的利率。根據集體賬戶管理計劃的條款，銀行將提供予廣汽商貿透支信貸，倘若廣汽商貿於其營業日的營業結束時有任何透支，銀行將安排使用參與者的賬戶之餘額以償付廣汽商貿之透支。從參與者賬戶中提取的實際金額將與該名參與者向資金池注入的金額成比例。於參與者之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GAT物流及廣汽豐田物流有限公司(「**GT 物流**」)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集體賬戶管理計劃之概念為根據本集團內不同公司之特定要求，協調本集團內不同賬戶之資金流動。於集體賬戶管理計劃下，短期貸款由參與者單方面向廣汽商貿提供。參與者不可自廣汽商貿獲得任何貸款及信貸安排。

透過參與及促成廣汽商貿擁有股份權益的公司參與集體賬戶管理計劃，廣汽商貿將能從參與者以比中國的其他銀行所收取更優惠之利率獲個短期貸款安排，而參與者可以高於銀行存款之利率從其賬戶餘額中賺取利息，從而大幅降低廣汽商貿之財務成本，並同時令參與者獲得更好的利息收入。

GAT物流，作為一家由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擁有其45%之公司，為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之聯繫人，而GT 物流，作為一家由豐田間接擁有其45%之公司，為豐田之聯繫人。由於有關的財務資助是由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向本集團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且並無以本公司的資產就有關財務資助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上述的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本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各項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類似之安排現時於中國實屬普遍，而眾多大型企業已建立其集體賬戶管理計劃。該計劃實為由銀行設計及安排之財務服務，其對全部客戶之條款皆為標準。鑒於本集團可獲得上述之利益，董事認為集體賬戶管理計劃項下之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集團及廣汽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集團賬戶管理計劃下的交易並不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

務委員會頒佈的法律以及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的禁止性規定。

聯席保薦人認為，集團賬戶管理計劃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持續關連交易**

共同控制實體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有關的合資公司夥伴共同控制，在法律上或會計上不構成本公司或廣汽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不屬於上市規則的規管範圍。但純粹針對上市申請而言，聯交所要求共同控制實體一般須根據與監管上市集團附屬公司一致的方式接受監管，以符合上市規則。

就對本集團貢獻不大的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而言，由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對本公司來說可能過於繁重及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負擔和成本，故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及就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即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佔有關期間(即有關交易日前最近期的一個財政年度)的利潤、收入或資產的比率(按比例計算)不應超過5%。倘任何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超過該5%限額(按比例計算)，該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須就作為推定附屬公司而履行持續責任，及由於測試會逐年檢討，倘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於任何財政年度因於上個財政年度超過5%限額而未獲豁免，其於下個財政年度將被視作附屬公司及須於下個年度遵守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規定。就於上個年度訂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倘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獲豁免)，如超逾5%限額，則上市規則第14A.41條將適用，規定須於下個年度遵守報告及披露規定。就此項豁免而言，非重大共同控制實體指所有資產、收入及利潤比率均低於5%的共同控制實體。該等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即倘按比例計算，任何資產一收入及利潤比率高於5%的共同控制實體)大致上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4章及第14A章，猶如共同控制實體是上市集團的附屬公司一樣。換言之，在上市後，(1)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所訂立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交易；(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一方面與：(A)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伙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的合營伙伴；(B)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和他們的聯繫人之間；(C)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另一方面亦構成本公司上市後的關連交易。聯交所亦[已確認]適用於主要共同控制實體關連交易的百分比比率將按比例調整至僅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佔交易部分。

本公司目前主要透過本公司及廣汽公司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經營我們的汽車製造業務。

# 關連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以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的持續關連交易：

| | 交易性質 | 服務提供方 | 歷史數字(人民幣) |
|---|---|---|---|
| 1 | 提供有關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設備的進出口代理服務(例如結關) |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向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提供 | 2007年11,180,000<br>2008年11,570,000<br>2009年19,840,000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會為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提供進出口代理服務，協助辦理該等進出口程序。歷史數字增加是由於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有關期間生產的乘用車數目增加。

| | | | |
|---|---|---|---|
| 2 | 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向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提供 | 2007年7,480,000<br>2008年1,620,000<br>2009年4,100,000 |

我們的合營夥伴向廣汽商貿及其附屬公司租用汽車(主要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的產品)。歷史數字增加是由於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的業務於有關期間增長引致，而汽車租賃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

| | | | |
|---|---|---|---|
| 3A | 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提供後端服務(包括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提供清潔及維修服務，提供食品、安全服務及員工穿梭巴士) |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向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提供 | 2007年106,040,000<br>2008年120,830,000<br>2009年120,380,000 |

歷史數字增加是由於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的員工總數於有關期間增加所致。有關各類後端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的該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9,000,000元、人民幣224,00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00元。

於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時，董事亦考慮以下因素：(1)產量預計增加而由此導致後端服務的需求增長；(2)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的若干製造實體於2010年增加了輪班總人數，預期額外飲食供應、清潔、員工穿梭巴士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需求會增長；及(3)由於產量增加，導致員工人數增加。

於計算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後端服務用戶(即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發展計劃。

| | 交易性質 | 服務提供方 | 歷史數字(人民幣) |
|---|---|---|---|
| 3B | 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提供後端服務(包括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提供清潔及維修服務，提供食品、安全服務及員工穿梭巴士) | 由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提供 | 2007年57,870,000<br>2008年66,720,000<br>2009年64,170,000 |

歷史數字增加是由於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的員工總數於有關期間增加所致。有關各類後端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的該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3,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0元。

於計算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限時，董事亦考慮以下因素：(1)鑒於生產擴大，預期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員工人數大幅增加；(2)本集團的首款自主品牌乘用車Trumpche(傳祺)預期將於2010年投入商業生產；及(3)生產增加導致加班情況增多，預期後端服務需求將增長。

於計算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產量的預計增加及由此而引致的後端服務需求相應增長。

| | | | |
|---|---|---|---|
| 4A | 提供汽車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運輸及物流服務 |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向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提供 | 2007年0<br>2008年129,120,000<br>2009年150,330,000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自2008年開始向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歷史數字大幅增加是由於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有關期間生產和銷售的乘用車數量增加。物流運輸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

| | | | |
|---|---|---|---|
| 4B | 提供汽車產品及汽車零部件的運輸及物流服務 | 由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提供 | 2007年170,190,000<br>2008年521,950,000<br>2009年542,860,000 |

我們的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有關合營夥伴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亦向有關合營夥伴銷售部分產品。有關合營夥伴將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以完成整個過程。歷史數字大幅增加是由於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有關期間生產和銷售的乘用車數目隨其推出新車型而增加所導致。而物流運輸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

| | | | |
|---|---|---|---|
| 5A | 銷售汽車產品、零部件、生產設備及汽車相關產品(包括售後服務) |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向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提供 | 由於商業敏感性尚未披露[附註]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有關合營夥伴銷售原材料、零部件及汽車。

# 關連交易

| | 交易性質 | 服務提供方 | 歷史數字(人民幣) |
|---|---|---|---|
| 5B | 銷售汽車產品、零部件、生產設備及汽車相關產品(包括售後服務) | 由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提供 | 由於商業敏感性尚未披露[附註] |

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向有關合營夥伴購買原材料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

| | | | |
|---|---|---|---|
| 6A | 提供循環使用物料(包括金屬廢料) |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向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提供 | 2007年56,540,000<br>2008年79,800,000<br>2009年66,980,000 |

本類別包括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向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提供回收材料，亦可以被視為由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及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提供回收材料。

歷史數字的增加是由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生產和銷售的乘用車數量於有關期間增加所致。製造過程中產生的非金屬亦相應增加。2009年交易量下降乃由於同年市場的回收材料下降所致。

根據規則14A.35(2)條，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類別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4,000,000元、人民幣82,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

計算年度上限時，本董事已考慮到製造活動過程中的非金屬產量和數額預計增加之因素。

| | | | |
|---|---|---|---|
| 6B | 提供回收處理服務(包括廢水及廢紙) | 由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提供 | 2007年630,000<br>2008年460,000<br>2009年180,000 |

就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廢料而言，合營夥伴將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回收處理服務。

由於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已聘用其他回收公司，因此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循環使用物料相應減少。

| | | | |
|---|---|---|---|
| 7A | 提供技術支援、研發支援及資料查詢(包括生產準備支援、本土支援、顧問服務及提供軟件) |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向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提供 | 由於商業敏感性尚未披露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在我們的專業領域向我們的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支持。

# 關連交易

| | 交易性質 | 服務提供方 | 歷史數字(人民幣) |
|---|---|---|---|
| 7B | 提供技術支援、研發支援及資料查詢(包括生產準備支援、本土支援、顧問服務及提供軟件) | 由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提供 | 由於商業敏感性尚未披露[附註] |

於生產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製造的車型的過程中，我們的合營夥伴乃有關技術的所有人，並主要負責所有新車型的研發。合營夥伴所提供的技術支援乃確保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製造過程中能應用最新技術，並保持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 | | | |
|---|---|---|---|
| 8 | 提供知識產權使用權(與生產及銷售汽車有關) | 由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提供 | 由於商業敏感性尚未披露[附註] |

由我們的合營夥伴向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用作技術許可的知識產權，對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及其產品的長遠盈利能力及競爭力而言尤其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我們的合營夥伴訂立數份技術許可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

| | | | |
|---|---|---|---|
| 9 | 提供管理服務 | 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包括廣汽豐田及廣汽本田)向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包括豐田及本田)及其聯繫人提供 | 2007年8,740,000<br>2008年19,180,000<br>2009年21,490,000 |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將不時為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提供管理服務。

附註： 本公司已與聯交所[達成協議]，上文第5A、5B、7B及8段所述交易將遵守第14A.45條所載的年度申報規定，惟僅披露每年所作出的該等交易的性質。這是因為根據第14A.45條披露資料將構成披露與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經營有關的商業敏感資料，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

## *定價條款*

就上文5B段所述的交易而言，倘有其他本地供應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將向中國本地供應商索取所有可獲得的同等產品或服務的報價，以確定能夠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準時獲得同等品質的可行的替代產品。倘可獲得替代產品，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甄選替代產品的供應商之前會進行招標。在招標過程中，我們對待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的方式與任何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並無區別。因此，倘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可從任何其他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

要共同控制實體不會向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購買汽車零部件。經過一段時間，由於可在中國覓得價格更相宜的替代產品，因此向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所採購的汽車產品及零部件將會越來越少。該等「本地化」進程在中國汽車行業被廣泛視為削減成本的一種主要方法，且為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優先考慮。

根據業務情況，由於向外國供應商採購汽車產品、零部件、及生產設備將涉及額外運費及稅項成本，倘能夠從本地供應商以更佳條款取得替代供應，向外方合營企業夥伴採購汽車產品、零部件及生產設備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合營企業夥伴的利益。

在釐定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時，本公司亦將考慮同等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價以確保釐定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然而，與一般消費品不同，合營夥伴及／或其聯繫人所生產的某些汽車產品、零部件及元件乃專供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生產的車型使用，且除了在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存續期間內向合營夥伴及／或其聯繫人採購汽車產品、零部件及元件以外並無其他選擇，且目前無法獲取該等汽車產品的市場價。我們的代表將倚重彼等在行業標準方面的知識及過往從類似的釐定價格協商中所累積的經驗以釐定價格，為確保價格公平合理，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亦會獲得相似產品或服務報價(儘管該等產品並非專供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生產的汽車使用)，以供參考。

本集團(包括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釐定有關價格時亦會考慮本集團能夠達到的利潤率，以確保價格設定於適當水平，從而令本集團能夠錄得行業標準範圍內或更高的利潤率且考慮國際及中國原材料成本基準。

就上述第7B段及第8段所述的交易而言，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主要負責新型汽車車型的研究與開發，因此主要控制實體與合營企業夥伴訂立技術許可證尤為重要。有關技術或知識產權乃專供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生產的車型使用，因此對本集團的生產屬至關重要。倘不進行該等交易，可能無法建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且無法經營。因此，本集團除了在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存續期間內向合營夥伴取得技術支持及知識產權以外並無其他選擇。因此中國汽車業實務準則是，中外汽車製造合營企業向有關技術許可證、專業技術知識或知識產權(通常為合營企業夥伴所有)的所有人提供特許權。

中外汽車製造合營企業之目的為使中國汽車製造商可受惠於外方合資企業夥伴的專業技術知識及產品組合，而外資夥伴可參與中國內地市場。因此，合營企業關係建基於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其專業技術知識。中國夥伴則提供產能及設備、勞工、本地市場及監管知識。

中國政府大力鼓勵設立此類中外汽車製造合營企業的主要原因，為迅速提高中國汽車行業的技術及產品標準。

一般而言，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夥伴及聯繫人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的定價原則是，提供技術的一方應就研發一特定車型所產生的研發成本獲公平報酬，而該等研發成本應在提供技術一方的整個經營期間平均攤分，中國汽車合營企業應僅承擔該等成本的公平份額。

根據一般行業慣例，與技術支持有關的技術授權及交易的條款(包括價格)乃經參考車型的預計使用周期(一般為5至10年)，同時參考類似技術援助的行業基準釐定。我們的代表亦倚重彼等在行業標準方面的知識及過往從類似談判中的經驗以釐定價格，並確保價格適當且具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包括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釐定有關價格時亦會考慮本集團能夠達到的利潤率，以確保價格設定於適當水平，從而令本集團能夠錄得行業標準範圍內或更高的利潤率。

本公司亦相信，國際汽車製造商與本公司設立合營企業的主要目的，是在中國汽車行業成立一傢具雄厚實力的企業、為其汽車品牌爭取市場份額及從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中獲得長期的投資回報，而非按可能有損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長期盈利能力及競爭力的條款自技術授權、知識產權及技術支持中獲取任何短期收益。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被證實為不成功，則該等短期收益將被合營夥伴的潛在虧損所抵銷。

就3B、4B及6B段所述的交易而言，為確保以最優惠的價格獲得產品或服務，在甄選有關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之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將參考同等服務的市場價以確保釐定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此外，本集團(包括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於釐定有關價格時亦會考慮本集團能夠達到的利潤率，以確保價格設定於適當水平，從而令本集團能夠錄得行業標準範圍內或更高的利潤率。

就上文第1、2、3A、4A、5A、6A、7A及9段所述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將計及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以確保向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控制機制***

有關上文第1至9段所述一方面在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另一方面在合營夥伴與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及／或有關附屬公司將直接按公平原則協商，且本

公司能控制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及／或其聯系人之間的協商。概無合營夥伴及／或其聯繫人能影響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意某些不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條款。

就上文第1至9段所述一方面在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另一方面在合營夥伴及其聯系人之間的關連交易，各自的合營協議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公司章程及備忘錄規定，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與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一直由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高級管理層直接進行(而該等高級管理層乃由本公司提名，代表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的代表提名，作為合營夥伴)，因此將按公平原則進行。概無合營夥伴或其聯繫人可影響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協定可能不符合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與本公司利益的條款。本公司亦確認，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與有關合營夥伴之間的交易均由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高級管理層(由本公司提名)進行。

此外，如本上市文件「有關上市規則的資料」一節所述，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已實施內部控制及報告機制，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承擔適用持續責任的業務發展及交易可向本公司及其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各自的董事會及／或指定人士呈報，且令本公司及其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可透過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及／或指定人士的代表決定是否同意及批准相關交易。

此外，亦有既定程序根據各自的合營協議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公司章程及備忘錄而設定，即與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訂立任何重大協議／重大交易須經出席董事會的多數董事批准或經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互相協定／簽字(視乎情況而定)。各自的合營協議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公司章程及備忘錄規定，本集團及合營夥伴將有權分別輪流提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且當本集團提名總經理時，將由合營夥伴提名副總經理，反之亦然。

***聯交所的豁免***

上市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將繼續進行上文第1至9段所述的交易。

董事認為，遵守書面協議(如適用)、年度上限(如適用)、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乃屬不切實際，並將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負擔及成本。此外，鑑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上市文件內作出披露，因此亦無必要遵守公佈規定。

就上文第5A、5B、7B及8段所述的交易而言，由於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或合營夥伴所製造的汽車的需求如有任何增長，必然會引致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的或彼

等所需的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增加，因此董事認為，設定年度上限會削弱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競爭優勢，且不符合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而該增長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之外，且難以預測，因此設定年度上限將限制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擴展業務的能力。除此之外，原材料的價格上升及滙率的波動均會影響汽車產品、零部件及元件、生產設備及服務的成本，而經常變化的成本並不在本公司可以控制的範圍內，因此會超過年度上限。而且，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僅在無法以更優惠的價格找到可替換供應物品的情況下向合營夥伴作出採購。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不會以任何並非最優惠的價格向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產品、零部件及元件以及生產設備。

此外，就上文第7B及8段所述的交易而言，在釐定最符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的定價機制時，本公司須判斷特定車型在整個使用週期的估計需求。倘新車型的估計需求並非極為龐大，設定年度上限可能導致支付更高昂的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援代價總額，這並不符合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關於第4A及4B段所述的交易，董事認為不應就該等交易設置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的年度上限。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乃與合資方及其聯繫人訂立合作安排的重要組成部分。彼等為汽車生產供應鏈管理和銷售業務的關鍵一環。

有效管理原材料、存貨和汽車產品的運輸對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至關重要。現有的物流網絡已於上市前建立並投入營運。本集團亦於提供該等服務的若干實體中擁有權益，例如本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25%的同方環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我們已實施JIT存貨政策，以將我們於所有製造實體的存貨成本減至最低。一般而言，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僅於使用時才置入生產過程中。半製成品存量會減至最低及維持於適當水準以便利生產過程。製成品僅保留作檢查用途。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或合營夥伴所製造的汽車的需求如有任何增長，必然會引致運輸和物流服務的交易量增加。該增長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之外，且難以預測。若該無法預測的增長超過設定的年度上限，則會終止提供運輸和物流服務，從而阻礙生產活動和汽車產品的交付，直至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就第4A及4B所述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就上文第5A、5B及7B段所述的交易而言(其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董事認為，由於部分汽車產品、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有關技術援助的協議對該等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營運乃屬至關重要，因此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並不恰當；對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而言終止或終結該等交易並不明智，否則可能會對主要共同控制實體造成極有害的影響，亦可能導致提供汽車產品、零部件及元件以及生產設備時出現不必要的延遲，從而損害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及營運。此外，現有的完善程序及充分的控制機制可確保該等交易(包括定價條款)將按公平原則進行協商以及該等交易的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廣汽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5A、5B、7B及8段所述的交易外，於中國汽車行業中根據第14A.35(1)條遵守書面協議的規定(比如不超過三年)乃屬不切實際，其原因是超過三年的年期在中國汽車行業而言為一般商業慣例，且對相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經營來說實屬必要，並符合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尤其是，按一般行業慣例，關於購買汽車產品及零部件的期限以及關於技術許可證、技術支援及知識產權協議的期限，乃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以及共同控制實體期限(通常超過三年)釐定。聯席保薦人已確認，以該年期訂立該類別的合同乃屬一般商業慣例，該等有關交易的年期並未延期至超過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年期。

就第3A、3B、4A、4B及6A段所述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根據第14A.35(1)條有關書面協議的規定，與有關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已訂立或將訂立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第1、2、6B、7A及9段所述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為最低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上文第3A、3B、4A、4B、6A及8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百分比率預期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但卻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書面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規定，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上文第5A、5B及7B段所述的各項交易乃為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

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的書面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規定，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理由，就上文第3A、3B、4A、4B及6A段所述的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與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所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相關交易進行期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規定，及就上文第4A及4B段所述的交易，豁免遵守年度上限規定，[而有關申請已獲聯交所批准]。

就上文第5A、5B、7B及8段所述的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與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合營夥伴及其聯繫人所訂立或將予訂立的交易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相關交易進行期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書面協議、年度上限規定，僅就第5A、5B及7B段所述的交易而言，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有關申請已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項下的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及確認)，前提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獲提供充足資料就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發表意見。為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交易條款是否公平發表意見，將根據管理層的行業知識以及先前由類似協商及資料獲得的經驗為彼等提供市場資料(如根據中國機關發佈的相關行業統計數據計算的汽車製造業的利潤率範圍)，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評估定價就本集團及廣汽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

***申報規定***

本公司已與聯交所[達成協議]，本公司會就上文第3A段至第6A、7B及8段所述的交易遵守第14A.45條所載的年度申報規定，惟以下情況除外：

(a) 就第3A段至第4B及6A段所述的交易而言，僅披露每年所作出的有關交易的年度總幣值。這是因為披露訂約方之間的每項交易將構成披露與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經營有關的商業敏感資料，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及

(b) 就就上文第5A、5B、7B及8段所述的交易而言，僅披露每年所作出的有關交易的性質。這是因為披露上市規則第14A.45條項下規定的資料將構成披露與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經營有關的商業敏感資料，不符合本公司或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

# 關連交易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上文第1至9段所述的交易已於且將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商業條款乃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東的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第1至9段所述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管理層**

***董事會***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5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均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任期為三年，並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續任。

董事會被賦予的職責包括：舉行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滙報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項目及投資計劃，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年度決算方案，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的方案及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計劃，以及行使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賦予的其他權利及職責。

***監事會***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監事會，該項規定亦載於公司章程中。監事會負責監控公司的財務事宜及對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管。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3名乃作為股東代表獲選，2名作為職工代表獲選。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獲選的任何監事不得同時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財務總監。

賦予監事會的職責包括：查核財務事宜，審核董事會不時向股東大會提呈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等事項，及監察公司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以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責任時的行為。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監事應要求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在公司章程所列的某些情況下，監事可對有關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提起訴訟。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下表載列與本公司董事有關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
| 張房有 | 53 | 執行董事、董事長 | 2005年6月28日，於2008年8月12日獲重新委任 |
| 曾慶洪 | 48 |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 2005年6月28日，於2008年8月12日獲重新委任 |
| 袁仲榮 | 52 | 執行董事 | 2005年6月28日，於2008年8月12日獲重新委任 |
| 付守傑 | 46 | 執行董事 | 2005年6月28日，於2008年8月12日獲重新委任 |
| 盧颯 | 44 | 執行董事 | 2008年8月12日 |
| 劉輝聯 | 55 | 非執行董事 | 2005年6月28日，於2008年8月12日獲重新委任 |
| 魏筱琴 | 55 | 非執行董事 | 2009年11月3日 |
| 黎暾 | 49 | 非執行董事 | 2009年11月3日 |
| 王松林 | 58 | 非執行董事 | 2005年6月28日，於2008年8月12日獲重新委任 |
| 李平一 | 42 | 非執行董事 | 2008年8月12日 |
| 吳誥珪 | 6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7年12月25日，於2008年8月12日獲重新委任 |
| 馬國華 | 4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7年12月25日，於2008年8月12日獲重新委任 |
| 項兵 | 4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7年12月25日，於2008年8月12日獲重新委任 |
| 羅裕群 | 6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7年12月25日，於2008年8月12日獲重新委任 |
| 李正希 | 4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7年12月25日，於2008年8月12日獲重新委任 |

### *執行董事*

**張房有**，53歲，現任公司的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張先生於1997年加入廣州汽車集團，自2000年起出任廣汽工業董事長及自2005年6月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張先生現兼任廣汽工業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駿威、中隆投資及廣汽長豐董事長。彼亦為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張先生亦為第六屆及第九屆廣州市委委員。張先生此前曾於1998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廣汽本田董事，於1991年11月至1995年12月任廣東增城縣(市)委書記，於1996年4月至1997年7月任廣州市政府副秘書長兼市汽車工業辦公室主任。憑藉其先前及現時在本集團以

及與汽車業有關的其他公司及政府實體擔任的職務，張先生於汽車業決策及汽車製造業務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而該等經驗亦關乎本集團管理、經營及發展。張先生於1987年12月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獲政治理論大專文憑，於2006年12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慶洪**，48歲，為公司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曾先生於1997年加入廣州汽車集團，自2004年起出任廣汽工業董事，自2005年起出任公司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曾先生現兼任廣汽工業及駿威副董事長、廣汽乘用車董事長、廣汽菲亞特董事長及廣汽長豐董事。曾先生此前曾於2005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廣汽商貿董事長，於2005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廣汽部件董事長，於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任廣汽日野董事長，於1999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廣汽本田董事及執行副總經理，以及於2001年4月至2005年6月任廣汽工業的副總經理。曾先生獲省人民代表大會選為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憑藉其先前及現時在本集團以及與汽車業有關的其他公司擔任的職務，曾先生於汽車製造業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而該等經驗亦關乎本集團管理、經營及發展。曾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廣東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並於2009年12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袁仲榮**，52歲，為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袁先生於1997年加入廣州汽車集團，並於2001年被委任為廣汽工業副總經理，自2005年起出任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袁先生現兼任廣汽工業董事、廣汽豐田董事長、廣汽豐田發動機及同方環球副董事長，以及廣汽乘用車董事。袁先生亦於2010年4月被委任為上海日野的副董事長。袁先生現為廣州市人大代表。袁先生此前曾於1993年1月至1995年4月任東風汽車公司工藝處科長，於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廣州轎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廣汽本田副總經理及於2004年9月至2008年8月任廣汽豐田董事及執行副總經理。憑藉其先前及現時在本集團以及與汽車業有關的其他公司擔任的職務，袁先生於汽車製造業務管理方面積逾27年經驗，而該等經驗亦關乎本集團管理、經營及發展。袁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獲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9月畢業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現攻讀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付守傑**，46歲，為公司的董事。付先生於2004年7月加入廣州汽車集團，自2005年起出任公司董事。付先生現兼任廣汽工業董事、廣汽本田董事長、廣汽長豐董事及總經理、駿威、廣汽乘用車及廣汽菲亞特董事。付先生此前曾先後於2005年至2009年出任公司副總經理，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11月及於2003年1月至2004年7月任瀋陽市蘇家屯區副區長，並於2003年1月至2004年7月任松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經理。憑藉其先前及現

時在本集團以及與汽車業有關的其他公司擔任的職務，付先生於汽車製造業務管理方面獲得豐富經驗，而該等經驗亦關乎本集團管理、經營及發展。付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遼寧廣播電視大學，獲經濟學及金融學大專文憑，並於2000年5月畢業於美國芝加哥伊利諾州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盧颯**，44歲，為公司的董事、公司的聯席秘書及董事會秘書。盧女士於2000年3月加入廣州汽車集團並出任董事長秘書，自200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於2008年8月成為公司的執行董事。盧女士現兼任廣汽豐田董事。盧女士此前曾於2000年6月至2006年5月任廣汽工業董事會秘書，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廣州標致汽車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秘書兼翻譯及於1998年5月至2000年2月任廣汽本田執行副總經理秘書。憑藉其先前及現時在本集團以及與汽車業有關的其他公司擔任的職務，盧女士於汽車製造業務管理方面獲得豐富經驗，而該等經驗亦關乎本集團管理、經營及發展。盧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輝聯**，55歲，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工會主席。劉先生於2002年3月加入廣州汽車集團，自2005年起出任公司的董事。劉先生現兼任廣汽工業董事。劉先生此前曾於1991年3月至1998年2月任廣州標致汽車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於1998年2月至1998年6月任廣州轎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1998年6月至2001年4月任廣汽本田工會主席。憑藉其先前及現時在本集團以及與汽車業有關的其他公司擔任的職務，劉先生於汽車製造業務管理及工會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而該等經驗亦關乎本集團管理及發展。劉先生於1986年6月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政治專業，獲政治學大專文憑。

**魏筱琴**，55歲，自2009年11月起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黨委副書記。魏先生於2000年3月加入廣汽工業。魏先生此前曾任廣州汽車集團人事處處長、人事部部長、人力資源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兼人力資源部部長、副總經理等職。此前於1997年11月至1998年8月任增城市政府農業辦公室副主任、黨委副書記，於1998年9月至11月任廣州水利局主任科員，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2月任廣州安訊投資有限公司的黨員、董事兼副總經理，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2月任廣州安訊投資有限公司黨支部委員、董事兼總經理。魏先生曾為增城市第十屆人大常委

委員。憑藉其先前及現時在本集團以及與汽車業有關的其他公司擔任的職務，魏先生於幹部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生產管理方面獲得豐富經驗，而該等經驗亦關乎本集團管理及發展。魏先生於1988年6月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獲政治學學士學位。

**黎暾**，49歲，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現任廣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隆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駿威董事、總經理，廣汽本田董事。黎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2001年至2007年期間轉任廣汽本田銷售部副部長，2007年重返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中隆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憑藉其先前及現時在本集團以及與汽車業有關的其他公司擔任的職務，黎先生於汽車製造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獲得豐富經驗，而該等經驗亦關乎本集團管理及發展。黎先生於2002年3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梅鐸大學，獲工商管理學文憑。

**王松林**，58歲，於2005年6月加入公司，一直擔任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兼任國機集團副總裁及黨委委員，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中國汽車人才研究會副理事長，彼亦為北京中汽京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北京國機隆盛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國機豐盛汽車有限公司及長沙汽電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此前曾於1982年2月至1988年7月任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黑龍江公司副總經理，於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任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總公司黨組書記及常務副總經理，於2000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副總經理。憑藉其先前及現時在本集團以及與汽車業有關的其他公司擔任的職務，王先生於汽車製造業務管理方面獲得豐富經驗，而該等經驗亦關乎本集團管理及發展。王先生於1978年9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鑄造專業，獲學士學位。

**李平一**，42歲，自彼最初於2008年8月加入公司以來一直擔任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萬向錢潮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副總經理，萬向的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及江蘇森威精鍛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此前曾於1994年8月至1998年8月任萬向集團企業發展總公司總經理等職。憑藉其先前及現時在本集團以及其他公司擔任的職務，李先生於管理及營銷方面獲得豐富經驗，而該等經驗亦關乎本集團管理及發展。李先生於1988年12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獲農業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7月取得浙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誥珪**，68歲，自彼最初於2007年12月加入公司以來一直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任廣東省電動汽車重點實驗室學術委員會委員。彼乃汽車專業資深教授，亦為中博制動系統(廣州)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吳先生此前曾於1999年至2003年任交通學院副院長，於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任公路學會等學術團體常務理事。吳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7年4月間亦為廣汽工業的獨立董事。憑藉其於汽車行業深厚的學術背景以及通過其在其他學術團體及企業的從業經驗，吳先生在汽車業領域已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建議及協助，並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相關建議及協助。吳先生於1967年7月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取得汽車及發動機研究本科畢業資格。

**馬國華**，49歲，自彼最初於2007年12月加入公司以來一直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浙江三力士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浙江恒風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無錫雙象超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馬先生自1999年起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秘書長。馬先生有逾20年的中國司法系統工作經驗，曾於1993年1月至1997年6月任中國司法部律師司處長，於1999年至2000年任中國證監會第二屆發審委員會委員，並於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在香港法律服務公司從事專職律師工作。憑藉其深厚的法律背景以及在其他法律組織及企業的從業經驗，馬先生已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法律建議及協助，並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相關建議及協助。馬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項兵**，48歲，自彼最初於2007年12月加入公司以來一直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先生現任長江商學院院長，此前曾於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上海)金融及會計學教授，於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憑藉其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深厚的學術背景以及通過其在其他學術團體及企業的從業經驗，項先生在財務及會計領域已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建議及協助，並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相關建議及協助。項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工程控制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及於1991年11月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

項先生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江西賽維 LDK 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易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項先生曾任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 廣東美的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2001年5月至2007年5月)
— 陝西秦川機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2001年6月至2007年7月)

**羅裕群**，60歲，自彼最初於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任卓越管理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專業管理會計師公會有限公司的董事。羅先生自2006年起任香港浸會大學商學院榮譽研究員、自2007年起任專業管理會計師公會會長。羅先生此前曾擔任多個不同的職位，包括於1997年6月至2006年4月任嘉華建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會計、法律、資訊科技及庫務方面)、於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任楊國琦財務管理顧問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市場營銷及業務開發以及海外諮詢項目)及於1990年11月至1995年3月任 Winnin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香港的一家房地產控股及投資集團)的助理總經理(負責財務、會計及行政)。彼亦曾於2006至2007年度任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前會長，於2003年至2007年任該會轄下的企業管治委員會前主席。彼自1997年1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6年5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5年5月起成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79年6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2年10月起成為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自2007年8月起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憑藉其於會計方面的深厚資歷，羅先生在會計領域已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建議及協助，並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相關建議及協助。

**李正希**，45歲，自彼最初於2007年12月加入公司以來一直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廣州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廣州產權交易所總裁及法定代表人及廣州廣百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李先生曾於1994年12月至1999

年6月擔任廣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綜合處處長及政策法規處處長。憑藉其在會計和管理方面的卓越資質，李先生已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建議，並在會計和管理領域為本集團提供協助，彼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該等建議和協助。李先生於1995年6月獲廣東省國家資產管理局認可為註冊資產估值師及於1992年10月獲廣州市財務局認可為會計師。李先生於1989年9月畢業於廣東財經職業學院，獲得金融大專文憑，並於2004年2月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公共行政管理碩士。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1999年頒佈的《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責任及義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盡的職責時亦須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章。

於遵守上述意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過程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明白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責任及義務，並將履行相應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履行職責時，彼等將會考慮於其他公司及組織擔任的職務，有效安排及管理時間，以確保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其職責。

倘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識到其並無充足時間用以履行其職責，其將即時通知董事會，並作出必要安排以完成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以及其他義務。董事會將不時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責任的情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倘董事會察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投入足夠時間，董事會將即時詢問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嘗試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必要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人士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 姓名 | 辭任原因 | 辭任日期 |
|---|---|---|---|
| 1 | 陸志峰 | 因工作調動而辭任 | 2008年8月 |
| 2 | 劉偉 | 因工作調動而辭任 | 2008年8月 |
| 3 | 張寶慶 | 因退休而辭任 | 2009年11月 |
| 4 | 楊大冬 | 因退休而辭任 | 2009年11月 |

陸志峰先生於辭任本公司董事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於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劉偉先生於2008年8月成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辭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於廣汽工業擔任重疊職務的董事將於上市後繼續擔任該等職務。下表載列於廣汽工業及其他公司擔任重疊職務的董事的職務及責任詳情：

| | 董事 | 於廣汽工業的重疊職務 | 於其他公司的職務 |
|---|---|---|---|
| 1 | **張房有** | 董事長<br>總經理 | 駿威(董事長)<br>中隆投資(董事長)<br>廣汽長豐(董事長)<br>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2 | **曾慶洪** | 副董事長 | 駿威(副董事長)<br>廣汽乘用車(董事長)<br>廣汽菲亞特(董事長)<br>廣汽長豐(董事) |
| 3 | **袁仲榮** | 非執行董事 | 廣汽豐田(董事長)<br>廣汽豐田發動機(副董事長)<br>同方環球(副董事長)<br>上海日野(副董事長)<br>廣汽乘用車(董事) |
| 4 | **付守傑** | 非執行董事 | 駿威(執行董事)<br>廣汽本田(董事長)<br>廣汽乘用車(董事)<br>廣汽菲亞特(董事)<br>廣汽長豐(董事及總經理) |
| 5 | **劉輝聯** | 非執行董事 | |
| 6 | **魏筱琴** | 黨委副書記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董事的委聘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並無其他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委聘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
|---|---|---|---|
| 曾慶洪 | 48 | 總經理 | 2005年6月28日，於2008年8月12日獲重新委聘 |
| 袁仲榮 | 52 | 副總經理 | 2005年6月28日，於2008年8月12日獲重新委聘 |
| 盧颯 | 44 | 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 2005年6月28日，於2008年8月12日獲重新委聘 |
| 李少 | 47 | 副總經理 | 2007年3月27日，於2008年8月12日獲重新委聘 |
| 黃向東 | 54 | 副總經理 | 2005年6月28日，於2008年8月12日獲重新委聘 |
| 王丹 | 39 | 財務總監 | 2005年6月28日，於2008年8月12日獲重新委聘 |
| 吳松 | 47 | 副總經理 | 2007年3月27日，於2008年8月12日獲重新委聘 |
| 蔣平 | 54 | 副總經理 | 2007年3月27日，於2008年8月12日獲重新委聘 |
| 姚一鳴 | 52 | 副總經理 | 2008年6月23日，於2008年8月12日獲重新委聘 |
| 馮興亞 | 40 | 副總經理 | 2008年6月23日，於2008年8月12日獲重新委聘 |
| 劉偉 | 47 | 副總經理 | 2008年8月12日 |
| 嚴壯立 | 41 | 副總經理 | 2008年8月12日 |

曾慶洪，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一節。

袁仲榮，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一節。

盧颯，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一節。

**李少**，47歲，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98年3月加入廣州汽車集團，自2007年出任公司的副總經理。李先生現兼任廣汽日野董事及執行副總經理，並於2010年4月被委任為上海日野的董事。李先生此前曾分別於1998年3月至1999年2月、1999年3月至2000年12月、2000年6月至2004年5月及2004年6月至2005年6月任廣州汽車集團投資處長兼外經處長、辦公室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2003年1月至2003年7月任廣汽客車黨委書記及董事，分別於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和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任廣汽工業總經理助理和副總經理，於2004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廣汽豐田董事。由於以前及現時李先生在本集團及與汽車行業有關的其他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李先生已在管理汽車製造業務方面累計豐富的經驗，其經驗與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發展有關。李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並獲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向東**，54歲，為公司的副總經理。黃先生自2004年加入廣汽工業，自2005年6月出任公司的副總經理。黃先生現兼任廣汽豐田董事、廣州汽車技術中心董事長及廣汽研究院院長。黃先生此前曾先後於1982年2月至1985年10月於西安理工大學任教，並於1991年6月至2004年9月於華南理工大學任教。由於黃先生傑出的學術背景以及之前及現時在本集團及與汽車行業有關的其他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黃先生已在管理汽車製造業務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其經驗與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發展有關。黃先生於1982年9月取得武漢大學頒發的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9年11月，取得意大利都靈大學博士學位。

**王丹**，39歲，為公司的財務負責人。王女士於1999年3月加入廣州汽車集團，自2005年出任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財務部部長。王女士現兼任廣汽長豐監事委員會主席。王女士此前曾於1992年7月至1999年4月任廣州駿達汽車企業集團財審處科員，於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任廣州汽車集團財審處副處長。由於王女士之前及現時在本集團及與金融和會計有關的其他公司擔任多個職位，王女士已在該等領域積累豐富的經驗，其經驗與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發展有關。王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12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獲頒授高級工商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吳松**，47歲，為公司的副總經理。吳先生初於2003年10月加入廣州汽車集團，並自2007年出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吳先生現任廣汽乘用車董事、總經理及廣汽菲亞特董事。吳先生此前曾於1997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冶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2003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廣州五羊 — 本田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2004年2月至2007年4月任廣汽豐田董事，於2004年2月至2007年4月任廣汽豐田發動機董事及副總經理。由於吳先生之前及現時在本集團及與汽車行業有關的其他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吳先生已在管理汽車製造業務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其經驗與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發展有關。吳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持有機械製造學士學位，彼亦由1987年9月至1989年1月於西安交通大學修讀管理工程研究生課程。

**蔣平**，54歲，為公司的副總經理。蔣先生自2007年4月出任公司的副總經理。蔣先生現任廣汽商貿、廣汽客車董事長及廣汽菲亞特董事及副總經理。蔣先生此前曾於1998年2月至2000年8月任廣州標致銷售公司總經理，於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任廣汽部件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01年4月至2007年4月任廣汽本田副總經理。由於蔣先生之前及現時在本集團及與

汽車行業有關的其他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蔣先生已在管理汽車製造業務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其經驗與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發展有關。蔣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理科專業，於1982年7月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5年12月取得工學碩士學位。

**姚一鳴**，5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姚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8年7月成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姚先生亦為駿威的董事及廣汽本田的董事兼執行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姚先生曾於2002年2月至2008年7月擔任廣汽商貿的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由於姚先生之前及現時在本集團及與汽車行業有關的其他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姚先生已在管理汽車製造業務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其經驗與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發展有關。姚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星海音樂學院管理系及於1997年12月畢業於武漢大學，並取得科技情報碩士學位。

**馮興亞**，4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馮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8年7月成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馮先生亦為廣汽豐田的董事及執行副總經理。在此之前，馮先生曾於1998年6月至2004年12月擔任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由於馮先生之前及現時在本集團及與汽車行業有關的其他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馮先生已在管理汽車製造業務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其經驗與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發展有關。馮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4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偉**，47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8年8月成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劉先生於1995年9月至2001年1月為東北林業大學副教授，於2001年1月至2004年3月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由於劉先生傑出的學術背景以及之前及現時在本集團及與汽車行業有關的其他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劉先生已在管理汽車製造業務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其經驗與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發展有關。劉先生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機電工程學院，於1982年7月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7月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獲得機械設計及理論博士學位。

**嚴壯立**，4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嚴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8年8月年成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嚴先生亦為廣汽部件及廣愛的董事長及廣汽本田的董事。在此之前，嚴先生曾於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助理、於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本公司外貿部、國際合作部主管，並於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任發展部主管，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1月任廣州廣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3年3月至2007年4月任廣汽商貿黨委秘書。

由於嚴先生之前及現時在本集團及與汽車行業有關的其他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嚴先生已在管理汽車製造業務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其經驗與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發展有關。嚴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現為中南大學)，並於2003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監事會**

**高符生**，53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彼於1998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8年8月成為監事會主席。彼目前為廣汽工業的總會計師。在此之前，彼曾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及審計部部長，以及駿威的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高女士於2001年3月畢業於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志勇**，45歲，自彼初於2005年6月加入公司起出任公司的監事。黃先生現任廣州鋼鐵副總經理。彼亦為廣州IFE初板有限公司、廣州廣鋼MBA塑料新技術有限公司及廣州市金儀自動化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此前曾任廣州鋼鐵連軋廠廠長助理、副廠長、企劃部部長及總經理助理。黃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江西工業大學，理科碩士。於1998年11月獲廣州市人事局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何源**，48歲，自彼初於2008年8月加入公司起出任公司監事，現為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何女士此前曾任廣州華南計算機公司助理工程師、廣州華夏大酒店資訊科技部副經理、廣州凱旋華美達大酒店的資訊科技部經理、總會計師及副財務總監、廣州文化假日酒店副財務總監及廣州珀麗酒店副財務總監及財務總監。何女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計算機工程學學士學位。

**葉瑞琦**，48歲，自彼初於1998年11月加入公司，並於2008年8月成為監事，現為公司紀律及監督部部長及廣汽長豐監事。葉先生此前曾任廣州重型機器廠廠長辦公室的公司秘書長及廠長、廣州市人民政府汽車工業辦公室總務部部長、本公司紀律辦公室副主管、監督辦公室副主管及紀律委員會副秘書、廣汽工業紀律審查部部長、人力資源部部長及黨委主任。葉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獲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位。

**何錦培**，46歲，自彼初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8年8月成為公司的監事，現為公司工會副主席。何先生此前曾任廣汽客車黨委工作部部長及工會主席，以及廣汽工業工會辦公

室主任及人力資源部部長。何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廣州市職工業餘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盧颯，請參閱本上市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一節。

**梁創順**，44歲，自上市起為本公司的聯席秘書。梁先生為本公司上市的香港法律顧問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合夥人律師。梁先生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銜，1989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在香港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且發行人必須有最少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由於公司的總部及絕大部分經營均位於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如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有管理人員留駐。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聯交所亦已批准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公司已作出下列安排以維持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i)聯交所可隨時與公司的法定代表盧颯女士及黎暾先生聯絡，而彼等無論何時均有方法迅速聯絡我們的全體董事，並將作為聯交所與公司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各董事將會向法定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而於其外遊及在辦公室以外地方時，各董事會向法定代表提供有效聯絡號碼或聯繫方式。此外，黎暾先生居於香港，可就本公司事宜在較短促的通知期內與聯交所會面相討；(ii)我們非香港居民的董事可申請來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時限內會見聯交所；及(iii)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由上市日期起至公司向股東寄發公司緊隨廣汽H股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保留一名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個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19A.16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秘書必須通常居於香港，具備履行上市公司秘書的職責所需知識及經驗，並且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普通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ii)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

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個別人士。上市規則第19A.16條進一步規定中國發行人的秘書不需要通常居於香港，但必須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其他規定。

本公司的秘書盧颯女士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指定資歷。然而，盧女士憑借其於本公司的經驗及其資歷，彼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秘書的職務。本公司將進一步委任一名香港律師梁創順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需資格的規定)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以輔助盧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梁先生已向盧女士簡述香港上市規則，並將按要求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及與我們相關的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事務經常向盧女士提供意見。梁先生亦將於上市後按要求就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向盧女士提供培訓。盧女士亦將不時出席由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籌辦的研討會。

梁先生將自上市起計初步三年期間被委任為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輔助盧女士，而於三年期間屆滿後，盧女士的資格與經驗將會接受進一步評估，並決定是否需要持續協助。

本公司因此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就委任盧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宜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及19A.16條有關公司秘書需具備的資歷的規定。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25日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包括6位成員，即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誥珪及項兵以及其他董事張房有、曾慶洪、袁仲榮及付守傑，戰略委員會主席為張房有。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如重大投資融資方案、資本運作及資產經營)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3位成員，即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裕群、項兵、馬國華。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裕群。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察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管制度，任命及監督外部核數師及向公司董事提供建議及評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2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3位成員，即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誥珪、李

正希及另一名董事王松林。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吳誥珪。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審查公司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就填補本公司董事會空缺的合適候選人提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公司於2007年12月2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3位成員，即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希及馬國華以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平一。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李正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釐定薪酬及就其他員工福利安排作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全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向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公司營運有關的事務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的支出可獲公司付還費用。除上市文件另有披露者外，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為公司員工，作為公司員工獲得以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包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為其執行董事、非獨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養老金計劃的供款)形式的薪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於上市後將維持不變。

在任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如下：

| | 董事及監事 | | |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房屋補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3,195 | 3,053 | 4,935 | 3,341 | 2,996 | 5,682 |
| — 花紅 | 333 | 2,708 | — | 0 | 2,189 | — |
| — 養老金計劃支出 | 126 | 125 | 133 | 116 | 127 | 169 |
| 總額 | 3,654 | 5,886 | 5,068 | 3,457 | 5,312 | 5,851 |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受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應付董事及監事(僅包括向本公司收取酬金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345,000元及人民幣605,000元。兩項款項均不包括津貼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需待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結果公佈後，取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後才能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房有、魏筱琴及高符生向廣汽工業收取酬金，而非向本公司收取。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36。於上市後將繼續此安排。根據廣州國資委於2005年4月7日頒佈的廣州市國有大中型企業經營者薪酬管理暫行辦法，廣汽工業主席兼本公司董事長張房有、廣汽工業副書記兼本公司副書記魏筱琴及廣汽工業總會計師兼本公司監事高符生，不能同時向所控制的大中型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收取酬金。故倘張房有、魏筱琴及高符生同時向廣汽工業及本公司收取酬金，即違反廣州國資委的政策。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房有、魏筱琴及高符生向廣汽工業收取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43,118.29元，人民幣2,286,267.96元及人民幣1,330,000元。由於魏筱琴於2007年1月才成為廣汽工業的副書記而高符生於2007年6月才成為廣汽工業的總會計師，以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的酬金總額僅包括了魏筱琴自2007年1月以來及高符生自2007年6月以來作為廣汽工業的員工而向其收取的酬金。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劉輝聯亦由廣汽工業委任，但由於彼同時為我們的工會主席，故亦向本公司收取酬金。本公司將不會分佔或償付由廣汽工業支付予上述董事的酬金。

**員工**

於2009年12月31日，廣汽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共有全職員工25,830名。於2009年12月31日一項按部門劃分的分析如下：

| 部門 | 員工 | 佔總額的百分比% |
|---|---|---|
| 製造 | 15,317 | 59.0 |
| 工程及技術 | 2,839 | 11.0 |
| 管理 | 684 | 3.0 |
| 營銷及銷售 | 1,296 | 5.0 |
| 審計 | 52 | 0.002 |
| 信息科技 | 219 | 1.0 |
| 其他 | 5,423 | 21.0 |
| 總計 | 25,830 | 100 |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利益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根據相關國家與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法規，廣汽各成員公司需每月支付各自員工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

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現時適用的地方法規，廣汽相關成員須支付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比例分別為其各員工上一年度平均月薪的20%(為非本地城鎮戶口的員工支付的比例為12%)、8%、2%、0.5%、0.85%及20%。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務及社會福利法律法規(包括住房公積金及醫療福利等)，並已根據前述法律法規作出相關供款。

根據我們向廣汽客車注入廣州粵隆的資產，廣州粵隆及廣汽客車已各自終止旗下分別254名及239名僱員的僱用合約，而廣州粵隆及廣汽客車已向其各自僱員支付遣散賠償人民幣19,723,400元及人民幣22,460,000元。作為我們內部客車製造實體重組一部分，羊城汽車亦計劃稍後將其部分僱員轉至廣汽日野，並已終止旗下383名僱員的僱用合約，有關遣散賠償總額為人民幣39,530,000元。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廣汽客車、羊城汽車、廣州粵隆及瀋陽日野汽車在僱員遣散方面均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實施新勞動合同法或會增加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成本，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廣汽客車、廣州粵隆、羊城汽車及瀋陽日野汽車已於2008年年底前付清各自於2008年解聘的員工的離職金，並於2009年年底付清於2009年解聘的員工的離職金。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以下人士(非董事)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其在本公司任何廣汽股份或相關廣汽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短倉：

| 股東 |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廣汽內資股數目 | 約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廣汽工業 | 3,617,403,529 | [●] |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監事為任何該等廣汽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擁有人。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 股　本

本節呈列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訊。

## 以介紹方式上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34,757,457元，拆分為3,934,757,45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廣汽內資股，全部資本分別由廣汽工業(91.9346%)、萬向(3.99%)、國機集團(3.6909%)、廣州鋼鐵(0.20%)及廣州長隆(0.1845%)持有。

##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為人民幣5,702,547,039元，由1,767,789,582股廣汽H股和3,934,757,457股廣汽內資股組成，分別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的31%和67%。本公司的具體股本分類如下：

| 股東名稱 | 性質 | 廣汽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
| 廣汽工業 | 廣汽內資股 | 3,617,403,529 | 63.43 |
| 國機集團 | 廣汽內資股 | 145,227,963 | 2.75 |
| 廣州鋼鐵 | 廣汽內資股 | 7,869,515 | 2.55 |
| 萬向 | 廣汽內資股 | 156,996,823 | 0.14 |
| 廣州長隆 | 廣汽內資股 | 7,259,627 | 0.13 |
| 根據以介紹方式上市發行和轉換的廣汽H股 | 廣汽H股 | 1,767,789,582 | 31.00 |
| 總計 | | 5,702,547,039 | 100.00 |

## 股份地位

廣汽內資股及廣汽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附帶相同權利及利益。然而，廣汽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轄區的法人或自然人及中國的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相反，廣汽內資股僅可由在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並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廣汽H股的所有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宣派及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廣汽內資股的所有廣汽現金股息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內資股轉讓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公司章程，廣汽內資股的持有人可將其名下的廣汽內資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有關轉讓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轉讓及買賣有關轉讓股份須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讓須完成任何所需的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法規和相關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法規、要求和程序。有關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則無須獲得個別類別大會的批准。

就此而言，倘任何本公司廣汽內資股持有人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廣汽內資股，而有關內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轉讓及轉換須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下文所披露的轉讓及轉換廣汽內資股為廣汽H股的方法和程序，在任何建議轉讓之前，本公司可申請全部或部分廣汽內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以廣汽H股上市，以確保在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可立即完成轉讓程序。香港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H股的上市僅為行政事項。廣汽內資股轉讓及轉換為廣汽H股的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1) 廣汽內資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證券審批機構的所需批准後，方可將其全部或部分廣汽內資股轉換為廣汽H股。

(2) 內資股持有人將就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的特定數目股份向本公司發出除名請求。

(3) 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隨後將向廣汽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自指定日期起，本公司的廣汽H股過戶登記處須就上述特定數目股份向相關持有人寄發廣汽H股股票。

(4) 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將轉換為廣汽H股的特定數目的內資股其後會在於香港存置的廣汽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

(a)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向聯交所遞交一份函件，確認相關H股股份已在H股股東名冊上妥善登記及已按時寄發H股股票；及

(b) 批准(從廣汽內資股轉換而成)的廣汽H股於香港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5) 轉讓及轉換完成後，於本公司廣汽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相關內資股持有人的持股將因

轉讓該等數目的廣汽內資股而減少，而廣汽H股股東名冊內的廣汽H股數目將按相同的股份數目相應增加。

(6)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天以刊發公佈的形式通知本公司股東和公眾有關事宜。

以介紹方式上市及私有化完成後，廣汽工業須受以下監管轉讓限制所規限：

-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公開發行廣汽股份前已發行的廣汽股份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根據上市規則，廣汽工業(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得(其中包括)(i)自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廣汽股份；及(ii)於其後六個月內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廣汽股份，倘緊隨該等出售事項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充我們的業務範圍及延長我們與國際汽車製造商的合作關係，以及建立強勁的研發力量及發展專屬品牌汽車。

於私有化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我們將利用上市平台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乘用車業務以及其他業務，以為廣汽股東帶來最大長期回報。憑藉我們堅實的財力以及中國國內汽車製造商所享有的有利營商環境，我們計劃透過有機增長及收購提升我們的產能及產品組合，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提高我們在國內及國際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為發展成為一家卓越且受尊敬的國際企業及世界領先的汽車製造商，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提高我們品牌的認知度。我們將繼續加深與國際汽車製造商的合作並專注於獨立創新。我們計劃加大力度強化內部研發團隊並增加投資，以開發我們的核心專屬技術。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策略的其他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上市文件內。此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的規定編製及致本公司董事及[●]。*

敬啓者：

本申報會計師(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以下第I至第III節所載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0年●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以介紹方式上市而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貴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6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國家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6月28日， 貴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中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5。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廣汽長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則除外。 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須經法定審核的財務報表詳情以及各自核數師的名稱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5。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資料。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查閱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查閱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在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 5,832,126 | 7,253,618 | 8,337,630 |
| 土地使用權 | 8 | 365,235 | 799,949 | 978,579 |
| 投資性房地產 | 9 | 84,062 | 84,665 | 57,608 |
| 無形資產 | 10 | 217,261 | 517,825 | 964,701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3 | 3,112,945 | 3,292,709 | 4,644,78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 | 232,916 | 223,269 | 266,719 |
| | | 9,844,545 | 12,172,035 | 15,250,024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6 | 1,294,217 | 1,658,093 | 2,242,402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2,296,835 | 2,219,522 | 1,665,908 |
| 定期存款 | 18 | 5,796,570 | 8,422,013 | 12,808,717 |
| 受限制現金 | 19 | 61,426 | 58,802 | 328,1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7,457,007 | 5,540,239 | 11,332,940 |
| | | 16,906,055 | 17,898,669 | 28,378,138 |
| **總資產** | | 26,750,600 | 30,070,704 | 43,628,162 |
| **權益** | | | | |
| 股本 | 21 | 3,499,666 | 3,499,666 | 3,934,757 |
| 其他儲備 | 22 | 590,827 | 662,521 | 814,186 |
| 留存收益 | 22 | 5,747,086 | 7,246,463 | 8,310,798 |
| **擁有人權益** | | 9,837,579 | 11,408,650 | 13,059,741 |
| **少數股東權益** | | 6,764,662 | 7,421,358 | 8,401,607 |
| **總權益** | | 16,602,241 | 18,830,008 | 21,461,348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 | — | — | 55,760 |
| 借款 | 23 | 1,325,174 | 1,292,189 | 7,649,39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 | 964 | 1,383 | 10,131 |
| 撥備 | 24 | 54,312 | 108,091 | 201,542 |
| 政府補助 | 25 | — | 182,862 | 279,846 |
| | | 1,380,450 | 1,584,525 | 8,196,677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 | 7,646,006 | 8,037,850 | 12,492,887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6,958 | 38,039 | 228,963 |
| 借款 | 23 | 966,659 | 1,454,148 | 1,070,369 |
| 撥備 | 24 | 138,286 | 126,134 | 177,918 |
| | | 8,767,909 | 9,656,171 | 13,970,137 |
| **總負債** | | 10,148,359 | 11,240,696 | 22,166,814 |
| **總權益及負債** | | 26,750,600 | 30,070,704 | 43,628,162 |
| **流動資產淨值** | | 8,138,146 | 8,242,498 | 14,408,001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7,982,691 | 20,414,533 | 29,658,025 |

## 2. 公司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 17,112 | 40,893 | 66,154 |
| 無形資產 | 10 | 5,453 | 294,104 | 557,197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1 | 986,457 | 1,507,126 | 2,207,004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12 | 764,954 | 1,558,023 | 2,254,537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3 | 692,208 | 695,208 | 1,753,080 |
| | | 2,466,184 | 4,095,354 | 6,837,972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6 | — | 1,994 | 7,176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 | 164,524 | 191,662 | 619,069 |
| 定期存款 | 18 | — | 500,000 | 40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300,095 | 98,935 | 4,215,575 |
| | | 464,619 | 792,591 | 5,241,820 |
| **總資產** | | 2,930,803 | 4,887,945 | 12,079,792 |
| **權益** | | | | |
| 股本 | 21 | 3,499,666 | 3,499,666 | 3,934,757 |
| 其他儲備 | 22 | (1,073,315) | (1,005,878) | (854,213) |
| (累計虧損)／留存收益 | 22 | (426,641) | 1,289,335 | 1,083,098 |
| **總權益** | | 1,999,710 | 3,783,123 | 4,163,642 |
| **負債** |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 | — | — | 55,760 |
| 借款 | 23 | 791,598 | 792,229 | 7,410,212 |
| 政府補助 | 25 | — | — | 109,846 |
| | | 791,598 | 792,229 | 7,575,818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 | 139,495 | 112,593 | 340,332 |
| 借款 | 23 | — | 200,000 | — |
| | | 139,495 | 312,593 | 340,332 |
| **總負債** | | 931,093 | 1,104,822 | 7,916,150 |
| **總權益及負債** | | 2,930,803 | 4,887,945 | 12,079,792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25,124 | 479,998 | 4,901,488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791,308 | 4,575,352 | 11,739,460 |

## 3. 合併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 42,406,679 | 43,769,713 | 50,253,552 |
| 銷售成本 | 27 | (35,276,972) | (36,446,193) | (41,917,779) |
| **毛利** | | 7,129,707 | 7,323,520 | 8,335,773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7 | (1,420,416) | (2,157,725) | (2,142,898) |
| 行政開支 | 27 | (1,677,354) | (2,255,913) | (2,544,169) |
| 利息收入 | 32 | 232,000 | 345,000 | 350,200 |
| 其他虧損 — 淨額 | 29 | (28,877) | (6,245) | (428,954) |
| **經營利潤** | | 4,235,060 | 3,248,637 | 3,569,952 |
| 財務費用 | 30 | (151,565) | (219,165) | (344,421) |
| 利息收入 | 32 | 31,219 | 30,954 | 38,845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13(a) | 838,196 | 515,253 | 715,674 |
| 商譽減值虧損 | 10(c) | — | (115,902)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4,952,910 | 3,459,777 | 3,980,050 |
| 所得稅費用 | 31 | (138,403) | (601,868) | (724,010) |
| **年度利潤** | | 4,814,507 | 2,857,909 | 3,256,040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減稅項** | | 172 | — |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值** | | 4,814,679 | 2,857,909 | 3,256,040 |
| **以下應佔利潤：**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 3,436,785 | 1,566,814 | 2,031,800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377,722 | 1,291,095 | 1,224,240 |
| | | 4,814,507 | 2,857,909 | 3,256,040 |
|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值：**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 3,437,055 | 1,566,814 | 2,031,800 |
| 少數股東權益 | | 1,377,624 | 1,291,095 | 1,224,240 |
| | | 4,814,679 | 2,857,909 | 3,256,040 |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人民幣列示） | | | | |
| — 基本及攤薄 | 34 | 0.9820 | 0.4477 | 0.5413 |
| 股息 | 35 | — | — | 815,800 |

##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股本 | 其他儲備 | 留存收益 | 總計 | 少數股東權益 | 權益總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07年1月1日的結餘** | 3,499,666 | 350,884 | 2,549,974 | 6,400,524 | 5,807,872 | 12,208,396 |
| 年度利潤 | — | — | 3,436,785 | 3,436,785 | 1,377,722 | 4,814,50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270 | — | 270 | (98) | 172 |
| **全面收益總值** | — | 270 | 3,436,785 | 3,437,055 | 1,377,624 | 4,814,679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 — | 82,520 | 82,520 |
|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239,673 | (239,673) | — | — | — |
| 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 — | — | — | — | (503,204) | (503,204)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150) | (150) |
| | — | 239,943 | 3,197,112 | 3,437,055 | 956,790 | 4,393,845 |
| **於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499,666 | 590,827 | 5,747,086 | 9,837,579 | 6,764,662 | 16,602,241 |
|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值 | — | — | 1,566,814 | 1,566,814 | 1,291,095 | 2,857,909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資本投入 | — | — | — | — | 47,126 | 47,126 |
|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67,437 | (67,437) | — | — | — |
| 附屬公司宣派股息 | — | — | — | — | (655,959) | (655,959) |
| 自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 | (21,309) | (21,309) |
| 其他 | — | 4,257 | — | 4,257 | (4,257) | — |
| | — | 71,694 | 1,499,377 | 1,571,071 | 656,696 | 2,227,767 |
| **於2008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499,666 | 662,521 | 7,246,463 | 11,408,650 | 7,421,358 | 18,830,008 |
|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值 | — | — | 2,031,800 | 2,031,800 | 1,224,240 | 3,256,040 |
| 貴公司股東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資本投入 | 435,091 | — | — | 435,091 | 9,000 | 444,091 |
| 轉撥至儲備基金 | — | 151,665 | (151,665) | — | — | — |
|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 | — | — | (815,800) | (815,800) | (252,991) | (1,068,791) |
|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934,757 | 814,186 | 8,310,798 | 13,059,741 | 8,401,607 | 21,461,348 |

##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37 | 4,672,059 | 3,603,197 | 8,700,502 |
| 已收利息 | | 263,219 | 381,490 | 397,407 |
| 已付利息 | | (151,695) | (172,089) | (173,439) |
| 已付所得稅 | | (411,201) | (570,722) | (567,788)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值** | | 4,372,382 | 3,241,876 | 8,356,682 |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投資性房地產及無形資產 | | (1,163,868) | (2,678,579) | (3,206,278) |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所得款項 | 37 | 55,567 | 114,022 | 406,928 |
| 於聯營公司的額外注資及購買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90,555) | (154,245) | (18,682) |
|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73,042) |
| 收購聯營公司 | | — | — | (1,057,872)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0,141) |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所得款項 | | 12,449 | — | 1,781 |
| 發放委託貸款 | | (200,000) | (182,817) | (260,000) |
| 收回委託貸款所得款項 | | 180,000 | 105,000 | 127,817 |
| 就投資預付款項(支付)／退回按金 | | (194,523) | 194,523 | — |
| 收取政府補助 | | — | — | 280,500 |
| 已收股息 | | 158,222 | 434,658 | 459,807 |
|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 | 1,885,396 | (2,625,443) | (4,386,704) |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 | 36,715 | 2,624 | (269,369)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 | 679,403 | (4,790,257) | (8,005,255)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 貴公司股東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資本投入 | | 82,520 | 47,126 | 444,091 |
| 向貴公司股東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作出的分派 | | (650,717) | (737,177) | (1,072,984) |
| 借款所得款項 | | 2,770,943 | 2,324,566 | 8,768,385 |
| 償還借款 | | (2,636,876) | (1,983,946) | (2,697,605)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 (434,130) | (349,431) | 5,441,8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4,617,655 | (1,897,812) | 5,793,31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843,285 | 7,457,007 | 5,540,23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滙兑虧損 | | (3,933) | (18,956) | (613)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457,007 | 5,540,239 | 11,332,940 |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主要業務及集團重組

#### 1.1 一般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商用車、發動機及汽車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東風中路第448—458號成悅大廈23樓。

#### 1.2 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1997年6月在中國以廣州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義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之前的唯一股東為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廣汽工業」)，而廣汽工業亦是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廣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及控制。

於2005年，為將 貴集團轉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其進行了以下交易：

(i) 於2005年5月，廣汽工業以總代價人民幣437,042,000元向四名新股東(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轉讓 貴公司合共8.07%的股權。自此，廣汽工業持有 貴公司91.93%的股權。

(ii) 於2005年6月， 貴公司透過向廣汽工業及其他股東發行合共3,499,666,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以代替彼等於有限責任公司的原有股權，轉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名稱變更為當前名稱。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有關期間。此外，財務資料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2.1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範疇將於本節附註4進行披露。

###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

以下為已公佈的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必須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稍後期間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要求倘控制權無變更且交易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則所有附帶非控制權交易的影響均於權益內列賬。該準則亦列明喪失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實體的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盈虧則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將自2010年1月1日起對附帶非控制權的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允許首次採納者採用使用公平值或根據以往會計慣例使用賬面值作為視作成本，以在獨立財務報表中計量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初始成本。修訂亦刪去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成本法的定義，並取而代之規定在投資者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呈列股息為收入。 貴集團將自2010年1月1日起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會計准則第27號(修訂本)。此修訂本與 貴集團無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並作出若干重大變動。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均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列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透過合併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以收購基準進行的收購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權益佔被收購公司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所有收購相關的成本均應支銷。 貴集團將自2010年1月1日起對所有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相應修訂，「首次採納」)(自2009年7月1日起生效)。該修訂明確規定倘部分出售計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列為持作出售，且倘符合終止經營之定義，則須就該附屬公司作出相關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相應修訂規定，自過渡日期起該等修訂準則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將自2010年1月1日起對附屬公司的所有部分出售事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關連方披露」(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該修訂準則簡化了政府相關實體間披露要求並確認了關連方的定義。管理層正在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採取單一方式以釐定一項財務資產乃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量，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各種不同法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方式乃基於實體如何管理其財務工具(其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特色。管理層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於2009年5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的若干其他改進，自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改進。根據有關改進，已就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 準則 | 修訂主題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 |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項目)或已終止經營的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有關分部資產資料的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可轉換工具的流動性／非流動性劃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 未確認資產開支的劃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 土地及樓宇租賃的劃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 | 確定實體是作為委託人還是代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商譽減值測試的會計單位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產生的其他相應修訂 |
| | 企業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公平值的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 將提前還款罰金作為緊密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 |
| | 企業合併合同的豁免範圍 |
| | 現金流量對沖的會計處理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範圍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 修訂有權持有對沖工具之實體的限制條件 |

貴集團正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以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的影響進行評估，並預計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合併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一切實體，通常會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或 貴集團可實質控制之實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存在的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影響。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可實質控制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將會考慮：

-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提名權；
- 貴集團進一步減少或增加其所持實體股權的意向；

- 分散被動股東及彼等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的行動；及
- 歷史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上的積極性。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合併入賬。

貴集團採用購買會計法為其所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的公平值、所發行權益票據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責任，加上收購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中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所承擔的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算，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部分記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內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貴公司已於必要情況下變更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以確保符合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於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b) 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所採納政策為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為與 貴集團以外的人士進行的交易。因向少數股東出售而產生的 貴集團收益及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記賬。向少數股東購置產生的商譽，相當於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利潤或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積的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攤薄損益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進行確認。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乃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d)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是由 貴集團及其他參與方進行經濟活動，並受到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但概無參與方對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貴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比例合併法處理。 貴集團將其對共同控制實體各項收入與費用、資產與負債及現金流量所佔的份額，與 貴集團財務資料中的類似項目逐行合併。 貴集團將資產出售予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歸屬於其他合營方的部分確認。 貴集團從共同控制實體購入資產所產生的損益在 貴集團將該資產轉售予獨立第三方之前，不確認其分佔的部分。然而，如有證據表明流動資產的可變現淨額減少或減值虧損已發生，則立即確認該交易虧損。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列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列報方式相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為 貴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滙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將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滙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滙兑損益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進行確認。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滙兑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財務成本」項下呈列。所有其他滙兑收益及虧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 — 淨額」項下呈列。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的集團實體(當中各公司並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的資產與負債均按該結算日的收市滙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入與開支均按交易日現行的平均滙率換算(但若此平均滙率並非交易當日現行滙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則此等收入與開支按交易日之滙率換算)；及
- 所有滙兑差額確認為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

合併入賬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淨投資額所產生的滙兑差額均計入擁有人權益。當部分處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計入權益的滙兑差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支出。

其後成本僅可在與有關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中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租賃資產改良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可使用年期及餘下租賃期限(較短期間者)內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 可使用年期 | 剩餘比率 |
|---|---|---|
| — 樓宇 | 8至50年 | 0%—10% |
| — 機器 | 5至22年 | 0%—10% |
| — 汽車及船舶 | 5至15年 | 0%—10% |
| — 模具 | 5至10年 | 0%—10% |
| — 其他設備 | 3至19年 | 0%—10% |
| — 租賃資產改良 | 2至20年 | 0%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有關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後予以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 — 淨額」項下進行確認。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機器及設備與尚未安裝的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成本包括興建樓宇的成本、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及於興建期間或安裝及測試期間用於撥付該等資產的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如有)。在建工程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乃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按以上段落所述的政策計算折舊。

**投資性房地產**

為獲得長期租金回報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獲得長期租金回報或資本升值而持有但並非由 貴集團內的公司所佔用的物業均分類為投資性房地產。 貴集團於確認投資性房地產時採用成本計量模式。

投資性房地產最初按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0至50年，剩餘比率為0%至10%)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其後支出可在與有關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於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乃指就使用土地使用權支付的首筆款項，並以直線法按租賃的未屆滿年期攤銷。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a) 專利及專有技術*

已購專利及專有技術初步按實際成本入賬，並以直線法於合同規定的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攤銷。

*(b) 計算機軟件*

所購買的計算機軟件特許使用權乃按購買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內攤銷。

*(c)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乃於產生時使作為支銷。個別項目的開發支出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於 貴公司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及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開支時確認。初步確認開發支出後，將應用成本模式，規定資產須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任何資本化的支出乃於相關項目的預計未來銷售期間攤銷。

當資產尚未使用時，會每年對開發成本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跡象表明於某財政期間內發生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檢討。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分。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則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並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獨立確認的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回撥。出售實體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已出售實體有關商譽的賬面值。

就業務合併而進行的初始會計處理，僅可於合併因分配予被收購者可辨別資產、負債或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或合併成本僅可暫時釐定而生效的期末前暫時釐定， 貴公司將採用該等暫時釐定的價值就合併進行會計處理。 貴公司將在收購日起計12個月內就因完成初始會計處理而形成的該等暫時價值所作的任何調整予以確認。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商譽會分配至該等預期將可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若干組現金產生單位。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投入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在任何情況下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進行減值測試。當在任何情況下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須攤銷的資產會就減值作出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組合。

**金融資產**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購買該等金融資產的用途。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所收購的金融資產主要是為了於短期內出售，則列為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套期保值，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用途。該類別的資產被列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於結算日後起計12個月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該類別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自結算日起計的12個月內出售有關資產，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會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d)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年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 貴集團管理層有意及能夠持有至到期。倘 貴集團所出售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金額屬重大，則整個類別將受影響，並會重新分類為可出售。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會計入非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自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定期買賣乃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未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所有金融資產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列賬，而交易成本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為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所有權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以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因「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乃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其他虧損 — 淨額」項下列報。當 貴集團的收款權確立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並列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會按因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進行分析。貨幣證券的換算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非貨幣證券的換算差額於權益中確認。列為可供出售的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當列為可供出售證券被出售或減值時，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列作「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當 貴集團的收款權確立時，可供出售證券投資的股息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證券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現時的買盤價計算。倘金融資產的市場交投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 貴集團利用估值技巧確立公平值。該等技巧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數據。

貴集團在每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就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視為該等證券減值的指標。若存在任何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賬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撥回。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則會確定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並且違約未償還或拖欠款項，均將被認為是貿易應收款項會出現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付賬戶進行削減，而虧損的數額則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確認。當某項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則其會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備付賬戶相互撇銷。其後確認的過往已撇銷金額均會撥回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股本**

普通股均列作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預借款期限內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期限延長至結算日後起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均列為流動負債。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產資產(即必須等待一段長時間始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即停止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稅項亦會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按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並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實行或實質上實行的稅法的基礎計算。管理層會定期評估納稅申報表有關適用稅務規例詮釋的狀況，並訂立適用於預期向稅務機關繳納金額基礎的條文。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財務資料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當時不會影響到會計或應課稅盈虧，則有關遞延所得稅不會予以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結算日前已實行或實質上實行，並預期將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能夠抵銷可動用的暫時差異時，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異而計提撥備，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將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情況除外。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僱員退休計劃*

貴集團參加與現有中國法律規定的與退休金福利有關的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乃一項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據此向某個獨立實體支付供款。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全體僱員支付與其於當前及以往期間的服務相關的福利，則 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

*(b) 終止聘用福利*

倘 貴集團於僱員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關係或僱員自願離職以換取利益， 貴集團可給予終止聘用福利。當明確顯示 貴集團將根據不可撤回的詳盡正式計劃終止聘用現有僱員，或因鼓勵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終止聘用福利時，則會確認終止聘用福利。結算日後逾期超過12個月的福利會貼現至現值。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很可能須附有經濟利益的未來資源流出以償付有關責任，及相關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為撥備的款項為預計償付責任所須的未來開支在結算日的現值。隨時日而增加的貼現現值乃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就若干產品授出的產品保修撥備乃按銷量及該等產品過往的維修及退貨情況而予以確認，貼現至其現值(倘適用)。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 貴集團日常活動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示。

當收入的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 貴集團下文所述

的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標準時， 貴集團方會確認收入。 貴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在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詳情後作出估計。

*(a) 銷售產品*

貴集團製造及銷售一系列乘用車、商用車、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予其經銷商及最終客戶。產品銷售於產品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擁有權已轉移至買方，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乘用車通常按銷售回扣出售。銷售乃按銷售合約中規定的價格，扣除定期計算的銷售回扣列賬。

*(b) 提供服務*

管理費及勞務收入按應計基準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 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轉回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d)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樓宇的租金收入採用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款項收取權確立時予以確認。

**經營租賃**

出租人承擔絕大部分風險並擁有回報所有權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a) 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採用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b) 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該等資產乃根據與類似自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的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租金收入(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採用直線於租期內確認。

**政府補貼**

倘能夠合理保證補貼將可收取及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將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乃遞延，及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將計入非流動負債內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內列作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加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該等合約按清算現有財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現值與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的較高者計算。

##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滙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盡量減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政策，風險管理乃由 貴集團的財務部(「集團財務部」)負責。集團財務部與 貴集團的經營單位密切合作，確認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滙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惟面臨若干外幣換算風險的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乃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日圓(「日圓」)計值除外。 貴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滙風險。

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日圓的滙率上揚／下跌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税後利

潤可能已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2,146,000元、增加／減少人民幣24,000,000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8,223,000元，主要是因換算以美元、港元及日圓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而產生的外滙收益／虧損所致。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委託貸款(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該等資產連同 貴集團即期借款的屆滿期限均為12個月以內，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非即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放的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的利率風險。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乃以美元、港元及日圓計值。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倘銀行借款的利率分別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税後利潤可能已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9,218,000元、人民幣10,055,820元及人民幣5,606,000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開支有所增加／減少。

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借款中分別有約人民幣1,380,386,000元、人民幣1,528,982,000元及人民幣8,031,633,000元的借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貴集團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期限披露於附註23中。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尚未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中所載列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所面臨的與財務風險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大部分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乃存入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國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此等國有銀行及金融機的構表現欠佳而產生任何虧損。

貴集團一般要求經銷商及客戶於交付乘用車之前，以現金或透過於六個月內到期且由銀行接納及結算的銀行承兑票據，悉數支付全數預付款項。除要求客戶預先付款外， 貴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作出賒賬銷售。信貸條款於進行信貸評估／審核後獲批准。大部份貿易應收賬款與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款額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及結算市場持倉的能力。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集團財務部致力透過維持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 貴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附註23)、定期存款(附註18)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下表乃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有關到期日組別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負債進行的分析。列表所披露的金額乃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 | 一年內 | 一至二年 | 二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07年12月31日** | | | | |
| 借款 | 1,071,476 | 91,338 | 788,666 | 885,151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預付款) | 6,925,990 | — | — | —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 | | |
| 借款 | 1,592,748 | 432,208 | 470,106 | 742,501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預付款) | 7,365,922 | — | —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 |
| 借款 | 1,426,176 | 316,647 | 7,827,757 | 706,381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預付款及政府補貼) | 10,604,079 | 20,100 | 40,200 | — |

*貴公司*

| | 一年內 | 一至二年 | 二至五年 | 五年以上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07年12月31日** | | | | |
| 借款 | 43,320 | 43,320 | 329,447 | 778,621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9,495 | — | — | —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 | | |
| 借款 | 243,504 | 43,320 | 322,247 | 742,501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2,593 | — | — | —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 |
| 借款 | 284,480 | 284,480 | 7,585,915 | 706,381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5,148 | 20,100 | 40,200 | — |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 貴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總借款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總資本為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總借款。

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總借款(附註23) | 2,291,833 | 2,746,337 | 8,719,767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 9,837,579 | 11,408,650 | 13,059,741 |
| 總資本 | 12,129,412 | 14,154,987 | 21,779,508 |
| 資產負債比率 | 19% | 19% | 40% |

**公平值估計**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 貴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根據結算日當時的市況(比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作出假設。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去減值撥備乃其公平值的合理約數。作為披露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 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所取得的當時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後進行估計而得。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期間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對駿威汽車有限公司(「駿威」)的實際控制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儘管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所持駿威股權少於50%，但 貴集團仍有權監控駿威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因此將駿威視為附屬公司、此觀點乃經考慮以下因素：(1) 貴公司一直為駿威的單一最大股東；(2)駿威的持股分散，其他前十大股東個別或合共所持股權分別低於14%及32%；(3)其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出席率相對較低且較被動；及(4)駿威所有董事均由 貴公司提名，且駿威所有執行董事均為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過往對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經驗而進行，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回應嚴峻的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倘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或有關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

*(c)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在釐定就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涉及尚未肯定的最終稅務決定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則該等差異將會對作出該等決定的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撥備造成影響。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值與最初的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對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的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減值*

倘出現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環境變動，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或市場估值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判斷，尤其在評估以下各項時：(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或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之中的較高者)是否可維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所變化，或會對減值測試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合併收益表支銷減值開支。

*(e) 商譽減值*

貴集團根據以上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見附註10)。

*(f) 保修撥備*

貴集團授予若干產品的產品保修撥備金額乃按銷量及過往維修水平與退貨數量的經驗進行確定，折算至其現值(倘適用)。

## 5.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成立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實繳／註冊資本 | |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百分比 12月31日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主要業務 |
|---|---|---|---|---|---|---|---|
| *附屬公司* | | | | | | | |
| 中隆投資有限公司[3](i) | 香港<br>1992年8月27日 | 10,000,000港元 | 直接：<br>間接： | 100.0<br>— | 100.0<br>— | 100.0<br>— | 投資控股 |
| 廣州駿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2](3)(iii) | 中國<br>1992年11月27日 | 87,272,700美元 | 直接：<br>間接： | —<br>37.9 | —<br>37.9 | —<br>37.9 | 投資控股 |
| 廣州汽車集團公司[2](3)(ii) | 中國<br>1988年12月17日 | 人民幣<br>468,200,000元 | 直接：<br>間接： | —<br>37.9 | —<br>37.9 | —<br>37.9 | 投資控股 |
| 廣州粵隆客車有限公司<br>(原廣州五十鈴客車有限公司)[3](ii) | 中國<br>2000年2月1日 | 人民幣<br>529,682,898元 | 直接：<br>間接： | 51.0<br>— | 100.0<br>— | 100.0<br>— | 生產及銷售汽車 |
| 廣州汽車集團客車有限公司<br>(原廣州駿威客車有限公司)[3](ii) | 中國<br>1993年1月18日 | 49,900,000美元 | 直接：<br>間接： | 50.0<br>50.0 | 50.0<br>50.0 | 50.0<br>50.0 | 生產及銷售汽車 |
| 廣州汽車集團商貿有限公司[3](ii) | 中國<br>2000年6月21日 | 人民幣<br>611,000,000元 | 直接：<br>間接： | 95.0<br>— | 100.0<br>— | 100.0<br>— | 買賣汽車、汽車零部件及鋼材 |
| 廣州本田汽車第一銷售有限公司[2](3)(ii) | 中國<br>1998年11月3日 | 人民幣<br>18,000,000元 | 直接：<br>間接： | —<br>65.9 | —<br>68.3 | —<br>68.3 | 買賣汽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 |
| 廣州長潤汽車銷售有限公司[3](ii) | 中國<br>2005年11月2日 | 人民幣<br>15,000,000元 | 直接：<br>間接： | —<br>95.0 | —<br>100.0 | —<br>100.0 | 買賣汽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 |
| 廣州廣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3](ii) | 中國<br>2004年10月28日 | 人民幣<br>200,000,000元 | 直接：<br>間接： | —<br>99.0 | —<br>100.0 | —<br>100.0 | 投資顧問及服務 |
| 廣州汽車集團零部件有限公司[3](ii) | 中國<br>2000年8月29日 | 人民幣<br>185,680,000元 | 直接：<br>間接： | 51.0<br>18.6 | 51.0<br>18.6 | 51.0<br>18.6 |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
| 廣州華德汽車彈簧有限公司[3](ii) | 中國<br>1993年12月27日 | 7,061,224美元 | 直接：<br>間接： | —<br>54.1 | —<br>54.1 | —<br>54.1 |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
|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1](3)(iii) | 香港<br>1993年2月22日 | 751,869,853港元 | 直接：<br>間接： | —<br>37.9 | —<br>37.9 | —<br>37.9 | 投資控股 |
| 雅迪發展有限公司[2](3)(iii) | 香港<br>1993年4月20日 | 35,010,000港元 | 直接：<br>間接： | —<br>24.1 | —<br>24.1 | —<br>24.1 | 銷售音頻設備及地產投資 |

| 公司名稱 | 成立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實繳／註冊資本 | |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百分比 12月31日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主要業務 |
|---|---|---|---|---|---|---|---|
| 環雅五金製品有限公司[2][3][iii] | 香港<br>1978年2月28日 | 400,000港元 | 直接：<br>間接： | —<br>24.1 | —<br>24.1 | —<br>24.1 | 生產及銷售音響設備及地產投資 |
| 廣州汽車集團乘用車有限公司[3][ix] | 中國<br>2008年7月24日 | 人民幣<br>1,200,000,000元 | 直接：<br>間接： | —<br>— | 100.0<br>— | 100.0<br>— | 生產及銷售汽車 |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 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2][3][ii] | 中國<br>1998年5月13日 | 283,290,000美元 | 直接：<br>間接： | —<br>19.0 | —<br>19.0 | —<br>19.0 | 生產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
| 廣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3][v] | 中國<br>2004年9月1日 | 332,860,000美元 | 直接：<br>間接： | 50.0<br>— | 50.0<br>— | 50.0<br>— | 生產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
| 廣汽日野汽車有限公司[3][vi] | 中國<br>2007年11月28日 | 人民幣<br>1,500,000,000元 | 直接：<br>間接： | 50.0<br>— | 50.0<br>— | 50.0<br>— | 生產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
| 廣汽日野(瀋陽)汽車有限公司[3][viii] | 中國<br>2008年12月15日 | 人民幣<br>1,004,218,280元 | 直接：<br>間接： | —<br>— | —<br>44.5 | —<br>45.0 | 生產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
| *聯營公司* | | | | | | | |
| 廣汽豐田發動機有限公司[3][v] | 中國<br>2004年2月24日 | 208,600,000美元 | 直接：<br>間接： | 30.0<br>— | 30.0<br>— | 30.0<br>— |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
| 本田汽車(中國)有限公司[3][vi] | 中國<br>2003年9月8日 | 82,000,000美元 | 直接：<br>間接： | 25.0<br>— | 25.0<br>— | 25.0<br>— | 生產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
| 廣州珠江鋼鐵公司[3][vii] | 中國<br>1993年5月25日 | 166,630,000美元 | 直接：<br>間接： | —<br>20.1 | —<br>20.1 | —<br>— | 生產及銷售鋼材 |
| 廣汽豐通鋼業有限公司[3][ii] | 中國<br>2004年11月19日 | 30,000,000美元 | 直接：<br>間接： | —<br>20.9 | —<br>20.9 | —<br>20.9 |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
| 廣州提愛思汽車內飾系統有限公司[2][3][ii] | 中國<br>2001年7月3日 | 3,860,000美元 | 直接：<br>間接： | —<br>33.4 | —<br>33.4 | —<br>33.4 |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
| 廣州櫻泰汽車飾件有限公司[2][3][v] | 中國<br>2004年9月9日 | 22,500,000美元 | 直接：<br>間接： | —<br>17.4 | —<br>17.4 | —<br>17.4 |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
| 廣州斯坦雷電氣有限公司[2][3][iv] | 中國<br>2002年9月29日 | 44,700,000美元 | 直接：<br>間接： | —<br>20.9 | —<br>20.9 | —<br>20.9 |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
| 廣州電裝有限公司[2][3][ii] | 中國<br>2003年5月12日 | 23,022,409美元 | 直接：<br>間接： | —<br>27.8 | —<br>27.8 | —<br>27.8 | 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
| 廣汽長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3][x] | 中國<br>1996年11月13日 | 人民幣<br>520,871,390元 | 直接：<br>間接： | —<br>— | —<br>— | 29.0<br>— |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

*附註：*

*(1) 根據駿威的董事會組成結構，以及經考慮其公司章程、分散被動股東及過往的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的積極性，董事認為， 貴公司對駿威擁有實質控制權，因此駿威被視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附註4(a))。*

*(2) 該等實體均為駿威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3) 截至該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下列各執業會計師審核：*

*(i) 該公司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於香港註冊的蔡國文歐陽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ii) 此等實體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立信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iiii) 此等實體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iv) 此等實體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審核。*

*(v) 該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07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廣州嶺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審核。*

*(vi) 該公司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州分所審核。*

*(vii) 該公司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廣州市永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viii) 該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乃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審核。*

*(ix) 該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至200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立信羊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x) 該公司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6. 分部資料

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考慮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決定 貴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i) 乘用車，生產及銷售各種乘用車；

(ii) 商用車，生產及銷售商用車(包括卡車及客車)；及

(iii) 汽車零部件，生產及銷售發動機及其他零部件及配件。

其他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音響設備及物業投資業務。

分部間的銷售乃按與公平磋商交易當前適用者相同的條款進行。向董事會所呈報來自外部各方的收入，乃以合併全面收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a) 於200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載列如下：

| | 乘用車 | 商用車 | 汽車零部件 | 其他 | 抵銷 | 未分配 | 合併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入總額 | 41,291,721 | 485,913 | 276,617 | 442,799 | (90,371) | — | 42,406,679 |
| 分部間收入 | (6,487) | (3,439) | (1,597) | (78,848) | 90,371 | — | — |
| **收入** | 41,285,234 | 482,474 | 275,020 | 363,951 | — | — | 42,406,679 |
| 分部業績 | 4,477,870 | (198,306) | (24,064) | 61,579 | (3,057) | | 4,314,022 |
| 未分配收益 — 總部利息收入 | | | | | | 101,152 | 101,152 |
| 未分配成本 — 總部開支 | | | | | | (180,114) | (180,114) |
| **經營利潤** | | | | | | | 4,235,060 |
| 財務成本 | (14,685) | (24,035) | (12,134) | (62,929) | — | (37,782) | (151,565) |
| 利息收入 | 1,586 | 1,187 | 196 | 2,980 | — | 25,270 | 31,219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59,956 | — | 758,207 | 20,033 | — | — | 838,196 |
|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 | | | | | | 4,952,910 |
| 所得稅費用 | (102,810) | — | (1,877) | (20,272) | — | (13,444) | (138,403) |
| **年度利潤** | | | | | | | 4,814,507 |
| **其他分部項目**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644,300 | 32,925 | 9,316 | 17,975 | — | — | 704,516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 (4,650) | (5,131) | (370) | 1,622 | — | — | (8,529) |
| 存貨減值 | 6 | 40,157 | — | 392 | — | — | 40,55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減值撥回) | 24,113 | (3,334) | 3,501 | — | — | — | 24,280 |
| 土地使用權減值撥回 | — | (12,196) | — | — | — | — | (12,196) |

於2007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與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添置如下：

| | 乘用車 | 商用車 | 汽車零部件 | 其他 | 抵銷 | 未分配 | 合併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總資產** | 17,746,314 | 749,782 | 2,431,127 | 1,490,969 | (279,454) | 4,611,862 | 26,750,600 |
| 總資產包括： | | | | | |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64,981 | — | 2,190,076 | 457,888 | — | — | 3,112,945 |
| **總負債** | 7,918,996 | 687,403 | 302,528 | 622,820 | (260,296) | 876,908 | 10,148,359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1,049,087 | 3,276 | 97,664 | 17,970 | — | — | 1,167,997 |

*(b) 於200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08年12月31日的分部業績及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載列如下：

| | 乘用車 | 商用車 | 汽車零部件 | 其他 | 抵銷 | 未分配 | 合併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入總額 | 42,978,403 | 258,518 | 270,768 | 323,790 | (61,766) | — | 43,769,713 |
| 分部間收入 | (25,831) | (1,836) | (2,573) | (31,526) | 61,766 | — | — |
| **收入** | 42,952,572 | 256,682 | 268,195 | 292,264 | — | — | 43,769,713 |
| 分部業績 | 3,317,136 | (86,912) | (18,001) | 3,336 | 26,987 | | 3,242,546 |
| 未分配收入 — 總部利息收入 | | | | | | 178,279 | 178,279 |
| 未分配成本 — 總部開支 | | | | | | (172,188) | (172,188) |
| 經營利潤 | | | | | | | 3,248,637 |
| 財務成本 | (29,287) | (21,369) | (10,094) | (92,782) | — | (65,633) | (219,165) |
| 利息收入 | 1,330 | 14,015 | 253 | 1,536 | — | 13,820 | 30,954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 74,209 | — | 636,735 | (195,691) | — | — | 515,253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115,902) | — | — | — | — | (115,902) |
|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 | | | | | | 3,459,777 |
| 所得稅費用 | (569,074) | — | (3,091) | (660) | — | (29,043) | (601,868) |
| **年度利潤** | | | | | | | 2,857,909 |
| **其他分部項目**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642,342 | 43,034 | 9,433 | 26,096 | — | — | 720,905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 1,490 | 2,498 | (4) | — | — | — | 3,984 |
| 存貨減值 | 16,104 | 15,897 | — | — | — | — | 32,00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8,420 | 14,281 | — | — | — | — | 52,701 |
| 無形資產減值 | — | 115,902 | — | — | — | — | 115,902 |

於2008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與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添置如下：

| | 乘用車 | 商用車 | 汽車零部件 | 其他 | 抵銷 | 未分配 | 合併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總資產** | 19,555,021 | 1,219,321 | 2,782,381 | 872,772 | (196,726) | 5,837,935 | 30,070,704 |
| 總資產包括： | | | | | |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85,651 | — | 2,520,974 | 286,084 | — | — | 3,292,709 |
| **總負債** | 8,647,285 | 774,284 | 305,597 | 697,919 | (176,618) | 992,229 | 11,240,696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2,349,974 | 484,210 | 129,577 | 43,824 | — | — | 3,007,585 |

*(c) 於200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及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載列如下：

| | 乘用車 | 商用車 | 汽車零部件 | 其他 | 抵銷 | 未分配 | 合併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收入總額 | 49,379,934 | 345,586 | 269,419 | 280,121 | (21,508) | — | 50,253,552 |
| 分部間收入 | (9,887) | (1,260) | (5,351) | (5,010) | 21,508 | — | — |
| **收入** | 49,370,047 | 344,326 | 264,068 | 275,111 | — | — | 50,253,552 |
| 分部業績 | 4,223,854 | (111,687) | (20,995) | (7,569) | 8,283 | — | 4,091,886 |
| 未分配收入 | | | | | | | |
| 總部利息收入 | | | | | | 147,597 | 147,597 |
| 未分配成本 | | | | | | | |
| 總部開支 | | | | | | (669,531) | (669,531) |
| **經營利潤** | | | | | | | 3,569,952 |
| 財務成本 | (42,257) | (16,374) | (9,079) | (21,822) | — | (254,889) | (344,421) |
| 利息收入 | 32,446 | 659 | 506 | 552 | — | 4,682 | 38,845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 60,512 | — | 905,798 | (250,636) | — | — | 715,674 |
| **扣除所得稅前利潤** | | | | | | | 3,980,050 |
| 所得稅費用 | (730,801) | 28,082 | (612) | (72) | — | (20,607) | (724,010) |
| **年度利潤** | | | | | | | 3,256,040 |
| **其他分部項目**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784,750 | 35,426 | 61,406 | 84,810 | — | 3,337 | 969,729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 24,957 | (1,381) | 204 | 1 | — | — | 23,781 |
| 存貨減值 | 2,592 | 35,824 | — | — | — | — | 38,41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55,103 | 5,538 | — | — | — | — | 160,641 |

於2009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與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添置如下：

| | 乘用車 | 商用車 | 汽車零部件 | 其他 | 抵銷 | 未分配 | 合併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總資產** | 25,641,808 | 1,407,679 | 2,745,099 | 1,904,890 | (943,899) | 12,872,585 | 43,628,162 |
| 總資產包括： | | | | | |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619,068 | — | 3,005,144 | 20,575 | — | — | 4,644,787 |
| **總負債** | 16,453,062 | 894,362 | 382,540 | 1,324,524 | (4,342,217) | 7,454,543 | 22,166,814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3,881,818 | 321,895 | 131,653 | 34,871 | — | — | 4,370,237 |

*(d) 可報告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資產總額 | 22,138,738 | 24,232,769 | 30,755,577 |
| 未分配資產： | | | |
| — 總部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11,862 | 5,837,935 | 12,872,585 |
| 資產總額 | 26,750,600 | 30,070,704 | 43,628,162 |

*(e) 可報告分部負債與總負債的對賬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分部負債總額 | 9,271,451 | 10,248,467 | 14,712,271 |
| 未分配負債： | | | |
| — 總部借款 | 793,633 | 992,229 | 7,410,843 |
| — 應付股息 | 83,275 | — | 43,700 |
| 負債總額 | 10,148,359 | 11,240,696 | 22,166,814 |

*(f) 根據地理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地區進行分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大陸 | 42,107,178 | 43,532,638 | 50,037,780 |
| 香港 | 299,501 | 237,075 | 215,772 |
| | 42,406,679 | 43,769,713 | 50,253,552 |

*(g)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非流動資產乃按該等資產的所在地進行分配。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中國 | 9,467,799 | 11,830,344 | 14,841,794 |
| 香港 | 143,830 | 118,422 | 141,511 |
| | 9,611,629 | 11,948,766 | 14,983,305 |

*(h) 根據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產品銷售 | 42,278,990 | 43,650,265 | 50,031,035 |
| 提供服務 | 93,431 | 49,631 | 138,668 |
| 其他 | 34,258 | 69,817 | 83,849 |
| | 42,406,679 | 43,769,713 | 50,253,552 |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 | 樓宇 | 機器 | 汽車及船隻 | 模具 | 其他設備 | 租賃整葺 | 在建工程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07年1月1日** | | | | | | | | |
| 成本 | 2,126,394 | 3,909,288 | 269,765 | 561,627 | 112,573 | 37,932 | 355,181 | 7,372,760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01,775) | (1,048,191) | (89,985) | (346,207) | (44,878) | (6,415) | (486) | (1,837,937) |
| 賬面淨值 | 1,824,619 | 2,861,097 | 179,780 | 215,420 | 67,695 | 31,517 | 354,695 | 5,534,823 |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1,824,619 | 2,861,097 | 179,780 | 215,420 | 67,695 | 31,517 | 354,695 | 5,534,823 |
| 添置 | 41,118 | 25,976 | 46,995 | 902 | 11,966 | 20,212 | 880,307 | 1,027,476 |
| 出售 | (18,057) | (1,702) | (19,624) | (25) | (2,957) | — | — | (42,365) |
| 轉撥 | 199,366 | 30,539 | 4,978 | 226,995 | 2,731 | — | (464,609) | — |
| 折舊開支(附註27) | (101,864) | (372,792) | (37,955) | (128,275) | (18,018) | (4,113) | — | (663,017) |
| 減值撥回／(減值開支) | 16,891 | (30,838) | (9,786) | — | (91) | — | (456) | (24,280)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266) | (227) | — | (18) | — | — | (511) |
| 期末賬面淨值 | 1,962,073 | 2,512,014 | 164,161 | 315,017 | 61,308 | 47,616 | 769,937 | 5,832,126 |
| **於2007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成本 | 2,337,342 | 3,951,091 | 293,993 | 784,839 | 121,389 | 55,300 | 770,879 | 8,314,833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75,269) | (1,439,077) | (129,832) | (469,822) | (60,081) | (7,684) | (942) | (2,482,707) |
| 賬面淨值 | 1,962,073 | 2,512,014 | 164,161 | 315,017 | 61,308 | 47,616 | 769,937 | 5,832,126 |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1,962,073 | 2,512,014 | 164,161 | 315,017 | 61,308 | 47,616 | 769,937 | 5,832,126 |
| 添置 | 3,321 | 42,883 | 103,078 | 69,008 | 126,080 | 52,467 | 1,784,373 | 2,181,210 |
| 共同控制實體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0(c)) | 75,037 | 22,857 | 292 | — | 199 | — | — | 98,385 |
| 出售 | (118,740) | (1,470) | (7,223) | (459) | (333) | (366) | — | (128,591) |
| 轉讓 | 92,074 | 334,156 | 7,131 | 489,702 | 37,121 | — | (960,184) | — |
| 折舊開支(附註27) | (87,685) | (348,734) | (47,532) | (127,399) | (51,090) | (14,371) | — | (676,811) |
| 減值開支 | — | (11,389) | (1,062) | (40,181) | (69) | — | — | (52,701) |
| 期末賬面淨值 | 1,926,080 | 2,550,317 | 218,845 | 705,688 | 173,216 | 85,346 | 1,594,126 | 7,253,618 |

| | 樓宇 | 機器 | 汽車及船隻 | 模具 | 其他設備 | 租賃整葺 | 在建工程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成本 | 2,397,224 | 3,797,588 | 392,335 | 1,796,958 | 396,792 | 103,493 | 1,594,433 | 10,478,823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71,144) | (1,247,271) | (173,490) | (1,091,270) | (223,576) | (18,147) | (307) | (3,225,205) |
| 賬面淨值 | 1,926,080 | 2,550,317 | 218,845 | 705,688 | 173,216 | 85,346 | 1,594,126 | 7,253,618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1,926,080 | 2,550,317 | 218,845 | 705,688 | 173,216 | 85,346 | 1,594,126 | 7,253,618 |
| 添置 | 75,320 | 171,077 | 150,162 | 800 | 33,423 | 40,931 | 2,049,774 | 2,521,487 |
| 出售 | (321,296) | (21,124) | (28,243) | (4,870) | (1,102) | — | — | (376,635) |
| 轉讓 | 724,957 | 1,226,680 | 11,290 | 130,139 | 25,947 | — | (2,119,013) | — |
| 自投資性房地產轉讓(附註9) | 22,500 | — | — | — | — | — | — | 22,500 |
| 折舊開支(附註27) | (99,397) | (449,226) | (64,546) | (158,148) | (54,317) | (47,855) | — | (873,489) |
| 減值開支 | — | (156,838) | (3,698) | — | (105) | — | — | (160,641) |
| 出售附屬公司 | (30,734) | (13,650) | (1,557) | (2,961) | (308) | — | — | (49,210) |
| 期末賬面淨值 | 2,297,430 | 3,307,236 | 282,253 | 670,648 | 176,754 | 78,422 | 1,524,887 | 8,337,630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 | | | | |
| 成本 | 2,789,277 | 5,073,981 | 494,707 | 1,870,977 | 441,757 | 144,424 | 1,525,194 | 12,340,317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91,847) | (1,766,745) | (212,454) | (1,200,329) | (265,003) | (66,002) | (307) | (4,002,687) |
| 賬面淨值 | 2,297,430 | 3,307,236 | 282,253 | 670,648 | 176,754 | 78,422 | 1,524,887 | 8,337,630 |

*貴公司*

| | 樓宇 | 汽車及船隻 | 其他設備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07年1月1日** | | | | |
| 成本 | 5,802 | 10,265 | 7,916 | 23,983 |
| 累計折舊 | (1,191) | (7,229) | (2,859) | (11,279) |
| 賬面淨值 | 4,611 | 3,036 | 5,057 | 12,704 |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4,611 | 3,036 | 5,057 | 12,704 |
| 添置 | — | 5,172 | 2,359 | 7,531 |
| 折舊開支 | (163) | (1,652) | (1,308) | (3,123) |
| 期末賬面淨值 | 4,448 | 6,556 | 6,108 | 17,112 |
| **於2007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5,802 | 15,437 | 10,083 | 31,322 |
| 累計折舊 | (1,354) | (8,881) | (3,975) | (14,210) |
| 賬面淨值 | 4,448 | 6,556 | 6,108 | 17,112 |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4,448 | 6,556 | 6,108 | 17,112 |
| 添置 | — | 16,246 | 14,879 | 31,125 |
| 出售 | (537) | (1,392) | (241) | (2,170) |
| 折舊開支 | (164) | (3,034) | (1,976) | (5,174) |
| 期末賬面淨值 | 3,747 | 18,376 | 18,770 | 40,893 |

| | 樓宇 | 汽車及船隻 | 其他設備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5,101 | 30,268 | 24,164 | 59,533 |
| 累計折舊 | (1,354) | (11,892) | (5,394) | (18,640) |
| 賬面淨值 | 3,747 | 18,376 | 18,770 | 40,893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3,747 | 18,376 | 18,770 | 40,893 |
| 添置 | — | 3,752 | 30,859 | 34,611 |
| 出售 | (501) | (16) | (593) | (1,110) |
| 折舊開支 | (155) | (4,848) | (3,237) | (8,240) |
| 期末賬面淨值 | 3,091 | 17,264 | 45,799 | 66,154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4,400 | 33,716 | 54,409 | 92,525 |
| 累計折舊 | (1,309) | (16,452) | (8,610) | (26,371) |
| 賬面淨值 | 3,091 | 17,264 | 45,799 | 66,154 |

*(a) 自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折舊支出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 570,272 | 583,114 | 716,700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2,057 | 19,994 | 21,094 |
| 行政開支 | 70,688 | 73,703 | 135,695 |
| | 663,017 | 676,811 | 873,489 |

*(b) 銀行借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擔保，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2,261,000元、人民幣114,600,000元及人民幣191,233,000元(附註23(a))。*

*(c) 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有關過時汽車生產設備、機器及模具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171,000元及人民幣52,701,000元。此外，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簽訂合同出售若干樓宇，價格高於該等樓宇的賬面值，因此，與該等樓宇有關的減值撥備撥回高達人民幣16,891,000元。*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產能一直低於預算的設計水平，且其經營遭受重大虧損。管理層已對該等生產設備的可收回款項作出評估，且已計提若干減值開支人民幣123,448,000元。此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提供減值開支人民幣37,193,000元用於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

*(d) 貴集團正就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4,439,000元、人民幣144,640,000元及人民幣409,462,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業權證。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該等物業。*

## 8.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 貴集團以介乎15至50年的租賃持有的土地權益。於有關期間的土地使用權變動如下：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 | |
| 成本 | 454,604 | 474,855 | 925,978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07,635) | (109,620) | (126,029) |
| 賬面淨值 | 346,969 | 365,235 | 799,949 |
|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346,969 | 365,235 | 799,949 |
| 添置 | 20,251 | 379,841 | 247,134 |
| 共同控制實體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0(c)） | — | 80,710 | — |
| 出售 | — | (8,127) | (47,281) |
| 攤銷開支(附註27) | (14,181) | (17,710) | (21,223) |
| 減值開支撥回 | 12,196 | — | — |
| 期末賬面淨值 | 365,235 | 799,949 | 978,579 |
| **年末** | | | |
| 成本 | 474,855 | 925,978 | 1,123,061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09,620) | (126,029) | (144,482) |
| 賬面淨值 | 365,235 | 799,949 | 978,579 |

*(a)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的攤銷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銷售成本中扣除。*

*(b) 若干銀行借款以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946,000元、人民幣34,398,000元及人民幣19,99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附註23(a))。*

*(c)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在中國大陸持有： | | | |
| 為期10至50年的租賃 | 338,468 | 769,373 | 942,986 |
| 在香港持有： | | | |
| 為期10至50年的租賃 | 26,767 | 30,576 | 35,593 |
| | 365,235 | 799,949 | 978,579 |

## 9. 投資性房地產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 | |
| 成本 | 91,948 | 91,036 | 94,758 |
| 累計折舊 | (4,695) | (6,974) | (10,093) |
| 賬面淨值 | 87,253 | 84,062 | 84,665 |
| **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87,253 | 84,062 | 84,665 |
| 隨後開支 | — | 3,722 | — |
|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 — | — | (22,500) |
| 出售 | (912) | — | (2,282) |
| 折舊開支(附註27) | (2,279) | (3,119) | (2,275) |
| 期末賬面淨值 | 84,062 | 84,665 | 57,608 |
| **年末** | | | |
| 成本 | 91,036 | 94,758 | 69,976 |
| 累計折舊 | (6,974) | (10,093) | (12,368) |
| 賬面淨值 | 84,062 | 84,665 | 57,608 |
| 年末公平值 | 144,235 | 158,987 | 160,737 |

*(a) 貴集團投資性房地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部分(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所有物業的估值均根據活躍市場的現價作出，但部分位於中國的物業除外，原因為無法在中國內地取得若干價格的資料。就位於該等地區的物業而言， 貴集團採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法評估有關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平值。*

*(b) 貴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折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中扣除。*

##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指獲取專利、專有技術、計算機軟件及商譽的成本。其變動如下：

*貴集團*

| | 專利及專有技術 | 計算機軟件 | 商譽 | 開發成本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07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180,607 | 64,794 | 114,201 | — | 359,602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38,761) | (7,760) | — | — | (146,521) |
| 賬面淨值 | 41,846 | 57,034 | 114,201 | — | 213,081 |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41,846 | 57,034 | 114,201 | — | 213,081 |
| 添置 | — | 29,219 | — | — | 29,219 |
| 攤銷開支(附註27) | (15,610) | (9,429) | — | — | (25,039) |
| 期末賬面淨值 | 26,236 | 76,824 | 114,201 | — | 217,261 |
| **於2007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180,607 | 94,013 | 114,201 | — | 388,821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54,371) | (17,189) | — | — | (171,560) |
| 賬面淨值 | 26,236 | 76,824 | 114,201 | — | 217,261 |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6,236 | 76,824 | 114,201 | — | 217,261 |
| 添置 | 288,369 | 23,702 | 11,758 | — | 323,829 |
| 共同控制實體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0(c)) | — | — | 115,902 | — | 115,902 |
| 攤銷開支(附註27) | (10,150) | (13,115) | — | — | (23,265) |
| 減值開支(附註10(c)) | — | — | (115,902) | — | (115,902) |
| 期末賬面淨值 | 304,455 | 87,411 | 125,959 | — | 517,825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468,976 | 117,715 | 241,861 | — | 828,552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64,521) | (30,304) | (115,902) | — | (310,727) |
| 賬面淨值 | 304,455 | 87,411 | 125,959 | — | 517,825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304,455 | 87,411 | 125,959 | — | 517,825 |
| 添置 | 392,274 | 41,791 | — | 85,553 | 519,618 |
| 攤銷開支(附註27) | (53,561) | (19,181) | — | — | (72,742) |
| 期末賬面淨值 | 643,168 | 110,021 | 125,959 | 85,553 | 964,701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861,250 | 159,506 | 241,861 | 85,553 | 1,348,170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18,082) | (49,485) | (115,902) | — | (383,469) |
| 賬面淨值 | 643,168 | 110,021 | 125,959 | 85,553 | 964,701 |

*貴公司*

| | 專利及專有技術 | 計算機軟件 | 開發成本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4,375 | — | 4,375 |
| 添置 | — | 1,606 | — | 1,606 |
| 攤銷開支 | — | (528) | — | (528) |
| 期末賬面淨值 | — | 5,453 | — | 5,453 |
| **於2007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 | 6,266 | — | 6,266 |
| 累計攤銷 | — | (813) | — | (813) |
| 賬面淨值 | — | 5,453 | — | 5,453 |
|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 | 5,453 | — | 5,453 |
| 添置 | 288,369 | 1,243 | — | 289,612 |
| 攤銷開支 | — | (961) | — | (961) |
| 期末賬面淨值 | 288,369 | 5,735 | — | 294,104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288,369 | 7,509 | — | 295,878 |
| 累計折舊 | — | (1,774) | — | (1,774) |
| 賬面淨值 | 288,369 | 5,735 | — | 294,104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88,369 | 5,735 | — | 294,104 |
| 添置 | 168,203 | 12,565 | 85,553 | 266,321 |
| 攤銷開支 | (424) | (2,804) | — | (3,228) |
| 期末賬面淨值 | 456,148 | 15,496 | 85,553 | 557,197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 |
| 成本 | 456,572 | 20,074 | 85,553 | 562,199 |
| 累計攤銷 | (424) | (4,578) | — | (5,002) |
| 賬面淨值 | 456,148 | 15,496 | 85,553 | 557,197 |

*(a)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銷售成本 | 15,610 | 10,150 | 53,561 |
| 行政開支 | 9,429 | 13,115 | 19,181 |
| | 25,039 | 23,265 | 72,742 |

*(b) 收購以下實體的額外股權所產生的商譽：*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駿威(附註(i)) | 90,299 | 90,299 | 90,299 |
| 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附註10(c)) | — | 115,902 | 115,902 |
| 廣汽日野(瀋陽)汽車有限公司的商譽減值(附註10(c)) | — | (115,902) | (115,902) |
| 其他 | 23,902 | 35,660 | 35,660 |
| | 114,201 | 125,959 | 125,959 |

(i) 於2005年，駿威單獨向 貴集團發行73,800,000股新普通股，約佔駿威當時股權的1%。 貴集團於收購時確認商譽人民幣90,299,000元。購買該等額外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217,618,000元，乃以收購協議簽訂日期前截至200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駿威股份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為基准。

*(c) 收購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於2008年12月15日，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廣汽日野汽車有限公司以人民幣3元的代價收購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85%的股權。代價超過其分佔的資產淨值的部份人民幣115,902,000元代表收購產生的商譽。

收購業務於2008年12月15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為 貴集團貢獻人民幣零元淨利潤。假設收購事項於2008年1月1日進行， 貴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年度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3,773百萬元及人民幣2,855百萬元。該等數額乃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並已調整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的業績以反映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已自2008年1月1日作出而產生的額外折舊及攤銷支出以及有關稅務影響。

截至2009年12月15日，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 | 公平值 | 被收購方的賬面值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7) | 98,385 | 77,455 |
| 土地使用權(附註8) | 80,710 | 11,735 |
| 存貨 | 11,820 | 11,8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 | 50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346 | 13,346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6,963) | (206,963) |
| 借款 | (113,250) | (113,250) |
| 負債淨額的公平值 | (115,902) | (205,807) |
| 商譽 | 115,902 | |
| 收購總代價 | 0.003 | |
| 以現金結付的收購代價 | | 0.003 |
| 被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0 |
|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 50 |

此項收購完成後，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易名為廣汽日野(瀋陽)汽車有限公司，自此成為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董事已對廣汽日野(瀋陽)汽車有限公司的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廣汽日野(瀋陽)汽車有限公司尚未開展業務，現正處於初創階段，董事認為收購廣汽日野(瀋陽)汽車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已完全減值。

## 1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986,457 | 1,950,508 | 2,477,275 |
| 減：減值撥備 | — | (443,382) | (270,271) |
| | 986,457 | 1,507,126 | 2,207,004 |

*(a) 於2008年，於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投資已作減值評估， 貴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因此，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減值開支撥備人民幣443,382,000元。於2009年，其中一家已減值附屬公司的股權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予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實體。*

*(b)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5。*

## 1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 764,954 | 1,558,023 | 2,254,537 |

*(a)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變動載列如下：*

*貴公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664,954 | 764,954 | 1,558,023 |
| 添置(附註(i)) | 100,000 | 808,069 | 696,514 |
| 出售(附註(ii)) | — | (15,000) | — |
| 年末 | 764,954 | 1,558,023 | 2,254,537 |

*(i)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添置主要指為成立廣汽日野汽車有限公司及廣汽滙理汽車金融有限公司所作注資以及對廣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及廣汽日野汽車有限公司的額外注資*

*(ii)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指Guangzhou Fengxing Automobile Co., Ltd.清盤*

*(b) 下列金額是指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該等金額已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5,110,675 | 6,522,060 | 6,924,678 |
| 流動資產 | 10,324,591 | 9,048,792 | 12,684,495 |
| | 15,435,266 | 15,570,852 | 19,609,173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101,588) | (201,765) | (377,952) |
| 流動負債 | (6,917,481) | (7,325,127) | (12,708,241) |
| | (7,019,069) | (7,526,892) | (13,086,193) |
| **淨資產** | 8,416,197 | 8,043,960 | 6,522,980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36,816,188 | 38,170,406 | 45,163,049 |
| 開支 | (32,512,165) | (35,344,838) | (41,511,563) |
| **除所得稅後利潤** | 4,304,023 | 2,825,568 | 3,651,486 |
| 於共同控制實體承擔中的按比例權益 | 761,473 | 1,495,143 | 383,402 |

*(c) 貴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載於附註5。*

## 1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中國內地上市的股份 | — | — | 1,057,872 |
| 非上市股份 | 3,112,945 | 3,292,709 | 3,586,915 |
| | 3,112,945 | 3,292,709 | 4,644,787 |
| 上市股份的市值 | — | — | 1,712,938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中國內地上市的股份 | — | — | 1,057,872 |
| 非上市股份 | 692,208 | 695,208 | 695,208 |
| | 692,208 | 695,208 | 1,753,080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2,306,639 | 3,112,945 | 3,292,709 |
| 添置(附註(i)) | 91,051 | 122,705 | 1,081,998 |
| 出售 | — | — | (4,228) |
| 應佔利潤(附註(ii)) | 838,196 | 515,253 | 715,674 |
| 已收股息 | (122,941) | (458,194) | (441,366) |
| 年末 | 3,112,945 | 3,292,709 | 4,644,787 |

*附註：*

(i) 貴公司於2009年5月21日與湖南長豐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053.6百萬元收購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湖南長豐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長豐汽車」)的29%權益。收購已於2009年11月19日完成，因此長豐汽車更名為廣汽長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ii) 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重要聯營公司之一廣州珠江鋼鐵公司分別帶來利潤人民幣19,171,000元及人民幣200,311,000元，而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帶來虧損人民幣251,564,000元。於2009年9月，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至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名義代價為1港元。於出售時，該投資的賬面值為零。

*貴公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682,754 | 692,208 | 695,208 |
| 添置 | 9,454 | 3,000 | 1,057,872 |
| 年末 | 692,208 | 695,208 | 1,753,080 |

*(b)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業績、總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總資產 | 22,026,912 | 24,291,209 | 21,784,792 |
| 總負債 | (11,823,550) | (14,027,321) | (9,050,831) |
| 資產淨額 | 10,203,362 | 10,263,888 | 12,733,961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31,657,898 | 34,359,461 | 28,424,203 |
| 年內利潤 | 2,605,557 | 1,142,356 | 2,341,340 |

*(c) 貴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列於附註5。*

## 1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各項：

*貴集團*

| | 貸款及應收款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7） | 1,958,053 | 1,880,649 | 1,313,306 |
| 定期存款（附註18） | 5,796,570 | 8,422,013 | 12,808,717 |
| 受限制現金（附註19） | 61,426 | 58,802 | 328,1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 7,457,007 | 5,540,239 | 11,332,940 |
| 總計 | 15,273,056 | 15,901,703 | 25,783,134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作出的墊款及政府補助）（附註26） | 6,925,990 | 7,365,922 | 10,715,023 |
| 借款（附註23） | 2,291,833 | 2,746,337 | 8,719,767 |
| 總計 | 9,217,823 | 10,112,259 | 19,434,790 |

*貴公司*

| | 貸款及應收款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附註17） | 97,812 | 127,313 | 532,279 |
| 定期存款（附註18） | — | 500,000 | 40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 300,095 | 98,935 | 4,215,575 |
| 總計 | 397,907 | 726,248 | 5,147,854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 | |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 139,495 | 112,593 | 396,092 |
| 借款（附註23） | 791,598 | 992,229 | 7,410,212 |
| 總計 | 931,093 | 1,104,822 | 7,806,304 |

## 15. 遞延所得稅

*(a)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抵銷後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超過12個月後回撥 | 71,327 | 55,550 | 107,111 |
| — 12個月內回撥 | 161,589 | 167,719 | 159,608 |
| | 232,916 | 223,269 | 266,719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 超過12個月後回撥 | (964) | (1,383) | (816) |
| — 12個月內回撥 | — | — | (9,315) |
| | (964) | (1,383) | (10,131) |
| 遞延稅項資產 — 淨值 | 231,952 | 221,886 | 256,588 |

*(b)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淨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108,752 | 231,952 | 221,886 |
|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附註31) | 123,200 | (10,066) | 34,702 |
| 年末 | 231,952 | 221,886 | 256,588 |

*(c)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於有關期間內的變動(不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 減值撥備 | 經營前開支攤銷 | 應計費用 | 稅項虧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07年1月1日** | 11,943 | 20,814 | 77,030 | — | 109,787 |
|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3,577 | 8,145 | 91,407 | — | 123,129 |
| **於2007年12月31日** | 35,520 | 28,959 | 168,437 | — | 232,916 |
|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0,998) | (4,004) | 15,355 | — | (9,647)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14,522 | 24,955 | 183,792 | — | 223,269 |
|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20,160 | 21,062 | (44,364) | 46,592 | 43,450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34,682 | 46,017 | 139,428 | 46,592 | 266,719 |

| 遞延税項負債 | 應計銀行利息收入 | 加速折舊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07年1月1日** | — | (1,035) | (1,035) |
|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 | 71 | 71 |
| **於2007年12月31日** | — | (964) | (964) |
|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 | (419) | (419)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 | (1,383) | (1,383) |
|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9,315) | 567 | (8,748)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9,315) | (816) | (10,131) |

*(d) 根據中國税法，税項虧損可於五年期間內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税收入。由於未來應課税利潤是否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税項虧損並不確定，故 貴集團並未就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2,700,000元、人民幣272,393,000元及人民幣447,094,000元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該等税項虧損將於2010年至2014年到期。*

## 16. 存貨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及消耗品 | 660,571 | 746,986 | 915,096 |
| 在製品 | 120,264 | 137,551 | 206,220 |
| 製成品 | 618,320 | 944,523 | 1,248,918 |
| | 1,399,155 | 1,829,060 | 2,370,234 |
| 減：減值撥備 | (104,938) | (170,967) | (127,832) |
| | 1,294,217 | 1,658,093 | 2,242,402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消耗品 | — | 1,994 | 7,176 |

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各年，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1,171百萬元、人民幣30,572百萬元及人民幣37,684百萬元。

## 17.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576,757 | 1,144,230 | 630,526 |
| 減：減值撥備 | (290,484) | (236,500) | (161,950) |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 286,273 | 907,730 | 468,576 |
| 應收票據(附註(g)) | 1,036,961 | 207,337 | 25,713 |
| 預付款項 | 338,782 | 338,873 | 352,602 |
| 應收股息 | 16,385 | 40,322 | 21,881 |
| 存款(附註(h)) | 237,841 | 239,933 | 192,776 |
| 委託貸款(附註(i)) | 50,000 | 127,817 | 260,000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 330,593 | 357,510 | 344,360 |
| | 2,296,835 | 2,219,522 | 1,665,908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總額 | 127,308 | 70,322 | 70,322 |
| 減：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 (127,308) | (70,322) | (70,322) |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 — | — | — |
| 預付款項 | 66,712 | 64,349 | 86,790 |
| 其他應收款項 | 13,272 | 49,513 | 42,76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84,540 | 77,800 | 489,518 |
| | 164,524 | 191,662 | 619,069 |

(a) *乘用車銷售通常採取預付款形式。其他產品則以介於2日至170日信貸期進行銷售。貿易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三個月內 | 264,848 | 861,162 | 400,686 |
| 三個月至一年 | 6,187 | 29,424 | 57,700 |
| 一至兩年 | 7,904 | 17,373 | 9,592 |
| 二至三年 | 5,112 | 5,711 | 3,124 |
| 三年以上 | 292,706 | 230,560 | 159,424 |
| | 576,757 | 1,144,230 | 630,526 |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大部分過期超過1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減值並已作撥售。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 貴集團尚有於 貴公司改制成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前的未償還餘額的客戶有關。

*(b)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21,649,000元、人民幣30,261,000元及人民幣8,90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到期但無減值。該等款項與數位近期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7,199 | 29,172 | 7,441 |
| 一至兩年 | 3,078 | 705 | 1,280 |
| 二至三年 | 3,180 | 247 | 1 |
| 三年以上 | 8,192 | 137 | 183 |
| | 21,649 | 30,261 | 8,905 |

*(c)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為數分別為人民幣291,581,000元、人民幣320,435,000元及人民幣237,58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減值。撥備金額為人民幣290,484,000元、人民幣236,500,000元及人民幣161,950,000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主要與過往客戶的未能預計經濟困難情況有關。經評估後，預期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309 | 67,880 | 66,913 |
| 一至兩年 | 4,826 | 16,668 | 8,312 |
| 二至三年 | 1,932 | 5,464 | 3,123 |
| 三年以上 | 284,514 | 230,423 | 159,241 |
| | 291,581 | 320,435 | 237,589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303,059 | 290,484 | 236,500 |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 (10,151) | 3,579 | 2,015 |
|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 | (2,424) | (57,563) | (920)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75,645) |
| 年末 | 290,484 | 236,500 | 161,950 |

新增及解除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已納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附註27)。在備抵賬內扣除的金額一般於預期額外現金不可收回時予以撇銷。

*(d)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1,911,173 | 2,112,856 | 1,566,413 |
| 美元 | 128,773 | 74,036 | 25,263 |
| 港元 | 256,681 | 32,623 | 74,125 |
| 日圓 | 208 | — | 107 |
| 歐元 | — | 7 | — |
| | 2,296,835 | 2,219,522 | 1,665,908 |

貴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e) 由於交易對手乃國有銀行或其他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機構或沒有財政困難的實體，故 貴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應收票據、應收股息、存款及委託貸款的信貸風險。*

*(f) 其他應收款項之分析詳情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共同控制實體日本股東及召回汽車的供應商彌償的維修及保養費 | 125,446 | 74,042 | 71,052 |
| 員工墊款(i) | 62,666 | 96,427 | 108,387 |
| 其他(ii) | 142,481 | 187,041 | 164,921 |
| | 330,593 | 357,510 | 344,360 |

*(i) 員工墊款主要指用於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日常業務活動的員工借款。該等結餘於有關員工活動完成後結清。預計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仍繼續該墊款活動。*

*(ii) 其他主要指銀行存款的應收利息及雜項應收款項。*

*(g) 應收票據的屆滿期介乎開票日期起計一個月至六個月之間。*

*(h) 存款之分析詳情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按金** | | | |
| 收購股權的競買按金 | 194,523 | — | — |
| 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按金 | — | 179,665 | 179,665 |
| 就採購物資支付的按金及其他按金 | 43,318 | 60,268 | 13,111 |
| | 237,841 | 239,933 | 192,776 |

*(i) 委託貸款乃由 貴集團透過中國民生銀行廣州分行向第三方提供。*

## 18. 定期存款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定期存款： | | | |
| — 人民幣 | 5,158,194 | 8,323,831 | 12,634,012 |
| — 港元 | 512,371 | 5,291 | 22,093 |
| — 美元 | 126,005 | 92,891 | 152,612 |
| 總計 | 5,796,570 | 8,422,013 | 12,808,717 |

定期存款的初步年期為三個月以上，而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1.99%至3.62%之間。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人民幣計值 | — | 500,000 | 400,000 |

## 19. 受限制現金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所有受限制現金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1,426,000元、人民幣58,802,000元及人民幣78,171,000元被抵押，以開立銀行票據。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000,000元已存入指定銀行賬戶，以成立 貴集團的新共同控制實體。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下列貨幣計值： | | | |
| — 人民幣 | 7,279,848 | 4,314,418 | 10,225,814 |
| — 港元 | 75,488 | 961,154 | 957,400 |
| — 美元 | 91,363 | 255,528 | 137,385 |
| — 日圓 | 9,278 | 2,023 | 4,809 |
| — 其他 | 1,030 | 7,116 | 7,532 |
| | 7,457,007 | 5,540,239 | 11,332,940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人民幣計值 | 300,095 | 98,935 | 4,215,575 |

*(a)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存與外幣的兌換以及將該等外幣滙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滙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b)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附註19)及定期存款(附註18)乃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的評級詳情(資料公佈於標準普爾)載列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A+ | 1,343,231 | 277,751 | 1,636,304 |
| A- | 7,153,497 | 6,082,355 | 8,942,614 |
| A-- | 696,699 | 1,122,145 | — |
| BBB | 640,688 | 590,148 | 4,068,830 |
| BBB- | 3,189,301 | 5,313,244 | 4,438,075 |
| 其他及手頭現金 | 291,587 | 635,411 | 5,384,005 |
| 總計 | 13,315,003 | 14,021,054 | 24,469,828 |
| **即指** | | | |
| — 定期存款 | 5,796,570 | 8,422,013 | 12,808,717 |
| — 受限制現金 | 61,426 | 58,802 | 328,17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457,007 | 5,540,239 | 11,332,940 |
| | 13,315,003 | 14,021,054 | 24,469,828 |

## 21. 股本

*(a) 貴公司股本*

| |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 |
|---|---|
| | 金額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07年1月1日、於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 | 3,499,666 |
| 注資 | 435,091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3,934,757 |

(i) 貴公司於1997年6月6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468,200,000元。

(ii) 於2005年6月， 貴公司將其於2004年6月30日的註冊股本及儲備轉換為3,499,665,55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以此方式依照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i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所有股東額外發行435,09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b) 一家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2002年6月6日，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駿威(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購股權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其股東批准，據此，駿威的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已向或將向駿威提供服務的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的新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於有關期間的變動載列如下：

| | 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元） | 折合人民幣 | 購股數目（千份） |
|---|---|---|---|
| **於2007年1月1日** | 2.15 | 2.16 | 41,032 |
| 已行使 | 2.15 | 2.09 | (1,340) |
| **於2007年12月31日** | 2.15 | 2.01 | 39,692 |
| 已失效 | 2.15 | 1.95 | (13,348) |
|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 | 2.15 | 1.90 | 26,344 |

上述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行使。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的購股權導致1,340,000股駿威股份以平均行使價每股2.1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9元)的價格發行。行使時的有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9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81元)。

每個年度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 到期日 | 平均行使價（每股港元） | 折合人民幣 | 於12月31日 | |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 | 購股權（千份） | 購股權（千份） | 購股權（千份） |
| 2012年6月5日 | 2.15 | 2.44 | 39,692 | 26,344 | 26,344 |

## 22. 儲備

*貴集團*

| | 資本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其他儲備總額 | 留存收益 | 儲備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b)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a)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07年1月1日** | 48,820 | 302,064 | 350,884 | 2,549,974 | 2,900,858 |
| 年度利潤 | — | — | — | 3,436,785 | 3,436,785 |
| 撥至儲備基金 | — | 239,673 | 239,673 | (239,673) | — |
| 其他 | 270 | — | 270 | — | 270 |
| **於2007年12月31日** | 49,090 | 541,737 | 590,827 | 5,747,086 | 6,337,913 |
| 年度利潤 | — | — | — | 1,566,814 | 1,566,814 |
| 撥至儲備基金 | — | 67,437 | 67,437 | (67,437) | — |
| 其他 | 4,257 | — | 4,257 | — | 4,257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53,347 | 609,174 | 662,521 | 7,246,463 | 7,908,984 |
| 年度利潤 | — | — | — | 2,031,800 | 2,031,800 |
| 撥至儲備基金 | — | 151,665 | 151,665 | (151,665) | — |
|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 | — | — | — | (815,800) | (815,800)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53,347 | 760,839 | 814,186 | 8,310,798 | 9,124,984 |

*貴公司*

| | 資本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其他儲備總額 | (累計虧損)／留存收益 | 儲備總額 |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c)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a)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07年1月1日** | (1,615,052) | 302,064 | (1,312,988) | (318,683) | (1,631,671) |
| 年度利潤 | — | — | — | 131,715 | 131,715 |
| 撥至儲備基金 | — | 239,673 | 239,673 | (239,673) | — |
| **於2007年12月31日** | (1,615,052) | 541,737 | (1,073,315) | (426,641) | (1,499,956) |
| 年度利潤 | — | — | — | 1,783,413 | 1,783,413 |
| 撥至儲備基金 | — | 67,437 | 67,437 | (67,437) | — |
| **於2008年12月31日** | (1,615,052) | 609,174 | (1,005,878) | 1,289,335 | 283,457 |
| 年度利潤 | — | — | — | 761,228 | 761,228 |
| 撥至儲備基金 | — | 151,665 | 151,665 | (151,665) | — |
| 貴公司宣派的股息 | — | — | — | (815,800) | (815,800) |
| **於2009年12月31日** | (1,615,052) | 760,839 | (854,213) | 1,083,098 | 228,885 |

*(a)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及規定，除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有中國公司均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計算所得出除稅後盈利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基金之累計總額達其註冊股本之50%為止。該等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於獲得有關部門批准時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增加有關公司之資本。*

*(b) 貴集團資本儲備主要是指政府對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補助或捐款，於過往年度該補助或捐款已從各實體的留存收益中撥出。*

*(c) 截至重組及組建股份制控股公司之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 貴公司財務報表內的留存收益約為人民幣16億元，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採用權益法分佔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貴公司變更為股份制控股公司後的留存收益人民幣16億元變更為股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被投資公司的業績僅於公司財務報表內按成本法入賬。因此，公司財務報表之留存收益中並無人民幣16億元可供動用。該金額已從 貴公司資本儲備帳中扣除。*

*(d)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合併保留溢利包括 貴公司應佔附屬公司盈餘儲備，分別為人民幣752,149,000元、人民幣862,867,000元及人民幣913,796,000元。*

## 23. 借款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即期**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有抵押(附註(a)) | 2,246 | — | 30,330 |
| — 無抵押 | 731,330 | 699,960 | 408,856 |
| | 733,576 | 699,960 | 439,186 |
| 公司債券 | | | |
| — 有抵押(附註(a)及(h)) | 591,598 | 592,229 | 592,268 |
| 中期票據 | | | |
| — 無抵押(附註(i)) | — | — | 6,617,944 |
| 非即期借款總額 | 1,325,174 | 1,292,189 | 7,649,398 |
| **即期**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有抵押(附註(a)) | 307,221 | 308,636 | 177,699 |
| — 無抵押 | 659,438 | 1,145,512 | 892,670 |
| 即期借款總額 | 966,659 | 1,454,148 | 1,070,369 |
| **借款總額** | 2,291,833 | 2,746,337 | 8,719,767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即期**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無抵押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 公司債券 | | | |
| — 有抵押(附註(a)及(h)) | 591,598 | 592,229 | 592,268 |
| 債權證 | | | |
| — 無抵押(附註(i)) | — | — | 6,617,944 |
| 非即期借款總額 | 791,598 | 792,229 | 7,410,212 |
| **即期** | | | |
| 銀行借款 | | | |
| — 無抵押 | — | 200,000 | — |
| **借款總額** | 791,598 | 992,229 | 7,410,212 |

*(a) 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借款的抵押品詳情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 貴集團資產作抵押的借款 | 270,943 | 277,886 | 208,029 |
| 以少數權益股東提供擔保作抵押的借款 | 38,524 | 30,750 | — |
| 以國有金融機構所提供擔保作抵押的借款 | 591,598 | 592,229 | 592,268 |
| **借款總額** | 901,065 | 900,865 | 800,297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以國有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作抵押的借款 | 591,598 | 592,229 | 592,268 |

*(b) 於結算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借款因利率變動及重訂合約價格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所受的風險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1,445,836 | 1,954,108 | 1,297,577 |
| 一至五年 | 254,399 | 200,000 | 6,829,922 |
| 五年以上 | 591,598 | 592,229 | 592,268 |
| | 2,291,833 | 2,746,337 | 8,719,767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200,000 | 200,000 | — |
| 一至五年 | — | 200,000 | 6,817,944 |
| 五年以上 | 591,598 | 592,229 | 592,268 |
| | 791,598 | 992,229 | 7,410,212 |

*(c)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結算日的總借款的到期日載列於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966,659 | 1,454,148 | 1,070,369 |
| 一年至兩年 | 9,447 | 369,960 | 11,979 |
| 兩年至五年 | 624,129 | 330,000 | 7,045,151 |
| 五年以上 | 691,598 | 592,229 | 592,268 |
| | 2,291,833 | 2,746,337 | 8,719,767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 | 200,000 | — |
| 一年至五年 | 200,000 | 200,000 | 6,817,944 |
| 五年以上 | 591,598 | 592,229 | 592,268 |
| | 791,598 | 992,229 | 7,410,212 |

*(d) 貴集團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2,006,670 | 2,744,227 | 8,630,172 |
| 港元 | 4,309 | 2,110 | — |
| 美元 | 233,137 | — | 89,595 |
| 日圓 | 47,717 | — | — |
| | 2,291,833 | 2,746,337 | 8,719,767 |

貴公司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e) 各結算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銀行借款 | | | |
| 人民幣 | 6.39% | 5.93% | 4.95% |
| 港元 | 4.10% | 4.10% | — |
| 美元 | 5.76% | — | 2.04% |
| 日圓 | 2.22% | — | — |
| 企業債券及債權證 | | | |
| 人民幣 | 6.21% | 6.21% | 4.20%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銀行借款 | 3.60% | 5.16% | 3.60% |
| 公司債券及債權證 | 6.21% | 6.21% | 4.20% |

*(f) 流動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非流動借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載列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值 | 1,325,174 | 1,292,189 | 7,649,398 |
| 公平值 | 1,277,622 | 1,288,946 | 7,637,437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值 | 791,598 | 792,229 | 7,410,212 |
| 公平值 | 758,310 | 790,986 | 7,399,098 |

非流動借款的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利用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可取得條款及特點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估計(於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分別為7.74%、5.94%及5.76%)進行估計。

*(g)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未提取借款額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浮動利率 | | | |
| — 一年內到期 | 4,236,789 | 2,325,897 | 5,840,438 |
| — 一年後到期 | 5,474,500 | 342,450 | 3,071,723 |
| | 9,711,289 | 2,668,347 | 8,912,161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浮動利率 | | | |
| — 一年內到期 | 1,020,000 | 1,500,000 | 2,300,000 |
| — 一年後到期 | 5,100,000 | — | — |
| | 6,120,000 | 1,500,000 | 2,300,000 |

*(h) 於2007年12月， 貴公司已發行面值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年利率為6.02%。有關利息按年度基準支付。該等公司債券將於2017年11月按賬面值悉數贖回，並由國有金融機構中國發展銀行擔保，將會用於為乘用車金融項目提供資金。中國發展銀行提供的擔保於全部贖回公司債券前不會解除。*

*(i) 貴公司於2009年4月10日及2009年4月27日發行兩期中期票據，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億元及人民幣34億元，年利率分別為3.58厘及3.83厘。有關利息按年支付。該等中期票據將於2014年4月按面值全部贖回。*

## 24. 撥備

*貴集團*

| | 保修撥備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59,799 | 98,588 | 196,208 |
| 添置(附註(a)) | 153,126 | 250,555 | 353,343 |
| 年內動用 | (114,337) | (152,935) | (177,005) |
| 年末 | 98,588 | 196,208 | 372,546 |

| | 終止聘用福利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 | 94,010 | 38,017 |
| 添置(附註(b)) | 94,010 | 34,064 | — |
| 年內動用 | — | (90,057) | (20,150)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0,953) |
| 年末 | 94,010 | 38,017 | 6,914 |

**撥備總額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 | | | |
| 保修撥備 | 54,312 | 108,091 | 201,542 |
| **流動** | | | |
| 保修撥備 | 44,276 | 88,117 | 171,004 |
| 終止聘用福利 | 94,010 | 38,017 | 6,914 |
| | 138,286 | 126,134 | 177,918 |
| 合計 | 192,598 | 234,225 | 379,460 |

*(a) 貴集團就若干汽車產品提供保修並承諾維修或更換表現不佳的產品。保修撥備的金額預計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回的程度計算，並預期將於兩至三年內清償。此項估計會持續檢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訂。*

*(b) 於有關期間，終止聘用福利乃根據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解顧及重組計劃進行累算及支付。*

## 25. 政府補助

*貴集團*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 | — | 182,862 |
| 添置(附註a) | — | 182,862 | 455,500 |
| 攤銷 | — | — | (654) |
| 重新列入流動負債(附註b) | — | — | (357,862) |
| 年末 | — | 182,862 | 279,846 |

*(a) 貴公司於2008年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生產自主品牌乘用車，並在公司內部形成研發部門。於2008年及2009年， 貴集團分別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以扶持自主廣汽品牌乘用車的發展，包括增加與研發活動有關的資產以及彌補生產自主廣汽品牌乘用車而產生的經營支出。*

*(b) 貴集團政府補助包括人民幣358百萬元將用於彌補附屬公司因投產而於2010年產生的經營支出。該等經營支出包括2010年1月1日後將產生的生產間接費用、銷售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因此，於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58百萬元的政府補助歸類為貿易及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 | — | — |
| 添置 | — | — | 110,500 |
| 攤銷 | — | — | (654) |
| 年末 | — | — | 109,846 |

## 2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3,552,583 | 3,782,094 | 5,570,694 |
| 應付票據 | 197,783 | 263,510 | 495,364 |
| 客戶墊款 | 720,016 | 671,928 | 1,475,762 |
| 應付員工福利 | 510,248 | 608,529 | 685,312 |
| 其他税項(附註(c)) | 796,370 | 517,417 | 1,093,680 |
| 應付股息 | 85,412 | 4,193 | — |
| 應計銷售回扣 | 648,059 | 502,178 | 409,046 |
| 應計專利費 | 381,921 | 541,347 | 583,228 |
| 應付保留金及已收按金(附註(d)) | 255,994 | 327,250 | 489,940 |
| 應付佣金(附註(e)) | — | — | 75,284 |
| 政府補助(附註25) | — | — | 357,862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f)) | 497,620 | 819,404 | 1,312,475 |
| | 7,646,006 | 8,037,850 | 12,548,647 |
| 減：應付佣金 — 非即期部分 | — | — | (55,760) |
| 即期部分 | 7,646,006 | 8,037,850 | 12,492,887 |

*貴公司*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1,760 | 17,702 |
| 應付員工福利 | — | 660 | 19,559 |
| 其他税項 | 1,925 | 2,253 | 3,914 |
| 應付股息 | 83,275 | — | — |
| 應付佣金 | — | — | 75,284 |
| 其他應付款項 | 28,644 | 82,933 | 254,64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5,651 | 24,987 | 24,987 |
| | 139,495 | 112,593 | 396,092 |
| 減：應付佣金之非即期部分 | — | — | (55,760) |
| 即期部分 | 139,495 | 112,593 | 340,332 |

*(a)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3,535,217 | 3,663,772 | 5,505,136 |
| 一年至兩年 | 10,167 | 33,951 | 8,530 |
| 兩年至三年 | 2,331 | 13,844 | 18,459 |
| 三年以上 | 4,868 | 70,527 | 38,569 |
| | 3,552,583 | 3,782,094 | 5,570,694 |

*(b)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6,920,181 | 7,123,460 | 11,204,445 |
| 港元 | 130,686 | 92,124 | 143,971 |
| 美元 | 488,458 | 644,185 | 851,675 |
| 日圓 | 105,733 | 178,081 | 292,796 |
| 其他 | 948 | — | — |
| | 7,646,006 | 8,037,850 | 12,492,887 |

貴公司內的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c) 其他稅項結餘包括應付增值稅、應付營業稅、應付消費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d) 應付保留金結餘及已收按金主要為就乘用車產品向銷售及服務中心收取的銷售按金。*

*(e) 應付佣金結餘指因中國銀行為 貴集團就債券發行提供服務而應付中國銀行( 貴集團於2009年發行債券的包銷商)款項，費用按每年已發行債權結餘的0.3%計算，並於每年進行結算。*

*(f) 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應付運費、應計廣告及宣傳開支及其他應付雜項款。*

## 2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核數師酬金 | 5,412 | 11,103 | 9,782 |
|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7、8、9及10） | 704,516 | 720,905 | 969,729 |
| 減值費用(附註7、8及10) | 12,084 | 52,701 | 160,641 |
| 存貨減值 | 40,555 | 32,001 | 38,416 |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 (10,151) | 3,579 | 2,015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622 | 405 | 21,766 |
| 員工成本(附註28) | 1,060,407 | 1,104,554 | 1,414,949 |
|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 (65,679) | (343,490) | (401,075) |
| 原材料、貨品及已使用消耗品 | 31,237,540 | 32,981,417 | 37,003,123 |
| 銷售税及徵税 | 2,676,594 | 2,653,469 | 3,304,871 |
| 運輸費用 | 495,912 | 588,833 | 745,770 |
| 廣告及推廣成本 | 585,463 | 922,902 | 862,106 |
| 保修服務開支(附註24) | 153,126 | 250,555 | 353,343 |
| 研究成本 | 175,436 | 409,759 | 447,623 |
| 專利費開支 | 452,227 | 772,473 | 824,831 |
| 其他開支 | 849,678 | 698,665 | 846,956 |
| 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與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 38,374,742 | 40,859,831 | 46,604,846 |

## 28. 員工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工資 | 568,842 | 741,606 | 964,36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a)) | 74,428 | 138,526 | 184,205 |
| 住房福利(附註(b)) | 44,552 | 82,878 | 119,929 |
| 解聘福利(附註24(b)) | 94,010 | 34,064 | — |
|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 278,575 | 107,480 | 146,451 |
| | 1,060,407 | 1,104,554 | 1,414,949 |

*(a)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相關市政府及省政府監管的若干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市政府及省政府承諾將承擔應付予所有在職及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金。該計劃的該等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b) 貴集團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政府機關所管理的定額供款住房基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29. 其他虧損 — 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滙兑虧損淨額 | 41,524 | 41,734 | 18,18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虧損 | (13,202) | (41,163) | 19,270 |
| 捐贈(附註(a)) | — | — | 451,257 |
| 豁免償還負債的收益 | — | — | (40,689) |
| 其他 | 555 | 5,674 | (19,066) |
| | 28,877 | 6,245 | 428,954 |

*(a) 於2008年， 貴集團已與廣州亞運會組委會簽訂協議，承諾為該等賽事提供贊助多達人民幣600百萬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人民幣451百萬元，並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餘下結餘人民幣149百萬元將於2010年及2011年逐步支付。*

## 30. 財務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費用： | | | |
| — 銀行借款 | 125,126 | 171,703 | 304,077 |
| — 其他 | 29,135 | 44,753 | 40,424 |
| | 154,261 | 216,456 | 344,501 |
| 融資活動的滙兑(收益)／虧損淨額 | (2,696) | 2,709 | (80) |
| | 151,565 | 219,165 | 344,421 |

## 31. 税項

*(a) 所得税支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所得税： | | | |
| — 香港利得税 | 2,383 | (35) | 6 |
| — 中國企業所得税 | 259,220 | 591,837 | 758,706 |
| | 261,603 | 591,802 | 758,712 |
| 遞延税項(附註15) | (123,200) | 10,066 | (34,702) |
| | 138,403 | 601,868 | 724,010 |

合併全面收益表列示的實際所得稅費用與根據除所得稅前利潤與其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金額差異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4,952,910 | 3,459,777 | 3,980,050 |
| 按適用於各國家利潤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 691,520 | 670,343 | 823,607 |
| 稅率變動的影響 | (101,049) | — | — |
| 稅務優惠期的影響(附註(i)) | (349,054) | (117,984) | (200,783) |
| 毋須課稅收入(附註(ii)) | (237,066) | (123,752) | (185,552) |
| 不可作為稅務抵扣的開支(附註(iii)) | 67,916 | 106,247 | 107,851 |
| 預扣稅 | 1,449 | — | — |
|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 (9,061) | (4,211) | (10,224) |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73,748 | 71,225 | 189,111 |
| 所得稅費用 | 138,403 | 601,868 | 724,010 |

(i)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指定地區經營可享受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優惠政策，根據有關稅務當局的批准，該等公司可享受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優惠按15%的稅率納稅。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實行後，所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於2007年3月16日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設立的企業(獲有關機構授予可享受優惠稅率減免政策)，彼等的新企業所得稅稅率將在5年內逐漸過渡至25%。對享受優惠稅率按15%納稅的企業而言，2008年的稅率為18%、2009年的稅率為20%、2010年的稅率為22%、2011年的稅率為24%及2012年的稅率為25%。對在一定年期內享有標準所得稅稅率豁免或減免的企業而言，彼等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政策直至其固定年期屆滿。

貴公司及其主要共同控制實體所適用的稅率詳情載列如下：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
| 貴公司 | 33% | 25% | 25% | 25% |
| 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 | 10% | 18% | 20% | 22% |
| 廣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 | — | 9% | 10% | 11% |

若干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8年與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有關期間各該等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分別按17.5%及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於有關期間毋須繳稅的收入主要指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iii) 於有關期間並非就繳稅而扣減的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基金及商譽減值虧損。

(iv)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者須就滙出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利潤所產生的股息按5%至10%的稅率繳納企業預扣所得稅。

此外，香港附屬公司向 貴公司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香港附屬公司未獲認可為中國稅務居民，則於2008年1月1日之前所賺取的利潤中產生的該等股息須按16.5%的稅率繳稅，而於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的股息則須按25%的稅率繳稅。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的一家香港附屬公司正就認可為中國稅務居民申請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審批。 貴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現不擬宣派任何股息。因此， 貴集團尚未計提任何有關稅項的撥備。

*(b) 消費稅(「消費稅」)及營業稅(「營業稅」)*

貴集團現時若干成員公司按乘用車及商用車銷售額的3%至25%繳納消費稅。

此外， 貴集團亦按已收及應收服務費收入的5%繳納營業稅。

*(c) 增值稅(「增值稅」)*

銷售產品一般按產品售價的17%繳納銷項增值稅。 貴集團同時可獲得進項貸記，將購買原材料或半成品所繳納的進項增值稅用以抵銷銷項增值稅，以釐定應繳增值稅淨額。

## 32. 利息收入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利息收入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定期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 232,000 | 345,000 | 350,200 |
| 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利息收入 | 31,219 | 30,954 | 38,845 |
| | 263,219 | 375,954 | 389,045 |

## 33.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07年、2008年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金額為人民幣131,715,000元、人民幣1,783,413,000元及人民幣761,228,000元，則該等利潤會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列。

## 3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除以有關期間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於有關期間，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 35. 股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股息(附註(a)) | — | — | 815,800 |

*(a) 根據於2009年6月30日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向　貴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人民幣815,800,000元(每股人民幣0.213元)。*

## 3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及監事 | | | |
| — 袍金 | — | — | — |
| —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3,195 | 3,053 | 4,935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26 | 125 | 133 |
| — 酌情花紅 | 333 | 2,708 | — |
| | 3,654 | 5,886 | 5,068 |
|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3,341 | 2,996 | 5,682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16 | 127 | 169 |
| — 酌情花紅 | — | 2,189 | — |
| | 3,457 | 5,312 | 5,851 |

於有關期間，個別董事及監事收取的酬金如下：

*(i)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姓名 | 袍金 |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酌情花紅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姓名：** | | | | | |
| 張房有 | — | — | — | — | — |
| 陸志峰 | — | — | — | — | — |
| 曾慶洪 | — | 590 | 18 | — | 608 |
| 楊大冬 | — | — | — | — | — |
| 張寶慶 | — | — | — | — | — |
| 劉輝聯 | — | 523 | 18 | — | 541 |
| 袁仲榮 | — | 526 | 18 | 62 | 606 |
| 付守傑 | — | 522 | 18 | 63 | 603 |
| 劉偉 | — | — | — | — | — |
| 王松林 | — | — | — | — | — |
| **監事姓名：** | | | | | |
| 吳裕康 | — | 523 | 18 | — | 541 |
| 伍靜坤 | — | 276 | 18 | 112 | 406 |
| 陳小沐 | — | 235 | 18 | 96 | 349 |
| 黃志勇 | — | — | — | — | — |
| 劉浩宇 | — | — | — | — | — |

*(ii)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姓名 | 袍金 |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酌情花紅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姓名：** | | | | | |
| 張房有 | — | — | — | — | — |
| 陸志峰(附註(a)) | — | — | — | — | — |
| 曾慶洪 | — | 486 | 17 | 626 | 1,129 |
| 楊大冬 | — | — | — | — | — |
| 張寶慶 | — | — | — | — | — |
| 劉輝聯 | — | 429 | 17 | 529 | 975 |
| 袁仲榮 | — | 458 | 17 | 395 | 870 |
| 付守傑 | — | 454 | 17 | 318 | 789 |
| 劉偉(附註(a)) | — | — | — | — | — |
| 王松林 | — | — | — | — | — |
| 盧颯 | — | 382 | 17 | 132 | 531 |
| 李平一 | — | — | — | — | — |
| **監事姓名：** | | | | | |
| 吳裕康 | — | 344 | 12 | 529 | 885 |
| 伍靜坤 | — | 171 | 9 | 56 | 236 |
| 陳小沐 | — | 164 | 11 | 48 | 223 |
| 黃志勇 | — | — | — | — | — |
| 劉浩宇 | — | — | — | — | — |
| 何錦培 | — | 68 | 4 | 29 | 101 |
| 葉瑞奇 | — | 97 | 4 | 46 | 147 |
| 高符生 | — | — | — | — | — |
| 何源 | — | — | — | — | — |

*(i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 姓名 | 袍金 |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酌情花紅 | 合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姓名：** | | | | | |
| 張房有 | — | — | — | — | — |
| 曾慶洪 | — | 801 | 19 | — | 820 |
| 楊大冬(附註(a)) | — | — | — | — | — |
| 張寶慶(附註(a)) | — | — | — | — | — |
| 劉輝聯 | — | 691 | 19 | — | 710 |
| 袁仲榮 | — | 764 | 19 | — | 783 |
| 付守傑 | — | 805 | 19 | — | 824 |
| 王松林 | — | — | — | — | — |
| 盧颯 | — | 745 | 19 | — | 764 |
| 李平一 | — | — | — | — | — |
| **監事姓名：** | | | | | |
| 高符生 | — | — | — | — | — |
| 黃志勇 | — | — | — | — | — |
| 何源 | — | — | — | — | — |
| 何錦培 | — | 457 | 19 | — | 476 |
| 葉瑞奇 | — | 672 | 19 | — | 691 |

*附註：*

*(a) 陸志峰及劉偉於2008年8月辭任。楊大冬及張寶慶於2009年11月辭任。*

*(b)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外，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亦向直接控股公司廣汽工業收取酬金，其中部分乃就彼等於 貴集團服務而收取。因董事認為把有關金額分攤至彼等對 貴集團的服務及彼等對 貴公司母公司的服務並不可行，故概無進行任何分攤。*

*(c) 於有關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而 貴公司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 貴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名、5名及5名董事及監事，彼等的酬金已載於上文的分析中。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餘下1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袍金 | — | — | — |
|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541 |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8 | — | — |
| 酌情花紅 | — | — | — |
| | 559 | — | — |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0,550元） | 1 | — | — |

##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利潤 | 4,814,507 | 2,857,909 | 3,256,040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所得稅支出(附註31) | 138,403 | 601,868 | 724,010 |
| — 折舊(附註7及9) | 665,296 | 679,930 | 875,764 |
| — 攤銷(附註8及10) | 39,220 | 40,975 | 93,965 |
| — 政府補助攤銷 | — | — | (654) |
| — 減值撥備 | 44,110 | 216,391 | 160,64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虧損(附註29) | (13,202) | (41,163) | 19,270 |
| — 利息收入(附註32) | (263,219) | (375,954) | (389,045) |
| — 股息收入 | (340) | — | — |
| — 財務成本(附註30) | 151,565 | 219,165 | 344,421 |
| — 出售於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投資虧損／(收益) | — | 1,458 | (42,99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滙兑虧損 | 3,933 | 18,955 | 613 |
| —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附註13(a)) | (838,196) | (515,253) | (715,674) |
| | 4,742,077 | 3,704,281 | 4,326,360 |
|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影響及合併結算的滙兑差額)： | | | |
| — 存貨 | (47,484) | (384,057) | (566,333) |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76,219) | 224,012 | 685,664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20,886 | (38,659) | 4,098,623 |
| — 撥備 | 132,799 | 97,620 | 156,188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 | 4,672,059 | 3,603,197 | 8,700,502 |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於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投資性房地產所得款項包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賬面淨值(附註7、附註8及附註9) | 42,365 | 136,718 | 426,19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虧損)(附註29) | 13,202 | 41,163 | (19,27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所產生的應收款項變動 | — | (63,859)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 55,567 | 114,022 | 406,928 |

## 38.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諾*

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的資本開支承諾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501,312 | 749,531 | 542,187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268,656 | 746,612 | 393,691 |
| | 769,968 | 1,496,143 | 935,878 |
| 土地使用權 | |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195,167 | 108,570 |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 | 27,422 |
| | — | 195,167 | 135,992 |
| 無形資產 | |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139,011 | 18,419 |
| 投資 | |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附註(i)) | — | — | 900,000 |
| | 769,968 | 1,830,321 | 1,990,289 |

(i)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及2009年5月19日的董事會決議， 貴公司已就在中國設立一間合營公司製造乘用車而與 FIAT Automobles S.P.A(「菲亞特集團」)簽訂一項協議。合營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18億元， 貴公司及菲亞特集團將各自出資人民幣9億元。相關政府機構隨後於2010年3月批准組建合營公司(附註43(a))。根據合營協議，20%的股本須由股東於自合營公司成立起計三個月內注入，剩餘股本則須於合營公司成立起計兩年內注入。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30,998 | 30,176 | 23,595 |
| 一年至五年 | 90,888 | 108,759 | 82,716 |
| 五年以上 | 197,822 | 233,441 | 186,075 |
| | 319,708 | 372,376 | 292,386 |

## 39. 關聯方交易

倘任何一方能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政或經營決策時能行使重大影響力者，即為有

關聯方。任何受到相同控制的人士亦屬有關聯方。 貴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其他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國有企業」)及彼等的附屬公司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載關聯方資料外，下文乃 貴集團及其關聯方(包括其他國有企業)於有關期間內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概要。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如下，該等交易(下文詳述的向關聯方提供的委託貸款、轉讓應收帳款及向關連方出售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除外)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將繼續進行。

該等交易乃按 貴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以及其關連人士協定的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貨物銷售** | | | |
| **汽車零部件及材料的銷售**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 201,439 | 113,167 | 3,481 |
| — 聯營公司 | 706,602 | 780,902 | 749,725 |
| | 908,041 | 894,069 | 753,206 |
| **乘用車的銷售** | | | |
| — 聯營公司 | 290,864 | 279,021 | 257,567 |
| | 1,198,905 | 1,173,090 | 1,010,773 |
| **提供勞務**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 75,554 | 69,617 | 91,964 |
| — 聯營公司 | 72,966 | 71,399 | 90,909 |
| | 148,520 | 141,016 | 182,873 |

勞務指由 貴集團人員提供的股務，該等人員被指派至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監督其日常運營。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購買貨品** | | | |
| **購買發動機、汽車零件及材料**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 21,223 | 30,173 | 43,580 |
| — 聯營公司 | 5,608,946 | 5,961,027 | 6,296,864 |
| | 5,630,169 | 5,991,200 | 6,340,444 |
| **購買乘用車**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 1,743,617 | 1,398,657 | 1,681,567 |
| | 7,373,786 | 7,389,857 | 8,022,011 |
| **物流服務付款** | | | |
| — 聯營公司 | 94,336 | 341,082 | 274,047 |
| **購買商標** | | | |
| — 廣汽工業 | — | — | 25,317 |
| **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 | | |
| — 聯營公司 | 150,000 | 55,000 | — |

**轉讓應收款項**

於2008年， 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7,899,000元向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轉讓原值分別為人民幣36,641,000元及人民幣74,876,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過往年度，已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全額減值撥備，故人民幣7,899,000元的收益(即撥回該等減值)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

於2009年， 貴集團將於一家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轉至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名義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元及1港元(附註11(a)及附註13(a)(ii))。

*(b) 關聯方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應收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 — | 2,842 | 4,000 |
| — 聯營公司 | 30,376 | 31,930 | 54,064 |
| | 30,376 | 34,772 | 58,064 |
| 應收以下人士的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 — | 8,884 | 7,864 |
| — 聯營公司 | 70,061 | 105,615 | 95,322 |
| | 70,061 | 114,499 | 103,186 |
| | 100,437 | 149,271 | 161,250 |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應付以下人士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聯營公司 | 516,909 | 666,040 | 1,125,066 |
| 預收客戶款項、應付以下人士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母公司 | 83,275 | — | — |
| — 同系附屬公司 | 7,400 | 4,471 | — |
| — 共同控制實體 | 71,553 | — | — |
| — 聯營公司 | 61,413 | 45,636 | 123,418 |
| | 223,641 | 50,107 | 123,418 |
| | 740,550 | 716,147 | 1,248,484 |

*(i)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作出撥備。*

*(ii)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i) 於2009年12月31日，與關連人士的非貿易結季主要指應收聯營公司股息及應收勞務費。所有該等結季均將於上市前結清。*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6,869 | 10,946 | 10,616 |
| 遣散福利 | 242 | 252 | 300 |
| | 7,111 | 11,198 | 10,916 |

*(d)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在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的經濟環境中營運。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汽車及其他汽車零部件、採購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就關聯方交易的披露而言， 貴集團已設立相關程序，幫助辨識客戶及供應商的直接所有權結構是否屬國有企業。然而，許多國有企業具有多層企業架構，且經過一系列轉讓及私有化程序其所有權架構已發生多次變動。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活動， 貴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或擁有，對 貴集團的交易並無重大或不適當影響。 貴集團亦已制定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客戶是

否為國有企業。經慎重考慮上述關係性質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重大關聯方交易，毋須另行作出披露，惟以下披露的與國有金融機構進行的交易除外。

(i) 於國有金融機構的結餘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及借款均存於多個國有金融機構或由該等國有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國有企業提供的擔保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以國有金融機構提供擔保作抵押的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3(a)。

## 40. 重大合約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外方股東訂立下列重大合約。

該等交易乃按 貴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外方股東協定的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a) 購買貨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購買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的外方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 6,218,189 | 6,937,863 | 7,867,047 |
| **購買汽車零部件及材料**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的外方股東 | 3,421,275 | 3,018,231 | 3,522,253 |
| **購買鋼材**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的外方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 1,216,053 | 2,265,508 | 1,718,986 |
| | 10,855,517 | 12,221,602 | 13,108,286 |

*(b) 專利費及其他開支*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共同控制實體的外方股東 | 600,011 | 943,364 | 1,052,335 |

*(c) 購買設備、專利及專有技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共同控制實體的外方股東 | 108,946 | 160,136 | 302,984 |

*(d) 銷售鋼材*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共同控制實體的外方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 922,151 | 1,580,286 | 1,030,139 |

*(e) 於各結算日，因上述重大合約而須償還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外方股東的結餘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的外方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 20,258 | 605,029 | 56,435 |
| **預付款項**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的外方股東 | 58,540 | 77,162 | 75,369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的外方股東 | 125,446 | 74,042 | 26,369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共同控制實體的外方股東 | 359,581 | 925,027 | 650,603 |
| — 共同控制實體的外方股東所控制的實體 | 175,842 | 271,574 | 304,712 |
| **預收客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共同控制實體的外方股東 | 381,921 | 552,299 | 835,672 |

## 41. 或然負債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提供的對外財務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754,000元、人民幣21,431,000元及人民幣1,022,000元。

於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 貴公司對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4,820,000元、人民幣510,640,000元及人民幣222,440,000元。

預計 貴公司及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 42.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乃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43.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2010年3月1日，已就與菲亞特集團成立合資企業(附註38(a)(i))取得國家發改委的批准。

(b) 於2010年4月， 貴公司已簽訂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收購上海日野發動機有限公司3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6百萬元。直至本報告日期，該項收購仍須待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

##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0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撰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宣派、作出或派付就2009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的股息。

此致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年●月●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上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闡述倘以介紹方式上市已於2009年12月31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以介紹方式上市已於200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於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 減：於2009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 | 介紹上市的影響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
|---|---|---|---|
| 人民幣千元（附註1） | 人民幣千元（附註1） | 人民幣千元（附註2） | 人民幣千元（附註3） |
| 13,059,741 | 964,701 | 8,170,250 | 20,265,290 |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乃摘錄自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
2. *該項調整指駿威少數股東權益減少，其於介紹上市完成後將成為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資產相應增加。*
3.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重新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 — 物業估值。重估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603百萬元，乃物業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差額。該等重估盈餘淨值並無計入 貴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重估金額呈列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或有關之額外折舊或攤銷。倘物業權益按該等估值呈列，則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額外扣除折舊及攤銷每年分別約為人民幣5百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4.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B.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為經擴大集團的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備考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乃以下文載列的附註為基準編製，用於說明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影響(就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猶如以介紹方式上市已於2009年12月31日進行，而就備考綜合全面收益報表而言猶如已於2009年1月1日進行)。該資料以下文載列的附註為基準編製，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倘以介紹方式上市於2009年1月1日或2009年12月31日或任何較晚日期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

##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 | 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 | 備考調整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2* |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8,337,630 | | 8,337,630 |
| 土地使用權 | 978,579 | | 978,579 |
| 投資性房地產 | 57,608 | | 57,608 |
| 無形資產 | 964,701 | | 964,701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 4,644,787 | | 4,644,787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66,719 | | 266,719 |
| | 15,250,024 | | 15,250,02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242,402 | | 2,242,402 |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65,908 | | 1,665,908 |
| 定期存款 | 12,808,717 | | 12,808,717 |
| 受限制現金 | 328,171 | | 328,1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332,940 | | 11,332,940 |
| | 28,378,138 | | 28,378,138 |
| **總資產** | 43,628,162 | | 43,628,162 |
| **權益** | | | |
| 所有人權益 | 13,059,741 | 8,170,250 | 21,229,991 |
| 少數股東權益 | 8,401,607 | (8,170,250) | 231,357 |
| **總權益** | 21,461,348 | | 21,461,348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760 | | 55,760 |
| 借款 | 7,649,398 | | 7,649,398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131 | | 10,131 |
| 撥備 | 201,542 | | 201,542 |
| 政府補助 | 279,846 | | 279,846 |
| | 8,196,677 | | 8,196,677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492,887 | | 12,492,887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28,963 | | 228,963 |
| 借款 | 1,070,369 | | 1,070,369 |
| 撥備 | 177,918 | | 177,918 |
| | 13,970,137 | | 13,970,137 |
| **總負債** | 22,166,814 | | 22,166,814 |
| **總權益及負債** | 43,628,162 | | 43,628,162 |

## (b)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 |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收益表 | 備考調整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收益表 |
|---|---|---|---|
|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2* | 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 收入 | 50,253,552 | | 50,253,552 |
| 銷售成本 | (41,917,779) | | (41,917,779) |
| **毛利** | 8,335,773 | | 8,335,773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142,898) | | (2,142,898) |
| 行政開支 | (2,544,169) | | (2,544,169) |
| 利息收入 | 350,200 | | 350,200 |
| 其他虧損 — 淨額 | (428,954) | | (428,954) |
| **經營利潤** | 3,569,952 | | 3,569,952 |
| 財務費用 | (344,421) | | (344,421) |
| 利息收入 | 38,845 | | 38,845 |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715,674 | | 715,674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3,980,050 | | 3,980,050 |
| 所得稅費用 | (724,010) | | (724,010) |
| **年內利潤** | 3,256,040 | | 3,256,040 |
| **以下應佔利潤：** | | | |
| 本公司股權益持有人 | 2,031,800 | 1,178,629 | 3,210,429 |
| 少數股東權益 | 1,224,240 | (1,178,629) | 45,611 |
| | 3,256,040 | | 3,256,040 |

## (c)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2. 調整指向安排股東發行廣汽H股作為安排股份的代價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駿威淨資產及年內利潤相應減少。

3.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駿威於2009年12月31日後達成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附錄四 物業估值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0年3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上市文件。誠如本上市文件「附錄九 — 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估值報告全文將可供公眾查閱。*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多盛大廈17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對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呈報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2010年3月31日(「估值日」)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是吾等對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是指「進行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經公平磋商，於估值日買賣一項物業的估計款額，而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第1、4、8、14至16、19及21項、第二類第27項、第三類、第四類及第五類物業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物業權益以即時交吉按現狀出售，同時參照有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的出售交易計算。

基於第一類第2、3、5至7、9至13、17、18、20及22至25項物業及第二類第26項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及其位處的特定地點，市場上有關銷售個案可資比較項目出現的機會不大。因此，物業權益已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法的定義為「目前用現代設備資產重置資產的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的市值，加上物業裝修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盈利潛力而定。

評估於估值日仍在建的第一類第6項及第17項及第六類物業中部分物業權益時，吾等假設該等物業將按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最新開發計劃開發及完成。吾等發表估值意見時，已計及於估值日建築工程階段的相關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開發項目將產生的其餘成本及費用。

吾等並無賦予 貴集團租用的第七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這是由於該類物業權益屬短期租約或不得轉讓或分租、又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

吾等在估值時假定賣方於市場將有關物業權益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從而影響這些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中並未考慮所估值的任何物業權益可能欠付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在出售成交時所招致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定這些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評估這些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和應用指引第12條所載的一切規定，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刊發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估值標準(第6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1版)的所有規定。

由於 貴集團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6項應用指引第3(b)段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上市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故毋須在本上市文件估值報告的估值證書中詳列按經營租賃持有的個別租賃物業的詳情，有關概要載於租賃物業的估值概要及租賃物業證書內。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產權文件副本，並在香港及澳門土地註冊處作出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有關文件正本，以核實相關擁有權或核定有否任何修訂。

吾等已獲展示包括有關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等多種產權文件副本，並作出有關查詢。在情況許可時，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位於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可能依附於該等物業權益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銀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未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地盤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交予吾等的產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地盤面積為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只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皆為約數，吾等並未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這些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就確定地質狀況及在其上的任何開發項目的設施是否適合進行調查。吾等編製估值報告時乃假設該等狀況均符合要求，且於建築期間不會出現額外開支及延誤。此外，吾等並未進行結構測量，惟於進行視察時，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壞。儘管如此，吾等無法呈報這些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集團給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所獲提供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報告內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吾等估值時採用的滙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及1澳門元兑人民幣0.85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滙率。

吾等的估值概述於下文，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
越秀區
東風中路第448–458號
成悅大廈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年[●]月[●]日

註釋：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7年經驗，在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物業估值方面有30年經驗。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應佔的資本值 |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1. | 中國<br>廣東省<br>廣州市<br>天河區<br>永泰路54號<br>金暉樓4個單元 | 2,758,000 | 100% | 2,758,000 |
| 2. | 中國<br>廣東省<br>廣州市<br>白雲區<br>石沙路451號的一幅土地、<br>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 133,828,000 | 100% | 133,828,000 |
| 3. | 中國<br>廣東省<br>從化市<br>街口街<br>安園路2號的一幅土地、<br>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 17,047,000 | 69.57% | 11,860,000 |
| 4. | 中國<br>廣東省<br>廣州市<br>越秀區<br>東風東路555號<br>粵海集團大廈8個單元 | 16,954,000 | 69.57% | 17,795,000 |
| 5. | 中國<br>廣東省<br>廣州市<br>天河區<br>沙河元崗路68號的一幅土地、<br>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 65,856,000 | 100% | 65,856,000 |
| 6. | 中國<br>廣東省<br>廣州市<br>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br>市南大道8號的一幅土地、<br>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 1,323,498,000 | 50% | 661,749,000 |

| 編號 | 物業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應佔的資本值 |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7. | 位於中國<br>廣東省<br>增城市<br>永和鎮<br>廣州汽車配件工業城的一幅土地、<br>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 25,525,000 | 54.05% | 13,796,000 |
| 8. | 中國<br>廣東省<br>廣州市<br>海珠區<br>沙溪金紫里五街3號<br>2個住宅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54.05% | 無商業價值 |
| 9. | 位於中國<br>四川省<br>成都市<br>雙流縣<br>西街辦<br>臨江村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br>及建築物 | 無商業價值 | 55% | 無商業價值 |
| 10. | 中國<br>廣東省<br>廣州市<br>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br>黃閣鎮<br>一橫路7號的一幅土地、<br>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 72,505,000 | 55% | 39,878,000 |
| 11. | 中國<br>重慶市<br>北部新區<br>經開園<br>金渝大道88-4號的一幅土地、<br>一幢樓宇及建築物 | 40,336,000 | 60% | 24,202,000 |
| 12. | 中國<br>廣東省<br>廣州市<br>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br>黃閣鎮<br>豐田汽車城A3地塊的一幅土地及<br>多幢樓宇 | 無商業價值 | 51% | 無商業價值 |

| 編號 | 物業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應佔的資本值 |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13. | 位於中國<br>廣東省<br>廣州市<br>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br>板頭村<br>環島路以東的一幅土地、<br>兩幢樓宇及多個單元 | 267,790,000 | 100% | 267,790,000 |
| 14. | 中國<br>廣東省<br>廣州市<br>天河區<br>永泰路54號<br>金暉樓兩個單元及12個停車位 | 19,900,000 | 37.90% | 7,542,000 |
| 15. | 中國<br>廣東省<br>廣州市<br>天河區<br>黃埔大道53–55號<br>恒城大廈25樓G室及E室 | 無商業價值 | 37.90% | 無商業價值 |
| 16. | 中國<br>廣東省<br>廣州市<br>東山區<br>東沙角路42-1號的一幅土地及<br>一幢辦公大樓 | 10,335,000 | 37.90% | 3,917,000 |
| 17. | 中國<br>廣東省<br>增城市<br>新塘鎮<br>沙埔荔新11路2號的兩幅土地、<br>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 763,992,000 | 18.95% | 144,776,000 |
| 18. | 位於中國<br>廣東省<br>廣州市<br>黃埔區<br>廣園東路北及豐樂北路西的3幅<br>土地、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 1,036,862,000 | 18.95% | 196,485,000 |
| 19. | 中國<br>廣東省<br>廣州市<br>天河區<br>五山路110及112號<br>一幢9層高樓宇的一部分 | 無商業價值 | 18.95% | 無商業價值 |

| 編號 | 物業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應佔的資本值 |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20. | 中國<br>新疆維吾爾自治區<br>烏魯木齊市<br>經濟技術開發區<br>北新區1號的<br>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 | 26,807,000 | 60% | 16,084,000 |
| 21. | 中國<br>遼寧省<br>瀋陽市<br>瀋河區<br>青年大街215號<br>河畔花園7單元 | 5,292,000 | 45% | 2,381,000 |
| 22. | 中國<br>遼寧省<br>瀋陽市<br>經濟技術開發區<br>開發路2號<br>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建築 | 243,161,000 | 45% | 109,422,000 |
| 23. | 位於中國廣東省<br>從化市鰲頭鎮工業園的<br>一幅土地及15幢樓宇 | 228,794,000 | 50% | 114,397,000 |
| 24. | 中國重慶<br>北部新區金童路2號經開園的<br>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 | 24,150,000 | 60% | 14,490,000 |
| 25. | 位於中國浙江省<br>蕭山區經濟技術開發區<br>鴻興路的2幅土地及9幢樓宇 | 30,410,000 | 33.33% | 10,136,000 |
| | 小計：..... | 4,355,800,000 | | 1,853,142,000 |

##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應佔的資本值 |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26. | 中國<br>廣東省<br>增城市<br>新塘鎮<br>永和廣華東路1號的一幅<br>土地、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 31,878,000 | 69.57% | 22,178,000 |
| 27. | 中國<br>廣東省<br>廣州市<br>天河區<br>黃埔大道第53–55號<br>恆城大廈第25層F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37.90% | 無商業價值 |
| | 小計：..... | 31,878,000 | | 22,178,000 |

## 第三類 — 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應佔的資本值 |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28. | 香港<br>蜆殼街9、11、13、15、17、19、21及23號<br>秀明中心<br>21樓D室 | 2,240,000 | 100% | 2,240,000 |
| 29. | 香港<br>英皇道238號<br>康澤花園A座<br>19樓02室 | 4,270,000 | 100% | 4,270,000 |
| 30. | 香港<br>銅鑼灣道162號<br>莊苑<br>24樓B室 | 3,590,000 | 100% | 3,590,000 |
| 31. | 香港<br>銅鑼灣道162號<br>莊苑<br>32樓A室 | 5,570,000 | 100% | 5,570,000 |
| 32. | 香港<br>威非路道18號<br>萬國寶通中心<br>8樓辦公室 | 56,970,000 | 37.90% | 21,590,000 |

| 編號 | 物業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應佔的資本值 |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33. | 香港<br>威非路道18號<br>萬國寶通中心<br>2樓停車位30–32號 | 1,580,000 | 37.90% | 600,000 |
| 34. | 香港<br>九龍<br>鴻圖道87號<br>越秀工業大廈<br>地下停車位C5 | 350,000 | 37.90% | 130,000 |
| 35. | 香港<br>九龍<br>鴻圖道87號<br>越秀工業大廈<br>地下停車位L2 | 440,000 | 37.90% | 170,000 |
| 36. | 香港<br>九龍<br>鴻圖道87號<br>越秀工業大廈<br>11及12樓 | 11,620,000 | 37.90% | 4,400,000 |
| 37. | 香港<br>新界<br>西貢<br>將軍澳<br>毓雅里7號<br>富麗花園<br>2座11樓D室 | 1,800,000 | 37.90% | 680,000 |
| 38. | 香港<br>九龍<br>麗港街13號<br>麗港城<br>22座8樓C室 | 2,380,000 | 37.90% | 900,000 |
| 39. | 香港<br>九龍<br>偉業街33號<br>德福花園<br>I座7樓706室 | 2,420,000 | 37.90% | 920,000 |

| 編號 | 物業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應佔的資本值 |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40. | 香港<br>九龍<br>滙景道8號<br>滙景花園<br>7座16樓D室 | 2,870,000 | 37.90% | 1,090,000 |
| 41. | 香港<br>電氣道160號<br>木蘭苑<br>25樓A室 | 3,360,000 | 37.90% | 1,270,000 |
| | 小計：..... | 95,870,000 | | 43,830,000 |

**第四類 — 貴集團在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應佔的資本值 |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42. | 香港<br>九龍<br>彌敦道760號<br>東海大廈<br>9樓21室 | 1,720,000 | 100% | 1,720,000 |
| 43. | 香港<br>駱克道160–174號<br>越秀大廈<br>15樓1室 | 7,440,000 | 100% | 7,440,000 |
| 44. | 香港<br>英皇道901–907號<br>英麗閣<br>7樓D2室 | 3,960,000 | 100% | 3,960,000 |
| 45. | 香港<br>熙和街28號<br>海和苑<br>25樓A室(包括其天台) | 2,050,000 | 100% | 2,050,000 |
| 46. | 香港<br>福蔭道1號<br>海峰園<br>南峰閣<br>9樓D室 | 3,960,000 | 100% | 3,960,000 |

| 編號 | 物業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應佔的資本值 |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47. | 香港<br>英皇道54號<br>康和苑<br>B座23樓A室 | 6,860,000 | 100% | 6,860,000 |
| 48. | 香港<br>英皇道67、69及71號<br>啟禮閣<br>22樓D室 | 2,270,000 | 37.90% | 860,000 |
| 49. | 香港<br>威非路道18號<br>萬國寶通中心<br>2樓停車位51–52號 | 1,060,000 | 37.90% | 400,000 |
| 50. | 香港<br>九龍<br>漆咸道南17–19號<br>帝后廣場<br>7樓08室 | 3,560,000 | 37.90% | 1,350,000 |
| 51. | 香港<br>漆咸道南11/15號<br>余仁生中心<br>15樓A室 | 3,070,000 | 37.90% | 1,160,000 |
| 52. | 香港<br>皇后大道東182號<br>順豐國際中心<br>23樓辦公室1–5號 | 7,690,000 | 37.90% | 2,910,000 |
| 53. | 香港<br>干諾道西118號<br>「干諾道西118號」<br>23樓6室 | 5,190,000 | 37.90% | 1,970,000 |
| 54. | 香港<br>九龍<br>麗港街10號<br>麗港城<br>地庫<br>停車位592A號<br>(即雙停車位592A及592B號<br>的1個單位) | 350,000 | 37.90% | 130,000 |

| 編號 | 物業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應佔的資本值 |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55. | 香港新界<br>大埔<br>馬窩路10號<br>新峰花園16座<br>8樓及9樓<br>複式單位C室(連同8樓的天台) | 6,050,000 | 37.90% | 2,290,000 |
| 56. | 香港<br>九龍<br>寧遠街9號<br>越秀廣場(秀明苑)<br>1座10樓E室 | 2,570,000 | 37.90% | 970,000 |
| 57. | 香港<br>電氣道254–280號<br>華凱大廈<br>A座5樓4室 | 2,770,000 | 37.90% | 1,050,000 |
| | 小計： | 64,160,000 | | 42,670,000 |

**第五類 — 貴集團在澳門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應佔的資本值 |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58. | 澳門<br>新口岸宋玉生廣場411–417號<br>皇朝廣場3樓<br>N3及M3單元 | 3,540,000 | 100% | 3,540,000 |
| | 小計： | 3,540,000 | | 3,540,000 |

## 第六類 — 貴集團在中國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貴集團應佔權益 | 貴集團於2010年3月31日應佔的資本值 |
|---|---|---|---|---|
| | | 人民幣元 | | 人民幣元 |
| 59. | 中國<br>廣東省<br>廣州市<br>番禺區<br>金山大道東路633號的一幅土地、<br>多幢樓宇及一個在建建築物 | 915,874,000 | 100% | 915,874,000 |
| | 小計： | 915,874,000 | | 915,874,000 |

## 第七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人民幣元 |
| 60. | 位於中國的<br>17幅租賃土地、120幢租賃樓宇<br>及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61. | 位於中國的8幅<br>租賃土地及建於其上的一幢租賃樓宇及由　貴集團建造的<br>24幢樓宇 | 無商業價值 |
| | 小計： | 無 |
| | 總計： | 2,881,234,000 |

## 估值證書

### 第一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1. | 中國<br>廣東省<br>廣州市<br>天河區<br>永泰路54號<br>金暉樓4個單元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6年落成的一幢20層高住宅樓宇2、11及15樓的4個單元。<br><br>該等單元的總建築面積約390.6204平方米。<br><br>該物業獲授出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由1992年9月30日起計，為期70年。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 2,758,000<br>貴集團<br>應佔100%權益：<br>人民幣<br>2,758,000元 |

附註：

1. 根據3份房地產權證 — 穗房地證字第6602229號、6602230號及6602233號，總建築面積約390.6204平方米的4個單元由 貴公司擁有，而有關該等單元獲劃撥的土地使用權則授予 貴公司作住宅用途，由1992年9月30日起計，為期70年。

2.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貴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 貴公司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2.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石沙路451號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138,484.42平方米的土地及於1975年至2003年間在該幅土地上分期落成的40幢樓宇及若干附屬建築物。<br><br>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49,318.71平方米。<br><br>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宇、辦公大樓、食堂及警衛室。<br><br>有關建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閘門。<br><br>該物業獲授出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由2003年3月13日起計，為期50年。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輔助設施用途。 | 133,828,000<br><br>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133,828,000元 |

附註：

1. 根據51份房地產權證，廣州駿威客車有限公司(「駿威客車」，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予一幅佔地約149,409.5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由2003年3月13日起計，為期50年，而其中總建築面積約60,861.61平方米的51幢樓宇亦由駿威客車(廣州汽車集團客車有限公司(「廣汽客車」)的前身)擁有。17幢總建築面積約12,618.28平方米的樓宇已被徵用。

2. 根據駿威客車與當地政府於2007年12月18日訂立的合約，由於一條規劃中的鐵路將通過該物業，當地政府將徵用附註1中所述的一幅佔地約10,925.09平方米的土地及多幢建於其上總建築面積約17,270.41平方米的樓宇(包括附註1所述17幢總建築面積約12,618.28平方米的樓宇)。 貴集團將獲支付人民幣74,779,576元作賠償。因此，有關徵用土地及17棟樓宇並不包括於吾等之估值內。

3.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賦予餘下6幢總建築面積約1,075.38平方米的樓宇任何商業價值，而該等樓宇無任何正式業權證明。然而，為供參考目的，吾等認為該6幢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756,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該6幢樓宇可自由轉讓)。

4. 根據一份最高額抵押合同，建築樓面面積約26,163.05平方米的一幢樓宇及有關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4025165號)項下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交通銀行廣州黃埔支行(「該銀行」)，作為該銀行與駿威客車簽訂的一系列合同項下主要責任(最高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的擔保，擔保期自2006年3月21日起至2009年3月21日。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廣汽客車合法有效取得，可根據房地產權證訂明的有效條款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ii) 其中34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由廣汽客車合法擁有，該等樓宇可由廣汽客車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iii) 房地產權證仍在駿威客車名下；廣汽客車以其名義獲得有關業權證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iv) 關於附註3中所述的餘下未獲得正式業權證的6幢樓宇，廣汽客車可能被處以罰款並勒令其停止使用該等樓宇；倘因該等樓宇缺乏業權證導致不能使用該等樓宇，廣汽客車可在相關地區尋找到替代樓宇，且有關重置不會對廣汽客車的營運、財務狀況或上市活動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及

v) 就附註2所述由當地政府徵用的土地及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獲支付人民幣74,779,576元作賠償，故有關土地及樓宇的徵用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或上市活動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3. | 中國廣東省從化市街口街安園路2號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31,368平方米的土地及於1991年至1994年間在該幅土地上分期落成的6幢樓宇及若干附屬建築物。<br><br>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10,333.12平方米。<br><br>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工業樓宇、一幢辦公大樓、一幢宿舍及一個警衛室。<br><br>有關建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閘門。<br><br>該物業獲授出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至2055年4月25日止屆滿，為期50年。 | 除部分物業現由兩名租客佔用作生產用途(請參見附註3及4)外，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 17,047,000<br><br>貴集團應佔69.57%權益：人民幣11,860,000元 |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從府國用(2005)第00237號，廣州汽車集團零部件有限公司(「廣汽部件」， 貴公司擁有69.57%權益的附屬公司)獲授予一幅佔地約31,36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至2055年4月25日止屆滿，為期50年。

2. 根據6份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3411794至3411799號，其中6幢總建築面積約10,333.12平方米的樓宇均由廣汽部件擁有。

3. 根據租賃協議，附註1所述的佔地約531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部分土地、一幢宿舍其中總建築面積約174.08平方米的部分及一幢建築物已出租予一名第三方，至2010年9月30日止屆滿，為期2年，每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68,66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4. 根據租賃協議，附註1所述的佔地約8,931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部分土地、2幢總建築面積約6,554平方米的樓宇及一幢建築物已出租予一名第三方，至2010年9月30日止屆滿，為期2年，每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063,656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廣汽部件合法有效取得，並可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訂明的有效條款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ii)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廣汽部件合法擁有，該等樓宇可由廣汽部件轉讓、租賃、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4. | 中國<br>廣東省<br>廣州市<br>越秀區<br>東風東路555號<br>粵海集團大廈<br>8個單元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5年落成的32層高辦公大樓28樓的8個單元。<br><br>該等單元的總建築面積約1,412.76平方米。<br><br>該物業獲授出土地使用權作綜合用途，由1994年1月13日起計，為期50年。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16,954,000<br><br>貴集團應佔69.57%權益：人民幣11,795,000元 |

附註：

1. 根據8份房地產權證 — 穗房地證字第0695613至0695620號，總建築面積約1,412.76平方米的8個單元由廣州汽車集團零部件有限公司(「廣汽部件」，　貴公司擁有69.57%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而有關該等單元獲劃撥的土地使用權亦授予廣汽部件，由1994年1月13日起計，為期50年。

2.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廣汽部件合法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廣汽部件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5.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沙河元崗路68號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94,196.1平方米的土地及於1992年至2001年間在該幅土地上分期落成的19幢樓宇及若干附屬建築物。<br><br>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35,577.31平方米。<br><br>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辦公大樓及一個警衛室。<br><br>有關建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閘門及道路。<br><br>該物業獲授出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至2021年8月9日止屆滿，為期20年。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輔助設施用途。 | 65,856,000<br><br>貴集團應佔其中100%權益：人民幣65,856,000元 |

附註：

1. 根據7份房地產權證 — 穗房地證字第0892557至0892559號及第C2135329至C2135332號，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五十鈴客車有限公司(「廣州五十鈴」)(廣州粵隆客車有限公司(「廣州粵隆」)的前身)獲授一幅佔地約94,196.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至2021年8月9日止屆滿，為期20年，而其中總建築面積約36,364.38平方米的23幢樓宇亦由廣州五十鈴擁有。誠如廣州五十鈴所知會，於估值日，上述23幢樓宇中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87.07平方米的4幢樓宇已拆除，故該4幢樓宇未包括在吾等的估值之內。

2. 根據2份租賃協議，附註1所述的面積約71,644.55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部分土地及總建築樓面面積約40,921.23平方米的兩棟樓宇現出租予 貴公司的2名關連方，即Guangqi Passenger Vehicle Company Limited及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工程研究院，租期最快於2010年6月30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9,745,490.0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3. 根據兩份最高額抵押合同，建築樓面面積約35,465.68平方米的17幢樓宇及7份房地產權證(穗房地證字第0892557號至第0892559及第C2135329號至C2135332號)項下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廣州市環城分行(「該銀行」)，作為該銀行與廣州五十鈴簽訂的一系列合同項下主要責任(最高金額人民幣112,000,000元)的擔保，擔保期自2006年6月15日起至2011年6月14日。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廣州粵隆合法有效取得，並可根據房地產權證訂明的有效條款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廣州粵隆合法擁有，該等樓宇可由廣州粵隆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iii) 該房地產權證仍在廣州五十鈴名下；廣州粵隆以其名義獲得有關業權證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iv) 附註3及附註4所述的抵押已在有關當局登記、屬真實、合法且有效。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6.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南大道8號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1,877,331.96平方米的土地及於2005年至2009年間在該幅土地上分期落成的41幢樓宇及若干附屬建築物(「已竣工物業」)。<br><br>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425,118.58平方米。<br><br>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辦公大樓、多個食堂及警衛室。<br><br>有關建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閘門。<br><br>該物業亦包括於估值日的2幢在建樓宇，預定於2010年10月完成。估計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27,977,679元，其中人民幣8,013,037元已於估值日獲支付。完成後的樓宇總建築面積將約為6,676平方米(「在建工程」)。<br><br>該物業獲授出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至2055年4月14日止屆滿，為期50年。 | 除目前建設中的在建工程外，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輔助設施用途。 | 1,323,498,000<br><br>貴集團應佔50%權益：人民幣661,749,000元 |

附註：

1. 根據一份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0440000313號，廣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廣汽豐田」， 貴公司擁有50%權益的附屬公司)獲授予一幅總佔地面積約1,877,331.9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至2055年4月14日屆滿，及已竣工物業的20幢總建築面積約226,851.24平方米的樓宇由廣汽豐田擁有。

2. 誠如廣汽豐田知會，正在申請已竣工物業餘下21幢總建築面積約198,267.34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3. 根據廣汽豐田的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穗規南建證(2009)第110號及第111號)，已批准3幢計劃總建築總面積約7,456平方米的樓宇，包括總建築樓面面積約6,676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及規劃總建築總面積約780平方米的一幢未建樓宇。

4. 根據以廣汽豐田為受益人的兩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199200912010101號及第440199201003230101號)，當地有關當局已授出在建工程施工許可證。

5.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賦予於附註2提及的竣工物業的餘下21棟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目的，吾等認為該等20幢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539,841,000元(假設該等樓宇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

6.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廣汽豐田合法有效取得，可根據房地產權證訂的有效條款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ii) 就已竣工物業而言：

(a) 附註1所述的20幢總建築面積約226,851.24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由廣汽豐田合法擁有，並可由廣汽豐田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樓宇；

(b) 就建築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的樓宇而言，已取得有關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廣汽豐田於該樓宇竣工及通過驗收後，取得有關業權證明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c) 就總建築面積約為188,106.50平方米的16幢樓宇而言，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但仍在申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廣汽豐田於取得所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且該等樓宇竣工及通過驗收後，取得有關業權證明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d) 就總建築面積約為3,160.84平方米的4幢樓宇而言，仍在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廣汽豐田於取得所有施工許可證且該等樓宇竣工及通過驗收後，取得有關也權證明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iii) 就在建工程而言：就附註3及4所述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6,676平方米的在建工程而言，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等樓宇通過駿工驗收後、廣汽豐田取得相關權業證明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iv) 各方將按權益股份比例分佔廣汽豐田的利潤。廣汽豐田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執照，以在該物業所在地開展經營活動。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7. | 位於中國廣東省增城市永和鎮廣州汽車配件工業城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39,552平方米的土地及於2005年至2009年間在該幅土地上分期落成的5幢樓宇及若干附屬建築物。<br><br>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15,740.23平方米。<br><br>該等樓宇主要包括一幢工業樓宇、一幢辦公大樓及多幢宿舍大樓。<br><br>有關建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閘門及棚屋。<br><br>該物業獲授出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至2043年11月21日止屆滿，為期50年。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宿舍用途。 | 25,525,000<br><br>貴集團應佔54.05%權益：人民幣13,796,000元 |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增國用(1997)字第特006號，廣州華德汽車彈簧有限公司(「廣州華德」， 貴公司擁有54.05%權益的附屬公司)獲授予一幅佔地約39,55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至2043年11月21日止屆滿，為期50年。

2. 根據3份房地產權證 — 粵房字第1644246、4018584及1643348號，其中3幢總建築面積約13,735.23平方米的樓宇均由廣州華德擁有。

3. 根據受益人為廣州華德的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 增規建證第(2007)636號，該幢建築面積約1,440平方米的樓宇已獲批興建。

4. 根據受益人為廣州華德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440125200804030101，當地有關當局已准許展開附註3所述樓宇的建築工程。

5. 據廣州華德告知，正申請附註3及4所述樓宇的房地產權證。

6. 尚未就餘下建築樓面面積約565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獲得任何批准或業權證。

7.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賦予附註5及6所述總建築面積約2,005平方米的兩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目的，吾等認為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2,541,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該樓宇可自由轉讓)。

8 根據一份最高額抵押合同，附註1及2所述的一幅土地及已獲得有效業權證的三幢樓宇已抵押予中國銀行廣

州開發區支行，作為該銀行與廣州華德簽訂的一系列合同項下主要責任(最高金額人民幣47,410,000元)的擔保，擔保期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9.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廣州華德合法有效取得，並可根據房地產權證訂明的有效條款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ii) 就附註2提及的3幢樓宇而言，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廣州華德合法擁有，並可由廣州華德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iii) 就附註3.、4及5所述的樓宇，廣州華德已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施工許可證。廣州華德於該樓宇通過竣工驗收後獲得有關業權證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

iv) 就附註6所述的餘下樓宇而言，廣州華德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被勒令停止使用該等樓宇，倘因該等缺乏有效權證導致不能使用該等樓宇，廣州華德可在相關區域尋找到替代樓宇，且有關重置對廣州華德的營運、財務狀況或上市活動不會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及

v) 附註8所述的一幅土地及兩幢樓宇的抵押已於有關當局註冊，屬真實、合法及有效。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8. | 中國<br>廣東省<br>廣州市<br>海珠區<br>沙溪金紫里<br>5街3號<br>2個住宅單元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88年落成的5層高樓宇3及4樓的2個住宅單元。<br><br>該等單元的總建築面積約96.06平方米。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廣州華德汽車彈簧有限公司(「廣州華德」)為　貴公司擁有54.05%權益的附屬公司。

2.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賦予總建築面積約96.06平方米的單元任何商業價值，而該等單元並無任何正式業權證明。然而，為供參考目的，吾等認為該等單元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288,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該等單元可自由轉讓)。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意見表示廣州華德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被勒令停止使用該等物業，倘因該等單元缺乏有效權證導致不能使用該等物業，廣州華德可在相關區域尋找到替代單元，且有關重置對廣州華德的營運、財務狀況或上市活動不會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9. |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雙流縣西街辦臨江村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39,293.53平方米的土地及約於2007年在該幅土地上落成的5幢樓宇及若干附屬建築物。<br><br>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11,546.03平方米。<br><br>該等樓宇包括一個倉庫、一棟辦公大樓、一個警衛室及兩棟附屬樓等。<br><br>有關建築物主要包括圍欄及道路。<br><br>已訂立合約出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存儲及輔助設施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建設用地協議，成都廣新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廣新」，　貴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已訂約獲授予一幅佔地約39,293.5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地價為人民幣11,335,600元，誠如成都廣新知會，其中地價人民幣8,978,000元已獲支付。

2. 根據一份以成都廣新為受益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2006)第093號)，已向成都廣新授予佔地面積約39,293.53平方米的標的土地規劃許可。

3. 根據一份以成都廣新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06)第013號)，總建築樓面面積約11,546.03平方米的5幢樓宇已獲批准興建。

4. 根據一份以成都廣新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011號)，有關地方當局已授出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5. 誠如成都廣新知會，正申請有關物業的業權證明。

6.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而該物業無任何正式業權證明。然而，為供參考目的，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40,608,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

7. 根據租賃協議，一幅佔地約32,80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多幢總建築面積約10,624平方米的樓宇現出租予　貴公司擁有18.96%權益的合資公司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為期10年，至2017年3月10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5,214,4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8.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於地價獲全數支付後，成都廣新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ii) 成都廣新已取得附註2、3及4所述5棟樓宇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成都廣新於該等樓宇通過竣工驗收後取得有關業權證明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10.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黃閣鎮一橫路7號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71,935.97平方米的土地及約於2007年至2009年分若干期在該幅土地上落成的4幢樓宇及若干附屬建築物。<br><br>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34,899.79平方米。<br><br>該等樓宇包括2個倉庫、一幢辦公大樓及一幢附屬樓。<br><br>有關建築物主要包括圍欄及道路。<br><br>已授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至2056年8月24日止屆滿，為期50年。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存儲、辦公及輔助設施用途。 | 72,505,000<br><br>貴集團應佔55%權益：人民幣39,878,000元 |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第440115-2006-000010號，廣汽豐通物流有限公司(「豐通物流」， 貴公司擁有55%權益的附屬公司)獲授予一幅佔地約71,93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地價為人民幣10,790,400元。誠如豐通物流知會，有關地價已全數獲支付。

2. 根據粵房地權證穗字第0440001751號，豐通物流獲授予一幅佔地面積約71,935.9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至2056年8月24日屆滿，為期50年，且三棟總建築面積約為18,823.79平方米的樓宇由豐通物流擁有。

3. 根據以豐通物流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穗規南建證(2008)第112號)，該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6,076平方米)的建築工程已獲批准。

4. 根據以豐通物流為受益人的第440199200903040101號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地方當局已批准附註3所述樓宇的施工工程。

5. 據豐通物流告知，正申請附註3及4所述樓宇的房地產權證。

6.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賦予附註5所述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目的，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30,223,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書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

7.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豐通物流合法有效取得，並可根據房地產權證所訂明的有效條款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ii) 附註2所述具有有效業權證明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由豐通物流合法擁有，並可由豐通物流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及

iii) 豐通物流已取得附註3、4及5所述樓宇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豐通物流於該樓宇通過竣工驗收後取得有關業權證明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11. | 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經開園金渝大道88-4號的一幅土地、一幢樓宇及建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11,100.7平方米的土地及約於2006年在該幅土地上落成的一幢商業樓宇及若干附屬建築物。<br><br>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5,966.65平方米。<br><br>有關建築物主要包括圍欄及棚屋。<br><br>該物業獲授出土地使用權作商業用途，至2045年6月15日止屆滿，為期40年。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 | 40,336,000<br><br>貴集團應佔60%權益：人民幣24,202,000元 |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渝地合變(2006)(經開園)第14號，重慶長俊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重慶長俊」，　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已訂約獲授予一幅佔地約11,100.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商業用途，至2045年6月15日止屆滿，為期40年。

2. 根據房地產權證 — 113房地證2006字第04747號，重慶長俊獲授予一幅佔地約11,100.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商業用途，為期40年，於2045年6月15日屆滿，而建築面積約5,966.65平方米的一幢樓宇亦由重慶長俊擁有。

3. 根據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分行江北支行與重慶長俊於2009年2月18日訂立的按揭協議，一幅佔地約11,100.7平方米的土地及一幢建築面積約5,966.65平方米的樓宇的土地使用權須以上述銀行為受益人進行抵押，抵押總金額為人民幣47,733,200元，抵押期限由2009年2月18日起計至2010年2月17日止屆滿，為期一年。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重慶長俊合法有效取得，並根據房地產權證訂明的有效條款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及

   ii)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重慶長俊合法擁有，並可由重慶長俊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12.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黃閣鎮豐田汽車城A3地塊的一幅土地及多幢樓宇 |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2,808平方米的土地及約於2005年在該幅土地上落成的3幢樓宇。<br><br>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2,997平方米。<br><br>該等樓宇包括一幢工業樓宇、一個倉庫及一個警衛室。<br><br>已訂立合約授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穗國地出合(2005)第127號，廣汽豐通服務有限公司(「豐通服務」， 貴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已訂約獲授予佔地約2,808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地價為人民幣421,200元，誠如豐通服務知會，有關地價已全數獲支付。

2. 根據一份以豐通服務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穗南規建證(2006)第2號)，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997平方米的三幢樓宇已獲得興建批准。

3. 根據一份以豐通服務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115200604260201號)，有關地方當局已授出建設工程施工許可。

4. 誠如豐通服務所知會，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正在申請過程中。

5.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而該物業無任何正式業權證明。然而，為供參考目的，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4,905,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

6.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豐通服務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ii) 豐通服務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所有該等樓宇通過竣工驗收後，豐通服務就獲得有關業權讓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13. |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經濟技術開發區板頭村環島路以東的一幅土地、兩幢樓宇及多個單元 |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136,718平方米的土地及約於2005年在該幅土地上落成的2幢附屬樓宇及1,454個尚未售出的住宅單元。<br><br>該等單元及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76,014.38平方米。<br><br>該等樓宇包括一所幼兒園及一個會所。<br><br>該物業獲授出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至2075年7月24日止屆滿，為期70年。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及輔助設施用途。 | 267,790,000<br><br>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267,790,000元 |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穗南國地出合(2005)第8號，廣州廣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廣汽產業」，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約獲授予一幅佔地約136,71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至2075年7月24日止屆滿，為期70年。地價為人民幣51,105,188元。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穗南國用(2005)字第000065號，廣汽產業獲授予一幅佔地約136,718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至2075年7月24日止屆滿，為期70年。

3. 根據2份日期為2007年3月15日的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C4053101及C4053153號，其中2幢總建築面積約5,974.9平方米的樓宇均由廣汽產業擁有。

4. 根據10份房地產權證明書，其中1,454個總建築面積約76,014.38平方米的住宅單元均由廣汽產業擁有。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廣汽產業合法有效取得，並可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訂明的有效條款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ii) 該2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由廣汽產業合法擁有，但該等樓宇僅規劃作會所及幼稚園用途；及

   iii) 該1,454個單元的房屋所有權由 貴公司合法擁有，根據正式函件 — 穗住保字第(2009)2號，廣汽產業獲授權將尚未售出單元出售作存量公房。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14.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永泰路54號金暉樓兩個單元及12個停車位 |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1996年落成的20層高綜合大樓的第一層及第二層上的兩間辦公室及12個停車位。<br><br>該等單元及停車位的總建築面積約1,733.9813平方米。<br><br>該物業獲授出土地使用權作商業及住宅用途，分別至2032年9月30日及2062年9月30日屆滿，分別為期40及70年。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停車位用途。 | 19,900,000<br><br>貴集團應佔37.90%權益：人民幣7,542,000元 |

附註：

1. 根據14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5218824及C5218825號以及粵房地權證穗字第0140052147、0140052158、0140052566、0140052568、0140052570、0140052588、0140052596、0140052603、0140052606、0140052610、0140052613及0140052617號，總建築面積約1,733,9813平方米的2個單元及12個停車位由駿威汽車有限公司(　貴公司擁有37.90%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

2. 根據12份於2008年9月16日訂立的商品房買賣合同，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已訂立合約，以總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出售總建築面積約176.05平方米的12個停車位。

3. 根據5份租賃協議，該總可租賃面積約1,577.55平方米的物業現出租予多個關連方作辦公室及停車位用途，租期不等，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06,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誠如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所知會，有關租賃協議已獲續期。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該意見表示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合法擁有該物業，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15. | 中國<br>廣東省<br>廣州市<br>天河區<br>黃埔大道<br>53–55號<br>恒城大廈<br>25樓E室及G室 |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1995年落成的30層高綜合大樓25樓的兩個住宅單元。<br><br>該等單元的總建築面積約192.8平方米。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於1996年12月6日訂立的兩份房地產預售合同，啟城發展有限公司(「啟城發展」，　貴公司擁有37.90%權益的附屬公司)已訂立合約購入總建築面積約192.8平方米的兩個單元，總代價1,542,400港元。

2. 吾等已獲啟城發展知會，正在向當地有關當局申請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

3.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賦予該物業的單元任何商業價值，而有關單元無任何正式業權證明。然而，為供參考目的，吾等認為該單元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2,121,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該單元可自由轉讓)。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意見表示啟城開發悉數支付該兩個住宅單元的代價，附註1所述的房地產預售合同符合中國有關當局的要求，且啟城發展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16. | 中國<br>廣東省<br>廣州市<br>東山區<br>東沙角路<br>42-1號的土地<br>及一幢辦公大樓 |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590.55平方米的土地及約於2002年在該幅土地上落成的一幢辦公大樓。<br><br>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2,952.74平方米。<br><br>該物業獲授出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由2004年11月26日起計，為期50年。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10,335,000<br><br>貴集團應佔37.90%權益：人民幣3,917,000元 |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C2841862號，廣州駿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駿威企業」，　貴公司擁有37.90%權益的附屬公司)獲授予一幅佔地約590.5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由2004年11月26日起計，為期50年，而一幢總建築面積約2,952.74平方米的樓宇亦由駿威企業擁有。

2.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駿威企業合法有效取得，並可根據房地產權證訂明的有效條款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及

   ii)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駿威企業合法擁有，並可由駿威企業轉讓、租賃或抵押該樓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17. | 中國廣東省增城市新塘鎮沙埔荔新11路2號的兩幅土地、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 該物業包括兩幅佔地約1,322,079.79平方米的土地及於2005年至2009年間在該幅土地上分期落成的24幢樓宇(「已竣物業」)及若干附屬建築物(「已竣工物業」)。<br><br>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278,189.73平方米。<br><br>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宇、辦公大樓、多個食堂及警衛室。<br><br>有關建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閘門。<br><br>該物業亦包括一幢於估值日仍在興建的樓宇，預期該樓宇將於2010年10月竣工。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48,402,197元，截至估值日期已支付其中的人民幣10,489,234元。竣工後，該樓宇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3,178平方米(「在建工程」)。<br><br>於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2055年11月23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除目前建設中的在建工程外，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 763,992,000<br><br>貴集團應佔18.95%權益：人民幣144,776,000元 |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增國用(2007)第C0400240號， 貴公司擁有18.95%權益的附屬公司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廣州本田」)(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廣汽本田」)的前身)獲授予一幅佔地約1,000,000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至2055年11月23日止屆滿，為期50年。

2. 根據第440183-2008-000029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一幅佔地面積約322,079.79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按合約轉讓予廣汽本田，年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有關地價為人民幣81,170,000元。

3. 根據22份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C6637376至C6637395號以及粵房地權證字第661847及661848號，總建築面積約248,846.35平方米的22幢樓宇乃由廣州本田擁有。

4. 據廣州本田告知，正在申請總建築面積約29,343.38平方米餘下兩幢樓宇及佔地面積約322,079.79平方米一幅土地的房地產權證。

5. 根據以廣州本田為受益人的地字第440183200900006號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附註4所述佔地面積約322,079.79平方米的標的土地的規劃許可已授予廣州本田。

6. 根據4份以廣州本田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增規建證(2007)第320號、建字第44183200900107、44183200900106及440183200900567號)，總建築樓面面積約51,840平方米的3幢樓宇已獲批准興建，包括附註4所述已竣工物業的兩幢樓宇及在建工程。

7. 根據兩份以廣州本田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125200805080301號及第440125200905190101號)，附註4所述的兩幢樓宇已獲有關地方當局授予建設工程施工許可。

8.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賦予該等兩幢樓宇以及附註4所述的有關土地及在建工程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目的，吾等認為該等兩幢樓宇以及附註4所述的有關土地及在建工程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79,291,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

9.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附註1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廣汽本田合法有效取得，並可根據房地產權證訂明的有效條款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ii) 廣汽本田就獲得附註4所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

   iii) 廣汽本田合法擁有附註3所提及的22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廣汽本田可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iv) 關於附註4所述餘下未有正式業權證的兩幢樓宇，廣汽本田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廣汽本田取得相關業權證明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v) 該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仍在廣州本田名下；廣汽本田以其名義獲得有關業權證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vi) 在建工程已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但仍在申請建築施工許可證，廣汽本田在獲得所有建築許可證以及有關樓宇通過竣工驗收後獲得有關業權證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及

   vii) 各方將按權益股份比例分佔廣汽本田的利潤。廣汽本田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執照，以在該物業所在地開展經營活動。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18. | 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廣園東路北及豐樂北路西的3幅土地、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 該物業包括3幅佔地合共約541,691.8396平方米的土地及於1998年至2006年間在該幅土地上分期落成的68幢樓宇及若干附屬建築物。<br><br>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299,393.84平方米。<br><br>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多幢工業樓宇、多幢辦公大樓、一間變電室、一個空壓站、多個食堂及警衛室。<br><br>有關建築物主要包括圍欄、道路及棚屋。<br><br>該物業獲授出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分別由1998年12月2日及2002年9月23日起計，為期50年。 | 除該物業的其中一部分目前為1名租房佔用外，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 1,036,862,000<br><br>貴集團應佔18.95%權益：人民幣196,485,000元 |

附註：

1. 根據3份房地產權證 — 粵房地證字第C5931234至C5931236號，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廣汽本田」， 貴公司持有18.95%權益的合資公司)獲授予其中三幅共佔地約541,691.839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分別由1998年12月2日及2002年9月23日起計，為期50年，而其中57幢總建築面積約294,433.44平方米的樓宇亦由廣汽本田擁有。

2.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賦予餘下總建築面積約4,960.4平方米的9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而該等樓宇及有關土地無任何正式業權證明。然而，為供參考目的，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9,052,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

3.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其中總建築面積約1,900平方米的部分現出租予中國石化廣東廣州石油分公司，租期由2008年1月19日起計至2011年1月18日止屆滿，每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7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該物業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廣汽本田合法有效取得，並可根據房地產權證訂明的有效條款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ii) 附註1所述的57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由廣汽本田合法擁有，並可由廣汽本田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樓宇；

iii) 就餘下未獲得有效業權證的9幢樓宇而言，廣汽本田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被勒令停止使用該等樓宇，倘因該該等缺乏有效權證導致不能使用該等樓宇，廣汽本田可在相關區域尋找到替代樓宇，且有關重置對廣汽本田的營運、財務狀況或上市活動不會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及

iv) 各方將按權益股份比例分佔廣汽本田的利潤。廣汽本田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執照，以在該物業所在地開展經營活動。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19.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五山路110及112號一幢9層高住宅樓宇的一部分 |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1998年落成總建築面積約1,694.43方米的9層高住宅樓宇2至9樓的一部分。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廣汽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廣汽本田」)為　貴公司擁有18.95%權益的合資公司。

2. 據廣汽本田告知，正申請總建築面積約1,694.43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3.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賦予附註2所述的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目的，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8,472,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且該等單元可自由轉讓)。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廣汽本田尚未取得該物業之正式業權證；

   ii) 廣汽本田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被勒令停止使用該物業，倘因該單位缺乏有效權證導致不能使用該物業，廣汽本田可在相關區域尋找到替代物業，且有關重置對廣汽本田的營運、財務狀況或上市活動不會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及

   iii) 各方將按權益股份比例分佔廣汽本田的利潤。廣汽本田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執照，以在該物業所在地開展經營活動。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20. |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北新區1號的一幅土地及一幢樓宇 |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9,571.74平方米的土地及建於該幅土地上且約於2008年落成的1幢樓宇。<br><br>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5,732.92平方米。<br><br>已授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商業用途，為期40年，於2044年6月29日屆滿。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 26,807,000<br><br>貴集團應佔權益60%<br>人民幣16,084,000元 |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烏國用(2007)第0022560號，新疆長信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新疆長信」， 貴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獲授予一幅佔地約9,571.74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商業用途，為期40年，於2044年6月29日屆滿。

2. 根據烏房權證經濟技術開發區字第2009367929號房屋所有權證，建築樓面面積約5,732.92平方米的樓宇由新疆長信擁有。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新疆長信合法有效擁有，並可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訂明的有效條款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及

   ii) 附註2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由新疆長信合法擁有，該物業可由新疆長信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21. | 中國<br>遼寧省<br>瀋陽市<br>瀋河區<br>青年大街215號<br>河畔花園7個<br>單元 | 該物業包括約於2001年落成的2幢住宅樓3、4、13、16及20樓的7個單元。<br><br>該等單元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14.47平方米。<br><br>已授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2042年12月28日屆滿。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 5,292,000<br><br>貴集團應佔45%權益：人民幣2,381,000元 |

附註：

1. 根據7份房屋所有權證 — 瀋房權證中心第60141371、60141387、60141401、60141392、60141406、60141412及60141381號，總佔地面積約814.47平方米的7個單元由廣汽日野(瀋陽)汽車有限公司(「廣汽日野瀋陽」)(貴公司擁有45%權益的合營公司)擁有。

2.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由廣汽日野瀋陽合法擁有，可由廣汽日野瀋陽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單元；及

   ii) 各方將按權益股份比例分佔廣汽日野審陽的利潤。廣汽日野審陽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執照，以在該物業所在地開展經營活動。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22. |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路2號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建築 | 該物業包括佔地約334,678.1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約於2003年在該幅土地上落成的16幢樓宇及若干附屬建築物。<br><br>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76,706.95平方米。<br><br>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宇及1幢辦公大樓。<br><br>有關建築物主要包括圍欄及道路。<br><br>已授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30年，於2031年4月12日屆滿。 | 除現處於在建中的在建工程外，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用途。 | 243,161,000<br><br>貴集團應佔45%權益：人民幣109,422,000元 |

附註：

1.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瀋開國用(2009)第0000070號，瀋陽瀋飛日野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瀋陽日野」)(廣汽日野(瀋陽)汽車有限公司(「廣汽日野瀋陽」)的前身， 貴公司持有45%權益的合營公司)獲授予一幅佔地約334,678.1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作工業用途，為期30年，於2031年4月12日屆滿。

2. 根據16份房屋所有權證 — 瀋房權證經濟技術開發字第011528至011543號，總建築面積約為76,706.95平方米的16棟樓宇由廣汽日野瀋陽擁有。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廣汽日野瀋陽合法有效擁有，並可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訂明的有效條款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ii) 該土地使用權證仍在瀋陽日野名下，廣汽日野瀋陽就以其名義獲得有效權證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

   iii)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由廣汽日野瀋陽合法擁有，並可由廣汽日野瀋陽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有關樓宇；及

   iv) 各方將按權益股份比例分佔廣汽日野瀋陽的利潤。廣汽日野瀋陽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執照，以在該物業所在地開展經營活動。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23. | 位於中國廣東省從化市鰲頭鎮工業園的一幅土地及15幢樓宇 | 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1,064,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於2009年9月在該幅土地上落成的15幢樓宇(「已竣工物業」)。<br><br>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0,156.80平方米。<br><br>該等樓宇包括7幢工業樓宇、1幢辦公大樓及7幢附屬樓宇。<br><br>該物業亦包括3幢於估值日在建的樓宇，預期該等樓宇將於2010年5月竣工。總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6,049,100元，截至估值日期已支付其中的人民幣1,814,700元。竣工後，該等樓宇的建築樓面面積將約為3,838.40平方米(「在建工程」)。<br><br>該物業已獲授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2058年3月5日屆滿。 | 除目前建設中的在建工程外，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辦公及輔助設施用途。 | 228,794,000<br><br>貴集團應佔50%權益：人民幣114,397,000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29日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 第440184-2007-000181號，廣汽日野汽車有限公司(「廣汽日野」， 貴公司持有50%權益的合營公司)以人民幣217,000,000元的代價獲授予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064,0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

2.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從國用(2008)第00166號，廣汽日野獲授予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064,0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為期50年，於2058年3月5日屆滿。

3. 根據以廣汽日野為受益人的6份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 — Ming Zhu規建證第(2008)007至(2008)008、第(2008)011至(2008)013及第(2009)003，已規劃總建築面積約83,995.2平方米的18幢樓宇已獲批興建，包括15幢已竣工物業及3幢在建物業。

4. 根據以廣汽日野為受益人的6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第440112200811280085號、第440112200812020087號、第440112200911200094號、第440112200911200095號、第440112200912170112號及第440112200812020008號，有關當局已發出許可，可開始興建附註3所述的該等樓宇。

5. 據廣汽日野告知，正申請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6.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對該物業的無房屋所有權證的15幢樓宇賦予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供參考目的，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114,945,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施工許可證且該樓宇可被自由轉讓)。

7.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廣汽日野合法及有效取得，並可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訂明的有效條款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ii) 就已竣工物業的15幢樓宇及在建工程的3幢樓宇而言，廣汽日野已取得有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樓宇通過竣工驗收之後，廣汽日野取得相關業權證明並無任何重大障礙；及

iii) 各方將按股權比例分佔廣汽日野的利潤。廣汽日野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執照，以在該物業所在地開展經營活動。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09年12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24. | 中國重慶北部新區金童路2號經開園的一幅土地及一幢商業樓宇 | 該物業包括佔地約7,546.8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於2009年9月在該幅土地上落成的一幢商業樓宇。<br><br>該樓宇的建築面積約為6,954.64平方米。<br><br>已授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商業用途，於2047年2月15日屆滿，為期40年。 |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 | 24,150,000<br><br>貴集團應佔60%權益人民幣14,490,000元 |

附註：

1. 根據房地產權證 — 113房地證2008第04881號，佔地面積約為7,546.8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被授予重慶長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重慶長捷」，一間　貴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作商業用途，於2047年2月15日屆滿，為期40年。

2. 根據受益人為重慶長捷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500139200900009號，規劃建築面積約為6,954.64平方米的一幢樓宇已獲准進行施工。

3. 根據受益人為重慶長捷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北部新區2009069，當地有關當局已准許展開附註2所述樓宇的建築工程。

4. 據重慶長捷告知，正向當地有關機構申請附註2及3所述樓宇的的房屋所有權證。

5.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向該物業無任何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賦予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目的，吾等認為該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應為人民幣14,167,000元(假設已取得業權證，且該樓宇可自由轉讓)。

6.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重慶長捷合法有效取得，並可根據房地產權證訂明的有效條款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及

   ii) 於該樓宇通過竣工驗收之後，重慶長捷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括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25. | 位於中國浙江省蕭山區經濟技術開發區鴻興路的2幅土地及9幢樓宇 |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91,334平方米的2幅土地及其上於2009年10月落成的9幢工業樓宇。<br><br>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6,147.62平方米。<br><br>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分別於2048年12月31日及2057年6月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 30,410,000<br><br>貴集團應佔33.33%權益人民幣10,136,000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7年3月8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地盤面積約為66,66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經訂約出讓予杭州依維柯汽車傳動技術有限公司(「杭州依維柯」， 貴公司擁有33.33%權益的合營公司)，年期50年，至2057年6月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地價為人民幣19,200,096元。

2. 根據日期為2007年6月6日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地盤面積約為24,66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經訂約出讓予杭州依維柯，代價為人民幣7,030,095元。

3.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杭蕭開國用(2007)第19號及杭蕭開國用(2009)第更11號，授予杭州依維柯總地盤面積約為91,334平方米的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分別於2048年12月31日及2057年6月5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2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向杭州依維柯開具的浙規證(2007)編號0110052及浙規證(2009)編號0110004，批准建設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66,549.7平方米的9幢樓宇。

5. 根據向杭州依維柯開具的第330181200804070201號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規劃總建築面積約55,675.22平方米的7幢樓宇之建設工程獲相關地方機關批准施工。

6. 據杭州依維柯告知，正向當地有關機構申請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

7. 於對該物業估值過程中，吾等概無賦予物業中無房屋所有權證的9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供參考目的，吾等認為，假設已取得所有業權證明且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則該等樓宇於估值日的經折舊重置成本(不包括土地)應為人民幣52,915,000元。

8.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杭州依維柯合法有效地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可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訂明的有效條款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ii) 就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55,675.22平方米的7幢樓宇而言，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杭州依維柯於該等樓宇通過竣工驗收後取得相關業權證明概無任何重大法律阻礙；

iii) 就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472.4平方米的2幢樓宇而言，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惟尚在向地方機關申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於取得所有建設許可證且該等樓宇通過駿工驗收檢查後，杭州依維柯取得相關業權證明概無任何重大法律阻礙；及

iv) 各方將按權益比例分佔杭州依維柯的利潤。杭州依維柯已獲得所有必要的執照，以在該物業所在地開展經營活動。

## 估值證書

###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26. | 中國廣東省增城市新塘鎮永和廣華東路1號的一幅土地、多幢樓宇及建築物 | 該物業包括佔地約68,561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及於1994年至1996年間在該幅土地上分期落成的9幢樓宇及若干附屬建築物。<br><br>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13,911.17平方米。<br><br>該等樓宇主要包括工業樓宇、一幢辦公大樓、倉庫、宿舍大樓、一間警衛室等。<br><br>有關建築物主要包括圍欄及道路等。<br><br>該物業獲授出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至2043年11月21日止屆滿。 | 該物業現由一名租客佔用，作生產、辦公、員工宿舍及輔助設施用途。 | 31,878,000<br><br>貴集團應佔69.57%權益：人民幣22,178,000元 |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增國用(2005)第B0400458號，廣州汽車集團零部件有限公司(「廣汽部件」，貴公司擁有69.57%權益的附屬公司)獲授予一幅佔地約68,561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至2043年11月21日止屆滿。

2. 根據9份房地產權證 — 粵房字第4014605至4014610號及第4014614至4014616號，總建築面積約13,911.17平方米的9幢樓宇由廣汽部件擁有。

3. 根據租賃協議，總建築面積約13,517.88平方米的多幢樓宇現出租予一名第三方，租期由2005年2月1日起計至2011年10月1日止屆滿，每年租金合共為人民幣4,778,398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廣汽部件合法有效取得，並可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訂明的有效條款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樓宇；及

   ii) 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由廣汽部件合法擁有，並可由廣汽部件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樓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27. |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黃埔大道第53–55號恒城大廈F單元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5年落成的30層高綜合樓宇25樓的一個單元。<br><br>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92.5平方米。 | 該物業現由一名租客佔用作住宅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6年12月6日的房地產預售合同，總建築面積約92.5平方米的一個單元已訂立合約由本公司持有37.90%的附屬公司啟城發展有限公司(「啟城發展」)購買，代價為740,000港元。

2. 吾等已獲啟城發展知會，正申請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

3.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賦予該單元任何商業價值，而該等單元無任何正式業權證明。然而，為供參考目的，吾等認為該等單元於估值日的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018,000元(假設已取得相關業權證明且該單元可自由轉讓)。

4. 根據租賃協議，上述單元現出租予一名第三方，租期於2009年12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3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意見表示啟城發展已悉數付清該單位的代價，附註1所述的房地產預售合同符合中國的有關規定，且啟城發展取得該物業的業權證明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估值證書

### 第三類 — 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28. | 香港<br>蜆殼街9、11、13、15、17、19、21及23號<br>秀明中心<br>21樓D室<br><br>內地段<br>第2273號C分段<br>R分段及S分段<br>的餘段15000份<br>的64份、內地段<br>第2273號C分段<br>第一小段的<br>餘段、內地段<br>第2273號R分段<br>第一、二及三<br>小段的餘段<br>及內地段<br>第2273號S分段<br>第一小段的<br>餘段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2年落成的一幢29層高商業樓宇21樓的1個單元。<br><br>該等單元的建築面積約715平方呎。<br><br>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為期75年，自1919年8月25日起可續期75年。 | 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2,240,000<br>（相當於2,540,000港元）<br><br>貴集團<br>應佔100%權益：<br>人民幣<br>2,240,000元<br>（相當於2,54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9年1月6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7667027，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飛訊實業有限公司。

2. 飛訊實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91年2月1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4713630，該物業訂有公契及管理協議。

4. 根據日期為1992年4月13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245505，該物業受入伙紙的規限。

5.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29. | 香港<br>英皇道238號<br>康澤花園A座<br>19樓02室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87年落成的一幢35層高住宅樓宇19樓的1個單元。<br><br>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822平方呎。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 4,270,000<br>（相當於4,850,000港元） |
| | 內地段第8557號<br>54,700份的<br>71份 | 該物業根據批地條件第11803號持有，為期75年，自1985年5月17日起可續期75年。 | | 貴集團應佔100%權益：<br>人民幣<br>4,270,000元<br>（相當於4,85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9年5月10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7768224，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飛訊實業有限公司。

2. 飛訊實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87年5月16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3396558，該物業訂有公契。

4. 根據日期為1987年5月1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3367128，該物業的入伙紙編號為H48/87（MTR）。

5.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30. | 香港<br>銅鑼灣道162號<br>莊苑24樓B室<br><br>內地段第5963號<br>2,133份的15份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2年落成的一幢33層高住宅樓宇24樓的1個單元。<br><br>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544平方呎。<br><br>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為期75年，自1922年5月22日起可續期75年。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 3,590,000<br>（相當於4,080,000港元）<br><br>貴集團應佔100%權益：<br>人民幣3,590,000元<br>（相當於4,08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8年5月20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7501570，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飛訊實業有限公司。

2. 飛訊實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92年10月27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489871及UB5489872，該物業訂有公契及管理協議。

4. 根據日期為1992年10月12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504084，該物業的入伙紙編號為H126/92。

5.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31. | 香港銅鑼灣道162號莊苑32樓A室<br><br>內地段第5963號2,133份的25份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2年落成的一幢33層高住宅樓宇32樓的1個單元。<br><br>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844平方呎。<br><br>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為期75年，並可續期75年。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 5,570,000<br>（相當於6,330,000港元）<br><br>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5,570,000元<br>（相當於6,33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8年5月29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7505615，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飛訊實業有限公司。

2. 飛訊實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92年10月27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489871及UB5489872，該物業訂有公契及管理協議。

4. 根據日期為1992年10月12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504084，該物業的入伙紙編號為H126/92。

5.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32. | 香港<br>威非路道18號<br>萬國寶通中心<br>8樓辦公室<br><br>內地段第2227號<br>餘段10,080份的<br>260份及<br>內地段<br>第1936號餘段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83年落成的一幢18層高辦公大樓8樓的8個單元。<br><br>該等單元的總建築面積約14,074平方呎。<br><br>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為期75年，自1904年3月21日起可續期75年。 | 除808辦公室的部分現出租予關連人士中隆投資有限公司作辦公用途外，該物業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56,970,000<br>(相當於64,740,000港元)<br><br>貴集團<br>應佔37.90%權益：<br>人民幣<br>21,590,000元<br>(相當於24,54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4年7月16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6085965，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耀國企業有限公司。

2. 耀國企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37.90%權益的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83年8月4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2462844，該物業訂有公契；根據日期為1983年9月30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2476944，該物業訂有增補公契。

4. 根據租賃協議,808辦公室出租予一名關連方，即中隆投資有限公司，由2010年5月1日起計至2011年4月30日止屆滿，為期一年，每月租金35,620港元(包括差餉及地租，但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支銷)。

5.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33. | 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樓停車位30–32號<br><br>內地段第2227號餘段10,080份的6份及內地段第1936號餘段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83年落成的一幢18層高商業樓宇2樓的3個停停車位。<br><br>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為期75年，自1904年3月21日起可續期75年。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位用途。 | 1,580,000（相當於1,800,000港元）<br><br>貴集團應佔37.90%權益：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68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4年7月16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6085965，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耀國企業有限公司。

2. 耀國企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37.90%權益的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83年8月4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2462844，該物業訂有公契；根據日期為1983年9月30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2476944，該物業訂有增補公契。

4.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34. | 香港<br>九龍<br>鴻圖道87號<br>越秀工業大廈<br>地下停車位C5<br><br>官塘內地段<br>第176號8,550份<br>的3份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6年落成的一幢13層高工業樓宇地下的1個停車位。<br><br>該物業根據賣地條件第6438號持有，為期21年，自1955年7月1日起可續期21年，並已法定續期至2047年6月30日，每年須就該地段差餉值3%支付地租。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位用途。 | 350,000<br>（相當於400,000港元）<br><br>貴集團應佔37.90%權益：<br>人民幣130,000元<br>（相當於15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89年5月15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4113405，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Arkon Industrial Limited。

2. Arkon Industrial Limited 為　貴公司擁有37.90%權益的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89年5月2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4104268，該物業訂有公契。

4. 根據日期為2001年12月14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8575404，該物業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進行按揭。

5.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35. | 香港<br>九龍<br>鴻圖道87號<br>越秀工業大廈<br>地下停車位L2<br><br>官塘內地段<br>第176號8,550份<br>的4份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89年落成的一幢13層高工業樓宇地下的1個停車位。<br><br>該物業根據賣地條件第6438號持有，為期21年，自1955年7月1日起可續期21年，並已法定續期至2047年6月30日，每年須就該地段差餉值3%支付地租。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位用途。 | 440,000<br>（相當於500,000港元）<br><br>貴集團<br>應佔37.90%權益：<br>人民幣<br>170,000元<br>（相當於19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89年5月15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4113405，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Arkon Industrial Limited。

2. Arkon Industrial Limited 為　貴公司擁有37.90%權益的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89年5月2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4104268，該物業訂有公契。

4. 根據日期為2001年12月14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8575404，該物業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進行按揭。

5.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36. | 香港<br>九龍<br>鴻圖道87號<br>越秀工業大廈<br>11及12樓<br><br>官塘內地段<br>第176號8,550份<br>的1082份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89年落成的一幢13層高工業樓宇11及12樓的2層。<br><br>該等單元的總建築面積約12,000平方呎。<br><br>該物業根據賣地條件第6438號持有，為期21年，自1955年7月1日起可續期21年，並已法定續期至2047年6月30日，每年須就該地段差餉值的3%支付地租。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輔助辦公室、陳列室及儲物室用途。 | 11,620,000<br>（相當於13,200,000港元）<br><br>貴集團<br>應佔37.90%權益<br>人民幣<br>4,440,000元<br>（相當於5,00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89年5月15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4113405，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Arkon Industrial Limited。

2. Arkon Industrial Limited 為　貴公司擁有37.90%權益的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89年5月2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4104268，該物業訂有公契。

4. 根據日期為2001年12月14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8575404，該物業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進行按揭。

5.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37. | 香港新界西貢將軍澳毓雅里7號富麗花園2座11樓D室將軍澳城地段第19號123,800份的144份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4年落成的一幢44層高住宅樓宇11樓的1個單元。<br>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567平方呎。<br>該物業根據新批地契第7937號持有，自1991年10月11日起計至2047年6月30日止屆滿，每年須支付1,000港元地租，直至1997年6月30日以後則每年就該地段的差餉值3%支付地租。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 1,800,000（相當於2,040,000港元）<br>貴集團應佔37.90%權益<br>人民幣680,000元（相當於77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7年2月26日的註冊摘要編號SK273088，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Classic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2. Classic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為 貴公司擁有37.90%權益的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94年12月30日的註冊摘要編號SK229682，該物業訂有公契及管理協議。

4. 根據日期為1994年9月13日的註冊摘要編號SK226281，該物業的入伙紙編號為NT115/94。

5. 根據日期為1997年2月26日的註冊摘要編號SK273089，該物業向華僑商業銀行訂有法定押記。

6.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38. | 香港九龍麗港街13號麗港城22座8樓C室新九龍內地段第6055號52,361份的6份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4年落成的一幢26層高住宅樓宇8樓的1個單元。<br>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644平方呎。<br>該物業根據換地條件第UB12004號持有，年期由1898年7月1日起計99年減3天，並已法定續期至2047年6月30日，每年須就該地段差餉值3%支付地租。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 2,380,000（相當於2,700,000港元）<br>貴集團應佔37.90%權益：人民幣900,000元（相當於1,02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5年6月14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6340158，該項物業的登記業主為環雅精工製品廠有限公司。

2. 環雅精工製品廠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37.90%權益的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91年4月18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4798833，該物業訂有公契。

4. 根據日期為1994年12月9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6292589，該物業的入伙紙編號為NK43/94。

5. 根據日期為2001年12月14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8575402，該物業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進行的按揭。

6.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39. | 香港<br>九龍偉業街33號<br>德福花園<br>I座7樓706室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81年落成的一幢12層高住宅樓宇7樓的1個單元。<br><br>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598平方呎。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 2,420,000<br>（相當於2,750,000港元） |
| | 香港新九龍內地段第5744號2,105,300份的100份 | 該物業根據批地條件第11083號持有，由1898年7月1日起計，為期99年，並已法定續期至2047年6月30日，每年須就該地段差餉值3%支付地租。 | | 貴集團應佔37.90%權益：<br>人民幣920,000元<br>（相當於1,04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3年2月25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592289，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環雅精工製品廠有限公司。

2. 環雅精工製品廠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37.90%權益的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80年8月12日註冊摘要編號UB1926174，該物業訂有公契，其後根據日期為1980年8月12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1978062重新註冊。

4. 根據日期為1981年2月24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2037859，該物業的入伙紙編號為NK19/81。

5. 根據日期為2000年3月24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8053772，該物業以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進行按揭。

6.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40. | 香港九龍滙景道8號滙景花園7座16樓D室<br><br>新九龍內地段第6046號100,000份的80,000其中611,133份的100份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1年落成的一幢33層高住宅樓宇16樓的1個單元。<br><br>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680平方呎。<br><br>該物業根據批地條件第UB12034號持有，由1989年1月24日起計至2047年6月30日止屆滿。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 2,870,000<br>（相當於3,260,000港元）<br><br>貴集團應佔37.90%權益：<br>人民幣1,090,000元<br>（相當於1,24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4年8月15日的註冊摘要編號為UB6107426，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環雅精工製品廠有限公司。

2. 環雅精工製品廠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37.90%權益的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92年6月1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316526，該物業訂有公契。

4. 根據日期為1991年12月20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289957，該物業的入伙紙編號為NT179/91。

5. 根據日期為2001年12月14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8575402，該物業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進行按揭。

6.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41. | 香港<br>電氣道160號<br>木蘭苑25樓A室<br><br>內地段第1367號D分段第一、二及三小段的餘段18,000份的174份、內地段第2273號N分段第一及二小段、內地段第2273號N分段第三小段的餘段、內地段第2273號Z分段的餘段、內地段第2273號D分段的餘段及內地段第2273號D分段第一小段的餘段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2年落成的一幢26層高住宅樓宇25樓的1個單元。<br><br>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683平方呎。<br><br>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1896年2月24日起計，為期999年及自1919年8月25日起計，為期75年，且可續期75年。 |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 3,360,000<br>（相當於3,820,000港元）<br><br>貴集團應佔37.90%權益：<br>人民幣1,270,000元<br>（相當於1,45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4年4月29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6053400，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駿國有限公司。

2. 駿國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37.90%權益的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92年12月22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543172及UB5543173，該物業訂有公契及管理協議。

4.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第四類 — 貴集團在香港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42. | 香港<br>九龍<br>彌敦道760號<br>東海大廈<br>9樓21室<br><br>九龍內地段第9279號餘段520份的1份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73年落成的一幢11層高住宅樓宇9樓的1個單元。<br><br>該單元的可售面積約545平方呎。<br><br>該物業根據續批規約第8933號持有，由1899年6月26日起計，為期150年。 | 該物業目前空置。 | 1,720,000<br>（相當於1,960,000港元）<br><br>貴集團應佔100%權益：<br>人民幣1,720,000元<br>（相當於1,96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89年5月25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4133190，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飛訊實業有限公司。

2. 飛訊實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分別為1973年8月1日及1989年1月23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1014472及UB3971640，該物業訂有公契及管理協議。

4. 根據日期為1973年7月18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1007467，該物業的入伙紙編號為K69/73。

5.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43. | 香港駱克道160–174號越秀大廈15樓1室<br><br>內地段第2794號A分段、B分段及C分段餘段1294份的18份、內地段第2793號的餘段、內地段第5685號的餘段、內地段第5686號的餘段及內地段第5687號的餘段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85年落成的一幢29層高辦公大樓15樓的1個單元。<br><br>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1,798平方呎。<br><br>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為期99年，自1929年3月6日起可續期99年。 | 該物業現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年期從2009年12月1日起計，於2010年11月30日屆滿，每月租金為35,96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水電及其他支銷)。 | 7,440,000<br>(相當於8,450,000港元)<br><br>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7,440,000元<br>(相當於8,45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5年7月14日的註冊摘要編號05080202080044，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飛訊實業有限公司。

2. 飛訊實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87年3月2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3321663及日期同為1987年3月2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4395115註冊，該物業訂有公契及管理協議。

4.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2009年12月1日起計至2010年11月30日止屆滿，為期1年11個月，每月租金為35,96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支銷)。

5.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44. | 香港<br>英皇道<br>901–907號<br>英麗閣7樓D2室<br><br>鰂魚涌海旁地段第4號A分段餘段65,953份的235份及鰂魚涌海旁地段第4號B分段的餘段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76年落成的一幢28層高住宅樓宇7樓的1個單元。<br><br>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865平方呎。<br><br>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為期75年，自1931年4月27日起可續期75年。 | 該物業現出租予2名員工，由2009年6月1日起計，為期1年，每月合共租金為8,0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 | 3,960,000<br>（相當於4,500,000港元）<br><br>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3,960,000元<br>（相當於4,50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88年11月1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3899885，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飛訊實業有限公司。

2. 飛訊實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77年3月8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1370618，該物業訂有公契。

4. 根據日期為1991年9月20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289434，該物業受限於建築物條例第24(1)項下編號為C1770/91/HK的修葺令。

5. 根據兩份特許協議，該物業出租予2名員工，由2009年6月1日起計至2010年5月31日止屆滿，為期1年，每月租金為4,0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

6.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45. | 香港<br>熙和街28號<br>海和苑25樓A室<br>（包括其天台）<br><br>內地段第7539號、內地段第7538號、內地段第7537號及內地段第7536號106份的3份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88年落成的一幢26層高住宅樓宇25樓的1個單元。<br><br>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629平方呎。<br><br>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為期75年，自1921年9月5日起可續期75年。 | 該物業現租予兩名員工，分別自2009年5月1日及2009年9月26日起計，為期一年，每月總租金為8,0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 | 2,050,000<br>（相當於2,330,000港元）<br><br>貴集團應佔100%權益：<br>人民幣2,050,000元<br>（相當於2,33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2年12月28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559556，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飛訊實業有限公司。

2. 飛訊實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88年7月21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3804350，該物業訂有公契。

4. 根據兩份特許協議，該物業現出租予兩名員工，分別自2009年5月1日及2009年9月26日起計，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4,0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

5.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46. | 香港福蔭道1號海峰園南峰閣9樓D室<br><br>海旁地段第277號C分段55,000份的30份、海旁地段第277號F分段及其擴展段、海旁地段第281號A分段及其擴展段及內地段第1395號的餘段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88年落成的一幢41層高住宅樓宇9樓的1個單元。<br><br>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744平方呎。<br><br>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1896年2月24日起計，為期999年及為期75年，自1903年8月31日起可續期75年。 | 該物業現出租予一名員工，由2009年6月1日起計，為期1年，每月租金為4,0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 | 3,960,000（相當於4,500,000港元）<br><br>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3,960,000元（相當於4,50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8年5月15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7494757，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飛訊實業有限公司。

2. 飛訊實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88年10月10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3381361，該物業訂有公契及管理協議。

4. 根據日期為1988年8月31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382978，該物業的入伙紙編號為H100/88。

5. 根據兩份特許協議，該物業出租予一名員工，由2009年6月1日起計至2010年5月31日止屆滿，為期1年，每月租金為4,0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

6.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47. | 香港英皇道54號康和苑B座23樓A室<br><br>內地段第8488號31,500份的125份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84年落成的一幢25層高住宅樓宇23樓的1個單元。<br><br>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1,163平方呎。<br><br>該物業根據換地條件第UB11327號持有，為期75年，自1938年1月10日起可續期75年。 | 該物業現出租予兩名員工，分別於2010年8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屆滿，為期1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8,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 6,860,000<br>(相當於7,790,000港元)<br><br>貴集團應佔100%權益：<br>人民幣6,860,000元<br>(相當於7,79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5年5月19日的註冊摘要編號05061302160025，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飛訊實業有限公司。

2. 飛訊實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84年10月17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2663617，該物業訂有公契。

4. 根據日期為1984年12月31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2693433，該物業的入伙紙編號為H159/84。

5. 根據兩份特許協議，該物業出租予兩名員工，分別於2010年8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屆滿，為期1年，每月租金各為4,000港元(不包括水電費)。

6.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48. | 香港<br>英皇道67、69及71號<br>啟禮閣22樓D室<br><br>內地段第1366號N分段第一小段120份的1份及內地段第1366號N及A分段的餘段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3年落成的一幢23層高住宅樓宇22樓的1個單元。<br>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515平方呎。<br><br>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1896年2月24日起計，為期999年。 | 該物業現空置。 | 2,270,000<br>（相當於2,580,000港元）<br><br>貴集團應佔37.90%權益：人民幣860,000元<br>（相當於98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4年5月6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6032501，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啟城發展有限公司。

2. 啟城發展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37.90%權益的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93年5月11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644527，該物業訂有公契及管理協議。

4. 根據日期為1993年4月30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637855，該物業的入伙紙編號為H50/93。

5.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49. | 香港<br>威非路道18號<br>萬國寶通中心<br>2樓停車位<br>51–52號<br><br>內地段第2227號<br>10,080份的4份<br>及內地段第<br>1936號的餘段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83年落成的一幢18層高住宅樓宇2樓的2個停車位。<br><br>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為期75年，自1904年3月21日起計可續期75年。 | 該物業現出租予一名關連方，由2010年2月1日起計，為期1年，每月租金為3,000港元(停車位51號)及1,500港元(停車位52號)。 | 1,060,000<br>(相當於1,200,000港元)<br><br>貴集團應佔37.90%權益：<br>人民幣<br>400,000元<br>(相當於45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4年7月16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6085965，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耀國企業有限公司。

2. 耀國企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37.90%權益的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83年8月4日及1983年9月30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2462844及UB2476944，該物業訂有公契及增補公契。

4.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的停車位51號出租予一名關連方，即中隆投資有限公司，由2009年2月1日起計至2010年1月31日止屆滿，為期1年，每月租金為3,000港元。

5.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的停車位52號出租予一名關連方，即中隆投資有限公司，由2010年2月1日起計至2011年1月31日止屆滿，為期1年，每月租金為1,500港元。

6.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50. | 香港<br>九龍<br>漆咸道南<br>17–19號<br>帝后廣場7樓<br>08室<br><br>九龍內地段<br>第9168號80,347<br>份的420份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3年落成的一幢24層高辦公室樓宇7樓的1個單元。<br><br>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765平方呎。<br><br>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由1889年6月24日起計，為期150年。 | 該物業現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2009年5月1日起計，為期2年，每月租金為12,8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惟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支出)。 | 3,560,000<br>(相當於4,050,000港元)<br><br>貴集團應佔37.90%權益：<br>人民幣<br>1,350,000元<br>(相當於1,53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4年3月23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996280，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Classic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2. Classic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為　貴公司擁有37.90%權益的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94年3月16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973812，該物業訂有公契。

4. 根據日期為1994年3月1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942400，該物業的入伙紙編號為K8/94。

5. 根據日期為1994年3月23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996281，該物業已訂立法定押記，抵押予廣東省銀行。

6.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2009年5月1日起計至2011年4月30日止屆滿，為期2年，每月租金為12,8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惟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支出)。

7.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51. | 香港<br>九龍<br>漆咸道南<br>11/15號<br>余仁生中心<br>15樓A室<br><br>九龍內地段第9704號2,671份的40份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3年落成的一幢21層高辦公室樓宇15樓的1個單元。<br><br>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658平方呎。<br><br>該物業根據第9816號重批條件持有，由1899年3月27日起計，為期150年。 | 該物業現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2009年9月1日起計，為期1年，每月租金為8,8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惟不包括水電費及所有其他開支)。 | 3,070,000<br>(相當於3,490,000港元)<br><br>貴集團應佔37.90%權益：<br>人民幣1,160,000元<br>(相當於1,32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4年3月1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970310，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Classic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2. Classic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為 貴公司擁有37.90%權益的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93年7月8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734171，該物業訂有公契及批約及管理協議；根據日期為1998年10月14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7603613；該物業訂有另一份管理協議。

4. 根據日期為1993年6月19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5734167，該物業須受入伙紙所規限。

5. 根據日期為2002年1月29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8612268，該物業以恆生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進行按揭。

6.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2009年9月1日起計至2011年8月31日止屆滿，為期1年，每月租金為8,8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惟不包括水電費及所有其他開支)。

7.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52. | 香港<br>皇后大道東<br>182號<br>順豐國際中心<br>23樓<br>2301-2305單元<br><br>內地段第7693號<br>5,616份的223份、內地段第4359號的餘段、內地段第4360號的餘段及內地段第4361號的餘段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4年落成的一幢24層高住宅樓宇23樓的5個單元。<br><br>該等單元的可售面積約1,286平方呎。<br><br>該物業根據換地條件第6407號持有，為期75年，自1960年6月16日起可續期75年，並根據政府租契持有，自1863年6月25日起計為期979年。 | 該物業現出租予不同的獨立第三方(見附註3至6)。 | 7,690,000<br>(相當於8,740,000港元)<br><br>貴集團應佔37.90%權益：<br>人民幣<br>2,910,000元<br>(相當於3,31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4年5月27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6063145，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Classic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

2. Classic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為　貴公司擁有37.90%權益的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94年5月27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6044200，該物業訂有公契。

4. 根據日期為1994年8月2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6100341，該物業已押記予廣東省銀行。

5. 該物業已根據日期為2009年11月18日的第09121501220164號建議書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進行第二次法定押記。已就房東訂立租賃協議而取得抵押銀行的同意書。

6.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的2301單元(租用面積約256平方呎)現出租予一名第三方，由2008年2月1日起計至2010年1月31日止，為期2年，每月租金為7,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

7.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的2302單元(可售面積約212平方呎)現出租予一名第三方，由2008年4月1日起計至2010年3月31日，為期2年，每月租金為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水電費)。

8.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的2303單元(可售面積約310平方呎)現出租予一名第三方，由2008年8月1日起計至2010年7月31日止，為期2年，每月租金為5,5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

9.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的2304及2305單元(可售面積合共約508平方呎)現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2009年5月1日起計至2011年4月30日止屆滿，為期2年，每月租金為7,000港元(包括差餉及地租，惟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10.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53. |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干諾道西118號」)23樓6室<br><br>海旁地段第528及533號的餘段5674份的17份、海旁地段第529、530、531、532及534號的A分段、海旁地段第472、473、474、475及527號、內地段第2866號及內地段第2860、2861、2870及2871號的餘段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4年落成的一幢40層高商業樓宇23樓的1個單元。<br><br>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1,474平方呎。<br><br>該物業根據政府租契持有，自1889年10月5日、1895年5月23日、1895年6月11日、1895年7月24日、1895年9月14日、1896年3月10日、1897年6月25日、1898年3月31日及1898年7月27日起計為期999年。 | 該物業現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2009年6月1日起計，為期2年，每月租金為10,8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 5,190,000<br>(相當於5,900,000港元)<br><br>貴集團應佔37.90%權益：人民幣1,970,000元<br>(相當於2,24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4年7月15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6092652，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環雅精工製品廠有限公司。

2. 環雅精工製品廠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37.90%權益的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94年7月15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6085112，該物業訂有公契及管理協議。

4. 根據日期為1994年6月30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60754062，該物業須受入伙紙所規限。

5. 根據日期為2001年4月9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8374685，該物業以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進行按揭。

6.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2009年6月1日起計至2010年5月31日止屆滿，為期2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0,800元(不包括差晌、地租、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7.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54. | 香港<br>九龍<br>麗港街10號<br>麗港城<br>地庫停車位592A號<br>(即雙連車位592A號及592B的1個單元)<br><br>新九龍內地段第6055號52,361份的1份其中1/2份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5年落成的一幢27層高住宅樓宇地庫的1個停車位。<br><br>該物業根據換地條件第UB12004號持有，由1898年7月1日起計，剩餘年期為99年減3天，並已合法地重續，年期至2047年6月30日屆滿。 | 該物業現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2008年9月1日起計，為期1年，每月租金為1,6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 350,000<br>(相當於400,000港元)<br><br>貴集團應佔37.90%權益：<br>人民幣130,000元<br>(相當於15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5年6月14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6340137，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環雅精工製品廠有限公司。

2. 環雅精工製品廠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37.90%權益的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91年4月18日及1994年4月15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4798833、重新註冊編號UB5997923及註冊摘要編號UB6284658，該物業訂有公契及增補公契(增補公契M/N UB4798833)。

4. 根據日期為1994年12月9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6292590，該物業的入伙紙編號為NK44/94。

5.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現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2008年9月1日起計至2010年8月31日止屆滿，為期1年，每月租金為1,600港元(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6.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55. | 香港新界<br>大埔<br>馬窩路10號<br>新峰花園16座<br>8樓及9樓<br>複式單元C室<br>（連同8樓平台）<br><br>大埔市地段<br>第112號2,808份<br>的13份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4年落成的一幢9層高住宅樓宇8及9樓的1個單元。<br><br>該單元的總建築面積約1,563平方呎。<br><br>該物業是根據新批地契第12510號持有，由1990年12月11日起計至2047年6月30日止屆滿。 | 該物業現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由2009年8月1日起計，為期1年，每月租金為14,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惟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 6,050,000<br>（相當於6,880,000港元）<br><br>貴集團應佔37.90%權益：人民幣2,290,000元<br>（相當於2,61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9年11月27日的註冊摘要編號TP619330，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環雅精工製品廠有限公司。

2. 環雅精工製品廠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37.90%權益的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94年10月11日的註冊摘要編號TP454276，該物業訂有公契及管理協議。

4. 根據日期為1994年7月26日的註冊摘要編號TP450460，該物業須受入伙紙（入伙紙編號NT90/94）所規限。

5. 根據日期為2001年4月9日的註冊摘要編號TP662853，該物業以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進行按揭。

6.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現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2009年8月1日起計至2011年7月31日止屆滿，為期1年，每月租金為16,0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惟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7.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56. | 香港<br>九龍<br>寧遠街9號<br>越秀廣場<br>(秀明苑)<br>1座<br>10樓E室<br><br>新九龍內地段<br>第 6184 號 8,928<br>份的15份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2年落成的一幢25層高住宅樓宇25樓的1個單元。<br><br>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749平方呎。<br><br>該物業根據換地條件持有，由1992年2月20日起計至2047年6月30日止屆滿。 | 該物業現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2008年7月1日起計，為期2年，每月租金為8,6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惟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 2,570,000<br>(相當於2,920,000港元)<br><br>貴集團應佔37.90%權益：人民幣970,000元<br>(相當於1,11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9年11月27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7940884，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環雅精工製品廠有限公司。

2. 環雅精工製品廠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37.90%權益的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95年9月25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6419482，該物業訂有公契及管理協議。

4. 根據日期為1995年9月12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6413495，該物業的入伙紙編號為NK29/95。

5. 根據日期為2001年4月9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8374685，該物業以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進行按揭。已就房東訂立租賃協議而取得抵押銀行的同意書。

6.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現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2008年7月1日起計至2010年6月30日止屆滿，為期2年，每月租金為8,600港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惟不包括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7.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57. | 香港<br>電氣道<br>254–280號<br>華凱大廈<br>A座5樓4室<br><br>內地段第8333號<br>226份的1份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75年落成的一幢23層高住宅樓宇5樓的1個單元。<br><br>該單元的建築面積約850平方呎。<br><br>該物業根據換地條件第10430號持有，由1900年10月15日起計，為期150年。 | 該物業現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2009年9月1日起計，為期2年，每月租金為4,000港元(包括差餉及地租，惟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 2,770,000<br>(相當於3,150,000港元)<br><br>貴集團應佔37.90%權益：<br>人民幣1,050,000元<br>(相當於1,190,000港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5年5月1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6287164，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啟城發展有限公司。

2. 啟城發展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擁有37.90%權益的附屬公司。

3. 根據日期為1975年3月3日的註冊摘要編號UB1155986及UB1148469，該物業訂有公契及管理協議。

4.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現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2009年9月1日起計至2011年8月31日止屆滿，為期2年，每月租金為4,000港元(包括差餉及地租，惟 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

5.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第五類 — 貴集團在澳門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58. | 澳門<br>新口岸宋玉生<br>廣場411–417號<br>皇朝廣場3樓<br>N3及M3單元 |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5年落成的一幢23層高商業樓宇3樓可售總面積約148.87平方米(約1,602.44平方呎)的2個單元。<br><br>該物業根據政府租賃持有，由1992年6月15日起計，為期25年。 | 該物業現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由2009年12月31日起計至2010年12月31日止屆滿，每月租金為23,094.76港元(包括管理費)。 | 3,540,000<br>(相當於4,170,000澳門元)<br><br>貴集團應佔100%權益：<br>人民幣3,540,000元<br>(相當於4,170,000澳門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1995年5月1日於2006年1月3日的合約，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飛訊實業有限公司。

2. 飛訊實業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現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由2009年12月31日起計至2010年12月31日止屆滿，為期1年，每月租金為23,094.76港元。

4. 吾等就物業估值時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88元，相約於估值日的現行匯率。

## 估值證書

### 第六類 — 貴集團在中國的發展中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59. | 中國<br>廣東省<br>廣州市<br>番禺區<br>金山大道東路<br>633號的<br>一幅土地、<br>多幢樓宇及<br>一個在建建築物 |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1,178,743平方米的土地及於估值日在該幅土地上已建成的22幢樓宇。<br><br>該物業預定於2010年10月完成。該物業的樓宇落成後的已規劃總建築面積將約為220,702平方米。<br><br>估計總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739,366,000元，截至估值日已支付其中人民幣563,367,103元。<br><br>已授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於2059年6月27日屆滿，為期50年。 | 該物業正在建 | 915,874,000<br><br>貴集團應佔<br>100%權益<br>人民幣<br>915,874,000元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8年12月2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訂約授予廣州汽車集團乘用車有限公司(廣汽乘用車)，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自2009年3月2日起，為期50年。地價為人民幣396,060,000元，廣汽乘用車已全數支付該地價。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G07-000182，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178,743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廣汽乘用車作工業用途，於2059年6月27日屆滿，為期50年。

3. 根據6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向廣汽乘用車開具的穗規建證(2010)第247號、第841號、第882號至884號及1115號，批准建設總建築面積約為222,122平方米的22幢樓宇。

4. 根據5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 向廣汽乘用車開具的440126201004140101、440126201004130301、440126201004130201、440126201004130401及440126201004230101，當地有關機構已批准附註3所述的22幢樓宇中總建築面積約為201,063平方米的8幢樓宇開始施工。

5. 誠如廣汽乘用車所告知，總建築面積約為19,639平方米的餘下14幢樓宇的有關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正在申請中。

6.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並無賦予附註5所述14棟在建樓宇任何商業價值，而該等樓宇尚未取得所有適當批准。然而，供參考目的，吾等認為該等在建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為人民幣70,663,000元，假設已取得所有相關業權證明及建築工程許可證且該物業可自由轉讓。

7.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由廣汽乘用車合法及有效取得，並可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訂明的有效條款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ii) 就8幢建築面積約為201,063平方米的樓宇而言，已取得有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等樓宇通過竣工驗收之後，廣汽乘用車取得相關業權證明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iii) 就14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9,639平方米的樓宇而言，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但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仍在申請中；取得所有該等建設工程許可證，以及該等樓宇通過竣工驗收之後，廣汽乘用車取得相關業權證明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估值證書

### 第七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60. | 位於中國的18幅租賃土地、120幢租賃樓宇及單位 | 該物業包括18幅土地及從1990年到2009年之間於不同階段落成的120幢樓宇及若干單元。<br><br>該18幅土地的總佔地面積約為282,782.3平方米及樓宇和若干單元的總可租賃面積約為131,275.94平方米。<br><br>該物業由多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人」)按不同年期出租予 貴集團(「租戶」)，於2010年5月9日至2027年4月30日期間屆滿。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商業、辦公、存儲及住宅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總佔地面積約為262,782.30平方米的16幅土地及總可租賃面積約為108,532.94平方米的66幢樓宇和若干單元由多名第三方按不同年期出租予 貴集團，於2010年5月9日至2027年4月30日期間屆滿，用作生產、商業、辦公、存儲及住宅用途，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2,355,129元。

2. 根據兩份租賃協議，兩幅總地盤面積約20,000平方米的土地及可租賃總面積約22,743平方米的54幢樓宇已由貴公司關連方廣州羊城汽車廠、羊城汽車有限公司及廣州摩托集團公司租賃予 貴集團，最近年期將於2028年4月30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2,846,400元，作商業及存儲用途。

3.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出租人已就總租賃面積約為40,596.27平方米的27幢樓宇及若干單元提供各份房屋所有權證及就總租賃面積約為168,449.30平方米的13幅土地提供各份土地使用權證。租賃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ii) 而其餘總租賃面積約為90,679.67平方米的93幢樓宇及若干單元及總租賃面積約為114,333平方米的5幅土地，出租人尚未提供相關業權證。因此，不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出租該等物業。

   iii) 吾等已獲 貴集團確認，倘由獨立第三方租賃的該等樓宇、單元及土地使用權因欠缺適當的業權證而令租賃協議提早終止，租戶亦能夠重新確立其經營地點，故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v) 已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總可租賃面積約為4,187.94平方米的以及地盤面積為6,43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相關的3份租賃協議。就其餘的租賃協議而言，欠缺租賃註冊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10年3月31日現況下的資本值 |
|---|---|---|---|---|
| | | | | 人民幣元 |
| 61. | 位於中國的8幅租賃土地及建於其上的一幢租賃樓宇及由 貴集團建設的24幢樓宇 | 該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101,053.64平方米的8幅土地及於1995年在該土地落成的總可租賃面積約為3,793.6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租賃物業」)<br><br>亦包括於2006年到2009年之間由 貴集團在8幅土地建設分不同階段落成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3,217.11平方米的24幢樓宇。<br><br>該租賃物業由多方(「出租人」)按不同年期出租予 貴集團(「租戶」)，於2011年5月20日至2028年1月31日期間屆滿。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商業、辦公、存儲及住宅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多份租賃協議，總佔地面積約為68,553.64平方米的7幅土地及總可租賃面積約為3,793.6平方米的一幢樓宇由多名第三方按不同年期出租予 貴集團，於2011年5月20日至2028年1月30日期間屆滿，用作生產、商業、辦公、存儲及住宅用途，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3,958,003.68元。

2. 於估值日，由 貴集團建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7,625.31平方米的19幢樓宇建於上文附註1所述的土地。

3. 根據租賃協議，總佔地面積約為32,5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由一名關聯方授予廣州汽車集團商貿有限公司( 貴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屆滿，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040,000元(不包括商業用途的管理費、水電費)。

4. 於估值日，由 貴集團建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591.8平方米的5幢樓宇建於上文附註3所述的土地。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性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i) 出租人已就可租賃面積約為3,793.6平方米的一幢樓宇提供房屋所有權證及就總佔地面積約為21,724.84平方米的2幅土地提供2份土地使用權證。租賃協議為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ii) 而其餘總佔地面積約為79,328.8平方米的6幅土地，出租人尚未提供適當的業權證。因此，不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出租該等物業。

   iii) 吾等已獲 貴集團確認，倘該等土地使用權及向多方租賃的樓宇因欠缺適當的業權證而令租賃協議提

早終止，租戶亦能夠對其經營地址進行遷置，故不會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v) 與地盤面積約11,452.24平方米的一幅土地有關的一份租賃協議已根據中國法律註冊。就餘下租賃協議而言，沒有進行租賃註冊並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

本附錄載有香港與中國有關稅項和外滙法律法規的概要。

## A. 中國稅項

###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 企業所得稅

1993年12月13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下稱「所得稅條例」)，該條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所得稅條例，國有企業、集體企業、私營企業、聯營企業、股份制企業以及有生產經營所得和其他收入來源的其他組織，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應繳稅額按應稅收入計算，稅率為33%，惟根據現有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給予免稅和減稅優惠待遇的特定類別的企業除外。

2007年3月1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所得稅條例同時廢止。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按照國務院規定，所得稅法頒佈前已批准設立、並根據當時的稅收法律和行政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可以在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該法例規定的稅率。按照國務院規定，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以在該法例施行後繼續受惠到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有該等優惠的企業，優惠期限從所得稅法施行年度起計算。

#### 營業稅

根據同時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1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根據營業稅稅目稅率表，服務業適用的營業稅稅率為5%。

#### 增值稅(VAT)

根據同時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1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應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糧食、食用植物油、自來水、供暖、冷氣、煤氣、熱水、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

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稅率為17%。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小規模納稅人是指從事貨物生產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以及以從事貨物生產或者提供應稅勞務的銷售額佔年應稅銷售額的比重在50%以上，並兼營貨物批發或者零售，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以下統稱「應稅銷售額」)在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納稅人；或者除上述之外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在人民幣80萬元以下的其他納稅人。年應徵增值稅銷售額超過小規模納稅人標準的其他個人按小規模納稅人納稅；非企業性單位、不經常發生應稅行為的企業可選擇按小規模納稅人納稅。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實行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領受應納稅憑證的所有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印花稅。應納稅憑證包括：購銷合同、加工承攬合同、工程承包合同、財產租賃合同、貨物運輸合同、倉儲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財產保險合同、技術合同、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書據、營業賬簿、權利證明、許可證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按照印花稅稅目稅率表，購銷合同適用的印花稅稅率為合同金額的0.03%。

***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收***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施行、1993年10月31日第一次修正、1999年8月30日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三次修正和2007年6月29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對非中國居民的任何和所有外籍個人所收取的H股股息，應徵收稅率為20%的個人所得稅。

但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7月21日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下稱「稅收通知」)的條款，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的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從發行該等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同時，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7月26日頒佈的*《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進一步明確指出，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包括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等股份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至今，有關稅務主管部門尚未對境外股份的股息收取任何個人所得稅。

因此，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任何外籍個人所持H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暫免或減徵個人所得稅。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收**

根據於1980年9月10日施行及分別於1993年10月31日、1999年8月30日、2005年10月27日、2007年6月29日及12月29日五次修正的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對非中國居民的任何外籍個人從出售股本證券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但是，根據稅務通知，外國企業轉讓不是其設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有關業務實體所持有的中國企業發行的B股和海外股(包括H股)所取得的淨收益，和外籍個人轉讓所持有的中國境內企業發行的B股和海外股(包括H股)所取得的淨收益暫免徵收所得稅。並且，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遺產稅或繼承稅**

中國目前尚無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條款，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不適用於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該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 與外滙管理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外滙管理體制經歷數次改革，現有體制包括自1993年以來的三大監管法律法規。

1993年10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授權，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革外滙管理體制的公告》*，該公告於1994年1月1日旨在進一步推進行外匯管理制度的改革。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滙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適用於國內機構、個人、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以外幣交易的收訖、支付或商業活動。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並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監管國內機構、個人居民、駐華機構和來華人士在中國進行外滙結算、買入、開立外滙賬戶和向外國支付款項的事宜。

中國人民銀行於各營業日公佈人民幣兑其他主要外幣的滙率。滙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滙市場的人民幣兑主要外幣的交易價釐定。從外國機構貸款或發行外幣計值的股份或債券所產生的外滙所得毋須出售予指定銀行，但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指定外滙賬戶。資本外滙必須存入於指定銀行開立的外滙賬戶。

目前，中國政府正逐步放寬對購入外滙的管理。任何中國企業在日常業務、貿易與非貿易業務、進口業務和支付外債時需要外幣，可向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惟須呈交所需的合適證明文件。

此外，倘外資企業需要外幣用作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紅利或利潤，支付合適股息税後的所需金額可從該等企業在指定銀行的外滙賬戶中提取。倘有關賬戶的外幣並不足夠，外資企業可向主管政府機關申請自指定銀行購入外幣所需金額，以彌補不足金額。

儘管對流動賬戶交易的外滙管理有所放寬，但企業在接納外幣貸款、提供外幣擔保、進行外國投資或進行任何其他涉及購入外幣的資本賬戶交易前，須取得國家外滙管理局的批准。

於進行外滙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滙率，在若干政府限制下自由釐定適用的滙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滙管理局(「國家外滙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1994年1月13日起施行，其中規定：

- 國內企業通過在外國發行股份而籌集的資金，須歸類為資本項目所得，並可以經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後存入在中國開立的外滙賬戶，保留現滙。

- 在外國發行股份的國內企業在收取發行股份所得外資後的十天之內，須將資金全數調回中國境內，存入經批准開立的外滙賬戶。

- 在外國發行股份的國內企業獲得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後，可將所需外滙從其銀行外滙賬戶中滙出予境外股東，用作分派股息和紅利。企業以外滙用作其他用途須根據適用法規處理。

- 倘國內企業通過在外國發行股份而籌集的外幣資金總額佔企業淨資產總額總股本達25%或以上，則該企業可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向中國商務部(前稱中國對外貿易

經濟合作部)或其授權部門申請成立中外合資公司。倘該企業獲授中外合資公司的身份，該企業的外滙所得和開支即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外滙管理法規處理。

中國證監會與國家外滙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2年9月1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批准後30天內，到國家外滙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股份外滙登記手續。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在收取所募集的資金後30天內，應將扣減相關費用和開支後的剩餘資金調回中國境內，未經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調回中國境內的資金須受到管理，猶如該等資金為外國投資者的直接注資，經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後可以開立專戶保留或結滙。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通過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或通過上市公司出售其資產(或股權)所獲得的外滙資金，應在資金到位並扣減相關費用和開支後30天內調回中國境內，未經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該等資金調回中國境內並經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後，應當進行結滙。

- 在資金尚未調回中國境內之前，如需開立境外賬戶暫時存放上述外滙資金，可向國家外滙管理局申請開立境外專用外滙賬戶，期限最長為開立賬戶之日起計3個月。

- 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如在中國注資用作投資或外債，須根據當時有關投資、外債和外滙管理的法規辦理適當手續。

- 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於外國注入資產或權益的境外投資，應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滙登記手續。將予注入的資產或權益須作評估，而境外投資的金額不得少於將予注入的資產或權益的評估價值，倘投資涉及國有資產，則須辦理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指定的資產評估和確認手續。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如需回購其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到國家外滙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股份外滙登記變更及相關的境外開戶和資金滙出核准手續。

於2003年9月9日，國家外滙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境外上市外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了*《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相關問題。於2005年2月1日，國家外滙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外上市外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修訂及補充了前述通知：

- 境外上市外資股公司和境外上市中資控股公司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將資金調回中國境內的期限已延長至「募集資金到位後6個月內」，境外專用外滙賬戶的期限延長至「開立賬戶之日起計兩年」。

## B. 香港稅項

### *香港*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 銷售收益稅

在香港，出售廣汽H股等財產的資本增值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商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在香港從事該等商業、專業或業務時出售財產而獲得或產生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對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7.5%，而對個人徵收的最高稅率則為16%。特定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很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該等投資證券是作為長期投資而持有。通過聯交所出售廣汽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於香港獲得或產生。對於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通過聯交所出售廣汽H股實現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廣汽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將分別由買方及賣方就每筆廣汽H股買賣支付(換言之，每筆涉及廣汽H股的標準買賣交易合計徵收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每張廣汽H股轉讓文據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若買賣雙方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對結欠稅款進行評稅，並由受讓方支付稅款。若最遲在到期日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高達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也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本附錄載有與本集團經營與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其中包括有關中國汽車業、中外合資公司及外滙管制諸方面的法律。有關中國税項的法律及法規將於上市文件附錄五另作介紹。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上市規則的若干要求及香港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 1、《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以下概要介紹《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下文「公司」一詞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並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面值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設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

發起方式設立是指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全部由其發起人認購。公開募集方式設立是指公司設立時發起人認購不少於其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作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

股人組成。發起人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相關文件及申請設立登記。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及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擁有法人地位。

*股本*

發行人可以貨幣、資產、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或其他可以按貨幣來估價並能夠依法轉讓的財產作價出資。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但是，向發起人及法人發行的股票必須為記名股票。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發行，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就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包銷商在包銷股份數目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目15%的股份。

股票發售價格等於或高於面值金額，但不得低於面值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必須透過合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增加資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公開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大會通過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下列條件：

(1)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2) 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

(3) 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

(4)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經股東大會通過發行新股的決議後，公開發售新股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

***減少股本***

在符合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公司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1)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清單；

(2)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3) 公司須在有關批准減少股本的決議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股本事宜，並須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刊登減少股本的公告；

(4)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5)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就減少註冊資本辦理登記手續。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及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為前述目的，通過向公司股東提出全面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證券交易所以外通過協議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1)項至第(3)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及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上述第(3)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另外，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照相關法律和法規轉讓。

股東可於依據法律而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辦理股份轉讓。記名股票可以股東在股票上背書或以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不記名股票以交付股票予受讓人的方式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於公開發售股票前已發行的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限制單一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或行政法規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

股東的權利與義務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對各個股東具有約束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1) 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以其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2)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通過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轉讓；

(3) 查詢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4) 若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集或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自決議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5) 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6) 在公司解散時按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及

(7) 擁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必須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繳付所認購股份的股款，以其認購的公司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下列職權：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2)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報酬事項；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4)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5)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7)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8)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10) 修改公司章程；及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由監事會及時召集和主持；如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則連續九十(90)天以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十分之一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通知所有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須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通知所有股東，通知須載明會議審議事項及會議時間地點。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送達公司。根據必備條款，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中，單獨或合計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以書面提出新的議案，如新議案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應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不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包括通過代理人)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包括通過代理人)通過。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公司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修改公司章程、認為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因而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別決議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中應列明其授權範圍。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未對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作出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股東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後，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達到公司表決權的50%，則可舉行股東大會。若達不到該50%的規定，公司須於接收書面回覆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隨後即可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若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改變或廢除，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股東大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應在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

(1) 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總額達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3) 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不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待審議事項。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五至十九位成員組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十日寄發給所有董事和監事。若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會可以另行規定通知方式和時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中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制訂。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明確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相應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1)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 該人士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3) 該人士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4) 該人士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5) 該人士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必備條款載有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這些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七)。

董事會須設董事長一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包括以下職權：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2)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3) 簽署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券；及

(4)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

公司須設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檢查公司財務；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5) 向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6) 依照公司法第152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導致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也適用於公司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由董事會任免，並向董事會負責。經理可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執行人員。

上述導致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也適用於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依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利、提出仲裁及提起訴訟。必備條款中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各項規定已包含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董事、監事、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的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誠履行其職責，保障公司權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須為公司保守秘密，除經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外，不可洩露公司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果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而使公司遭受任何損失，須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須忠誠履行其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務便利謀取私利。該等職責已依據必備條款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七)。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年會前至少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以公開發行股票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派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10%撥入法定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50%)。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利潤，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派。

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包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

公司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1) 彌補公司虧損(但資本儲備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2) 擴大公司經營規模；及

(3) 用於轉增公司資本；當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聘用獨立的中國合格註冊會計師，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與檢查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自公司股東年會任命之日起直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終止。

公司如解聘或不再續聘核數師，應當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核數師，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核數師由股東在股東年會上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以及其他分配款項，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根據必備條款而修改任何載於公司章程的條款，須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終止和清算*

必備條款要求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由申請破產。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應組成清算委員會，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應當解散：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若干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如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情況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若清算委員會不能在規定的時限內成立，公司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清算委員會的成員。人民法院將接納有關請求並適時組成清算委員會以進行清算。

根據債權人通知程序，清算委員會須負責處理公司資產及清算索償。

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應當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委員會須將所有與清算相關的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實，然後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業務終止。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且上市相關安排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後，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進行分別發行的安排。

***股票遺失***

記名股票如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此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規定了有關H股股票遺失的其他處理程序(該等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

***暫停及終止上市***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聯交所均可決定暫停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的買賣：

(1) 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股權分佈不再符合對上市公司的必要規定；

(2) 公司未能按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存在虛假資料；

(3) 公司嚴重違法；

(4) 公司於前3年連續虧損；或

(5)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若公司決議解散或在收到政府主管部門指示解散或公司宣佈破產，則聯交所也可終止公司股票上市。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或分立的事宜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以決議案通過。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方式進行合併。若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用新設方式合併，則合併前的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進行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有關公司須擬定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這些公司須在決議合併後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決議合併後30日內於報紙上向債權人發出公告。這些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書，於公告發出後45日內，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由合併後的公司承繼。

當一家公司分為兩個或兩個以上公司，各自的資產須分開，並須編妥各自的財務賬目。

當公司的股東批准公司成立，公司應在通過分立決議案後10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刊登公告。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後30日內，如未收到通知書，可於公告發出後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任何未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除非與債權人另有約定，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 2、 證券法規與監管

中國現已頒佈多項有關證券發行與交易及信息披露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是中國證券監管機構，負責制訂證券政策、草擬證券法規、監管證券市場、市場中介及參與者、監管中國的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售證券以及監管證券交易。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此條例規定有關公開發售股票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證券的保管、交收及轉讓、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執法、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3年6月12日，中國證監會依據《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頒佈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試行)》(該規定已被於2007年1月30日發佈的《上市公司信息批露管理辦法》。根據該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信息披露的情況。該細則也載有關於在中國公開售股而刊登上市文件及上市報告、公開發售股份的公司刊發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及已公佈重大交易或事項的規定。重大交易或事項指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及事項，包括修改公司章程或變更註冊資本、撤換核數師、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或分立。該細則也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的規定，作為《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發佈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有關境內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分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披露。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並於2004年8月28日和2005年10月27日進行了修訂。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也是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發行及買賣證券活動的基本法律。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與交易的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根據法律認定的其他證券。公司法及其他與證券有關的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將適用於證券法未有規定的事宜。

1999年3月26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了《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本公司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受該意見約束。該意見規定了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與職責，以及監事會的外部監事的委任與職責。

1999年7月1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企業申請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中

國企業申請境外上市必須滿足的要求以及批准程序及報送文件等事項。

### 3、 合營企業

境內組織與境外實體可通過兩種形式參與中國的合資公司：合資經營企業和合作經營企業。合資經營企業主要受1979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01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1983年9月20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1年7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監管，而合作經營企業則受1988年4月13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1995年9月4日由外經貿部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監管。

***設立合營企業的程序***

合營企業成立必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批准。合營企業的若干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報告、合營企業合同及公司章程必須呈送商務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審批。申請人必須於商務部發出批文30日內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地方分局申請營業執照。合營企業於營業執照頒發之日正式成立。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根據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合資經營企業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成立。合資經營企業為獨立法人，享有民事權利，獨立承擔民事責任。合資公司各方的責任只限於合營企業合同中約定的註冊資本所佔比例。註冊資本必須根據合營企業合同條款及約定條件支付，可以現金、實物、土地使用權、工業產權及其他財產支付。合營一方向第三者轉讓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權的，須經合營他方同意，並報審批機構批准，並報登記管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合營企業的投資總額(含貸款)，是指按照合營企業合同、章程規定的生產規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設資金和生產流動資金的總和。外方合資公司夥伴於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的投資比例一般不少於25%。

合資經營企業的利潤、風險及虧損由合資公司各方按照註冊資本的注資比例分攤。

根據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合資經營企業並無股東大會。合資經營企業的董事會擁有最高權力，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董事會的人數組成由合營各方協商，在合同、章程

中確定，並由合營各方委派和撤換。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合營各方協商確定或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長一職由中外合營者的出擔任，而副董事長則須由另一方擔任。董事會根據平等互利的原則，決定合營企業的重大問題。根據實施條例，下列事項須由董事會一致表決的決議案決定：

(1) 修改公司章程；

(2) 合營企業停業及解散；

(3) 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

(4) 合營企業的合併或分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合作經營企業既可以獨立法人形式註冊，也可以非法人形式註冊。若合作經營企業以獨立法人形式註冊，合營企業組織將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若合作經營企業未以法人形式成立，則須依照中國適用的民事法律承擔相應民事責任。

根據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合營各方享有較大靈活性，合作經營企業的盈利和虧損可以合營各方同意的形式分派給合營各方。此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規定，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業合同中約定合作期滿時合作經營企業的全部固定資產歸中國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經營企業合同中約定外國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內先行回收投資的辦法。

***管理***

根據合資經營企業法和合作經營企業法，合資企業的最高權力屬於董事會。合資公司無需舉行股東會議。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能一般由合營企業合同的條文和合營企業的公司章程所規限。合營企業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企業的發展計劃、生產及業務計劃、預算、分派利潤、終止業務及委任主要人員等重大決定都由董事會作出。合營企業的日常運營和管理由管理部

門負責，管理部門中包括一名總經理和若干副經理。合營企業的總經理和副經理由董事會聘請。總經理須遵照董事會的指示行事。

***股權轉讓***

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轉讓合營企業的所有或部分股權，須得到合營企業他方的同意並取得相關審批機關的批准。當一方轉讓其所有或部分股權，其他方享有優先購買權。當一方向第三方轉讓其股份時，轉讓的條件不得優於給與合營企業其他方的轉讓條件。

***終止***

合營企業可在下列情況下解散：

(1) 合營期限屆滿；

(2) 企業發生嚴重虧損，無力繼續經營；

(3) 合營一方不履行合營企業協議、合同、章程規定的義務，致使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4) 因自然災害、戰爭等不可抗力遭受嚴重損失，無法繼續經營；

(5) 合營企業未達到其經營目的，同時又無發展前途；或

(6) 合營企業合同、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經出現。

上文第(2)、(4)、(5)及(6)項所述的任何情況發生時，董事會須提出解散申請書，供審批機關審查及批准。若發生上文第(3)項所述的情況時，履行合同義務的一方須提出申請。

上文第(3)項所述的情況發生時，未能履行協議、合同或章程規定的義務的一方，應對造成的損失負責。

**4、 仲裁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涉及外方的貿易爭議，爭議各方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如果各方已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的協議，各方均不得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除非仲裁協議失效。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章程須載入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規定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加載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1)境外上市外資股持

有人與公司；(2)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償，則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或索償的一方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另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是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2000年10月1日施行(於2005年1月11日修訂)的中國經貿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爭議。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設有分會。

根據仲裁法，仲裁的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不遵守裁決，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若有關仲裁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不合規之處，或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若尋求向另一方執行中國的境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另一方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境外法院提交申請。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境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除非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中國只會在中國法律下被視為因合同性或非合同性的商事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爭議適用紐約公約。隨著中國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紐約公約將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香港與中國於1999年6月21日就仲裁判決的相互強制執行問題簽訂了諒解備忘錄。新安排將允許在香港執行由中國100餘間具有有關經驗的仲裁機關所作出的裁決。根據協議的安排，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得到執行。新安排已獲得香港立法會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批准，並已於2000年2月1日開始生效。

## 5、 外滙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滙管制，無法自由兑換成外國貨幣。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下的國家外滙管理局負責對所有與外滙相關的事宜進行管理，其中包括實施外滙管制。

1993年12月31日之前，中國外滙管理採用配額制。一家企業如果需要外滙，必須從本地的外滙管理局辦公室申請配額，獲得批准後方能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轉換成外國貨幣。上述轉換必須按照外滙管理局每日制定的官方滙率進行。此外，人民幣還可以在外滙調劑中心兑換。外滙調劑中心所採用的滙率大部分根據外滙的供求以及中國企業的人民幣要求決定。任何企業如想在外滙調劑中心買賣外滙，須首先取得外滙管理局的批准。

1993年12月28日，國務院下屬的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滙管理體制的公告》(「公告」)，並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該公告宣佈取消外滙配額制，並同意官方人民幣滙率與外滙調劑中心的市場滙率。1994年3月26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詳細規定了中國企業、經濟團體和社會團體買賣外滙的具體管理辦法。

1996年1月29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滙管理條例》(「外滙管理條例」)，並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新的外滙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付款和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經常項目無須經外滙管理局審批，而資本項目仍須外滙管理局審批。該外滙管理條例於1997年1月14日進行了修訂。該次修訂再次明確強調，國家不會限制經常項目下的國際付款和轉賬。該外滙管理條例於2008年8月1日進行了修訂，該修訂進一步便利了貿易投資活動，取消外滙收入強制調回境內的要求，允許外滙收入按照規定的條件、期限等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規範資本項目外滙收入結滙管理，要求資本項目外滙及結滙資金應當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結滙規定」)，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滙規定取代了暫行規定，在廢除了經常項目下外滙兑換中仍然存在的限制的同時，繼續對資本項目下的外滙交易實施限制。在結滙規定的基礎上，中國人民銀行

還頒佈了《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滙的公告》(「公告」)。根據該公告，外商投資企業可以根據需要在外滙指定銀行開立用於經常項目收支的外滙結算賬戶和用於資本項目收支的外滙專用賬戶。

1998年10月25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滙管理局聯合頒佈了《關於停辦外滙調劑業務的通知》，並於1998年12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中國國內所有面向外商投資企業的外滙調劑業務全部停止，外商投資企業外滙交易須在辦理結滙與集滙的銀行系統內進行。

1994年1月1日，以前實行的人民幣滙率雙軌制被廢除，代之以管理下的浮動滙率制，從而使滙率由供求狀況決定。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制定並公佈人民幣對美元的基本滙率。該項滙率參照前一日銀行間外滙市場的人民幣對美元交易價格確定。同時，中國人民銀行還參照國際外滙市場的滙率，公佈人民幣兑其他主要貨幣的滙率。在外滙交易過程中，指定的外滙銀行可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滙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決定適用的滙率。

## 6、 中國汽車行業的規定

**中國政府主要通過以下機構對汽車行業進行監管。**

(1) 國家發改委

(2)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3)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以上機構有各自不同的職能，但互相配合以起到對中國汽車行業有效監管的作用。國家發改委主要負責制定中國汽車行業的政策及行業發展的中長期規劃。中國品質技術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專門負責產品品質控制。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則管制汽車的排放水準。

***影響中國汽車工業的產業政策***

1994年，國家計劃委員會頒佈了《汽車工業產業政策》，作為中國汽車行業的整體政策指引，旨在加強中國汽車企業的產品研發能力、提高產品品質以及生產設備水準、促進產業結構合理化、實現規模經濟，最終達到使中國分散、不集中的汽車行業變成國家經濟的主要行業。

2004年，國家發改委修改了《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並於2009年8月15日作進一步修訂，以取代1994年《汽車工業產業政策》。2004年《汽車產業發展政策》的兩個主要目的為：鼓勵於2010

年以前發展數家公司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汽車製造企業，以及防止出現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故此，該政策提高了汽車製造企業的門檻。

2004年《汽車產業發展政策》的主要目標包括：

(1) 建立穩健並擁有全面監管體系(包括強制性管理法規及技術規格)的國內汽車行業，以及營造公平且具競爭性的市場環境；

(2) 促進汽車行業與有關行業、城市交通基礎設施和環境保護的發展。創造有利汽車使用的環境，培育健康的汽車市場，保護消費者權益，以及推動乘用車的私人消費。

(3) 鼓勵國內汽車製造商提高研發實力，開發專利技術及成立其品牌形象與價值；

(4) 鼓勵汽車行業的業內重組，達致企業規模效益，避免散亂及低質素企業。

(5) 鼓勵汽車生產企業按照市場慣例及規則組成企業聯盟，實現互相補足、資源分享及擴大經營規模。

2004年《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中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的規定：

(1) 新建汽車生產項目最低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0億元，其中自有資金最低為人民幣8億元，用於設立研發機構的最少投資額為人民幣5億元；

(2) 新建車用發動機生產企業的投資項目，項目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5億元，其中自有資金最低投資額為人民幣5億元，建立研究開發機構，產品水平要滿足不斷提高的國家技術強制性要求；

(3) 跨產品類別生產企業其他類汽車整車產品的投資項目，項目投資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5億元，企業資產負債比率在50%之內，銀行信用等級AAA；

(4) 跨產品類別生產轎車類或其他乘用車類產品的汽車生產企業應具備批量生產汽車產品的業績，近三年稅後淨利潤累計在人民幣10億元以上(具有稅務證明)，企業資產負債比率在50%以內，銀行信用等級AAA；

(5) 任何新的重型卡車或乘用車生產設施亦須能夠生產其他車輛的發動機及最低產能須

為：重型卡車10,000輛；裝載4缸發動機的乘用車50,000輛，或裝載6缸發動機的乘用車30,000輛；

(6) 就合營企業而言，中國合營夥伴於汽車整車、專用汽車、農用運輸車和摩托車中外合營生產企業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50%。而就上市的汽車整車、專用汽車、農用運輸車和摩托車合營生產企業而言，倘出售該合營企業的任何股權予其他投資者，中方法人之一必須相對控股且大於外資法人股之和；及

(7) 任何外資公司均可在國內建立不多於兩家生產同類整車的合資公司。如與中方合資夥伴合作收購國內其他汽車生產企業則可不受此限制。

**製造商的資格及汽車產品的強制性認證**

從2001年1月1日起，所有中國汽車製造商(包括中外合資公司)及其所製造的所有汽車型號必須在國家發改委公佈的《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進行註冊。作為國家發改委註冊用途而言，凡特性不同的汽車均歸類為不同型號。經國家發改委公告後，汽車製造商可在中國合法製造及出售其經合法註冊的汽車產品。為獲得國家發改委批准的名單上註冊，所有須申請註冊的車輛及汽車產品必須通過政府規定符合各種安全標準、技術規格及環保標準的測試。中國公安部門負責簽發經註冊車輛及汽車產品的執照。僅合格的車輛及汽車產品方會獲簽發執照。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汽車產品品質認證的管理。根據中國國家質量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1年頒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管理規則，汽車產品，包括進口的汽車及組成及零件，均須經政府指定的認證代理進行強制性認證，以符合各種安全及技術標準及規定。只有通過認證及獲發中國強制性認證的汽車產品方可在中國出售或進口中國。該認證一般稱為3C或CCC認證。

倘政府決定該汽車產品不再符合有關監管規定，中國政府亦可撤銷汽車產品在目錄的註冊。有關製造商將被剝奪在中國繼續製造或出售遭撤銷的汽車產品的權利。

***排放及污染***

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措施，已就汽車排放制定一套統一的監督及管理制度，包括汽車產

品認證程序及全國測試中心網路。國家環境環保總局會不時公佈通告，以符合監管排放標準的新汽車型號。汽車製造商不得生產或註冊任何不符合該監管排放標準汽車型號或汽車產品。

國家環保總局根據國I、II、III及IV標準，限制廢氣排放。不同種類的車輛須採用該等標準中的不同廢氣排放及檢測標準。

截止2003年9月1日，中國政府不再依照國I標準，而開始實施國II標準。中國政府分別於2005年12月及2006年9月開始於北京及廣州等城市選擇性地實施國III標準。國家環保總局宣佈，預期於2008年，所有新生產的汽車將符合國III標準。中國政府有意於2010年1月1日進一步實施國IV標準，北京已於2008年1月1日起率先開始實施國IV標準。此等排放標準將大幅加重中國汽車製造商在合規支出的負擔，包括用於滿足發動機及汽車設計與工程要求涉及的研發成本。

***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

自2005年4月1日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商務部、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工商局於2005年2月21日聯合頒佈的《汽車品牌銷售管理實施辦法》。該辦法規定中國代理商須獲有關汽車製造商授權方可為該汽車製造商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代理商需將相關材料報送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如為外商投資的經銷商則需先經商務主管部門批准獲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此後，持予以備案檔或《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此外，汽車製造商應當向消費者提供汽車品質保證和服務承諾，及時向社會公佈停產車型，並採取積極措施在合理期限內保證配件供應，並須合理佈局汽車品牌銷售和服務網點，汽車品牌銷售服務中心和與其配套的配件供應、售後服務網點相距不得超過150公里。此外，汽車製造商應當根據汽車品牌經銷商的服務功能向其提供行銷、宣傳、售後服務、技術服務等業務培訓及必要的技術支援。

***汽車金融***

自2003年10月3日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該辦法打破了商業銀行對中國車貸市場的壟斷。根據該辦法，生產或銷售汽車整車的企業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均可向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

申請設立汽車金融公司，為中國境內的汽車購買者及銷售者提供金融服務。該辦法規定了汽車金融公司的設立條件、設立程式、業務範圍等。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8年1月24日又頒佈一部新的《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對於2003頒佈的《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作出重要修改，為汽車金融公司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實現快速發展提供重要的法律保障。在准入資格條件和許可業務範圍規定上，強調汽車金融公司專業化發展和核心業務的要求，強調設立汽車金融公司的出資人至少有一名具有豐富的汽車金融業務管理和風險控制經驗或引進專業管理團隊；業務範圍增加汽車融資租賃業務，與原有汽車零售貸款業務、批發貸款形成汽車金融公司的三大核心業務，並允許發行金融債券、進入同業拆借市場等融資業務，擴寬了汽車金融公司的融資管道。在風險監管指標設置上，根據汽車金融業務特性需要，取消了原有對最大10家客戶授信的限制性規定，同時為防止和分散關聯交易風險，增加了對單一集團客戶授信的比例限制。

自2004年10月1日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4年8月16日頒佈的《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於1998年頒佈的《汽車消費貸款管理辦法》自該辦法施行之日起廢止。《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將貸款人範圍擴大至，各商業銀行、城鄉信用社以及獲准經營汽車貸款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並規定了借款人申請個人汽車貸款的條件，明確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5年，其中，二手車貸款的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3年，經銷商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1年。此外，根據該辦法，貸款人發放自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借款人所購汽車價格的80%；發放商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借款人所購汽車價格的70%；發放二手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借款人所購汽車價格的50%。

***召回缺陷汽車***

自2004年10月1日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04年3月12日聯合頒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汽車工業是中國首個率先採取缺陷產品召回制度的行業。

根據《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汽車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對其生產進口的缺陷汽車產品需履行召回義務。缺陷是指由於設計、製造或其他方面的缺陷而在某一批次、型號或類

別的汽車產品中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或者不符合有關汽車安全的國家標準的情形。判斷汽車產品的缺陷包括以下原則：

(1) 經檢驗機構檢驗安全性能存在不符合有關汽車安全的技術法規和國家標準的；

(2) 因設計、製造上的缺陷已給車主或他人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

(3) 雖未造成車主或他人人身、財產損害，但經檢測、實驗和論證，在特定條件下缺陷仍可能引發人身或財產損害的。

該規定確定了自願及強制性召回的程序，及有關汽車缺陷申報、檢查及確定的特定要求。

違反有關規定者將受懲罰。故意隱瞞缺陷的嚴重性，試圖利用該規定的缺陷汽車產品主動召回程序以規避主管部門的監督或由於其過錯使召回缺陷產品未達到預期目的，及造成損害再度發生的製造商被處以的罰款最高為人民幣30,000元。

## 7. 環境保護及健康及安全法規

***環境保護***

我們在環境保護及健康及安全事宜方面須遵守下列中國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

   - 產生環境污染的單位應製訂適當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活動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及
   - 必須申報及登記污染物排放。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規定：

   - 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應按規定取得排污許可，須繳納排污費；及
   - 倘污染物排放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則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治理，須按照適用法規繳納罰款。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規定：

   - 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

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及

- 單位因發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和洩漏有毒有害氣體和放射性物質，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大氣污染事故、危害人體健康的，必須立即採取防治大氣污染危害的應急措施，通報可能受到大氣污染危害的單位和居民，並報告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接受調查處理。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產生固體廢物的單位應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

5.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規定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及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噪聲對周圍生活環境的影響。

6.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規定國家對耗能過高的可能產品、設備和生產工藝實行淘汰制度。

***社會、職業健康和安全防護***

我們須遵守下列社會、職業健康和安全生產的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訂)

- 第十七條 — 公司必須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參加社會保險，加強勞動保護，實現安全生產。公司應當採用多種形式，加強公司職工的職業教育和崗位培訓，提高職工素質。

- 第十八條 — 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

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第四十條 — 用人單位在下列節日期間應當依法安排勞動者休假：(a)元旦；(b)春節；(c)國際勞動節；(4)國慶日；及(5)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休假節日。

- 第五十二條 — 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第十七條 — 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負有下列職責：

  - 建立、健全本單位安全生產責任制；

  - 組織制定本單位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

  - 組織制定並實施本單位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

- 第二十條 — 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和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必須具備與本單位所從事的生產經營活動相應的安全生產知識和管理能力。

- 第二十一條 — 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 第二十八條 — 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 第三十條 — 生產經營單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險性較大的特種設備，以及危險物品的容器、運輸工具，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由專業生產單位生

產，並經取得專業資質的檢測、檢驗機構檢測、檢驗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證或者安全標誌，方可投入使用。檢測、檢驗機構對檢測、檢驗結果負責。

- 第三十二條 — 生產經營單位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必須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專門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管理。

- 第三十七條 — 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

- 第三十八條 — 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本單位的生產經營特點，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本單位有關負責人。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記錄在案。

4.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第十三條 — 產生職業病危害的用人單位的設立除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設立條件外，其工作場所還應當符合下列職業衛生要求：(1)職業病危害因素的強度或者濃度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2)有與職業病危害防護相適應的設施。

- 第二十條 — 用人單位必須採用有效的職業病防護設施，並為勞動者提供個人使用的職業病防護用品。

- 第二十四條 — 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評價。檢測、評價結果存入用人單位職業衛生檔案，定期向所在地衛生行政部門報告並向勞動者公佈。

- 第三十二條 — 對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的作業的勞動者，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組織上崗前、在崗期間和離崗時的職業健康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如實告知勞動者。職業健康檢查費用由用人單位承擔。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第四條 — 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在制定、修改或者決定有關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保險福利、職工培訓、勞動紀律以及勞動定額管理等直接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時，應當經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全體職工討論，提出方案和意見，與工會或者職工代表平等協商確定。在規章制度和重大事項決定實施過程中，工會或者職工認為不適當的，有權向用人單位提出，通過協商予以修改完善。用人單位應當將直接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和重大事項決定公示，或者告知勞動者。

- 第十四條 — 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是指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無確定終止時間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勞動者提出或者同意續訂、訂立勞動合同的，除勞動者提出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外，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 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的；

  - 用人單位初次實行勞動合同制度或者國有企業改制重新訂立勞動合同時，勞動者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齡不足十年的；或

  - 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且勞動者沒有本法第三十九條和第四十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情形，續訂勞動合同的。

  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 第三十三條 — 用人單位變更名稱、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者投資人等事項，不影響勞動合同的履行。

- 第三十四條 — 用人單位發生合併或者分立等情況，原勞動合同繼續有效，勞動合同由承繼其權利和義務的用人單位繼續履行。

- 第八十二條 — 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

  用人單位違反本法規定不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自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日起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 第八條 — 用人單位應當依照本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規定，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

- 第四十七條 — 企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取職工教育經費，對勞動者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和繼續教育培訓。

## 公司章程概要

以下是公司於2009年11月3日舉行的2009年第三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

### 1、 董事會、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

####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條文沒有賦於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增加資本，應由董事會制訂方案提交股東大會以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為特別決議。此類資本的增加須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 *(2) 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有權購買或出售根據最近一次審計，價值不超過本公司價值3%的資產。

#### *(3) 報酬及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i)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ii) 作為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iii) 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段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4)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貸款或就作出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然而，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i) 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ii)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iii)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公司可按一般商業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i)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人士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關無知悉有關情況；

(ii)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5) 對收購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定義見下文)。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上文所規定的禁止行為：

(i)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ii) 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iii) 以紅股的形式分配股利；

(iv)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廣汽股份或調整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等；

(v)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vi)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公司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i) 饋贈；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iv)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以上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6) 披露在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約中的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公司章程披露其權益，並且董事會在不將有利害的董事計入法定人數，而該等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否則涉及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重大利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可被撤銷；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就此目的而言，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條文所規定的披露。

*(7)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報酬及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一段。

*(8) 退休、委任及罷免*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任期3年。董事連續中選，可以連續任用。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及副董事長2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iii)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而尚未結案者；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者；

(viii) 非自然人；或

(ix) 在證券市場被證券監督代理勒令禁止擔任，自該禁令全面生效起不到5年。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9) 借貸權力***

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公司的資產。公司也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擔保，但公司在行使該等權力時不得損害或撤銷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有權出借價值少於本公司資產淨額10%的貸款(根據最近一次審計報告)，貸款總額不得超過該等資產淨額的50%(根據最近一次審計報告)：

1、 董事會有權制訂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計劃。

2、 規定發行債券須有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議案。

***(10) 職責***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i)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ii)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i)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v)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x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a) 法律有規定；

(b)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c) 該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i)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ii)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列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iii)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iv)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上列1、2及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v) 上列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ii)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公司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2、 修訂公司組織文件**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將於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任何變更，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改變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另一類別股份的數目；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9)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12)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上列(2)至(8)、(11)及(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1)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2)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

**4、 決議案 — 須獲大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表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表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表人)須投票贊成或者反對決議案。公司計算票數時不得計算任何待決或棄權票。

**5、 表決權**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1) 會議主席；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6、 股東大會年會的規定

董事會須每年召開股東大會年會，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7、 賬目及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前的二十(20)日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的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財務摘要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外，還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倘根據該等兩項會計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報告之間出現任何重大差異，該等差異須於該等財務報告的附註中呈列。倘本公司將分配其除稅後利潤，則應採納該等財務報告中呈列的兩種除稅後利潤的較低者。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每年刊發其中期及全年財務會計報告。中期財務會計報告須於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後的60天內刊發，而全年財務會計報告則須於會計年度後的120天內刊發。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地方政府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 8、 會議通知及將在會上處理的事務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行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6)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及

(7)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況。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8)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9)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10)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並非故意的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該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公司須發出通知，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的，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或會議通過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2)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3)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4)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地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5)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6)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或者報酬的確定方式；

(7) 公司年度報告；及

(8)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3) 發行公司債券；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為第三方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6) 股權激勵計劃；

(7)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8)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及

(9)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9、 股份轉讓**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1)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規定向公司支付登記費用；

(2)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3) 轉讓文件已付清應繳印花稅；

(4)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5) 如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及

(6) 公司的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分派股息的記錄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10、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股本。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1)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獎勵給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工；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經國務院的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4)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上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款及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1)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

(2)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a)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

(b)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3)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a)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b)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及

(c)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股份合同中的義務。

(4)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11、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沒有限制附屬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規定。

**12、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1) 現金；或

(2) 股份。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在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2個月內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2個月內以港元支付。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滙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兑換率為宣佈派發股息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滙的平均收市價。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遵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13、委託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3)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沒有關於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15、股東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

(5)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b)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

(bb) 主要地址(住所)；

(cc) 國籍；

(d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e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c) 公司股本狀況；

(d) 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e)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f) 於中國工商企業聯合會或其他合資格機構存檔的最新年度申請表副本；

(g)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

(h) 最新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董事會報告及公司監事會報告；

(6)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8)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16、會議法定人數及類別股東大會**

擬出席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份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17、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審批的重組建議。

前述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18、清算程序**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1) 營業期限屆滿；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或

(5)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19、其他對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1)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自得到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機關批准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公開發售新股；

(ii) 非公開發售新股；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H股的所有轉讓，需到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iii) 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vi)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及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及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2) 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

(i)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和公司文件和記錄；

(ii) 確保公司按規定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iii)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及

(iv)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職責以及國內上市所要求的有關職責。

***(3) 監事會***

公司應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2名外部監事。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公司員工代表，其中員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員工代表由公司員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幫助覆審；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vi) 向股東大會提呈方案；

(vii) 根據公司法第152條，向董事或高級經理提出訴訟；

(viii) 於發現公司運作情況不正常時進行調查；

於有需要時，聘請會計公司及法律公司協助調查公司內產生的相關開支；及

(ix)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權。

***(4) 公司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在任期內辭任時，繼任者的任期為前任者的剩餘任期。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viii) 擬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員工的聘用和解聘；

(ix)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x)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5)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擬訂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

(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vi)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vi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ii)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資產出售及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下列權限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抵押、按揭、對外擔保、借貸、委託理財、資產處置、關聯交易等事項：

(a) 決定公司單筆對外投資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一年內累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b)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c) 審批公司累計淨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0%的資產進行抵押；

(d) 審批公司未達到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列額度的對外擔保行為，對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e) 決定公司單筆借貸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一年內累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f) 進行委託理財，但是一年內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g) 審批公司一年內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處置事項；

(h) 批准捐贈或贊助，額度乃為價值分別超過2百萬或合共超過資產淨額0.5%(根據最近一次審計報告)的捐贈或贊助。

(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人員編製；

(xi)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以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xi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i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xiv) 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為公司審計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xvi)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ii) 制定股權激勵計劃；及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7)、(8)、(13)及(17)項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10)日(不包括會議當日)以前須以書面形式通知予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召開臨時董事會應在合理期限內發出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倘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票數相同，則董事會主席可行使表決權。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連，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倘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的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則該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6) 會計師*

*(i) 會計師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根據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ii) 更換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1) 有關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或者擬離任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a)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b)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前述(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除其發表意見的權利外)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a)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b)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c)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iii) 會計師事務所辭聘*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預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而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於股東大會發表意見。而會計師事務所辭聘的，則應於股東大會披露公司是否有任何不當。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根據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持有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7) 爭議的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倘上述爭議以仲裁方式解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將為適用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I. 關於廣汽的其他資料

### *1. 廣汽*

(a) 廣汽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廣州汽車集團的名義於1997年6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國有獨資公司，廣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局為唯一股東。

(b) 於2004年7月16日，廣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廣汽工業。因此，廣汽工業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c) 於2005年6月15日，廣汽工業將其於本公司3.99%的股權轉讓予萬向，將其於本公司3.6909%的股權轉讓予國機集團，將其於本公司0.2%的股權轉讓予廣州鋼鐵，以及將其於本公司0.1845%的股權轉讓予廣州長隆。

(d) 本公司於2005年6月28日轉制為一間名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廣汽工業、萬向、國機集團、廣州鋼鐵及廣州長隆為發起人。

(e) 本公司已在香港(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808室)建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0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分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黎暾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福蔭道1號海峰園南峰閣9樓D室)已獲準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書及任何通告。

### *2. 廣汽註冊資本的變動*

(a) 於成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5,038,000元，及於1997年10月24日的實收資本為人民幣468,200,000元。於1997年11月3日，本公司向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將註冊資本調整為人民幣468,200,000元。於1997年11月4日，經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調整為人民幣468,200,000元，該等資本均入賬列作繳足及由廣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局持有。

(b) 於1999年5月20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8,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48,200,000元。

(d) 於2004年7月23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48,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98,200,000元。

(e) 於2005年5月30日與廣汽工業、萬向、國機集團、廣州鋼鐵及廣州長隆簽訂有關轉讓本公司股權的股份轉讓協議後及獲得中國當局的必要批準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變動如下：

| 股東 | 持股百分比 |
|---|---|
| 廣汽工業 | 91.9346% |
| 萬向 | 3.99% |
| 國機集團 | 3.6909% |
| 廣州鋼鐵 | 0.20% |
| 廣州長隆 | 0.1845% |

(f) 於2005年6月28日，本公司變更為一間股份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3,499,665,555元，劃分為3,499,665,555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廣汽內資股，所有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及由以下公司持有：

| 發起人 |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廣汽內資股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廣汽工業 | 3,217,403,529 | 91.9346% |
| 萬向 | 139,636,656 | 3.99% |
| 國機集團 | 129,169,156 | 3.6909% |
| 廣州鋼鐵 | 6,999,331 | 0.20% |
| 廣州長隆 | 6,456,883 | 0.1845% |

(g) 於2009年4月3日，所有發起人按比例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額，金額為人民幣326,318,926元，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99,665,555元增加至人民幣3,825,984,481元，全部資本均入賬列作繳足及由以下公司持有：

| 發起人 |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廣汽內資股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廣汽工業 | 3,517,403,529 | 91.9346% |
| 萬向 | 152,656,781 | 3.99% |
| 國機集團 | 141,213,261 | 3.6909% |
| 廣州鋼鐵 | 7,651,969 | 0.20% |
| 廣州長隆 | 7,058,941 | 0.1845% |

(h) 於2010年1月18日，所有發起人按比例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額，金額為人民幣108,772,976元，令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25,984,481元增加至人民幣3,934,757,457元，全部資本均入賬列作繳足及由以下公司持有：

| 發起人 |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廣汽內資股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廣汽工業 | 3,617,403,529 | 91.9346% |
| 萬向 | 156,996,823 | 3.99% |
| 國機集團 | 145,227,963 | 3.6909% |
| 廣州鋼鐵 | 7,869,515 | 0.20% |
| 廣州長隆 | 7,259,627 | 0.1845% |

(i)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702,547,039元，包括1,767,789,58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

(j)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來，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於2009年11月3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3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其他決議案外，還通過以下股東決議案：

(a)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訂)》、《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其他法律和法規修訂之公司章程獲採納及於上市日期後生效；

(b) 廣汽H股以介紹方式上市及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獲批准；

(c) 董事獲授權處理有關以介紹方式上市的所有事項。

### *4. 公司重組*

在籌備以介紹方式上市的過程中，本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 本公司於2004年4月12日及6月28日召開董事會議，以準備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會上通過決議轉讓本公司非經營資產公司的股權予廣汽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b) 於2005年5月30日，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廣汽工業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汽工業轉讓了部分公司股權予萬向、國機集團、廣州鋼鐵及廣州長隆；

(c) 於2005年6月16日，發起人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轉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d) 於2005年6月24日，廣州市政府頒發批文，批准本公司轉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e) 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5年6月28日頒發了營業執照，本公司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廣汽工業佔91.93%股權，萬向佔3.99%股權，國機集團佔3.69%股權，廣州鋼鐵佔0.20%股權，以及廣州長隆佔0.18%股權；

(f) 廣東省人民政府於2007年8月29日頒發批文，確認廣州市政府批准本公司轉制成股份有限公司；

(g) 於2009年1月15日，本公司的股東透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99,665,555元增加至人民幣3,825,984,481元；及

(h) 於2009年12月4日，本公司的股東透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25,984,481元增加至人民幣3,934,757,457元。

## II.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載列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的正文載列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

(1) *廣州粵隆*

根據本公司、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按代價1美元將於廣州粵隆所分別擁有的38.02%及10.98%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此項轉讓於2008年5月完成。

於2008年5月12日，廣州粵隆的註冊資本由65,363,000美元增至人民幣529,682,898元。

(2) *廣汽商貿*

根據本公司與廣州摩托於2008年5月1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自廣州摩托收購其於廣汽商貿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066,820元。

於2009年11月17日，廣汽商貿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11,000,000元。

(3) *廣汽豐通物流有限公司*

於2008年6月2日，廣汽豐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5,000,000美元增至7,800,000美元。

(4) *廣汽乘用車*

於2008年7月21日，廣汽乘用車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5) *重慶長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2008年7月11日，重慶長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由廣汽商貿全資擁有。

(6) *廣州廣汽商貿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於2008年7月30日，廣州廣汽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廣州廣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全資擁有。

(7) *廣州長悅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於2008年9月9日，廣州長悅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廣汽商貿全資擁有。

(8) *鄭州保中倉儲有限公司*

於2008年9月24日，鄭州保中倉儲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廣汽商貿全資擁有。

(9) *瀋陽環沈物流有限公司*

於2008年9月26日，瀋陽環沈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廣汽商貿全資擁有。

(10) *廣州廣汽荻原模具衝壓有限公司*

於2009年2月26日，廣州廣汽荻原模具衝壓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36,600,000美元，由廣汽部件擁有65%及由中隆投資擁有25%。

(11) *廣州長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廣汽商貿與卓定華及陳文傑於2009年9月22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廣汽商貿分別向卓定華及陳文傑收購廣州長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25%及24%權益，分別代價人民幣4,752,500元及人民幣4,562,400元。因此，廣州長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成為廣汽商貿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以上所述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之前兩個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更。

## III. 中外合營公司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我們的主要合營公司的發展」一節。

## IV. 有關董事、監事、員工、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服務合約的詳情*

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於一年內可予以終止，且不支付補償的合約除外(法定補償除外)。

有關期間內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 | 董事及監事 | | | 高級管理人員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3,195 | 3,053 | 4,935 | 3,341 | 2,996 | 5,682 |
| — 花紅 | 333 | 2,708 | — | 0 | 2,189 | — |
| — 養老金計劃支出 | 126 | 125 | 133 | 116 | 127 | 169 |
| 總額 | 3,654 | 5,886 | 5,068 | 3,457 | 5,312 | 5,851 |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受任何酬金。

除上述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應付董事及監事(僅包括向本公

司收取酬金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345,000元及人民幣605,000元，兩項款項均不包括津貼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需待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結果公佈後，取得薪酬委員會的批准後才能確定。

### *2. 披露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任何廣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中擁有(a)一旦廣汽H股上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一旦廣汽H股上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加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載於下文。

**於駿威股份中持有的好倉**

| 監事姓名 | 廣汽股份數目個人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百分比 |
|---|---|---|
| 高符生 | 184 | 0.000002% |

**駿威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權益**

| 董事姓名 | 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相關廣汽股份數目個人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百分比 |
|---|---|---|
| 張房有 | 8,528,000 | 0.11% |
| 曾慶洪 | 5,664,000 | 0.08% |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廣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一旦廣汽H股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一旦廣汽H股於聯交所上市，則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一旦廣汽H股在聯交所上市，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其在本公司任何廣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短倉：

| 股東 | 以介紹方式上市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廣汽內資股數目 | 約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
| 廣汽工業 | 3,617,403,529 | 63.43 |

###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有關附屬公司名稱 | 主要股東名稱 | 註冊股本金額 | 股權百分比 |
|---|---|---|---|
| 廣州汽車技術中心 | 華南理工大學科技開發公司 | 人民幣3,000,000元 | 10% |
| 廣愛 | 愛和誼保險公司 | 人民幣30,000,000元 | 24.9% |
| 廣汽豐通物流有限公司 |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 7,800,000美元 | 45% |
| 北京長京行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 陳斌 | 人民幣15,000,000元 | 38% |
| 重慶長俊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曹紹霽 | 人民幣12,000,000元 | 40% |
| 上海長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中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0,000元 | 40% |
| 廣州長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廣東溢航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0,000元 | 40% |
| 成都廣新物流有限公司 | 成都新興汽車城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 人民幣15,000,000元 | 45% |
| 廣州廣汽豐通服務有限公司 |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 | 人民幣21,280,000元 | 49% |
| 新疆長信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新疆今世紀實業有限公司 | 人民幣25,000,000元 | 40% |
| 廣州廣汽荻原模具衝壓有限公司 | 株式會社荻原 | 36,600,000美元 | 10% |

除本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其在本公司任何廣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短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4. 關連交易及相關交易*

關連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而關連方交易詳情則載於會計師報告中，該報告的正文載列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

### *5.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廣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第8分部將須於廣汽H股上市後隨即加載入概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廣汽H股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廣汽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VI.5段「各方資格」的任一方概無於發起公司，或於緊隨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VI.5段「各方資格」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生效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e)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與以介紹方式上市有關的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亦不擬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f) 本公司的董事及其聯繫人及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以上)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五大承辦商及五大客戶中的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

## V.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6.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a) 本公司與廣州摩托於2008年5月1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人民幣33,066,820元向廣州摩托收購廣汽商貿5%的股權。

(b) 廣汽部件與優得利公司於2008年5月26日訂立的合營合同，據此，廣汽部件與優得利公司成立廣汽優得利，以研究及開發汽車內部系統及生產汽車內部零部件。

(c) 本公司與廣汽工業於2008年12月22日訂立的「廣汽」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廣汽工業向本公司轉讓其33項商標及「廣汽」商標的申請權利，代價為人民幣25,316,940元。

(d) 廣汽部件與中隆投資及株式會社荻原於2008年12月29日訂立的合營合同，據此，廣汽部件與中隆投資及株式會社荻原成立廣汽荻原，以製造汽車零部件、銷售廣汽荻原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e) 本公司與東方滙理個人金融有限公司於2009年3月2日訂立的合營合同，據此，本公司與東方滙理個人金融有限公司成立廣汽滙理，其主營業務為汽車金融。

(f) 廣汽部件與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5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汽車轉讓其持有的杭州依維柯33.3%的股權予廣汽部件，代價為人民幣76,864,383元。

(g) 廣汽部件與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5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的杭州依維柯汽車傳動技術有限公司33.3%的股權予廣汽部件，代價為人民幣15,225,617元。

(h) 本公司與長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5月2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053,592,605元向長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該公司151,052,703股國有流動股(受交易限制規限)。

(i) 本公司與菲亞特於2010年2月4日訂立的合營合同，據此，本公司與菲亞特成立廣汽菲亞特，其主要業務為乘用車及汽車零部件製造。

(j) 本公司、中隆投資及廣州廣悅於2009年9月1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隆投資各自轉讓其於羊城汽車的50%權益予廣州廣悅，各自的代價均為人民幣1元。

(k) 廣汽商貿與卓定華及陳文傑於2009年9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汽商貿從卓定華及陳文傑收購其各自於廣州長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25%及24%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752,500元及人民幣4,562,400元。

***7. 中國合營企業協議***

*(a) 合營夥伴、各自的出資、於利潤中的權益百分比、股息、合營企業的其他分派、合營企業的年期及合營合約的任何其他重大條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我們的主要合營公司的發展」一節。

*(b) 合營夥伴的優先權及有關出售、轉讓或轉移一名夥伴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其他限制及有關終止合營企業的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附錄六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合資公司」一節。

*(c) 有關管理合營企業的業務及經營的安排及涉及任何合營夥伴的任何特別供應、生產或特許安排有關其他詳情。*

請參閱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 — 有關主要共同控制實體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8.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已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註冊者名稱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類別 | 到期日 |
|---|---|---|---|---|---|
| | 本公司 | 中國 | 1294468 | 12 | 2019年7月13日 |
| | | 中國 | 1302281 | 37 | 2019年8月6日 |
| | | 中國 | 1302385 | 39 | 2019年8月6日 |
| (附註) | | 中國 | 4550262 | 12 | 2017年12月20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857 | 25 | 2019年2月6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858 | 24 | 2019年2月6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859 | 22 | 2019年2月6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860 | 21 | 2018年11月27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861 | 20 | 2018年11月27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862 | 19 | 2018年11月27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863 | 18 | 2019年2月6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864 | 17 | 2018年11月27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865 | 16 | 2018年11月27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866 | 14 | 2018年11月27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867 | 11 | 2018年5月27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868 | 9 | 2018年5月27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869 | 8 | 2018年5月27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870 | 7 | 2018年5月27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871 | 6 | 2018年5月27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872 | 5 | 2018年11月27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874 | 3 | 2018年11月27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875 | 2 | 2018年11月27日 |

| 商標 | 註冊者名稱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類別 | 到期日 |
|---|---|---|---|---|---|
| (附註) | | 中國 | 4743876 | 1 | 2018年11月27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929 | 43 | 2019年2月6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930 | 42 | 2019年2月6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937 | 41 | 2019年2月6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938 | 40 | 2019年2月6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939 | 39 | 2019年4月6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940 | 38 | 2019年2月6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941 | 37 | 2019年10月6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942 | 36 | 2019年2月6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943 | 35 | 2019年4月6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944 | 34 | 2019年4月6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945 | 27 | 2019年2月6日 |
| (附註) | | 中國 | 4743946 | 26 | 2019年2月20日 |
| | | 中國 | 4802374 | 43 | 2019年2月27日 |
| | | 中國 | 4802375 | 42 | 2019年6月27日 |
| | | 中國 | 4802376 | 41 | 2019年3月27日 |
| | | 中國 | 4802377 | 40 | 2019年4月27日 |
| | | 中國 | 4802378 | 39 | 2019年2月20日 |
| | | 中國 | 4802379 | 38 | 2019年2月27日 |
| | | 中國 | 4802380 | 37 | 2019年3月27日 |
| | | 中國 | 4802381 | 36 | 2019年3月27日 |
| | | 中國 | 4802382 | 35 | 2019年2月20日 |
| | | 中國 | 4802383 | 34 | 2018年4月13日 |
| | | 中國 | 4802384 | 28 | 2019年5月20日 |
| | | 中國 | 4802386 | 25 | 2019年12月20日 |
| | | 中國 | 4802387 | 22 | 2019年6月27日 |
| | | 中國 | 4802389 | 20 | 2019年12月6日 |
| | | 中國 | 4802390 | 19 | 2019年2月13日 |

| 商標 | 註冊者名稱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類別 | 到期日 |
|---|---|---|---|---|---|
| | | 中國 | 4802391 | 18 | 2019年7月27日 |
| | | 中國 | 4802392 | 17 | 2019年2月13日 |
| | | 中國 | 4802393 | 14 | 2019年4月27日 |
| | | 中國 | 4802394 | 12 | 2018年6月6日 |
| | | 中國 | 4802395 | 11 | 2018年6月6日 |
| | | 中國 | 4802396 | 9 | 2018年6月6日 |
| | | 中國 | 4802397 | 8 | 2018年6月6日 |
| | | 中國 | 4802398 | 7 | 2018年6月6日 |
| | | 中國 | 4802399 | 6 | 2018年6月6日 |
| | | 中國 | 4802400 | 4 | 2019年1月20日 |
| | | 中國 | 4802401 | 3 | 2019年2月13日 |
| | | 中國 | 4802402 | 2 | 2019年1月20日 |
| | | 中國 | 4802403 | 1 | 2019年1月20日 |
| | | 中國 | 4802694 | 34 | 2018年4月13日 |
| | | 中國 | 4802695 | 35 | 2019年2月20日 |
| | | 中國 | 4802696 | 36 | 2019年2月27日 |
| | | 中國 | 4802697 | 37 | 2019年2月27日 |
| | | 中國 | 4802698 | 38 | 2019年2月27日 |
| | | 中國 | 4802699 | 39 | 2019年2月20日 |
| | | 中國 | 4802700 | 41 | 2019年2月27日 |
| | | 中國 | 4802701 | 42 | 2019年2月27日 |
| | | 中國 | 4802702 | 43 | 2019年2月27日 |
| | | 中國 | 4802703 | 40 | 2019年2月27日 |
| | | 中國 | 4802704 | 1 | 2019年1月20日 |
| | | 中國 | 4802705 | 2 | 2019年1月20日 |
| | | 中國 | 4802706 | 18 | 2019年2月13日 |
| | | 中國 | 4802707 | 19 | 2019年2月13日 |
| | | 中國 | 4802708 | 20 | 2019年4月27日 |

| 商標 | 註冊者名稱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類別 | 到期日 |
|---|---|---|---|---|---|
| GAC | | 中國 | 4802709 | 21 | 2019年4月27日 |
| GAC | | 中國 | 4802710 | 22 | 2019年2月13日 |
| GAC | | 中國 | 4802711 | 25 | 2019年5月6日 |
| GAC | | 中國 | 4802712 | 27 | 2019年2月20日 |
| GAC | | 中國 | 4802713 | 28 | 2019年1月27日 |
| GAC | | 中國 | 4802774 | 4 | 2019年1月20日 |
| GAC | | 中國 | 4802775 | 3 | 2019年2月13日 |
| GAC | | 中國 | 4802776 | 6 | 2019年5月27日 |
| GAC | | 中國 | 4802778 | 8 | 2018年6月6日 |
| GAC | | 中國 | 4802779 | 9 | 2019年10月6日 |
| GAC | | 中國 | 4802780 | 11 | 2019年10月6日 |
| GAC | | 中國 | 4802781 | 17 | 2019年4月20日 |
| GAC | | 中國 | 4802782 | 14 | 2019年4月27日 |
| GAC | | 中國 | 4802783 | 12 | 2019年6月13日 |
| 广本<br>GUANG BEN | 廣汽本田 | 中國 | 4003317 | 39 | 2017年1月13日 |
| 广本<br>GUANG BEN | | 中國 | 4003318 | 9 | 2016年9月13日 |
| 广本<br>GUANG BEN | | 中國 | 4003319 | 7 | 2016年9月13日 |
| 奥德赛 | | 中國 | 4078840 | 37 | 2017年5月20日 |
| 飞度 | | 中國 | 4078841 | 37 | 2017年5月20日 |
| 雅阁 | | 中國 | 4078842 | 37 | 2017年8月20日 |
| 梦想动力 | | 中國 | 4124019 | 39 | 2017年8月20日 |
| 梦想动力 | | 中國 | 4124020 | 37 | 2017年8月20日 |
| ODYSSEY | | 中國 | 4124021 | 28 | 2018年1月13日 |
| 飞度<br>FEI DU | | 中國 | 4128010 | 39 | 2017年9月20日 |
| [redacted] | | 中國 | 4128011 | 39 | 2017年11月27日 |
| ODYSSEY | | 中國 | 4128012 | 39 | 2017年9月20日 |
| [redacted] | | 中國 | 4128013 | 39 | 2017年9月20日 |
| [redacted] | | 中國 | 4128014 | 37 | 2017年9月20日 |

| 商標 | 註冊者名稱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類別 | 到期日 |
|---|---|---|---|---|---|
| 广本 GUANG BEN | | 中國 | 4128015 | 28 | 2018年1月13日 |
| [redacted] | | 中國 | 4128016 | 28 | 2018年1月13日 |
| 奥德賽 AO DE SAI | | 中國 | 4131044 | 39 | 2017年8月20日 |
| | | 中國 | 4131045 | 37 | 2017年8月20日 |
| ODYSSEY | | 中國 | 4131046 | 37 | 2017年8月20日 |
| [redacted] | | 中國 | 4131047 | 28 | 2018年3月20日 |
| [redacted] | | 中國 | 4135631 | 7 | 2016年10月6日 |
| ODYSSEY 飞度 | | 中國 | 4135632 | 7 | 2017年1月20日 |
| | | 中國 | 4135633 | 7 | 2017年1月20日 |
| GHAC | | 中國 | 4163879 | 37 | 2017年12月6日 |
| GHAC | | 中國 | 4163880 | 28 | 2018年2月27日 |
| GHAC | | 中國 | 4163881 | 4 | 2017年5月13日 |
| GHAC | | 中國 | 4163882 | 2 | 2017年5月13日 |
| GHAC | | 中國 | 4171543 | 12 | 2016年11月13日 |
| GHAC | | 中國 | 4171544 | 12 | 2016年11月13日 |
| GHAC | | 中國 | 4186584 | 7 | 2016年11月13日 |
| 广本 | | 中國 | 4674850 | 37 | 2019年4月6日 |
| 广本 GUANGBEN | | 中國 | 4802326 | 42 | 2019年6月27日 |
| 广本 GUANGBEN | | 中國 | 4802327 | 25 | 2019年5月27日 |
| 广本 GUANGBEN | | 中國 | 4802328 | 11 | 2018年10月13日 |
| 广本 GUANGBEN | | 中國 | 4802329 | 8 | 2018年6月6日 |
| 广本 GUANGBEN | | 中國 | 4802330 | 6 | 2019年11月27日 |
| 广本 GUANGBEN | | 中國 | 4802332 | 3 | 2019年3月20日 |
| 广本 GUANGBEN | | 中國 | 4802333 | 1 | 2019年2月20日 |
| [redacted] | | 中國 | 4820581 | 41 | 2019年3月6日 |

| 商標 | 註冊者名稱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類別 | 到期日 |
|---|---|---|---|---|---|
| | | 中國 | 4820582 | 39 | 2019年3月6日 |
| | | 中國 | 4820583 | 37 | 2019年3月27日 |
| | | 中國 | 4820584 | 12 | 2018年6月6日 |
| | | 中國 | 4820585 | 7 | 2018年6月6日 |
| City | | 中國 | 4836590 | 12 | 2019年3月6日 |
| 思迪 | | 中國 | 4836591 | 12 | 2018年7月13日 |
| 思迪 | | 中國 | 4836592 | 37 | 2019年4月13日 |
| | | 中國 | 6172336 | 12 | 2020年1月6日 |
| | | 中國 | 6172341 | 12 | 2020年2月6日 |
| | | 中國 | 6172362 | 12 | 2020年2月6日 |
| 理念 Ligna | | 中國 | 6407853 | 12 | 2020年3月6日 |
| R&D | 廣本汽研 | 中國 | 6127636 | 12 | 2019年12月20日 |
| | | 中國 | 1752348 | 12 | 2012年4月20日 |
| | 廣愛 | 中國 | 5789488 | 36 | 2020年1月27日 |
| | 廣汽豐田發動機 | 中國 | 4535341 | 37 | 2018年9月20日 |
| | | 中國 | 4535342 | 12 | 2017年12月13日 |
| | | 中國 | 4535343 | 7 | 2017年12月13日 |
| | 廣汽豐通物流有限公司 | 中國 | 5145914 | 39 | 2019年12月20日 |
| | 廣汽日野 | 中國 | 141283 | 12 | 2013年2月28日 |
| 羊城骏铃 | | 中國 | 4588666 | 12 | 2018年2月13日 |

| 商標 | 註冊者名稱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類別 | 到期日 |
|---|---|---|---|---|---|
| | | 中國 | 4669318 | 37 | 2018年12月27日 |
| | | 中國 | 4669319 | 37 | 2019年4月6日 |
| | | 中國 | 4712403 | 37 | 2019年3月27日 |
| | | 中國 | 810371 | 12 | 2016年1月27日 |
| | | 中國 | 830698 | 12 | 2016年4月13日 |
| | | 中國 | 837876 | 37 | 2016年5月6日 |
| | 廣汽豐田 | 中國 | 4723927 | 7 | 2018年4月6日 |
| | | 中國 | 4723928 | 9 | 2018年4月6日 |
| | | 中國 | 4723929 | 11 | 2018年4月6日 |
| | | 中國 | 4723930 | 16 | 2018年12月6日 |
| | | 中國 | 4723931 | 18 | 2019年4月27日 |
| | | 中國 | 4723932 | 22 | 2020年1月13日 |
| | | 中國 | 4723933 | 25 | 2019年2月6日 |
| | | 中國 | 4723934 | 27 | 2019年2月6日 |
| | | 中國 | 4723935 | 28 | 2019年2月6日 |
| | | 中國 | 4723936 | 39 | 2019年1月6日 |
| | | 中國 | 4723944 | 1 | 2019年3月20日 |
| | | 中國 | 4723945 | 3 | 2018年12月6日 |
| | | 中國 | 4723946 | 4 | 2018年10月27日 |
| | | 中國 | 4724451 | 37 | 2019年1月27日 |
| | | 中國 | 4724452 | 35 | 2019年4月6日 |
| | | 中國 | 4724453 | 12 | 2018年4月6日 |

| 商標 | 註冊者名稱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類別 | 到期日 |
|---|---|---|---|---|---|
| GTMC | | 中國 | 4724454 | 37 | 2019年1月27日 |
| GTMC | | 中國 | 4724456 | 12 | 2018年4月6日 |
| 骏威 | 廣州駿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 1687672 | 37 | 2011年12月20日 |
| 骏威 | | 中國 | 1707828 | 36 | 2012年1月27日 |
| 骏威 | | 中國 | 6112745 | 34 | 2019年8月6日 |
| 骏威 | | 中國 | 6112746 | 33 | 2019年12月27日 |
| 骏威 | | 中國 | 6112751 | 14 | 2020年1月13日 |
| 骏威 | | 中國 | 6112752 | 10 | 2020年1月27日 |
| 骏威 | | 中國 | 6112753 | 8 | 2020年2月6日 |
| 骏威 | | 中國 | 6112754 | 2 | 2020年2月13日 |
| Dewway | 駿威客車 | 中國 | 1757318 | 12 | 2012年4月27日 |
| | | 中國 | 1757319 | 12 | 2012年4月27日 |
| 骏威 | | 中國 | 1757320 | 12 | 2012年4月27日 |
| 华德 | 廣州華德汽車彈簧有限公司 | 中國 | 1594211 | 6 | 2011年6月27日 |
| | 杭州依維柯 | 中國 | 1633949 | 12 | 2011年9月13日 |
| Xion 行安 | 廣州市行安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3244590 | 12 | 2013年7月27日 |
| | | 中國 | 3256713 | 12 | 2014年1月13日 |

| 商標 | 註冊者名稱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類別 | 到期日 |
|---|---|---|---|---|---|
| | | 中國 | 6315876 | 7 | 2020年2月20日 |
| | 惠普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3331728 | 9 | 2013年10月27日 |
| | 廣州市達康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 3329542 | 43 | 2014年9月20日 |
| | | 中國 | 3916839 | 39 | 2016年10月6日 |
| | | 中國 | 4298457 | 37 | 2018年3月20日 |
| | | 中國 | 4298458 | 43 | 2018年3月20日 |
| | | 中國 | 4298459 | 44 | 2018年3月20日 |
| | | 中國 | 4298460 | 45 | 2018年3月30日 |

*附註：*

於2008年12月22日，廣汽工業與本公司簽訂「廣汽」商標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廣汽工業同意向本公司轉讓33項商標及與該等商標有關的申請權。轉讓價為人民幣25,316,940元，該轉讓價乃根據審計結果釐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廣汽」商標及申請權的轉讓程序已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已申請登記以下商標，而有關申請仍在處理中。我們預期下列大部分申請將於其各自的申請日期起計約三年後獲批核：

| 商標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广汽 | 本公司 | 中國 | 4743873 | 4 | 2005年6月27日 |
| | | 中國 | 4802388 | 21 | 2005年7月28日 |
| | | 中國 | 4802385 | 27 | 2005年7月28日 |
| | | 中國 | 6757117 | 45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18 | 44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19 | 43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20 | 42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21 | 41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22 | 40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23 | 39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24 | 37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25 | 35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26 | 34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27 | 32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28 | 31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29 | 30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30 | 29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31 | 28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32 | 26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33 | 25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34 | 24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35 | 23 | 2008年6月2日 |

| 商標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 | 中國 | 6757136 | 11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37 | 13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38 | 15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39 | 16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40 | 17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41 | 18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42 | 19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43 | 20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44 | 21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45 | 22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46 | 33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47 | 10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48 | 9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49 | 8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50 | 7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51 | 6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52 | 5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53 | 3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54 | 2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55 | 1 | 2008年6月2日 |
| | | 中國 | 6757156 | 12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4802777 | 7 | 2005年7月28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07 | 45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08 | 44 | 2008年6月2日 |

| 商標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GAC | | 中國 | 6757909 | 43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10 | 42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11 | 41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12 | 40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13 | 39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14 | 37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15 | 35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16 | 34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17 | 33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18 | 32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19 | 31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20 | 30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21 | 29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22 | 28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23 | 26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24 | 25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25 | 24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26 | 23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27 | 22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28 | 21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29 | 20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30 | 19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31 | 18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32 | 17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33 | 16 | 2008年6月2日 |

| 商標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GAC | | 中國 | 6757934 | 15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35 | 13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36 | 12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37 | 11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38 | 10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39 | 9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40 | 8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41 | 7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42 | 6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44 | 3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45 | 2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757946 | 1 | 2008年6月2日 |
| GAC | | 中國 | 6828106 | 5 | 2008年7月8日 |
| 至精 • 志廣 | | 中國 | 7378533 | 7 | 2009年5月7日 |
| | | 中國 | 7378559 | 9 | 2009年5月7日 |
| | | 中國 | 7378581 | 11 | 2009年5月7日 |
| | | 中國 | 7378402 | 12 | 2009年5月7日 |
| | | 中國 | 7378427 | 35 | 2009年5月7日 |
| | | 中國 | 7378447 | 36 | 2009年5月7日 |
| | | 中國 | 7378464 | 37 | 2009年5月7日 |
| | | 中國 | 7378477 | 39 | 2009年5月7日 |
| | | 中國 | 7378495 | 42 | 2009年5月7日 |
| GAEI | | 中國 | 6850603 | 42 | 2008年7月21日 |
| GAEI | | 中國 | 6850604 | 12 | 2008年7月21日 |
| 广汽 | | 中國 | 7135706 | 45 | 2008年12月29日 |
| 广汽 | | 中國 | 7135707 | 44 | 2008年12月29日 |
| 广汽 | | 中國 | 7135708 | 43 | 2008年12月29日 |
| 广汽 | | 中國 | 7135709 | 42 | 2008年12月29日 |
| 广汽 | | 中國 | 7135710 | 41 | 2008年12月29日 |

| 商標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 | 中國 | 7135711 | 40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12 | 39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13 | 38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14 | 24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15 | 23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16 | 34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17 | 37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18 | 36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19 | 35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20 | 33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21 | 32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22 | 31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23 | 30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24 | 29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25 | 28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26 | 1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27 | 2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28 | 3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29 | 5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30 | 6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31 | 7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32 | 8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33 | 9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34 | 10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35 | 11 | 2008年12月29日 |

| 商標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 | 中國 | 7135736 | 22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37 | 21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38 | 20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39 | 19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40 | 18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41 | 17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42 | 16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43 | 15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44 | 13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745 | 12 | 2008年12月29日 |
| | | 中國 | 7135853 | 25 | 2008年12月29日 |
| | | 香港 | 301589239 | 7, 12, 37 | 2010年4月16日 |
| GAC | | 香港 | 301589248 | 7, 12, 37 | 2010年4月16日 |
| | | 香港 | 301589275 | 7, 12, 37 | 2010年4月16日 |
| R&D | 廣本汽研 | 中國 | 6127634 | 39 | 2007年6月25日 |
| R&D | | 中國 | 6127635 | 37 | 2007年6月25日 |
| R&D | | 中國 | 6127670 | 42 | 2007年6月25日 |
| | 廣汽乘用車 | 中國 | 7591185 | 12 | 2009年8月3日 |
| | | 中國 | 7591194 | 12 | 2009年8月3日 |
| | | 中國 | 7591415 | 7 | 2009年8月3日 |
| | | 中國 | 7591425 | 7 | 2009年8月3日 |
| | | 中國 | 7591443 | 9 | 2009年8月3日 |
| | | 中國 | 7591456 | 9 | 2009年8月3日 |
| | | 中國 | 7591492 | 11 | 2009年8月3日 |
| | | 中國 | 7591512 | 11 | 2009年8月3日 |

| 商標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 | 中國 | 7591537 | 28 | 2009年8月3日 |
| | | 中國 | 7591543 | 28 | 2009年8月3日 |
| | | 中國 | 7593570 | 35 | 2009年8月4日 |
| | | 中國 | 7593580 | 35 | 2009年8月4日 |
| | | 中國 | 7593646 | 37 | 2009年8月4日 |
| | | 中國 | 7593660 | 37 | 2009年8月4日 |
| | | 中國 | 7593663 | 39 | 2009年8月4日 |
| | | 中國 | 7593777 | 39 | 2009年8月4日 |
| | | 中國 | 7593806 | 42 | 2009年8月4日 |
| | | 中國 | 7593821 | 42 | 2009年8月4日 |
| | | 中國 | 7597697 | 12 | 2009年8月5日 |
| | | 中國 | 7597718 | 37 | 2009年8月5日 |
| | | 中國 | 7597735 | 39 | 2009年8月5日 |
| | | 中國 | 7597855 | 7 | 2009年8月5日 |
| | | 中國 | 7599855 | 12 | 2009年8月6日 |
| | | 中國 | 7599899 | 12 | 2009年8月6日 |
| | | 中國 | 7599957 | 7 | 2009年8月6日 |
| | | 中國 | 7599987 | 7 | 2009年8月6日 |
| | | 中國 | 7600070 | 9 | 2009年8月6日 |
| | | 中國 | 7600126 | 11 | 2009年8月6日 |
| | | 中國 | 7600169 | 37 | 2009年8月6日 |
| | | 中國 | 7600206 | 37 | 2009年8月6日 |
| | | 中國 | 7600235 | 39 | 2009年8月6日 |
| | | 中國 | 7600261 | 39 | 2009年8月6日 |
| | | 中國 | 7603668 | 9 | 2009年8月7日 |
| | | 中國 | 7603684 | 9 | 2009年8月7日 |
| | | 中國 | 7603719 | 11 | 2009年8月7日 |

| 商標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 | 中國 | 7603743 | 11 | 2009年8月7日 |
| | | 中國 | 7603781 | 28 | 2009年8月7日 |
| | | 中國 | 7603801 | 28 | 2009年8月7日 |
| | | 中國 | 7603818 | 28 | 2009年8月7日 |
| | | 中國 | 7603837 | 35 | 2009年8月7日 |
| | | 中國 | 7603846 | 35 | 2009年8月7日 |
| | | 中國 | 7603862 | 35 | 2009年8月7日 |
| | | 中國 | 7607937 | 42 | 2009年8月10日 |
| | | 中國 | 7607948 | 42 | 2009年8月10日 |
| | | 中國 | 7607967 | 42 | 2009年8月10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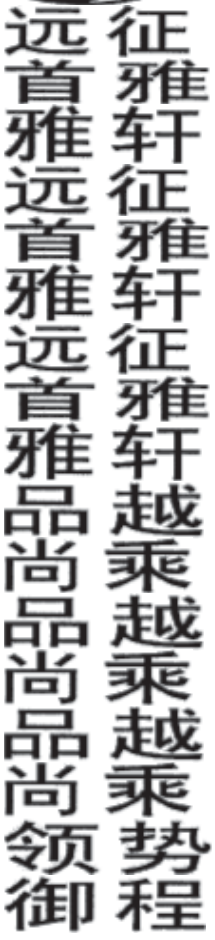 | | 中國 | 7635401 | 12 | 2009年8月20日 |
| | | 中國 | 7635414 | 12 | 2009年8月20日 |
| | | 中國 | 7635421 | 12 | 2009年8月20日 |
| | | 中國 | 7635456 | 37 | 2009年8月20日 |
| | | 中國 | 7635471 | 37 | 2009年8月20日 |
| | | 中國 | 7635482 | 37 | 2009年8月20日 |
| | | 中國 | 7635516 | 39 | 2009年8月20日 |
| | | 中國 | 7635526 | 39 | 2009年8月20日 |
| | | 中國 | 7635532 | 39 | 2009年8月20日 |
| | | 中國 | 7637566 | 12 | 2009年8月21日 |
| | | 中國 | 7637593 | 12 | 2009年8月21日 |
| | | 中國 | 7637632 | 37 | 2009年8月21日 |
| | | 中國 | 7637660 | 37 | 2009年8月21日 |
| | | 中國 | 7637715 | 39 | 2009年8月21日 |
| | | 中國 | 7637755 | 39 | 2009年8月21日 |
| | | 中國 | 7642276 | 12 | 2009年8月24日 |
| | | 中國 | 7642294 | 12 | 2009年8月24日 |

| 商標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臻程 | | 中國 | 7642317 | 12 | 2009年8月24日 |
| 领势 | | 中國 | 7642335 | 37 | 2009年8月24日 |
| 御程 | | 中國 | 7642341 | 37 | 2009年8月24日 |
| 臻程 | | 中國 | 7642363 | 37 | 2009年8月24日 |
| 领势 | | 中國 | 7642399 | 39 | 2009年8月24日 |
| 御程 | | 中國 | 7642418 | 39 | 2009年8月24日 |
| 臻程 | | 中國 | 7642432 | 39 | 2009年8月24日 |
| 世勋 | | 中國 | 7645333 | 12 | 2009年8月25日 |
| 铂雅 | | 中國 | 7645361 | 12 | 2009年8月25日 |
| 世勋 | | 中國 | 7645399 | 37 | 2009年8月25日 |
| 铂雅 | | 中國 | 7645444 | 37 | 2009年8月25日 |
| 世勋 | | 中國 | 7645503 | 39 | 2009年8月25日 |
| 铂雅 | | 中國 | 7645513 | 39 | 2009年8月25日 |
| 晶致 | | 中國 | 7645567 | 12 | 2009年8月25日 |
| 泊雅 | | 中國 | 7645577 | 12 | 2009年8月25日 |
| 晶致 | | 中國 | 7645597 | 37 | 2009年8月25日 |
| 泊雅 | | 中國 | 7645608 | 39 | 2009年8月25日 |
| 豪仕 | | 中國 | 7648106 | 37 | 2009年8月26日 |
| 泊雅 | | 中國 | 7648122 | 37 | 2009年8月26日 |
| 豪仕 | | 中國 | 7648166 | 39 | 2009年8月26日 |
| 豪仕 | | 中國 | 7648179 | 39 | 2009年8月26日 |
| 豪 | | 中國 | 7648232 | 12 | 2009年8月26日 |
| 广本 GUANG BEN | 廣汽本田 | 中國 | 4065181 | 12 | 2004年5月17日 |
| | | 中國 | 5991750 | 37 | 2007年4月11日 |
| | | 中國 | 5991751 | 39 | 2007年4月11日 |
| | | 中國 | 5991752 | 37 | 2007年4月11日 |

| 商標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 | 中國 | 6061311 | 42 | 2007年5月21日 |
| | | 中國 | 6061312 | 39 | 2007年5月21日 |
| | | 中國 | 6061313 | 37 | 2007年5月21日 |
| | | 中國 | 6172305 | 42 | 2007年7月19日 |
| | | 中國 | 6172306 | 39 | 2007年7月19日 |
| | | 中國 | 6172307 | 37 | 2007年7月19日 |
| | | 中國 | 6172332 | 42 | 2007年7月19日 |
| | | 中國 | 6172333 | 39 | 2007年7月19日 |
| | | 中國 | 6172334 | 37 | 2007年7月19日 |
| | | 中國 | 6172335 | 35 | 2007年7月19日 |
| | | 中國 | 6172337 | 42 | 2007年7月19日 |
| | | 中國 | 6172338 | 39 | 2007年7月19日 |
| | | 中國 | 6172339 | 37 | 2007年7月19日 |
| | | 中國 | 6172340 | 35 | 2007年7月19日 |
| GUANG BEN<br>广 本 | | 中國 | 6200355 | 35 | 2007年8月3日 |
| Anthem<br>英博 | | 中國 | 6407831 | 7 | 2007年11月29日 |
| Taranda<br>腾骏 | | 中國 | 6407832 | 7 | 2007年11月29日 |
| Ligna<br>理念 | | 中國 | 6407833 | 7 | 2007年11月29日 |
| Declara<br>里念 | | 中國 | 6407834 | 7 | 2007年11月29日 |
| Anthem<br>英博 | | 中國 | 6407835 | 9 | 2007年11月29日 |
| Taranda<br>腾骏 | | 中國 | 6407836 | 9 | 2007年11月29日 |
| Ligna<br>理念 | | 中國 | 6407838 | 9 | 2007年11月29日 |
| Declara<br>英博 | | 中國 | 6407839 | 9 | 2007年11月29日 |
| Anthem | | 中國 | 6407842 | 11 | 2007年11月29日 |

| 商標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 | 中國 | 6407843 | 11 | 2007年11月29日 |
| | | 中國 | 6407845 | 11 | 2007年11月29日 |
| | | 中國 | 6407846 | 11 | 2007年11月29日 |
| | | 中國 | 6407849 | 12 | 2007年11月29日 |
| | | 中國 | 6407858 | 28 | 2007年11月29日 |
| | | 中國 | 6407871 | 7 | 2007年11月29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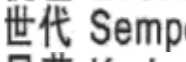 | | 中國 | 6407874 | 7 | 2007年11月29日 |
| | | 中國 | 6407877 | 7 | 2007年11月29日 |
| | | 中國 | 6407878 | 7 | 2007年11月29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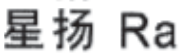 | | 中國 | 6407889 | 12 | 2007年11月29日 |
| | | 中國 | 6407897 | 37 | 2007年11月29日 |
| | | 中國 | 6407898 | 37 | 2007年11月29日 |
| | | 中國 | 6407900 | 37 | 2007年11月29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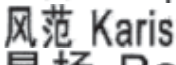 | | 中國 | 6407901 | 37 | 2007年11月29日 |
| | | 中國 | 6407904 | 9 | 2007年11月29日 |
| | | 中國 | 6407905 | 9 | 2007年11月29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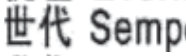 | | 中國 | 6407906 | 9 | 2007年11月29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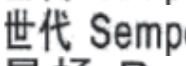 | | 中國 | 6407907 | 9 | 2007年11月29日 |
| | | 中國 | 6409256 | 42 | 2007年11月30日 |
| | | 中國 | 6409257 | 42 | 2007年11月30日 |
| | | 中國 | 6409258 | 42 | 2007年11月30日 |
| | | 中國 | 6409259 | 42 | 2007年11月30日 |
| | | 中國 | 6409260 | 39 | 2007年11月30日 |
| | | 中國 | 6409261 | 39 | 2007年11月30日 |
| | | 中國 | 6409262 | 39 | 2007年11月30日 |
| | | 中國 | 6409263 | 39 | 2007年11月30日 |

| 商標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里念 Declara 理念 | | 中國 | 6409264 | 37 | 2007年11月30日 |
| Ligna 腾骏 | | 中國 | 6409265 | 37 | 2007年11月30日 |
| Taranda 英博 | | 中國 | 6409266 | 37 | 2007年11月30日 |
| Anthem 里念 | | 中國 | 6409267 | 37 | 2007年11月30日 |
| Declara 里念 | | 中國 | 6409268 | 35 | 2007年11月30日 |
| Declara 理念 | | 中國 | 6409272 | 28 | 2007年11月30日 |
| Ligna 腾骏 | | 中國 | 6409273 | 28 | 2007年11月30日 |
| Taranda | | 中國 | 6409274 | 28 | 2007年11月30日 |
| 世代 Semper | | 中國 | 6410336 | 35 | 2007年11月30日 |
| 风范 Karisma | | 中國 | 6410337 | 35 | 2007年11月30日 |
| 星扬 Raya | | 中國 | 6410338 | 35 | 2007年11月30日 |
| 优世 Everis | | 中國 | 6410341 | 11 | 2007年11月30日 |
| 世代 Semper | | 中國 | 6410344 | 11 | 2007年11月30日 |
| 风范 Karisma | | 中國 | 6410345 | 11 | 2007年11月30日 |
| 星扬 Raya | | 中國 | 6410346 | 11 | 2007年11月30日 |
| 优世 Everis | | 中國 | 6410349 | 28 | 2007年11月30日 |
| 世代 Semper | | 中國 | 6410352 | 28 | 2007年11月30日 |
| 风范 Karisma | | 中國 | 6410354 | 28 | 2007年11月30日 |
| 星扬 Raya | | 中國 | 6410356 | 28 | 2007年11月30日 |
| 优世 Everis | | 中國 | 6410357 | 39 | 2007年11月30日 |
| 世代 Semper | | 中國 | 6410359 | 39 | 2007年11月30日 |
| 风范 Karisma | | 中國 | 6410360 | 39 | 2007年11月30日 |
| 星扬 Raya | | 中國 | 6410361 | 39 | 2007年11月30日 |
| 优世 Everis | | 中國 | 6410362 | 42 | 2007年11月30日 |
| 世代 Semper | | 中國 | 6410363 | 42 | 2007年11月30日 |
| 风范 Karisma | | 中國 | 6410364 | 42 | 2007年11月30日 |

| 商標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星扬 Raya | | 中國 | 6410367 | 42 | 2007年11月30日 |
| 理念 Everis | | 中國 | 6491462 | 7 | 2008年1月3日 |
| 理念 Everis | | 中國 | 6491463 | 9 | 2008年1月3日 |
| 理念 Everis | | 中國 | 6491464 | 11 | 2008年1月3日 |
| 理念 Everis | | 中國 | 6491469 | 28 | 2008年1月3日 |
| 理念 Everis | | 中國 | 6491470 | 35 | 2008年1月3日 |
| 理念 Everis | | 中國 | 6491473 | 37 | 2008年1月3日 |
| 理念 Everis | | 中國 | 6491474 | 39 | 2008年1月3日 |
| | | 中國 | 6493480 | 37 | 2008年1月4日 |
|  | | 中國 | 6493481 | 37 | 2008年1月4日 |
|  | | 中國 | 6493482 | 37 | 2008年1月4日 |
| | | 中國 | 6493483 | 37 | 2008年1月4日 |
|  | | 中國 | 6493484 | 37 | 2008年1月4日 |
|  | | 中國 | 6493485 | 37 | 2008年1月4日 |
| 理念 Everis | | 中國 | 6493520 | 42 | 2008年1月4日 |
|  | | 中國 | 6493569 | 7 | 2008年1月4日 |
| | | 中國 | 6493570 | 7 | 2008年1月4日 |
|  | | 中國 | 6493571 | 7 | 2008年1月4日 |
|  | | 中國 | 6493572 | 7 | 2008年1月4日 |
| | | 中國 | 6493573 | 7 | 2008年1月4日 |
|  | | 中國 | 6493574 | 7 | 2008年1月4日 |
|  | | 中國 | 6493575 | 7 | 2008年1月4日 |
| | | 中國 | 6493579 | 12 | 2008年1月4日 |
|  | | 中國 | 6493581 | 12 | 2008年1月4日 |
| | | 中國 | 6493583 | 12 | 2008年1月4日 |

| 商標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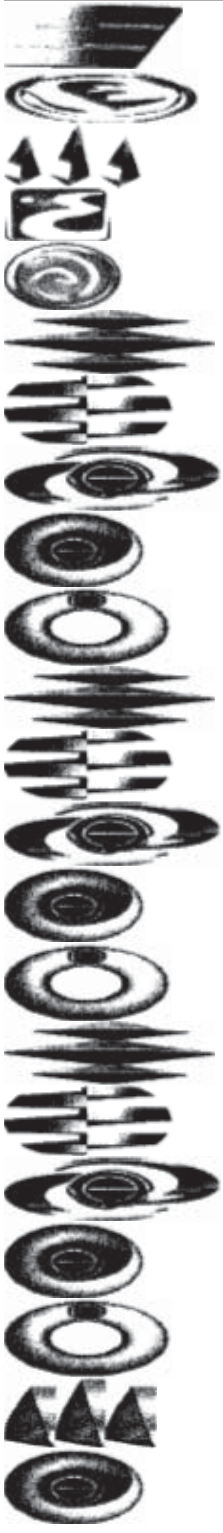 | | 中國 | 6493584 | 12 | 2008年1月4日 |
| | | 中國 | 6493586 | 12 | 2008年1月4日 |
| | | 中國 | 6493588 | 12 | 2008年1月4日 |
| | | 中國 | 6493589 | 12 | 2008年1月4日 |
| | | 中國 | 6493592 | 37 | 2008年1月4日 |
| | | 中國 | 6512230 | 7 | 2008年1月15日 |
| | | 中國 | 6512232 | 7 | 2008年1月15日 |
| | | 中國 | 6512245 | 7 | 2008年1月15日 |
| | | 中國 | 6512253 | 7 | 2008年1月15日 |
| | | 中國 | 6512256 | 7 | 2008年1月15日 |
| | | 中國 | 6512259 | 12 | 2008年1月15日 |
| | | 中國 | 6512260 | 12 | 2008年1月15日 |
| | | 中國 | 6512263 | 12 | 2008年1月15日 |
| | | 中國 | 6512267 | 12 | 2008年1月15日 |
| | | 中國 | 6512268 | 12 | 2008年1月15日 |
| | | 中國 | 6512270 | 37 | 2008年1月15日 |
| | | 中國 | 6513864 | 37 | 2008年1月16日 |
| | | 中國 | 6513865 | 37 | 2008年1月16日 |
| | | 中國 | 6513868 | 37 | 2008年1月16日 |
| | | 中國 | 6513869 | 37 | 2008年1月16日 |
| | | 中國 | 6513872 | 37 | 2008年1月16日 |
| | | 中國 | 6513873 | 37 | 2008年1月16日 |

| 商標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 | 中國 | 6513876 | 7 | 2008年1月16日 |
| | | 中國 | 6513878 | 7 | 2008年1月16日 |
| | | 中國 | 6513884 | 12 | 2008年1月16日 |
| | | 中國 | 6513886 | 12 | 2008年1月16日 |
| | | 中國 | 6623354 | 9 | 2008年3月27日 |
| | | 中國 | 6623356 | 11 | 2008年3月27日 |
| | | 中國 | 6623359 | 35 | 2008年3月27日 |
| | | 中國 | 6623361 | 39 | 2008年3月27日 |
| | | 中國 | 6623364 | 42 | 2008年3月27日 |
| | | 中國 | 6658898 | 12 | 2008年4月14日 |
| | | 中國 | 6658901 | 28 | 2008年4月14日 |
| | | 中國 | 6658902 | 35 | 2008年4月14日 |
| | | 中國 | 6658905 | 37 | 2008年4月14日 |
| | | 中國 | 6658908 | 39 | 2008年4月14日 |
| | | 中國 | 6658911 | 42 | 2008年4月14日 |
| | | 中國 | 6658915 | 11 | 2008年4月14日 |
| | | 中國 | 6658923 | 7 | 2008年4月14日 |
| | | 中國 | 6658935 | 9 | 2008年4月14日 |
| | | 中國 | 6663053 | 14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054 | 13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055 | 10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056 | 8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057 | 6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058 | 5 | 2008年4月16日 |

| 商標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 | 中國 | 6663059 | 4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060 | 3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061 | 2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062 | 1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079 | 45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080 | 44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081 | 43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082 | 42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083 | 41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084 | 40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085 | 44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086 | 41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087 | 40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088 | 38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089 | 36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090 | 34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091 | 33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34 | 10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35 | 9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36 | 8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37 | 7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38 | 6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39 | 5 | 2008年4月16日 |

| 商標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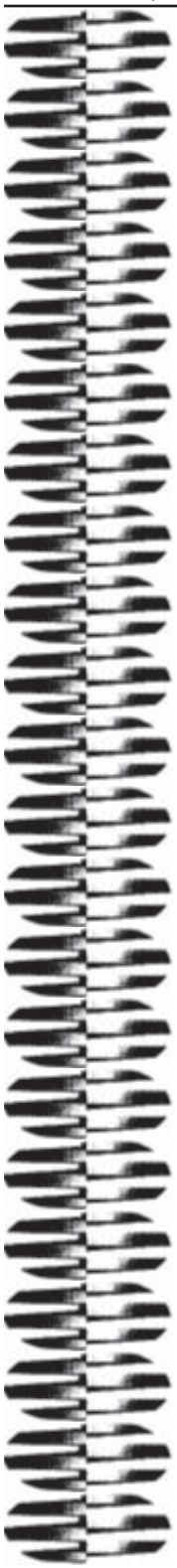 | | 中國 | 6663140 | 4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41 | 3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42 | 2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43 | 1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44 | 20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45 | 19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46 | 18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47 | 17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48 | 16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49 | 15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50 | 14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51 | 13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52 | 12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53 | 11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54 | 30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55 | 29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56 | 28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57 | 27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58 | 26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59 | 25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60 | 24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61 | 23 | 2008年4月16日 |

| 商標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 | 中國 | 6663162 | 22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63 | 21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64 | 18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65 | 17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66 | 16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167 | 15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275 | 39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276 | 38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277 | 37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278 | 36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279 | 35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280 | 34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281 | 33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282 | 32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283 | 31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284 | 45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295 | 32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296 | 31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297 | 30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298 | 29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299 | 27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300 | 26 | 2008年4月16日 |
| | | 中國 | 6663301 | 25 | 2008年4月16日 |

| 商標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理念 | | 中國 | 6663302 | 24 | 2008年4月16日 |
| 理念 | | 中國 | 6663303 | 23 | 2008年4月16日 |
| 理念 | | 中國 | 6663304 | 22 | 2008年4月16日 |
| 理念 | | 中國 | 6663480 | 21 | 2008年4月16日 |
| 理念 | | 中國 | 6663481 | 20 | 2008年4月16日 |
| 理念 | | 中國 | 6663482 | 19 | 2008年4月16日 |
| Evris | | 中國 | 6669801 | 12 | 2008年4月18日 |
| Eigna | | 中國 | 6669805 | 12 | 2008年4月18日 |
| EVERYS | | 中國 | 6692971 | 12 | 2008年4月29日 |
| EVEROS | | 中國 | 6692975 | 12 | 2008年4月29日 |
| EVERUS | | 中國 | 6692978 | 12 | 2008年4月29日 |
| EVERIT | | 中國 | 6692980 | 12 | 2008年4月29日 |
| EVERON | | 中國 | 6692982 | 12 | 2008年4月29日 |
| EVERIN | | 中國 | 6697915 | 37 | 2008年5月4日 |
| EVERYS | | 中國 | 6698341 | 7 | 2008年5月4日 |
| EVEROS | | 中國 | 6698342 | 7 | 2008年5月4日 |
| EVERIN | | 中國 | 6698352 | 7 | 2008年5月4日 |
| EVERIT | | 中國 | 6698353 | 37 | 2008年5月4日 |
| EVERUS | | 中國 | 6698354 | 37 | 2008年5月4日 |
| EVEROS | | 中國 | 6698355 | 37 | 2008年5月4日 |
| EVERYS | | 中國 | 6698356 | 37 | 2008年5月4日 |
| EVERON | | 中國 | 6698357 | 37 | 2008年5月4日 |
| EVERIT | | 中國 | 6698358 | 7 | 2008年5月4日 |
| EVERUS | | 中國 | 6698359 | 7 | 2008年5月4日 |
| EVEROS | | 中國 | 6698360 | 7 | 2008年5月4日 |
| EVERDO | | 中國 | 6849108 | 7 | 2008年7月18日 |

| 商標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EVERUN | | 中國 | 6849111 | 7 | 2008年7月18日 |
| ETERES | | 中國 | 6849114 | 7 | 2008年7月18日 |
| EVERDO | | 中國 | 6849121 | 12 | 2008年7月18日 |
| EVERUN | | 中國 | 6849125 | 12 | 2008年7月18日 |
| ETERES | | 中國 | 6849128 | 12 | 2008年7月18日 |
| EVERDO | | 中國 | 6849132 | 37 | 2008年7月18日 |
| EVERUN | | 中國 | 6849134 | 37 | 2008年7月18日 |
| ETERES | | 中國 | 6849135 | 37 | 2008年7月18日 |
| EVERCELE | | 中國 | 6911331 | 7 | 2008年8月21日 |
| EVERCELE | | 中國 | 6911333 | 12 | 2008年8月21日 |
| EVERCELE | | 中國 | 6911337 | 37 | 2008年8月21日 |
| 鋒范 | | 中國 | 6943946 | 7 | 2008年9月8日 |
| 鋒范 | | 中國 | 6943947 | 12 | 2008年9月8日 |
| 鋒范 | | 中國 | 6943949 | 37 | 2008年9月8日 |
| 鋒范 | | 中國 | 7062343 | 22 | 2008年11月17日 |
| 鋒范 | | 中國 | 7062349 | 27 | 2008年11月17日 |
| 鋒范 | | 中國 | 7062352 | 28 | 2008年11月17日 |
| 鋒范 | | 中國 | 7062356 | 36 | 2008年11月17日 |
| 鋒范 | | 中國 | 7062359 | 35 | 2008年11月17日 |
| 鋒范 | | 中國 | 7062366 | 39 | 2008年11月17日 |
| 鋒范 | | 中國 | 7062370 | 42 | 2008年11月17日 |
| 感世界而动 | | 中國 | 7118021 | 12 | 2008年12月17日 |
| 感世界而动 | | 中國 | 7118030 | 35 | 2008年11月17日 |
| | | 中國 | 7566205 | 37 | 2009年7月23日 |

| 商標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 | 中國 | 7566215 | 39 | 2009年7月23日 |
| 科乐图 | | 中國 | 7608203 | 12 | 2009年8月10日 |
| 科乐图 | | 中國 | 7608217 | 12 | 2009年8月10日 |
| | 廣汽商貿 | 中國 | 7632089 | 1 | 2009年8月19日 |
| | | 中國 | 7632095 | 2 | 2009年8月19日 |
| | | 中國 | 7632099 | 4 | 2009年8月19日 |
| | | 中國 | 7632102 | 17 | 2009年8月19日 |
| | 廣汽本田物流有限公司 | 中國 | 7158768 | 39 | 2009年1月9日 |
| | | 中國 | 6891108 | 39 | 2008年8月11日 |
| 骏威 | 廣州駿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 6112747 | 26 | 2007年6月18日 |
| 骏威 | | 中國 | 6112748 | 23 | 2007年6月18日 |
| 骏威 | | 中國 | 6112749 | 22 | 2007年6月18日 |
| 骏威 | | 中國 | 6112750 | 17 | 2007年6月18日 |
| 骏威 | | 中國 | 6112755 | 42 | 2007年6月18日 |
| 骏威 | | 中國 | 6112756 | 41 | 2007年6月18日 |
| 骏威 | | 中國 | 6112757 | 39 | 2007年6月18日 |
| 骏威 | | 中國 | 6112758 | 43 | 2007年6月18日 |
| 骏威 | | 中國 | 6112759 | 38 | 2007年6月18日 |
| Xion | 廣州市行安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6317797 | 12 | 2007年10月12日 |
| PAW | 惠普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6315331 | 9 | 2007年10月10日 |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不依賴上述仍待登記註冊的商標。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倘本集團未能成功註冊該等商標，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不會遭受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已獲許可使用下列商標：

| 商標 | 註冊者名稱 | 獲許可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類別 |
|---|---|---|---|---|---|
| 本田 | 本田 | 廣汽本田 | 中國 | 314944 *(附註1)* | 12 |
| 本田 | | | 中國 | 163473 *(附註1)* | 12 |
| HONDA | | | 中國 | 314940 *(附註1)* | 12 |
| HONDA | | | 中國 | 156865 *(附註1)* | 12 |
| | | | 中國 | 170732 *(附註1)* | 12 |
| ACCORD | | | 中國 | 720039 *(附註1)* | 12 |
| TOYOTA | 豐田 | 廣汽豐田 | 中國 | 135095 *(附註2)* | 12 |
| 豐田 | | | 中國 | 506683 *(附註2)* | 12 |
| | | | 中國 | 514114 *(附註2)* | 12 |
| Camry | | | 中國 | 174468 *(附註2)* | 12 |
| TOYOTA | | | 中國 | 135095 *(附註3)* | 12 |
| TOYOTA | | | 中國 | 774591 *(附註3)* | 36 |
| TOYOTA | | | 中國 | 773256 *(附註3)* | 37 |
| TOYOTA | | | 中國 | 774348 *(附註3)* | 39 |
| 豐田 | | | 中國 | 506683 *(附註3)* | 12 |
| 豐田 | | | 中國 | 774558 *(附註3)* | 36 |
| 豐田 | | | 中國 | 773255 *(附註3)* | 37 |
| 豐田 | | | 中國 | 774817 *(附註3)* | 39 |
| | | | 中國 | 514114 *(附註3)* | 12 |
| | | | 中國 | 774587 *(附註3)* | 36 |
| | | | 中國 | 776323 *(附註3)* | 37 |
| | | | 中國 | 774349 *(附註3)* | 39 |
| Camry | | | 中國 | 174468 *(附註3)* | 12 |
| 凱美瑞 | | | 中國 | 4593820 *(附註3)* | 12 |
| YARIS | 豐田 | 廣汽豐田 | 中國 | 1581839 *(附註4)* | 12 |
| 日野 | 日野 | 廣汽日野 | 中國 | 988487 *(附註5)* | 12 |
| Hino | | | 中國 | 1165024 *(附註5)* | 12 |
| | | | 中國 | 834542 *(附註5)* | 12 |

*附註：*

1. 根據廣汽本田及本田於1998年4月28日訂立的特許協議及該協議於2006年12月20日作出的補充協議，本田根據商標使用合同及補充合同的條款，授予廣汽本田一項非專有權，直至廣汽本田及本田的合營協議的期限屆滿為止。

2. 根據廣汽豐田及豐田於2004年6月28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合同及該合同於2005年2月24日作出的修訂，豐田授予廣汽豐田在合約範圍內製造凱美瑞汽車及凱美瑞當地汽車部件時使用上述商標的非專有權，直至「凱美瑞技術許可合同」終止為止。

3. 根據廣汽豐田及豐田於2006年5月22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合同，豐田授予廣汽豐田於銷售及提供合約範圍內的合約產品之售後服務時使用上述商標的非專有權，直至產品銷售協議終止為止。

4. 根據廣汽豐田及豐田於2007年4月3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合同，豐田授予廣汽豐田在合約範圍內製造 YARIS(雅力士)汽車及 YARIS(雅力士)當地汽車部件時使用上述商標的非專有權。

5. 根據廣汽日野與日野於2008年1月22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合同，日野授予廣汽日野在合約範圍內的合約產品的製造、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時使用上述商標的非專有權，直至廣汽日野與日野於2007年8月10日簽訂之技術許可合同屆滿為止。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已在中國為下列專利註冊：

| 專利類別 | 註冊者名稱 | 專利概況 | 專利編號 | 申請日期 | 過期日 |
|---|---|---|---|---|---|
| 外觀設計 | 廣汽 | GZ6115S 外觀設計 專利證書 | ZL200630053995.4 | 2006年3月10日 | 2016年3月10日 |
| 實用新型 | | 客車中脊 樑式車架 | ZL99236788.3 | 1999年8月4日 | 2009年8月4日 |
| 實用新型 | | 前橋輪頂 鋼板彈簧式 獨立懸掛 | ZL00240341.2 | 2000年12月1日 | 2010年12月1日 |
| 實用新型 | 廣汽工業集團公司，華南理工大學及廣汽研究院 | 電磁耦合 無級變速器 | ZL200520055188.6 | 2005年3月3日 | 2015年3月3日 |
| 實用新型 | 廣汽豐田 | 綱絲封條 | ZL200720005483.X | 2007年5月28日 | 2017年5月28日 |
| 實用新型 | 廣汽本田 | 套筒扳手 | ZL200620062392.5 | 2006年8月1日 | 2016年8月1日 |
| 實用新型 | | 棘爪扳手 | ZL200620062393.X | 2006年8月1日 | 2016年8月1日 |

| 專利類別 | 註冊者名稱 | 專利概況 | 專利編號 | 申請日期 | 過期日 |
|---|---|---|---|---|---|
| 實用新型 | | 微型攝像頭及安裝微型攝像頭的汽車行李箱後蓋 | 200620154884.7 | 2006年12月18日 | 2016年12月18日 |
| 實用新型 | | 懸掛點焊機壓力按車型自動分檔的氣路系統 | ZL200720049186.5 | 2007年3月12日 | 2017年3月12日 |
| 外觀設計 | | 汽車 | ZL200830044379.1 | 2008年3月27日 | 2018年3月27日 |
| 實用新型 | | 一種鈑金拉撥槍 | ZL200820200803.1 | 2008年9月22日 | 2018年9月22日 |
| 發明 | | 套筒扳手 | ZL200610036871.4 | 2006年8月1日 | 2026年8月1日 |
| 實用新型 | | 設備存放櫃 | ZL200720061754.3 | 2007年12月18日 | 2017年12月18日 |
| 實用新型 | | 懸掛點焊機的氣路系統 | ZL200720049186.5 | 2007年3月12日 | 2017年3月12日 |
| 實用新型 | | 伺服焊槍的電極修磨系統 | ZL200720051626.0 | 2007年5月18日 | 2017年5月18日 |
| 實用新型 | | 空調節能系統 | ZL200720051631.1 | 2007年5月18日 | 2017年5月18日 |
| 實用新型 | | 汽動泵停止運轉報警系統 | ZL200720055305.8 | 2007年8月9日 | 2017年8月9日 |

###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汽本田已在中國為下列已取得版權產品註冊：

| 版權名稱 | 已取得版權產品概況 | 註冊者名稱 | 證書及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過期日 |
|---|---|---|---|---|---|
| 廣汽本田(中國)版DMS系統V1.0 | 計算機軟件 | 廣汽本田 | 軟著登字第045915號2005SR14414 | 2005年11月30日 | 2054年12月31日 |
| 廣汽本田特約店管理系統V1.0 | 計算機軟件 | 廣汽本田 | 軟著登字第045916號2005SR14415 | 2005年11月30日 | 2054年12月31日 |

| 版權名稱 | 已取得版權產品概況 | 註冊者名稱 | 證書及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過期日 |
|---|---|---|---|---|---|
| 零件追溯系統V1.0 | 計算機軟件 | 廣汽本田 | 軟著登字第040466號 2005SR08965 | 2005年8月10日 | 2055年12月31日 |
| 廣汽本田DCS系統V2.0.17 | 計算機軟件 | 廣汽本田 | 軟著登字第040467號 2005SR08966 | 2005年8月10日 | 2052年12月31日 |
| 廣汽本田MQS系統V1.0 | 計算機軟件 | 廣汽本田 | 軟著登字第040711號 2005SR09210 | 2005年8月15日 | 2054年12月31日 |
| 廣汽本田G-TECH系統V5.0 | 計算機軟件 | 廣汽本田 | 軟著登字第040468號 2005SR08967 | 2005年8月10日 | 2054年12月31日 |
| 廣汽本田EPS電子採購系統V1.3 | 計算機軟件 | 廣汽本田 | 軟著登字第040710號 2005SR09209 | 2005年8月15日 | 2054年12月31日 |

(d) 技術許可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取得之許可技術***

A. 於2004年6月28日，廣汽豐田(作為被許可方)與豐田(作為許可方)訂立「凱美瑞技術許可合同」，據此，廣汽豐田可於中國使用許可技術資料中所載技術(包括專利技術及由豐田擁有的專利技術)，以製造凱美瑞汽車及當地的凱美瑞零部件。該技術許可為非獨家權利、不可分割、不得轉讓，且僅可用於製造凱美瑞汽車。廣汽豐田僅可於指定合營工廠製造凱美瑞汽車。廣汽豐田須就有關技術向豐田支付代價。該合同的年期為十年。

B. 於2006年11月13日，廣汽豐田(作為被許可方)與豐田(作為許可方)訂立「雅力士技術許可合同」，據此，廣汽豐田可於中國使用許可技術資料中所載技術(包括專利技術及由豐田擁有的專利技術)，以製造雅力士汽車及當地的雅力士零部件。該技術許可為非獨家權利、不可分割、不得轉讓，且僅可用於製造雅力士汽車。廣汽豐田須就有關技術向豐田支付代價。廣汽豐田僅可於指定合營工廠製造雅力士汽車。該合同的年期為十年。

C. 於2007年8月10日，廣汽日野與日野訂立「技術許可合同」，據此，日野允許廣汽日野按照合同的規定，於中國使用許可技術資料中所載許可技術(包括專利技術及由日野擁有的專利技術)，以製造及分銷協議中的許可產品，並根據廣汽日野的要求提供技術支持和

員工培訓。廣汽日野須根據協議的規定向日野支付對價。該技術許可為非獨家權利、不可分割、不得轉讓，且僅可用於製造許可產品。廣汽日野僅可於指定合營工廠製造許可產品。該合同的年期為十年。

D. 於2008年1月1日，廣汽本田與本田訂立「雅閣車型四輪轎車技術許可合同」，據此，本田授權廣汽本田根據合同規定的條件使用有關技術以製造雅閣汽車的2008年車型，以及在中國出售已訂約雅閣汽車及其元件及零部件作維修用途，且本田不得在中國製造或銷售已訂約的同種雅閣汽車。廣汽本田享有於中國製造及出售已訂約雅閣汽車的唯一獨家權利及銷售已訂約雅閣汽車的元件及零部件作修理用途的權利，以及於中國境外出售已訂約雅閣汽車及其元件及零部件的非獨家權利。廣汽本田須就有關技術向本田支付代價。除取得另一方的書面同意外，合同各方不可轉讓該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義務。該合同的年期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E. 於2008年2月1日，廣汽豐田(作為被許可方)與豐田(作為許可方)訂立「漢蘭達技術許可合同」，據此，廣汽豐田可於中國使用許可技術資料中所載技術(包括專利技術及由豐田擁有的專利技術)，以製造漢蘭達汽車及當地的漢蘭達零部件。該技術許可為非獨家權利、不可分割、不得轉讓，且僅可用於製造漢蘭達汽車。廣汽豐田須就有關技術向豐田支付代價。廣汽豐田僅可於指定合營工廠製造 漢蘭達汽車。該合同的年期為十年。

F. 於2008年1月1日，廣汽本田與本田簽訂「飛度車型四輪轎車技術許可合同」，據此，本田授權廣汽本田使用有關技術以製造飛度汽車的2008年車型，以及在中國出售已訂約飛度汽車及其元件及零部件作維修用途，而本田不得在中國製造或出售同種已訂約的飛度汽車。廣汽本田享有於中國製造及出售已訂約飛度汽車的唯一獨家權利及銷售已訂約飛度汽車的元件及零部件作修理用途的權利，以及於中國境外出售已訂約飛度汽車及其元件及零部件的非獨家權利。廣汽本田須就有關技術向本田支付代價。除取得另一方的書面同意外，合同各方不可轉讓該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義務。該合同的年期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G. 於2008年12月1日，廣汽本田與本田訂立「思迪車型四輪轎車技術許可合同」，據此，本田授權廣汽本田使用有關技術以製造思迪汽車的2008年車型，以及在中國出售已訂約思迪汽車及其元件及零部件作維修用途，而本田不得在中國製造或出售同種已訂約的思迪汽車。廣汽本田享有於中國製造及出售已訂約思迪汽車的唯一獨家權利及銷售已訂約思迪汽車的元件及零部件作修理用途的權利，以及於中國境外出售已訂約思迪汽車及其元件及零部

件的非獨家權利。廣汽本田須就有關技術向本田支付代價。除取得另一方的書面同意外，合同各方不可轉讓該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義務。該合同的年期將於2014年6月30日屆滿。

H. 於2008年10月20日，廣汽豐田(作為被許可方)與豐田(作為許可方)訂立「凱美瑞混合動力車技術許可合同」，據此，廣汽豐田可於中國使用許可技術資料中所載技術(包括專利技術及由豐田擁有的專利技術)，以製造凱美瑞混合動力車及當地的凱美瑞混合動力車零部件。該技術許可為非獨家權利、不可分割、不得轉讓，且僅可用於製造凱美瑞混合動力車。廣汽豐田須就有關技術向豐田支付代價。廣汽豐田僅可於指定合營工廠製造凱美瑞混合動力車。該合同的年期為十年。

I. 於2009年2月1日，廣汽本田與本田簽訂「2011年雅閣 Crossover 車型四輪轎車技術許可合同」，據此，本田授權廣汽本田使用有關技術以製造雅閣 Crossover 汽車的2011年車型，以及在中國出售已訂約雅閣 Crossover 汽車及其元件及零部件作維修用途，而本田不得在中國製造或出售同種已訂約的雅閣 Crossover 汽車。廣汽本田享有於中國製造及出售已訂約雅閣 Crossover 汽車的唯一獨家權利及銷售已訂約雅閣 Crossover 汽車的元件及零部件作修理用途的權利，以及於中國境外出售已訂約雅閣 Crossover 汽車及其元件及零部件的非獨家權利。廣汽本田須就有關技術向本田支付代價。除取得另一方的書面同意外，合同各方不可轉讓該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義務。該合同的年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

J. 於2009年3月1日，廣汽本田與本田簽訂「奧德賽車型四輪轎車技術許可合同」，據此，本田授權廣汽本田使用有關技術以製造奧德賽汽車的2009年車型，以及在中國出售已訂約奧德賽汽車及其元件及零部件作維修用途，而本田不得在中國製造或出售同種已訂約的奧德賽汽車。廣汽本田享有於中國製造及出售已訂約奧德賽汽車的唯一獨家權利及銷售已訂約奧德賽汽車的元件及零部件作修理用途的權利，以及於中國境外出售已訂約奧德賽汽車及其元件及零部件的非獨家權利。廣汽本田須就有關技術向本田支付代價。除取得另一方的書面同意外，合同各方不可轉讓該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義務。該合同的年期將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 VI.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式。據本集團所知，並無任何即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廣汽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為使證券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本公司的廣汽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是由聯席保薦人的名稱聯合保薦。每位聯席保薦人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8條宣誓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乃屬獨立人士。

### *4. 開辦費用*

估算的開辦費用約為●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 *5. 各方資格*

曾在本上市文件中陳述意見的各方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的受規管活動及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受限制的持牌銀行 |
| 摩根士丹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 |
| 北京市天銀律師事務所 |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 |

### *6. 各方同意書*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公司法，聯席保薦人、北京市天銀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上市文件的刊發已分別發出其同意書並按現時之形式及涵義在本上市文件內刊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及／或意見及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迄今彼等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7. 無重大不利變化*

本公司確信自2009年12月31日以來，財務狀況及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上市文件提出申請，本上市文件將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節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 9. 其他

(a)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i) 緊隨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iii)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iv) 緊隨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v) 本公司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b) 本公司並不擬申請成為中外投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且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公司經營法》；

(c) 目前本公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 10.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廣汽工業、萬向、國機集團、廣州綱鐵及廣州長隆。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緊隨本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以介紹方式上市或本上市文件所述的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 11. 雙語上市文件

根據200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上市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書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